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8 次大會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目 錄

壹、民 政	1
貳、財 政	9
參、教 育	23
肆、文 化	59
伍、建 設	67
陸、工務建設	97
柒、交 通	115
捌、社 政	128
玖、勞工行政	141
拾、警政與消防	151
拾壹、衛生行政	167
拾貳、環境保護	191
拾參、都市發展	201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213
拾伍、地 政	227
拾陸、兵役行政	241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246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255
一、主計行政	255
二、人事行政	261
三、公務人員訓練	264
四、端正政風	268
五、新聞宣導	273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279
七、法規委員會	287
八、訴願審議	293
九、原住民事務	298
十、客家事務	303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九屆第八次大會開議，也是^{英九}擔任臺北市長七年半以來，第八次（也是最後一次）在此提出本府施政報告，各位議員的認真問政、嚴格監督以及市民的寶貴意見，是本府施政的依據與市政進步的動力，為了讓各位了解^{英九}自 87 年 12 月上任以來，本府各局處的改革、創新成果與未來願景，特於此詳予說明，並代表本府全體同仁向諸位致上最高謝意。

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世界級首都，是本府團隊 7 年多來持續努力不懈的目標，市政工作經緯萬端、永無休止，即如路燈亮、水溝通、道路平等一般人認為的小事，只要是與市民切身有關，都是市府眼中的大事，如何讓這座城市得以在正確的發展軌道上大步向前邁進，市民生活變得愈來愈健康、愈來愈精彩，一直是^{英九}上任以來不變的堅持，秉持「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精神，為市民、為臺北市投注心血、傾力付出是全體同仁任事的準則，今天我們要驕傲而不自滿的向大家呈現這份施政成績單，即是不負各位的期許與市民的託付。

雖然自 88 年度以來，中央多次修法減免稅率及調降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本市比率與經濟不景氣等諸多因素影響，造成稅課收入大幅縮小，使本市預算連續五年負成長，95 年預算較 85 年還少，以致財政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對本

府的施政作為產生極大的限制，惟市政建設不可一日稍歇，打造世界級首都的決心亦不能一日鬆懈，本府各機關仍摒除萬難統籌運用各種財力資源，積極創新開源節流，戮力推動各項施政工作，以加速市政建設之發展。

今天我們可以很自豪的說「臺北市」這個城市，已因各項特質漸趨成形，散發出城市魅力，成為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她的優異表現，讓我們與有榮焉。在同仁的努力下，7年多來屢獲頒重大獎項，尤其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從89年第1屆以來，6年間本府各項重大工程年年榮登金榜，更獲得6項代表最佳品質的特優獎；市立美術館、當代藝術館多次獲得《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10大公辦好展覽獎項；另本市近年在推動環保、無線寬頻及網路新都的用心，亦獲得《遠見》雜誌95年5月全國23縣市城市競爭力第一名（連續第3年）及市政創意評比第一名。

在國際上所獲的肯定，包括「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榮獲2001年亞洲廢棄物管理傑出獎、市府網路新都計畫推動成果分別榮獲2002年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聯盟(WITSA)頒贈的「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公共部門傑出獎」及美國世界電信協會智慧社區論壇(ICF/WTA)的2003年7大智慧城市之一，今年6月更獲得「2006年年度智慧社區(城市)」首獎的最高榮譽後，再獲國際認證機構JiWire公司驗證本市為「全球最大公共無線寬頻網路城市」，讓臺北市成為亞太科技首都，這項從88年著手進行的網路新都計畫，經7

年的努力，區域覆蓋率達 90%，讓科技始終服務人性的理想於焉成型。此外，尚有許多與市民切身相關的施政措施，均有優異表現連年獲獎表揚，所以我們要說這是一個受到國際肯定的優質城市，也是一個智慧的數位城市。

所謂「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市政工作需要發揮團隊精神日積月累持續的努力，始得克盡其功。首先是環境的改造，從完成環東、洲美及信義等線快速道路、拓寬建國南路高架道路，為市民打造便捷的交通運輸；改善人行道、機車退出騎樓、廣設機車彎、機車停車收費管理等，以建構優質的人行環境；拆除正氣橋、西園陸橋、和平西路陸橋、愛國陸橋桂林路匝道、環快桂林路匝道及光華橋等 6 座橋樑、整頓廣告物等，以整平道路線條，不僅美化城市，亦能讓駕駛的視野更寬廣；另完成理教公所改建公園、西門徒步區更新、中華路林蔭大道、站前地下街等工程建設，活化地上、地下空間，讓天際線與地平線的結合成為形塑臺北市成為前瞻的發展城市之必要手段。

在科技產業的發展上，建構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及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並串聯為臺北科技走廊，創造結合科技、生活與人文優質的高科技產業園區，為本市打下百年的競爭力。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之推動，不僅如同建造一條無形的企業高速公路創造商機，市民並能透過單一網站申辦 265 項市政業務，充分發揮以網路取代馬路的效益性。

便捷的捷運與公車運輸路網，宛如打通暢行全市的任督二脈，其中捷運系統已營運的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及小南門線等 8 條路線，營運里程 74.4 公里，較初上任前的 40.3 公里，增加 34.1 公里，平均日旅運量由 16 萬餘人次提升至 105 萬人次，累積運量由 1 億餘人次，增為 23 億餘人次，悠遊卡發卡量從無至今已達 716 萬張，並逐步擴大加值悠遊卡成為多元運用的智慧卡；而臺北捷運系統運轉，據 Nova 國際鐵路聯會 2004 年評定顯示，在所有 25 個會員中「可信度」(reliability) 名列第一，本府「提供安全、便捷的路網」的目標，已確實達成。復以公車專用道與捷運路網的整合、城際轉運中心的規劃推動等，不僅提升大臺北都會區民眾行的品質，亦為本市創造無限商機及就業機會。

生活最基本要求應該就是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保障，本市治安工作不論是犯罪預防或打擊犯罪，近幾年的成效值得肯定，以暴力犯罪來說，87 年全年發生數 1,654 件，94 年則大幅降低至 810 件，減少比例超過 5 成，竊盜犯罪 87 年 37,993 件，94 年已降至 26,552 件，減少比例達 30%；另代表公共安全指標的火災發生數及市民因火災傷亡人數在 94 年再度創下歷史新低紀錄。火災案件共 421 件較^{英九}87 年剛上任時 985 件減少幅度高達 57%，傷亡人數 17 人較 87 年 107 人減少幅度更超過 84%。為市民提供安全的生活城市，本府在治安、公安與交通安全「三安」方面的

努力，不僅已獲民眾高度的肯定，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按國際刑警組織統計標準公布的每十萬人口的犯罪發生數，臺北市無論在暴力或竊盜案件上，一直是全國六大都會區中最低的，更凸顯本市這方面的努力與績效。此外推動「消防風水師」家戶訪視，強化民眾自我防災意識及山坡地住宅邊坡安檢、強力取締違法地下加油站等措施，無一不是提供市民更安全的生活保障。

環保議題一直是全球關注與努力實踐的要項，本府為營造自然的生態城市，88年起舉辦「臺北關渡國際賞鳥博覽會」，平均每年吸引2萬餘人次到訪及數十個國際團體參加，有效傳達本市生態保育的理念。89年開始實施的「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在市民積極配合下，垃圾日平均量已較88年減少53.94%，每人垃圾量由1.1公斤驟減為0.4公斤，垃圾掩埋量由83年2,500公噸降為今年的101公噸，成效超乎預期，預計在2010年更可達到「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的最高環保目標，使所有垃圾都可以再利用；在污水處理方面，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由41.06%增為81.02%，並將在年底前超過82%；河川垃圾、漂流物清理及河川疏濬、強化排水防洪體系，興建之堤防總長度由87年底99,341公尺，增築至109,141公尺，抽水站由50座新建至55座，總抽水量每秒增加473立方公尺，並加強河岸堤防綠美化工程，提供市民更寬廣的休憩空間。

除此，公廁文化代表民族文明的程度也是現代社會進

步的指標，本府為澈底改變公廁予人髒、亂的刻板印象，自 90 年推動「公廁年」，目前列管的 10,101 座公廁中，特優級及優等級所占比率已達 73.76%，希望在 95 年底能提升到 75%。

打造多元的文化城市一直是我們深耕的指標，當藝術與教育結合，把「育藝深遠」的種籽廣植紮根，為學童開啟欣賞美感生活的心靈，當 135 位國外藝術家進駐這個城市，豐富我們的創造力、當 268 組街頭藝人舞動市街，讓藝術文化融入臺北人的生活、當 120 場以上的社區音樂會飛揚在臺北的街頭巷尾，可以想見整個城市的線條柔和了、浪漫了，使我們產生更寬闊的胸襟、視野與包容力。而文化資產的保存見證了歷史走過的足跡，本市 124 處的古蹟、54 處的歷史建築及 1,438 棵老樹，無不在訴說著一段這個城市獨有的真情故事，這些都是我們的珍寶，也是我們必須小心呵護的文化資產。除此，文化需要活化、產業化也要特色，塑造「食」尚文化新魅力，是我們近年努力的方向，本府投入 250 萬元建立「牛肉麵之都」的都市品牌，創造逾 3 億元廣告效益及 1 億元產值；「臺北菠蘿狂想曲」活動，帶動國內 30 餘家知名烘焙業者共同參與，成功創造一股菠蘿麵包風潮，也讓新世代年輕人目睹了臺灣烘焙技術的創意與巧思，所以「創新」已為本市開拓另一片藍海。

為豐富都市族群生態、創造多元文化，88 年 8 月成立

12 區原住民服務處、89 年 2 月全國第一個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的公園正式啟用、91 年 11 月凝聚都市原住民族群情感和當代原住民藝術展示的場所「凱達格蘭文化館」落成啟用，並為展現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特色，達成休憩與教育雙重功能的「臺北市原住民文化運動園區」刻正規劃興建中。另為啟發族群融合熱愛鄉土的情懷，輔導暨強化客家社團的運作功能，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及北區客家文化會館三個不同特色及主題的館室，提供各界參訪、導覽或辦理活動及作為客家語言文化交流場所。多元的文化城市風貌於此展現。

健康與體能是市民無價之寶，本市自 91 年宣布進入「健康城市元年」，建構活力的健康城市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本市是全臺灣運動場所最多的城市，為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臺北小巨蛋的興建啟用、12 區市民運動中心的規劃興建，均展現本府推動市民健康身心的雄心，其中已完工的中山、北投兩區運動中心，年使用人次平均 107 萬人次、松山區將併 2009 年聽障奧運田徑場施工外，其餘 9 個運動中心亦將於今年陸續完工或開工。運動健康系列活動自 87 年舉辦 35 項次，活動人數 5 萬 6 千餘人，至 95 年已增加至 1,200 餘項次，參與人數增加至 170 萬人次；另到 100 年 6 月擁有 4 萬席位的多功能大型體育館—臺北巨蛋即可開始營運，屆時臺北市又將增加一座優質的休閒會場。此外，本市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

礙者的表現，是全國第一個將身心障礙運動員得獎獎金提高到與一般運動員相同的縣市，更是對身心障礙選手的尊重與鼓勵。「9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榮獲團體總成績第一名，計得 330 面獎牌，較 93 度總獎牌數增加約 4 成。

在身心保健方面，94 年 1 月 10 家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整併成本市規模最大的醫療保健服務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整合醫療院區醫療特色及公衛特色，深入鄰里社區提供市民最佳的醫療資源與照護。另為維護本市健康生活環境，並記取 SARS 期間經歷的教訓，對於禽流感疫情之防治，除加強稽查與監控外，廣蒐全球最新禽流感疫情資訊，宣導個人自主衛生管理，杜絕禽流感發生，以期擁有一個健康的臺北城。

雖然預算逐年縮減，但社會福利絕不縮水，營造一個融合的公義城市是我們不變的堅持，整合 466 個團體結合 2 億 718 萬元社會資源，執行 388 個重大方案，並幫助 73 位以上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就業及教育儲蓄。對於本國及外籍弱勢及身障勞工之照顧，包括首創全國制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使進用原住民人數從 88 年 18 人，增至 412 人，成長 22 倍；廣設庇護商店委由身障團體經營、輔導庇護性就業進入政府機關、率全國之先設立「外勞文化中心」及「庇護中心」；94 年 2 月成立全國首創的「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服務及法律專業諮詢，

並辦理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等，讓新移民獲得市民最貼心的擁抱。

臺北市要躋身為世界級首都，即不能自外於世界，讓臺北站出去、世界走進來，使成為一個開拓的交流城市，因此在國際交流方面，如何加強交流，讓國際了解臺灣，進而贏得支持增強臺灣競爭力，是現階段臺北市必須強化的項目。首先外語能力是增加競爭力所必要的，運用本市無線網路環境，輔以電腦教學系統，全民隨處可學各國語文，同時為鼓勵青少年培養多元化語文能力，除加強雙語教學外，舉辦「臺北市城市盃中英文即席演講觀摩賽」、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活動，在歷屆「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中，本市已連續 6 年為表現成績最佳的城市；另積極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從 87 年 0 項至 95 年 4 月已達 72 項。此外，本市已取得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主辦權及爭取辦理「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園藝博覽會」亦已獲全體會員國代表一致通過，將可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並可推廣臺灣花卉至國際，促進本市觀光產業之發展。總之，不論教育、文化或體育上之國際教育、學術互訪、活動參與或商業上成立「臺北市國際跨業交流會」、籌組「臺北經貿訪問暨市政考察團」等各種招商組織暨活動，都可以透過國際交流管道彰顯臺北市充沛的活力，活絡產業創造商機，尤其本市網路新都計畫建置之成功，其能引爆之後續能量更是無可限量。

臺北與臺灣在世界觀光版圖中，從來都不是主要的觀光點，來臺觀光的外國遊客一年只有 340 萬人次左右，不到臺灣人口總數的 15%。相對於 680 萬人口的香港吸引觀光客一年超過 1,500 萬人、新加坡 420 萬人口一年觀光客約 1,000 萬人，實無法與這些國家或地區相比，但過去荷蘭人稱許的「婆娑之洋，美麗之島」的「福爾摩沙」是美麗的，是令人驚豔的，因此今天我們更努力營造臺北市成為一個悠遊的觀光城市，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及國際行銷。本府近 8 年在這方面的努力包括：推動河濱休閒腳踏車運動，臺北市河濱腳踏車道路網總長已超過 100 公里，串聯 4 座跨縣市橋樑增設腳踏車牽引道 150 公里車道後，將可大大滿足腳踏車族的需求，增添腳踏車騎乘樂趣；93 年 2 月起藍色公路新關關渡碼頭分別至大稻埕、大佳、漁人碼頭、淡水老街、八里及大佳至圓山碼頭等 6 條航線，至 95 年 5 月底總載客量為 40,066 人次，較去年同期 9,796 人次成長近 4 倍；溫泉向來是本市觀光事業爭取外來觀光客的資源，改善溫泉區觀光遊憩區景觀，提供遊客良好視覺景觀與清晰明確的指引資訊系統，是讓遊客愜意悠遊的基礎；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擴大行銷範圍，首度爭取辦理 95 年「亞洲主要都市網 ANMC21」展覽並以「吃住玩樂逛亞洲」主題展吸引參觀人潮。商旅服務上，提升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與鼓勵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為提升優質雙語服務，91 年首度辦理英、日語聯合考評；另貓空纜車

工程已於 94 年 11 月開工，全長 4.1 公里，是國內第一座非遊樂區路線、第一座由政府機關辦理具中長距離交通運輸功能且已進入施工階段的纜車系統、也是本府第一次自行興建的纜車工程。因纜車兼具大眾運輸與觀光旅遊功能，95 年 11 月完工後將吸引大量遊客，提升動物園、指南宮、貓空等地的便利性，帶動文山貓空一帶地方觀光發展。

旅遊資訊提供上，90 年於臺北車站建置第一處旅遊服務中心，至 95 年底預計陸續完成 9 處服務據點，每年約服務 15 萬人次；93 年底建置完成中、英、日文版「臺北旅遊網」，95 年新增韓文網站，加置觀光統計資料模組及進行日本市場的網路行銷；並首度由全球知名 APA 出版集團新加坡分公司與本府合作出版「Insight City Guide：Taipei」英文臺北旅遊導覽專書，全力扮演提振臺灣觀光火車頭的角色。

猶記七年多前競選臺北市長時就以「臺北升級」(Taipei Upgrade)、打造臺北成為世界級首都為目標，從前述施政成果重點說明及近年來各項國內外評比資料看來，臺北市確實如蛻變般，完全呈現另一番嶄新風貌，仍是臺灣最具競爭力的城市。全球化已是必然趨勢，因此區域發展過程中地方政府間的分工合作更形重要，臺灣沒有任何一個縣市可以單打獨鬥面對世界競爭，惟有區域合作及整合各縣市資源，才能在世界舞臺占有一席之地。臺北

市是一個永續的營運城市，未來除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外，無論在觀光休閒遊憩、交通運輸、產業發展與行銷、環境資源、安全、文化教育及少數族群、健康社福等方面，均應整合「臺北市縣」及「北臺八縣市」資源，密切合作，才能打造利基共創雙贏。而市政工作是一棒接一棒的，深信下一任市長必能認同這樣的理念，為臺北市甚至全臺灣謀最大福祉。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將近 8 年來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

以下謹將 95 年上半年本府重要施政情形、未來施政方向及^{英九}上任 7 年多來重要施政成果，依機關別分為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 18 篇報告如后：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業務

- (一)區志編纂：為保存地方文史，目前由中山、文山及內湖等 3 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94 年 12 月已完成第一期編纂作業，預定 95 年 8 月可完成區志編纂。
- (二)地方文史蒐錄工作：為發展各區地方文化特色，充實地方文史資料，規範各區辦理地方文史資料蒐錄工作，以作為編纂區志基礎。各區業於 95 年 2 月擬定蒐錄計畫，預定於 9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三)績優里幹事暨民政人員表揚及外縣市觀摩活動：於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績優里幹事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以表彰慰勉各績優人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並於 3 月 28、29 日辦理臺中縣東勢、谷關地區參訪活動，讓績優人員在輕鬆的氣氛中分享彼此的寶貴經驗，增進工作處理技巧，提升服務知能。
- (四)市長與民有約：共計辦理北投、內湖、南港等 3 場次總計 11 案，其中士林、松山區因陳情人於會前會時全部同意撤銷故未辦理正式約見，市民經由與本人面對面的溝通，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於旁說明，使陳情問題能儘速謀策解決。
- (五)市容查報作業：95 年 1 至 5 月共計查報 4 萬 488 件，其中民眾查報件數 980 件，里幹事查報件數 3 萬 9,508 件；另為加強執行掃除路霸工作，特於市容查報系統內增列第 10 大項「路霸檢舉通報事項」，並於 5 月 1 日正式啟用。
- (六)辦理區政說明會：共計辦理中正、文山、內湖、南港、萬華區 5 場區政說明會，計提案 45 件，各提案均已依規定程序進行追蹤列管。

二、區里自治業務

- (一)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95 年度編列 5,014 萬餘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共順利甄選 20 座鄰里公園，彙整為 19 件合約，目前已完成專業規劃團隊之評選；另 94 年度規劃完成之後續施工共 19 案，已開工 15 案，其他 4 案進行發包作業中。
- (二)督導里民活動空間管理：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本市至 95 年 4 月底計有 215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計 180 次；另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154

處，全市里民活動處所計 369 處，紓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 (三)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95 年 5 月止，公民會館已完工啓用者計有北投、文山、大同、信義、中正區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94 年 12 月完成發包作業者計有中山、士林等 2 區公民會館，並均已開工。
- (四)辦理「市長向基層里長請益之旅」：為加強與各里長互動，了解基層業務推動成果及成功作法，將全市 449 里以次分區為單位，分 25 週次辦理，計有大同、萬華、中山、大安、松山、信義、士林、北投等 8 區共 18 場分別圓滿落幕，預計於 9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其餘 4 區走訪行程。里長所提各案均派員製作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建議案執行情形。截至 5 月底止，請益之旅所提建議案共計 209 件。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宗教（祠）財團法人計 304 家設立變更許可及寺廟計 267 家登記（變動登記）輔導業務。
- (二)輔導查核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委託專業會計人員自 95 年 3 月 14 日起協助輔導及審查報表，以即時發現財務問題並提供專業意見，輔導財團法人業務正常運作。
- (三)辦理「2006 臺北燈節－旺福鴻運臺北城」：於 95 年 2 月 11 日至 19 日在中正紀念堂舉辦，活動期間共吸引 500 萬賞燈人次前來觀賞；規劃有 7 大燈區及 6 大活動，強化傳統文化發展及行銷地方特色，讓「臺北燈節」除延續元宵節慶祈福氛圍與民俗采風經驗，並以主題故事串聯各式花燈藝術作品，用燈光、音樂構築臺北文化兼容風貌。
- (四)辦理「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準時開席」：為導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推動全民重視守時觀念，95 年 4 月 10 日訂頒「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獎勵計畫，希透過公開獎勵方式鼓勵市民準時開席（獎勵額度預訂 100 名），期蔚成社會運動，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受理報名計有 16 案，其中經查證通過者計 7 件，民眾反應熱烈。
- (五)推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95 年 1 至 5 月底，業有內湖區「丙戌年上元節」、信義區「五分埔福德文化季」、北投區「水水北投」、萬華區「2006 萬華文化

嘉年華」、大安區「大安慶佛誕報母恩祈福活動」等區舉辦本市基層藝文活動計 5 場次，帶動各區民俗藝術傳承及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 (六)辦理「臺北市聯合婚禮」：95 年度第 1 場聯合婚禮「芋定幸福」，於 95 年 4 月 8 日假天母運動場順利辦理完成，共計有 69 對新人在海芋花海中完成婚禮。

四、戶政業務

- (一)廣續提供「戶政便民工作站」便民服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擇派人員，依排定日程於社區及人潮聚集捷運站等服務地點，受理各項戶政業務，方便民眾就近辦理，本市共設有 17 個便民工作站，95 年 1 至 5 月底辦理件數 6 萬 5,263 件；「戶政巡迴服務車」巡迴服務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2 萬 1,116 件。
- (二)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自 94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市配合內政部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全市已製作 100 萬多張新證，發出 68 萬多張新證，製證率達 47.63%，發證率達 41.81%。
- (三)辦理國籍歸化測試：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內政部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歸化測試。本市已分別於 95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16 日假新移民會館辦理 2 次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共計 59 人，參加筆試者 27 人，口試者 32 人。
- (四)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本府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由民政局結合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文化局、新聞處、公訓中心、秘書處、主計處等機關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並針對特定議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專家學者諮詢研討，95 年度共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五、孔廟經營與管理

- (一)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95 年 3 月 5 日韓國社團法人博約會友人約 360 餘人來臺，於孔廟恭行春祭孔子活動，以韓國「別添笏記」禮儀致奠大成至聖先

- 師孔子；另應韓國博約會及釋奠學會之邀，配合韓國旅展，於 95 年 6 月 7 至 12 日舉辦 2006 年釋奠佾舞訪韓文化交流活動，建立兩國儒學交流友好情誼。
- (二)辦理臺北孔廟 95 年空間再造行銷計畫：為結合儒學文化，塑造北大同寓教於樂的文化觀光資源，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 萬元辦理，期以生動活潑之形式傳達孔子與儒學精神，重新規劃多媒體導覽及展示方式，藉由導覽動線之規劃再造，提供可親的儒學文化交流平臺，預計於 95 年 9 月完成。
- (三)規劃辦理弘道祠入祀：為弘揚孔子精神，活化孔廟祭祀典禮，並注入現代化教育的時代意義，讓對大臺北地區文化教育有卓越貢獻之先賢能為後世典範永受尊崇，本府於 95 年 5 月 2 日第 1370 次市政會議修訂通過「臺北市弘道祠入祀要點」，預定 95 年 9 月於臺北孔廟弘道祠舉行首次入祀典禮。
- (四)辦理 95、96 年度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工程：修復範圍包含大成殿修復、萬仞宮牆、東廡、西廡、禮門、義路、黌門、泮池修復、彩繪研究及施作、園區鋪面整修等，95 年底前完成設計，於 96 年進行修復工作。

六、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一)建構各區災情無線通報系統：透過網際網路(WEB)首創以個人數位助理(PDA)結合 GPRS 通信，自 91 年 11 月 25 日起系統分 3 階段功能擴充，於 93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運用現代科技進行變革，建立多元化、數位化災情通報機制，並於近年歷次颱風災害侵襲時，發揮即時動員應變、災情通報搶險救災之效能。
- (二)辦理首長輿情走訪
- 1、市長區政說明會：為有效推展市政、了解基層民意，特自 88 年起開辦市長區政說明會，截至 95 年 5 月止，全市共舉辦 66 場次，總計提案達 1,100 餘件。
 - 2、市長與民有約：為落實為民服務、解決民眾問題，自 88 年起至 95 年 5 月共辦理 108 場次，市民請辦事項達 679 件。
 - 3、市長基層之旅：自 89 年 5 月至 90 年 12 月止，完成本市 68 個次分區拜訪。
 - 4、91 年度次分區市政說明會：為能了解基層民意對市政建設之看法，特於 91 年舉辦次分區說明會，由本人及局處首長親赴各次分區，就當地民眾

關心的議題或當地未來發展規劃作說明，全年辦竣 50 場，共計提案達 608 件。

- (三)創新市容查報系統：結合網際網路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將市容查報作業流程資訊化、透明化，藉以達到提升本府行政績效、落實案件稽核管控及強化市民參與之積極目標；另於里幹事結合防災使用之個人數位助理(PDA)，讓查報人員於現地工作逕行查報。未來將進一步推動以無線傳輸(Wi-Fi)方式，將查報資料無線傳輸分送權責機關進行處理。
- (四)辦理第 5 期行政區域調整：鑑於本市區里已逾 12 年未調整，若干里戶數、人口有相當大變動，造成基層服務困難，故民政局自 89 年著手進行「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研修為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業經 貴會 91 年 4 月 3 日審議修正通過，並據以辦理第 5 期里區域調整作業，共增加 16 個里、減併 2 個里、部分調整（含鄰界調整及新增里之原里）60 個里。調整後，全市里數自 435 里增至 449 里，並自 91 年 9 月 1 日實施。
- (五)設置便民服務中心：為強化服務效能，於捷運南港線東區地下街設立「臺北市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除提供區政、戶政、地政、稅捐簡易申辦案件服務外，並提供網路數位科技之新設施，本便民服務中心於 91 年 9 月 24 日正式啟用。
- (六)推動區級城市交流：配合本市城市外交推動政策，推動各區公所赴國外各大城市進行區級城市交流活大動，89 年至 93 年共計辦理 20 次參訪活動，目前已與香港中西區、新加坡碧山大巴窰、美國矽谷完成簽約儀式，並與上海黃浦區、廈門市集美區進行互訪。
- (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自 88 年至 94 年，民政局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民眾意見，共完成改造 162 個鄰里公園、規劃完成 181 個公園、21 處公共空間及 12 棟宗教寺廟夜間照明，成果豐碩，並深獲市民認同。
- (八)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89 年 6 月「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通過，施行迄今，全市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由 89 年底的 100 多處增加至 95 年初的 215 處。
- (九)95 年度開辦「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法律問題不再是問題(Law problem is no problem)：本府民政局負責規劃由臺北律師公會提供義務律師於每週一至週

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在本市 12 區公所輪值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市民可就近以現場掛號或電話預約方式接受該項服務。本服務自 95 年 1 月 2 日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已提供 6,157 位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計有 194 件；另調解委員會轉介法律諮詢案件計有 370 件，轉介成效良好，法律諮詢及調解功能相輔相成。

(十)89 年度開辦「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共創造優質健康的生活：在避免空氣污染、維護居家環境品質及環保地球村的概念下，期能引領社會風氣移風易俗，本府以逢山開道之精神，自 89 年以來每年於農曆 7 月期間均舉辦「中元普渡祭典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至今已邁入第 7 年，從最初舉辦時的集中焚燒量 83.35 公噸、90 年 176.97 公噸、91 年 189.37 公噸、92 年 262.45 公噸，93 年為尊重民間信仰習慣及消除民眾疑慮，委由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設計製作全臺第一座「焚燒金銀紙錢專用爐型」設置於木柵、北投焚化廠，並聘請專業法師進行傳統科儀如「安神」、「大士爺開光點睛」、「宣讀陰陽兩界公告文」、「法師淨爐」等，進而使集中焚燒量提高至 329.86 公噸。

(十一)89 年度開辦「同志公民運動」、尊重少數欣賞差異：本市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的目的，係尊重每一位市民的社會發言權及生存權，積極建立不同社群之間，對於都市空間共存共享之概念，有平等與互相尊重的共識，並尋求全體市民在平等共存的立足點上，共同為城市願景努力，更希望藉由各種形式及議題的討論，提升社會對同志社群基本公民權議題的認識與了解，這在性別人權教育上是初次踏出的一小步，對臺灣地區以及整個華人文化的社會來說，卻是非常重要的的一大步，本活動是各縣市首創，亦是亞洲地區各城市中，唯一由政府單位主動支持之同志人權活動，聲名遠播至德國柏林等城市，深獲國際肯定，為國內重要人權指標活動。

(十二)辦理「臺北燈節」點亮新春臺北的幸福與光華：2001 年交通部觀光局將臺北燈會從臺北市移師高雄，本府為回應臺北市民及大眾對於節慶嘉年華的期許，遂由本府銜命將「2001 臺北燈節」移師中正紀念堂，擔負延續傳統民俗活動推向國際舞臺的使命，並精心策劃不同的燈節活動主軸，每年為本市帶來歡騰的新春氣象。

(十三)95 年度開辦「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有鑑於近來國人

喜慶宴客多未依請柬所訂開席時間準時開席，致主人及賓客枯等，造成社會成本浪費，為導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推動全民重視守時觀念，本府研訂獎勵措施，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以透過公開獎勵方式，期改善民眾喜慶宴會未能準時開席之普遍陋習，降低喜慶宴會延遲開席所付出之社會、交通及經濟等成本效益，使民眾藉由準時出席喜慶宴會養成守時習慣，進而移風易俗，將守時觀念之重要性深植於民心，建立現代優質國民之價值觀。

(十四)92 年度設置「非政府組織會館」，提供民間組織與公部門的對話互動機制：有感於國內外方興未艾的 NGO 團體生氣蓬勃，在多方的建議下成立 NGO 會館，提供各 NGO 團體的舉辦活動、集會討論，希藉此建構出市民、民間組織與公部門的對話互動機制。89 年起利用青島東路 8 號之閒置市有房舍成立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並開啟辦理第一屆非政府組織論壇活動；另為促進國內外 NGO 團體的學習及交流，民政局自 89 年起每年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NGOs 論壇」，迄 95 年已將邁入第 7 屆，國內外 NGO 實務工作者及市民朋友，透過活動的舉辦及會議的討論，集結社會大眾關心的動力及力量。

(十五)92 年度設置「城鄉會館」，提供各地移民交流空間：透過新聞記者俱樂部的老建物再生，藉著「城鄉會館」（西寧南路 14-3 號）的設立，讓各地移民有交流空間，體會各族群來臺北的心情，使其互動更為活絡，加強彼此間的聯繫，會館空間兼具展示與集會功能。自 92 年成立以來，以物產文化及常民生活軌跡為主軸辦理過 3 屆系列活動，其中「外籍配偶手工藝展」、「古董火柴盒展」、「剪紙展」、「珍藏婚書展」、「移民信仰展」等級眾多場次之導覽座談會深獲市民喜愛。

(十六)建構新移民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函頒「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為正視新移民的基本權益及需要，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頒前揭實施方案，現有服務項目計有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人身安全維護、落實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及協助子女教養等 7 項主要措施；另成立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南港區）」，於 94 年 2 月 26 日揭幕啟用。

(十七)推動戶政服務零距離：消除「距離」，一直是本市戶政工作努力的方向，

自從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降低櫃檯高度、推行奉茶服務及引進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後，已逐漸除去政府機關與民眾之間無形的距離。民政局分別於90年12月、93年5月開辦之「輕鬆遞、易利辦」與「戶政即時通」服務，更消除了有形的距離，讓民眾不必親至戶政事務所，甚至在家裏即可辦理特定之戶政業務，提供市民便利的服務。

貳、財 政

一、預算收支

(一)95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本市 95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362 億 3,625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74 億 4,576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2 億 95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5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67 億 951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 億 470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 億 480 萬餘元彌平。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44 億 5,91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31%，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43 億 5,601 萬餘元。除遺贈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短少分別為 8 億 1,734 萬餘元及 101 萬餘元，信託管理收入短徵 3,914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皆為超徵，其中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契稅分別超徵 10 億 7,627 萬餘元、5 億 9,341 萬餘元及 4 億 849 萬餘元、財產收入超徵 8 億 6,678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74 億 3,73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49.06%。另債務之償還 55 億元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執行完成。(如附表 1)

附表 1

95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
一、歲入小計	136,236,254	64,459,154	47.31
1 稅課收入	106,391,477	54,301,457	51.04
2 稅外收入	26,696,882	8,111,689	30.38
3 補助收入	3,147,895	2,046,008	65.00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709,512	0	0.0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4,708	0	0.0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4,804	0	0
三、收入總計	142,945,766	64,459,154	45.09

四、歲出小計	137,445,766	67,437,322	49.06
1 一般政務支出	11,433,760	5,538,085	48.4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219,278	26,012,421	50.79
3 經濟發展支出	21,455,128	10,188,688	47.49
4 社會福利支出	22,472,428	9,869,600	43.9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923,054	4,226,469	53.34
6 退休撫恤支出	4,267,622	1,642,151	38.48
7 警政支出	11,290,907	6,029,758	53.40
8 債務支出	5,279,033	3,300,000	62.51
9 其他支出	1,378,556	562,102	40.77
10 第二預備金	726,000	68,048	9.37
五、債務還本	5,500,000	5,5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2,945,766	72,937,322	51.02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 2。

附表 2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名稱	預算數	收入(貸)數	支付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4,116,869	122,766,43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 三期工程	160,920,237	15,168,007	71,609,64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 程	15,000,000	583,921	4,528,627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2	18,492,26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947,549	3,847,55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6,862,234	281,718	2,026,978
合計	477,806,527	41,260,246	223,271,513

附註：1、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臺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部分經費係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目前尚無實收數，故以帳列數表達。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98 億元(含公債 790 億元，借款 518 億元，債務基金 390 億元)，另已編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159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至 95 年度 6 月底止已發生債務 1,698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以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周轉。以上 4 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近 2 億元。
- 2、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為簡化本府各機關採購作業流程，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截至目前發行公務卡 400 張，採購卡 653 張；另為解決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之支付，並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付款，再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2 種虛擬卡，至目前發行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 375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619 張。9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回饋金收入為 134,354 元。
- 3、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方案：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自 88 年實施迄今，開源部分共增加 578 億餘元，節流部分計節省 392 億餘元。
- 4、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提升整體財務效能：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93 年 2 月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針對本府各局處、所屬市營事業及特種基金之業務及財務進行診斷。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陸續召開 12 次會議，對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推動、財務管理及委外經營等業務提出建議，助益良多。
- 5、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6 億餘元，實收 13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82.5%，總件數 87 萬餘件，已執行 66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76.0%；「以前年度」（90 至 94

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待處理餘額 33 億 5,542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6,324 萬餘元), 計 35 億 1,866 萬餘元、124 萬餘件, 本期已執行 3 億 4,700 萬餘元, 18 萬餘件。

- 6、統合各局處委託超商代收(售)各項費用之代辦費率: 為擴大公共服務項目, 提供更多便民利民措施, 委託 24 小時營業之連鎖超商代收相關費款, 並擬具調降費率方案, 以達到節省開支目標。
- 7、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 「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 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 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 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 8、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 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 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 以提升工程執行成效, 加速市政建設。

(五) 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1、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至 95 年度累計補助各機關辦理 107 件工程, 經費高達 67 億餘元。另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 132 億餘元。
- 2、臺北市債務基金
 -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 95 年度迄 5 月底止償付債務本息 17 億餘元, 預計 95 年度 6 至 12 月將償付債務本息 89 億餘元。
 - (2) 舉新還舊債務: 95 年度上半年辦理舉新還舊 200 億元, 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 每年估計約可節省 1 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 (3) 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 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 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 17 億元。
 - (4) 未分配賸餘繳庫: 自 91 年度迄今計繳庫 57 億元。

二、集中支付作業

95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113,172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298,447 筆，支付金額 1,159 億 307 萬餘元。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稅收概況：本市 95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16.28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為 252.39 億元，實徵數為 282.32 億元。各項稅收統計詳如下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6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 累計數	實徵淨額 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 計數占分配 預算累計%	超短徵情形
市稅合計	516.28	252.39	282.32	111.9%	29.93
地價稅	168.41	7.01	9.32	132.9%	2.31
房屋稅	96.41	73.20	86.41	118.0%	13.21
土地增值稅	136.00	89.45	95.72	107.0%	6.27
使用牌照稅	63.90	58.33	59.05	101.2%	0.72
印花稅	33.44	16.06	18.24	113.6%	2.18
契稅	15.74	7.20	12.32	171.1%	5.12
娛樂稅	2.38	1.14	1.26	110.5%	1.12
教育經費	-	-	0.00	-	-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二)加強稅捐稽徵

- 1、辦理財政部訂頒「95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 3 項查核作業，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地價稅增加 3 億 2,766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 8,211 萬餘元。
- 2、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預定自 95 年 7 月份起實施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 3、主動開發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核稅系統，於網站上提供申報程式供民眾下載及資料上傳，免除往返奔波時間，另輔導代書軟體公司撰寫轉檔程式，將申報資料直接轉入市稅處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自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2 稅目計申辦 16,045 件，實施成效良好。
- 4、積極規劃使用牌照稅業務改造，民眾申辦免稅、退稅及補發稅單。

(三)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 1、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95 年 1 月起新增線上申辦服務 10 項，目前已有網路申辦項目 41 項，95 年 1 月至 6 月線上申辦件數共計 19,347 件。
- 2、成立納稅服務隊，藉由多元活潑的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的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 3、為積極推動公務行銷，編印節稅祕笈、稅務小常識及稅務捷運站等宣導手冊，增加民眾對稅務常識的了解。本期執行 964 場次，行銷達 112,002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48%。
- 4、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風潮，成立「節稅教室」，免費提供實用租稅課程，民眾參加情形踴躍。本期共舉辦 7 場課程，參與學員 270 人。

(四)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預定於 95 年 8 月間召開座談會，宣導菸酒法令知識，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以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
-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95 年截

至 6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214 家，緝獲違法案件計 16 案，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100 件、427 萬 8,122 元。

四、金融管理

- (一)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本期存款總餘額為 843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49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41.35%，盈餘總額為 11,388 萬餘元。
- (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資金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自 9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質借人數計 40,697 人，質借件數計 54,399 件，質借放款金額計 17 億 7,470 萬 500 元。
-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 案件 10 件，民間投資 1,078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365.5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 (OT) 135 件，預估每年約可引進民間投資 2 億 6 千萬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 52 億 9 千萬餘元，服務市民 942 萬人次。全年合計可節省 4,592 人力，節省經費 26 億 2,272 萬元。
- (四)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案：為積極帶動本市資訊產業專用區的開發，加速中正區都市建設，並配合光華橋拆遷及光華商場攤商未來安置所需用地，財政局申辦有償撥用，已於 94 年 3 月 4 日獲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8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以興辦「臺北資訊產業大樓」，並於 94 年 5 月 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大樓新建工程業已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辦理，預定於 96 年 3 月完工。

五、市有財產管理

-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4 兆 9,305 億 4,035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925 筆，面積 110 公頃 6,582.59 平方公尺，總值為 1,214 億 7,412 萬餘元（如附表 3）。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88 筆，面積 18 萬 532.52 平方公尺。

附表 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m ²)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出 租	1,324	57,708.87	5.22%
出 借	17	40,759.90	3.68%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909	31,744.46	2.87%
被 占 用 （ 處 理 中 ）	641	41,430.40	3.74%
閒 置	366	56,599.14	5.11%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3,668	878,339.82	79.37%
合 計	6,925	1,106,582.59	100.00%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本期 1,324 筆，面積 5 萬 7,708.87 平方公尺，建物 4 筆，面積 7,168.39 平方公尺，土地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計收租金，本期租金收入 1 億 5,217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使用費收入 1,360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本期出售房地總收入 9 億 5,921 萬餘元。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財政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

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申報地價 5% 計算。本期已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脫標率達 55% 以上，金額計 685 萬餘元。

(六)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的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本期已辦理綠美化 72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計 6 筆。

(七) 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 3 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 2 類提供民眾使用並收取使用費，本期已提供使用 5 筆，增加收入 710,800 元。

(八) 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2 萬 1,320.97 平方公尺，占 92.6%，建物 3 萬 8,919.30 平方公尺，占 96.18%。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府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六、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包括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以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後，存款不足部分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周轉。共計節省利息支出 90 餘億元，增加利息收入 5 億餘元。

(二) 首創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簡化公款支付流程。

(三) 推動「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廣籌財源：計 8 大項 34 小項，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自 88 年實施迄今，開源部分共增加收入約 578 億

餘元，節流部分計節省經費約 392 億餘元。該方案參加 89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評比，榮獲入選獎。

(四)積極推動「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以達「省錢」、「找錢」、「賺錢」目標：自實施以來，經各機關積極配合推辦，已完成 BOT 案 10 件，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078 億餘元，收取權利金 365 億餘元。OT 案 135 件，估計全年節省經費 26 億餘元，節省人力 4,592 人，帶動民間投資 2 億餘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52 億餘元，並有效達成減少政府支出、降低各項公共建設對總預算財源依賴程度、提升財務資源運用效率、強化本府整體業務與財務效能之目標。該方案獲行政院 93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獲頒財經類榮譽獎。其中臺北國際金融大樓 BOT，雖於 86 年底上任前簽約，但因 88 年 7 月 9 日媒體披露，大樓超高建築影響松山機場航機起降程序，致民航局要求本大樓降低高度。案經本府相關單位多次與民航局、交通部及金融大樓業者共同協商因應之道，終經民航局同意更改航道，維持原訂高度順利進行施工，分別於 92 年 11 月 14 日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開幕營業。

(五)推展安全便捷之集中支付電連存帳作業：自 88 年起透過代庫銀行聯行通匯系統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通匯系統，將本府所屬各支用機關學校日常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受款人領取支票兌現時間，使庫款支付迅速、便利又安全。

(六)推辦簡政便民之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作業：近年來本府網路傳輸基礎建設、憑證認證數位簽章安全機制及會計系統運作已趨完備，基於資源共享原則，爰規劃運用網路傳輸電子支付檔案取代現行紙本支付憑單人工遞送作業，簡化作業流程，以節省人力、時間，落實網路新都政策。

(七)積極辦理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保障市民健康：訂定菸酒管理作業手冊，就每項業務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與表報，提供同仁及各縣市政府參考，以提高行政效率。本案榮獲 92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入選獎。92 年起連續 3 年獲財政部優等考評，累計獲頒獎助金 300 萬元，以挹注菸酒查緝經費。自 91 年迄今累計查緝成效如下：

1、查獲私菸 87 案，數量 123 萬 6,598 包。

2、查獲私酒 76 案，數量 1 萬 7,669.65 公升。

3、菸酒違規行政裁罰案件 480 案，罰鍰 4,246 萬 3,648 元。

(八)落實地方稅收稽徵，94 年超徵 105.39 億元，達成率為全年度預算 121.2%，為近 7 年來最高

(九)本市首創房屋稅即予開徵機制，依財政部全國賦稅會報決議推動至全國：運用電腦程式，明確劃分納稅義務，於受理契稅申報時，先行核算賣方當期應負擔之房屋稅，在核發契稅繳款書時交付，俾利納稅義務人繳清，以防止稅收流失及避免造成徵納雙方困擾。本項創舉獲財政部決議推動至各稅捐稽徵處實施。

(十)秉持全方位納稅服務之理念，積極提供民眾高品質、高效率的服務：加強納稅服務，達到徵納雙方和諧目的，本市稅捐稽徵處榮獲行政院 89 年度服務品質獎考核便捷服務程序獎及「第六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整體獎。另為便捷作業程序，全國首創網路申報服務項目如下：

1、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暨自行列印電子繳款書作業系統：地政士透過網路上傳申報資料，稅捐處即進行核稅、查欠，審查結果以電子信件通知地政士自行列印繳款書，即可繳稅，免至稅捐處辦理，並附帶申請印花稅大額總繳功能。目前申報件數總計 18,710 件，節省人事及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成本共計 120 萬餘元，地政士亦免往返奔波，節省其人事成本及交通費用。

2、自 95 年 7 月起實施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申報人免出門，即可上網完成娛樂稅申報手續，每年可節省資料登錄建檔人力約 800 小時，節省經費約 15 萬餘元，申報人亦可節省往返成本時間。

(十一)推動法規鬆綁、行政透明及流程簡化專案，增加民間企業投資意願。檢討 269 項，獲行政院經建會主辦之第三屆金斧獎競賽銀斧獎。

(十二)推動 SARS 疫後重建方案，以振興本市經濟：規劃 3 大主軸、7 大措施，俾於疫情穩定後據以循序推動辦理各項事宜，以振興本市經濟。

(十三)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以激勵投資，提高有效需求：針對營建業、觀光業、社區互助業、會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等 7 項措施為發展主軸，強化各項激勵措施，預計增加民間投資 1,249.5 億元，增加就

業機會 45,577 人次，預估可產生權利金收入 104.89 億元，全年節省 30 億餘元。

(十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加速本市各項建設：已完成 BOT 案簽約 10 件，捷運車站用地土地開發案已完工 15 件，民間投資金額 1,146 億餘元。

OT 案已辦理完成 135 件，帶動民間投資金額 2 億餘元，增加商機 52 億餘元。

(十五)推動獎勵民間投資方案，驅動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計核准 9 件，申請案獎勵額度 3 億 4,588 萬元，有效鼓勵民間投資，活絡景氣。

(十六)積極辦理工商服務，以營造更好的經營環境：88 年起，定期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市長與產業界代表有約座談會」、「市長與公會代表有約座談會」、「市長與會計師市政交流座談會」等 44 次，透過與業者直接接觸，本府各局處本其權責提供意見適時解決其困難，發揮市政服務最大效能。

(十七)有效管理利用市有財產，本府連續 3 年評列各縣市政府之冠：積極辦理市有土地管理及被占用、閒置房地與眷舍房地等的清理利用，加速土地開發，以發揮市有財產最高效益，91 年起，本府連續 3 年經內政部實地考評均獲居各縣市政府之冠。成效如下：

1、被占用市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2 萬 1,320.97 平方公尺，占 92.60%，建物 3 萬 8,919.30 平方公尺，占 96.18%。

2、積極清理市有未利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並建置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已於 87 年、92 年分別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以達充分利用市有財產，增益市庫收入。

3、訂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加速推動眷舍土地有效利用，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 5 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本案榮獲行政院 93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評比行政類榮譽獎。

4、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本府並獲頒 91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案」入選獎。目前，市有財產辦理委

託民間經營案計 16 個機關 135 件，全年可節省 26 億餘元人事費、業務費及 4,592 人次人力。94 年度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6 千萬元及創造商機 52 億 9 千萬餘元。

- 5、推動臺北市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訂定「臺北市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以加速市政建設及發揮開闢財源效益。已規劃 11 項重要措施及 14 項執行依據及項目，期望達成落實產籍管理、強化短期使用、推動長期開發牟利之目標。

七、共同的未來願景

為創造優質的財政服務，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二大理念及「財源籌措要多、財務效能要高、財政措施要快」三大目標，從「『財政管理轉化為財政服務』之理念」、「『政府理財轉化為企業理財』之策略」、「『被動提供轉化為主動支援』之措施」等「三變」來著手，以提供品質與效率兼具的服務。

參、教 育

一、營造優質創意校園

(一)校園營造“藝”起來：95年4月辦理校園創意空間營造觀摩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說明校園創意空間的形成與發展，並發表94年得獎學校作品，且於95年5月24日辦理第1梯次校園創意空間營造動力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各校之規劃案，期透過說明會及工作坊增進本市教育人員校園創意空間營造之理念與實作能力，並酌予補助施作費，以提供學生富創造力之校園。

(二)推動幼兒創造力教育向下紮根計畫

- 1、辦理幼稚園主題活動創意 SLOGAN 徵選活動：為激發幼稚園教師及家長共同關心幼兒教育，特辦理幼稚園主題活動創意 SLOGAN 徵選活動，期望由富創意的標語或短句傳達本市幼教的特色與理念，獲特優之標語將應用於本年度各項幼教主題活動的海報、文宣品上，邀請關心幼教的人士踴躍提供絕佳創意構想。3項主題甄選活動為「2006 臺北市幼兒教育創意年」、「公立私立幼稚園招生系列活動」、「幼稚園創意小子嘉年華活動」，徵選活動截止後，作品投稿計有157件，每項目選出首獎1名、優選獎13至15名。
- 2、辦理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工作坊成員招募甄選：為使幼稚園創意教學工作注入活水，邀請幼稚園教師加入新成員，協助推動創意教學工作、幼兒創造力測驗研究與協助研發幼兒視訊教學遊戲等；另工作坊於6月初進行第一次創意教學工作坊創意種子師資培訓營，逐步展開幼兒創造力、幼兒視訊教學遊戲研發工作。
- 3、辦理幼兒語文、體能、藝術人文及自然等領域教師研習：為提升本市幼教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建立專業幼教教師人才資料庫，配合幼稚園課程標準籌劃幼兒語文、幼兒體能、幼兒藝術人文及幼兒自然等4大領域種子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於暑假期間委請育航幼稚園、玉成國小附設幼稚園、南海實驗幼稚園及臺灣大學附設幼稚園辦理，以儲備幼兒教學諮詢人才。

(三)廣續辦理高中職社區化：配合教育部函頒之「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4個工作主軸—「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特色發展」等持續推動

是項政策。本市規劃推動 3 類跨校整合型教學資源合作計畫，包括：1、社區型整合計畫；2、全市整合型計畫；3、教育部特色計畫。其中木柵高工所提「臺北市職校課程資源中心建置計畫」，係配合本市高職 95 新課綱之規劃，推出全國首屈一指的高職課程研發，本計畫更獲教育部特色計畫評審委員評選為特色計畫競爭案第 1 名。另有學校基礎型計畫，除配合 95 新課綱之推動，加強教師所需之研習課程外，補充、汰換及更新教學設施、設備外，並得兼顧高中職社區化之目標，辦理社區教育資源共享活動，重點為：1、1 月 26 日召開「臺北市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業務檢討會」，計有 62 所學校，242 人參與，頒贈獎牌予木柵高工等 9 校 12 項計畫特優學校，並藉此經驗交流分享，提升推動成效。2、2 月 8 日、9 日辦理「臺北市高中職社區化工作坊」，邀集各跨校整合型計畫主辦及子計畫學校代表，共 137 人參加，從優評選高中職社區化實施計畫，以整合社區資源，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共有 24 件通過審查，特色發展計畫 5 件、全市整合型 5 件、社區整合型 14 件。

(四)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專區網頁：為建構優質校園無障礙環境，請各校發揮創意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專區網頁，使校內外行動不便的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迅速了解校園各項無障礙環境設施，以利通行無障礙，家長亦可透過專區，了解各校無障礙環境設置情形，為身心障礙孩子選擇適當安置學校。本案於 1 月至 4 月間辦理完竣，並舉辦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網頁競賽活動，各級學校建置率已達 92% 以上，且有 6 校於網頁競賽中評列特優標準。

(五)辦理優質校園設施更新方案：95 年度更新方案包括：

- 1、持續改善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計 90 所學校。
- 2、持續改善各級學校專科教室設施工程，計 25 所學校。
- 3、持續改善屋頂防漏整修工程，計 100 所學校。
- 4、持續改善廁所整修工程，計 60 所學校。
- 5、持續改善校舍結構補強工程，計 20 所學校。
- 6、持續改善人工跑道及各類球場、地坪整修，計 30 所學校。
- 7、持續改善電源、照明、空調及消防改善工程，計 30 所學校。

- 8、持續改善遊戲設施改善工程，計 20 所學校。
- 9、持續改善校舍外牆、油漆及門窗改善工程，計 30 所學校。
- 10、持續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88 至 97 年，其中 88 至 94 年已編列 4 億 6 千萬元進行改善，95 年度預計改善約 45 所學校。
- 11、持續辦理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計畫：95 年度計畫辦理 11 所學校接管作業，學校污水接管率於 92 年度約 30%，經過 2 年期間代辦案持續推動，接管率大幅提升為 55%。
- 12、持續辦理老舊學校重點更新工程計畫：以有限資源重點更新，大幅提升老舊學校與鄰近學校的競爭力，以利學校永續發展。

(六)和平國小預定地位於大安區臥龍里，臨辛亥路 3 段與臥龍街之間，占地 41,793 平方公尺，除規劃興建 48 班普通班之校舍，以紓解大安區鄰近學校之額滿壓力，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外，亦預定與大安區市民運動中心及停車管理處之地下公共停車場共構，以落實推動都市更新、倡導市民運動風氣，並提供鄰近敦南商圈停車需求，以提升整體區域生活品質。教育局於 3 月 10 日邀集停管處、新工處研議，關於和平國小預定地短期利用計畫規劃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事宜，由工務局綜整停管處意見專案簽報本府核處。部分校地簡易綠化及步道施作計畫由教育局（和平國小籌備處）辦理。預定地上現有設施續予開放鄰近學校及民眾使用圍籬彩繪美化事宜。

(七)推動市立教育大學與體育學院整併發展：衡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院兩校現況規模及未來發展趨勢，除協助兩校厚實基礎建設外，持續研議推動與市立體育學院的整併，以整合既有資源。目前推動情形與進度如下：

- 1、3 月 6 日研議規劃推動事宜；另為推動兩校整併與發展，3 月 22 日簽奉核示籌組「推動評估委員會」，由金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 2、為積極推動本案，於 4 月 20 日、5 月 4 日召開會議，進行先期研商與規劃，整併計畫書研擬內容，包括兩校整併後近、中、長程學院系所及校地校舍規劃，組織員額與經費需求，教學課程規劃及相關配套因應措施。並預計 6 個月完成整併計畫書。

(八)辦理體院遷校事宜：臺北體院天母校區預計 97 年底全區完工，學校將規劃為全國首創無圍籬之高等學府，全區均對外開放，原有設施維持現狀使用，

並增加室內空間讓活動不受天候影響，將依法定優惠原則回饋居民。臺北體院遷校後，除目前之綠地與休閒空間外，更能提供完善、優質的休閒運動品質，教育局檢視 80 年天母運動場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徵收範圍，包含體專教室、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及停車場等，已依程序完成徵收手續並按階段辦理規劃，體育學院預計於 7 月搬遷至天母校區，並逐年分區興建完工，目前完成運動公園及棒球場等相關工程，已開放民眾使用。

二、卓越領導創新行政

(一)辦理優質學校評選：95 年 3 月開始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活動，由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各校主動申請參加單項獎項或整體獎項之評選。優質學校評選申請項目，由各校就單項優質獎及整體金質獎擇一申請。申請學校依優質學校指標 9 個向度「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資源統整、校園營造、學校文化」等做為優質學校經營內容，並尊重學校本位經營原則，各校可依其資源、特色、經費、人力及物力等條件進行調整，發展優質學校執行方案。針對各校提出的優質學校執行方案內容「方案規劃」、「執行過程」、「成果評估」、「省思分享」等項目評選，不僅重視方案執行的效益外，並顧及方案的周延、創新、參與、應用及持續發展等過程運作的績效表現進行評審，期能真正評選出優質學校的典範，至 5 月底執行成果為：

- 1、1 月辦理優質學校推動團隊研習，共 4 個梯次 220 多個經營團隊參加。
- 2、完成建置「臺北市 95 年度優質學校參選」網路評選平臺，讓參選作業以 e 化方式進行，透過網路報名、評審更符合科技的精緻教育精神。
- 3、完成優質學校參選網路報名作業，報名方案總計 318 件，其中單項優質獎有 311 件，整體金質獎有 7 件。
- 4、完成優質學校初審作業，共選出 77 件，預計 6 月完成複審。

(二)優質之視導規劃：為提升督學視導專業知能，並增加處理特殊案件技巧，特於 2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視導人員專業發展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團隊學習、當前國家教育政策、教師的進與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基本概念

與學校處置程序及本市教育政策發展願景等，不但提升督學團隊彼此合作分享，也對教育重大議題有深入探討，藉以達成優質視導之目標。

(三)廣續辦理中小學校長遴選：臺北市 95 學年度市立高中、高職及特殊學校及國中小校長遴選工作，預計於 7 月底進行校長布達與交接。市立高中、高職及特殊學校校長遴選工作，連任審議、轉任審議於 4 月 23 日進行遴選審議，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審議於 5 月 9 日進行遴選審議；另為未獲連任或轉任的現職校長、曾任校長、高中現職任滿 4 年主任，申請校長出缺學校的遴選審議，於 5 月底前完成。至國中、國小校長部分預計於 7 月底前辦理完竣，各級學校之校長布達與交接將於 8 月初進行。

(四)廣續辦理中小學校長會議：會議內容針對 95 年度的教育政策、教育重點提出說明，並進行重要教育政策討論，凝聚共識，全力打造本市「優質學校」教育環境而努力。

1、國小校長會議：95 年 1 月 11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邀請公私立國小校長暨候用校長計 160 位參與，本次會議特針對社會發展趨勢，安排「2006 年教育創意年與從企業經營談學校經營」專題演講、學校實務議題探討及參訪互動等多項議程，目的在透過異業結盟與理念分享，彼此經驗交流與汲取新知，俾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2、高國中校長會議：於 95 年 1 月 12 日於私立景文高中舉行，邀請公私立高國中校長暨候用校長計 126 位參與，以「優質學校、校長與教師評鑑」為討論主題，與會者就如何建構優的校園生態，校長遴選制度之省思與改進及本市實施教師評鑑之準備等探討，透過專家學者們之對話與溝通，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五)辦理幼稚園評鑑：為了解各幼稚園經營現況，引導幼稚園朝特色化、精緻化發展，特辦理幼稚園評鑑。評鑑項目分為「園務行政」、「環境設備」及「教學與保育」3 項，經由評鑑過程、獎勵績優、追蹤輔導等措施，促進幼稚園自我成長，並藉此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提升幼教品質。本市幼稚園評鑑自 91 年起至 95 年止，5 年為一循環，由各行政區分區輪流受評。95 年共評鑑大安、松山、中正等 3 區計 69 園，已於 3 月 15 日至 5 月 5 日止完成初評，並將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完成複評，獲評鑑績優幼稚園，發予獎牌

及獎勵金，獲評鑑優良者，發予獎牌。

(六)辦理各學層評鑑與追蹤工作

- 1、國小：95 年度於 95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底進行 30 所國小追蹤評鑑，由各校自行申請或由教育局推薦學校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各校先前校務評鑑所提改進事項及問題進行後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後，將提供相關診斷與建議，供各校作為校務改進之參考。
- 2、國中：94 學年度為評鑑規劃期，本市公私立國中 95 至 99 學年度分 4 期 4 梯次進行自評及訪視評鑑。目前業已訂定公私立國中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並確立九大評鑑項目：行政領導與管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特教團隊與運作、資訊規劃與實踐、家長組織與參與、學校特色、董事會設置與經營等項。
- 3、高中：本市高中校務評鑑規劃，已初步完成評鑑指標研究，惟考量教育部已籌組「後期中等教育校務評鑑整合工作圈」，且將本市及高雄市高中納入評鑑範圍，教育局將配合工作圈所發展出來的評鑑指標，規劃辦理高中校務評鑑，至 5 月底止工作圈正研擬評鑑指標。
- 4、高職：評鑑規劃分 3 年 3 階段執行，95 年度為第 1 階段，進行前置規劃、宣導說明會及部分學校評鑑，包括「專業類科」、「教務與實習」、「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與行政」、「專案評鑑（含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董事會與學校財務」；評鑑主要內容，含校務評鑑及私校財務情形，96 年為第 2 階段，進行部分學校評鑑，97 年規劃辦理追蹤輔導評鑑，期望透過專家學者到校深入訪視之系統專案評鑑，了解校務經營狀況，並協助學校發展與轉型。

(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訪視輔導：為了解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現況與成效，並協助學前特教教師專業成長，俾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本輔導訪視以 15 所同時設有普幼班及特幼班之幼稚園為訪視對象，訪視重點為「班級行政運作」、「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環境與設備」、「親師合作與專業團隊」、「園內特色」計 6 大項；本輔導訪視工作已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幼稚園園長、學前普通班教師、學前特教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等擔任委員，於 95 年 1 月底前到各園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計有 2 校獲評特優、3 校優

等、7 校甲等，評列乙等學校 3 校除需提自我改進計畫外，將安排訪視委員進行追蹤輔導。

(八)辦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為了解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現況、成效及校園團隊運作情形，期能協助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特教品質。個案輔導評量項目包含「轉銜與評量」、「特教需求評估」、「課程與教學」、「行政支援與相關服務」、「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與評估」、「特色與其他」及「困難與建議」等項，並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教師及行政人員等擔任委員，於 4 月至 5 月間到校進行複評，本次計複評 64 所學校 14 組，其中國小複評 29 校、國中複評 23 校、高中職複評 12 校。

(九)本市鄉土教育中心正式營運：本市鄉土教育中心於 2 月 23 日正式營運，95 年度該中心的重點工作，包括種子教師研習活動、鄉土小尖兵體驗營、志工研習、研究出版中心與剝皮寮簡介看板及古蹟百科翻翻看等。

(十)辦理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為了解及輔導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辦理情形，教育局聘請資優教育及學科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組成輔導訪視小組於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針對 93、94 學年度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進行訪視輔導。本輔導訪視以「實地訪視」為主，訪視項目為鑑定、安置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成果與特色等，計輔導訪視西松高中等 19 校，期能促進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資優教育專業成長。

(十一)賡續進行輔導私立學校健全財務：為促進私立學校辦學及管理制度化、法制化及正常化，提升辦學品質與效益，輔導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措施為

1、94 年 5 月至 12 月間由教育局私立學校董事會輔導訪視小組針對 27 所私校法人展開第 2 階段訪視，先由受訪董事會進行自我檢核，再由訪視人員赴各董事會進行行政與會計業務之實地訪視。

2、擇定 11 所私校法人靜心中小學、中山國小、再興小學、薇閣小學、薇閣高中、大誠高中、再興高中、延平高中、強恕高中、開南商工及志仁家商等，委請專業會計師進行 91 至 93 學年度之財務專案查核，健全並導正學校財務運作。

(十二)推廣社教機構創新發揮社教功能：以完整的行銷創新規劃，善加運用民間

資源，進行策略聯盟及行銷，提升社教機構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並達成各社教機構全年參觀人次及歲入穩定成長之目標。教育局所屬社教館所於95年1月、2月參觀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進館(園)人數為正成長19.5%。

(十三)加強推動國中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本項計畫係為發掘及輔導各國中資賦優異學生，加強推動國中資優教育健全發展，避免國中升學競爭及考量區域類別均衡等因素。資優類別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條規定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6類，招收對象為各校校內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14至19條規定之資賦優異學生。94學年度經審核計補助8校辦理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期能提供學校自主發展的機會及提升國民中學之資優教育品質。另為了解及輔導受補助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情況，由教育局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組成輔導訪視小組，95年5月至6月間辦理到各校進行實地訪視。

(十四)積極推動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質精進」4年計畫：為全面提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訂定特殊教育素養精進4年計畫函頒各校實施，期透過人員培育、任用、在職進修、評鑑輔導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期使教育人員重視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基本人權與受教權利，具備資源整合運用及自省能力，能不斷追求專業成長與團隊合作，並能營造最少限制的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推動個案管理，整合運用校園內外支援系統，提供完整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使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

三、深化創意教學培育創意學子

(一)提升幼兒教育專業成長、推展幼稚園創意教學計畫：以發展幼稚教育創意教學為主軸，激發與培養幼教教師創造力認知與技能，協助幼教教師有效將創意運用於教學中，並運用數位資訊教學媒體等資源，提升創意教學素養與能力。95年3月13日至18日辦理2梯次研習，計140個名額，邀請專家學者探討創造思考教學涵義、原則與模式、創意教學策略，並進行創意教學活動設計實務演練及創意教學經驗傳承分享。

- (二)規劃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辦理 9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初選活動，分別為幼稚園組、國小組、國中組，95 年度計有 50 個教學團隊推薦參加評選，分別為幼稚園組 7 件、國小組 33 件及國中組 10 件，經教育部核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卓越團隊金質獎 60 萬元，銀質獎 30 萬元，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經 2 階段簡報審查後，於 4 月 26 日推薦 9 所學校參加教育部複選，分別為內湖國中、仁愛國中、忠孝國中、大理國小、文化國小、北市立教大附小、永安國小附幼、育航幼稚園、北市立教大附小附幼等校。本案業已辦理 3 屆，本市得獎成績亮麗，得獎數為全國之冠，並於 6 月份辦理研習，邀請評選委員擔任講座，指導獲選工作圈學校於全國複審會議中爭取優異表現，以爭取最高榮譽。
- (三)辦理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第 7 屆臺北市中小學暨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成果徵件及發表會，主題為「學校教育創新、教師專業發展」，實施之項目計有「行動研究論文發表」、「教育專業經驗分享」、「創新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教具實物展示」等 4 大項；各組發表會預訂於 95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以發表研究成果，獎勵並展現教師專業能力。
- (四)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文學力檢測：為讓市民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及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個別差異與學習瓶頸，作為修正教學方式或銜接教學之參考，於 94 年 12 月 13 日進行國小學生國語文基本學力普測，對象為市屬國小 142 校 6 年級計 1,028 班、31,145 位學生，試題內容包含國語文領域之注音符號應用、識字與寫字及閱讀與寫作等 4 大項。其檢測結果分析，選擇題整體成績平均分數為 81.26 分，整體的表現上已有 80% 以上學生達到 80 分的精熟水準，95% 以上學生通過 60 分的熟練程度，僅有不到 5% 學生語文程度尚待加強；另作文題閱卷採 0 至 6 級分的評分方式，以擬定題目、主題表達、語言運用、結構組織及卷面觀察等項度來觀察評定。整體評閱結果觀察到，80% 以上學生程度分布於第 3、4、5 級分，學生之作文程度尚佳，學生對於內容和題目間的掌握尚待加強。
- (五)廣續推動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廣續依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及工作小組分工進行，95 年度透過群組中心學校之組織進行推動後續各項工作。95 年度國小中心學校：力行國小、雙園國小、公館國小、三民國小、長安國小、明德國小、

文昌國小、玉成國小及大龍國小等，另由教育局將甄選研究計畫，透過行動研究後提供各校教師成果發表機會，以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學生學習檔案競賽與觀摩及創新教學發表，提供各校經驗交流、教師成長的機會。

- (六)推動臺北成為閱讀城市：深耕閱讀計畫自 92 年開始實施以來，今年已邁入第 4 年，95 年主題為「城市閱讀不打烊」，今年活動 4 大主題為關懷、分享、創意、永續。「越捐越富有」活動，透過捐贈活動把閱讀之愛傳出去，共募得 15,000 本書送到偏遠、部落或災區提供學生閱讀的指導或服務。4 月 23 日為世界閱讀日，教育局調查各國小學生閱讀數量，發現 94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7 個月內平均每位學生約閱讀 21 本書，計調查公私立學校共 153 所，抽樣回收 128 所，有效 119 所。調查結果 119 所學校，共 4,996 班，閱讀人數 142,306 人、閱讀本數 3,029,262 本。
- (七)辦理本市第 3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本市第 39 屆中小學科展已於 95 年 5 月 18 日評選出爐，報名總件數 667 件，其中國小 344 件、國中 190 件、高中 110 件、高職 23 件，經評選 339 件入選作品參與複審，並決選 44 件特優作品，其中國小 18 件、國中 12 件、高中 10 件、高職 4 件，該 44 件特優作品也將代表本市參加 7 月 24 日起於嘉義縣舉辦的第 46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以爭取最優異成績。
- (八)辦理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為獎助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激勵其研究興趣，訂定「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獎助公私立高中職、國中之在學學生，獎助學科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應用科學等。95 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報名件數共計 116 件，其中高中職組計有 114 件、國中組 2 件。進入複審面談件數計 60 件，補助研究經費計 550,000 元。
- (九)持續規劃辦理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因應策略：因應 95 學年度高職課程暫行綱要，持續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本市研擬職業學校新課程因應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因應，並研發、推動及輔導諮詢工作，以提升高職教學成效與品質，於 95 年 3 月完成 95 學年度各職業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通過大安高工等 25 校總體課程計畫，於核備後並於網站公告，學校課程實施後續將列入校務評鑑審查範圍，於 95 年 6 月由木柵高工成立課程教學資源中

心，提供資源共享平臺，並督促職校依總體課程計畫書，研發教材、辦理教師研習。

(十)高中職社區化行動研究：配合高中職社區化的理念、政策及內涵，鼓勵本市高中職學校教師，就現行推動之「高中職社區化」工作主軸—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落實輔導網路整合及推動社區特色發展等議題，進行具體行動研究。

(十一)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之整合與運用：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教育服務，教育局積極推動「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理念與架構」、「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除強調特教服務應切合學生的特殊需求外，並積極推展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整合與運用，加強宣導各校將特教教師納入課程發展會，將特教課程融入社區及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並規劃分區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整合與運用之研習。

四、形塑活力健康安全校園新文化

(一)規劃幼童專用車路邊臨檢及幼童專用車駕駛、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研訂「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並邀集社會局、交通局、監理處等相關單位，加強取締各國小周邊違規超載或改裝座椅之載送學童車輛，95 年度配合持續積極辦理臨檢，且 3 月 25 日於明道國小辦理私立幼稚園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教育研習，內容包括：幼童接送之安全維護、幼童心理及行為特性、幼童專用車安全駕駛之維護、檢查與保養、幼童專用車安全逃生演練、預防肇事、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之培養及醫療救護知識等。另為落實幼稚園交通安全工作，規劃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逃生演練，內容包括：體驗學習、實地演練、傷害防護實作測驗，以增進幼稚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員暨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知識與技能，加強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二)落實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與交通導護工作：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實務工作研討會，除介紹交通安全實務手冊使用方式，並邀請兩所榮獲全國金安獎學校提供寶貴經驗，讓各校進行知識交流及彼此溝通分享之平臺；另函頒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除規範本市交通導護志工隊組織架構，並成立國小交通導護志工隊辦公室，提供導護志工隊成員聯繫溝通場所，

以發揮強大影響力。

- (三)研訂「短期補習班租賃學生交通車注意事項」：考量補習班設置學生交通車多以租用營業車輛方式辦理，為加強管理學生乘車安全之維護，教育局特別研訂「短期補習班租賃學生交通車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提供業者辦理，並利後續列管查察。
- (四)廣續建構優質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為營造關懷、尊重及積極接納之校園環境，每年均辦理 4 場次特教知能研習，以促進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健全運作，落實特教工作計畫推展，並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多元適性的教育服務。另為提供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將持續督導各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除積極協助經部分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期能於 2 年內改善完畢。95 年度廣續補助國語實小等 39 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補助雙蓮國小等 58 校改善無障礙游泳池設施，核定經費約 9 千萬元，以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教育服務品質。
- (五)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機制及資源：學校除遇緊急危機事件，校方即刻通報教育局以為危機處理外，學校亦定期於每月初回報教育局有關校園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等最新消息，以利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機制。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於課後及假日開放學校場地供社區使用，因校園人力不足，為確保校園校產及維護學童安全，故調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經費編列標準。校園安全經費包括基本費、班級數增加費用、校地面積增加費用、郊區增加部分、夜間部及補校增加費用、其他特殊需求等 6 項。
- (六)落實學生安全防護教育：為落實學生安全防護教育特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民防訓練，於 1 月 22 日至 26 日舉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學生安全防護研習」活動，本市各高中職共 150 餘位學生參加，期訓練學生安全防護基本觀念並強化學生臨危不亂自我保護的能力與鍛鍊強健體魄，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並體認全民國防意涵，維護校園安全。
- (七)規劃「校園行動醫療車」，提高學生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率：為提高學童視力不良及齙齒的矯治率，教育局將與衛生局共同合作規劃「校園行動醫療車」計畫，進入校園為學生提供更為積極且便利的健康服務。為充分利用醫療資源，將參考醫療資源普及程度、社經地位、家庭教養、以往矯治率不高等因

素，優先選定 6 個行政區試辦，以促進學生健康。

- (八)提倡廁所文化運動，維持舒適如廁環境：教育局所屬學校列管廁所座數為 5,466 座，占本市總座數 56%，但學校廁所特優、優等級所占比例約 61%，尚有 14% 的提升空間。為提供學生舒適的如廁環境，並建立學生良好的使用廁所習慣，將配合環保局 95 年度公廁品質之提升，提供學校具體執行目標，給予學校行政獎勵及實質的經費補助。在實際執行部分，將請環保局提供專業的清潔知識及技巧輔導，將如廁習慣列入生活教育，以提升校園廁所使用品質及文化。
- (九)規劃「因應新型流感學生居家學習計畫」：配合本府衛生局規劃，邀集鄰近市立聯合醫院等醫療院所之 30 所學校，於 1 月 23 日召開「學校校舍作為禽流感防治收容中心研商會議」，於 2 月 20 日召開禽流感收容學校研商會議，並排定會勘期程進行會勘事宜，目前已完成：1、成立應變小組及應變計畫；2、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計畫；3、辦理全市家長說明會，俾利周延規劃及降低疑慮；4、辦理新型流感收容學校說明會，徵用一般教室及活動中心，並以不變動學校原有建物結構及設施為原則。
- (十)確認 9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打造「健康學校、活力學生」，已連續執行 3 年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鼓勵學校以創意思考、務實作法，主動結合社區人物力資源，營造優質的健康校園。4 月 24 日、25 日辦理全市高國中小校長說明會，未來將繼續辦理工作坊，提供學校彈性空間，形塑學習環境成為健康場所，並養成良好健康行為。95 年度已有 95 所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推動計畫。
- (十一)研修學校防治傳染病通報及處理作業：為建立傳染病通報模式及標準作業流程，期能加強學校處理傳染病的時效及能力，於 5 月 24 日針對防治學校頭蝨、疥瘡等傳染病通報、處理模式及標準作業流程與衛生局召開會議協商，決議學校如有頭蝨、疥瘡等突發非法定傳染病疫情時，比照腸病毒疫情處理通報衛生局及教育局，如確有停課之需，將先知會衛生局以進行後續疫情控管。

五、落實服務學習成長體驗創意教育

- (一)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本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明定目標為：1、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2、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3、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包括提供校內外義工服務、勞動服務，鄰近社區之公益慈善環保或清潔活動等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的公共活動。學校應於實施前 30 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 (二)辦理高中職博覽會：為呈現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特色，並展現追求精緻、優質、卓越、效率之教學成果，進而讓國中畢業生做適性及正確的選擇，並宣導多元入學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等教育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於 6 月 4 日辦理高中職博覽會活動；另於 5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安排網路博覽會，讓學生及家長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發展特色多一分認識，以做為今年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時，選填學校的重要參考。
- (三)提供多元體驗活動：為培養青少年學生多元興趣，增加學生對職業學校與相關類科之認識與學習興趣，探索職業性向，於每年寒暑假均規劃辦理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展現學生多元智能，計開辦 40 個營隊、逾 2 千名學生參與。
- (四)籌辦本市體驗學習區：北投區秀山國小預定地鄰近貴子坑保護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將籌設規劃體驗園區，提供都會區的學童一處親近土地的教育樂園，創辦體驗學習全人教育的學習區。95 年度上半年進行體驗園區規劃設計，預計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年底發包，明年初可動工。
- (五)廣續辦理藝術教育結合方案：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育局與文化局共同辦理結合專業藝術，以提升學生文化創造力，統整「藝術與人文」課程，並結合生活教育增進學童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的體驗，95 年度將擴大實施 3 年級「發現典藏美術」計 32,168 人、5 年級「認識交響樂與交響樂團的樂器」34,625 人、6 年級「認識傳統樂器」33,950 人，藉由接觸藝文展演活動，使藝術欣賞融入學校教育。
- (六)規劃辦理「學校藝術季」：鼓勵學校藝術類社團辦理學習成果及展演活動，以推廣校際藝文交流，並辦理藝術比賽，選拔全國賽代表；加強推動「藝育

深遠」方案，結合藝術與教育，增進學童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的體驗，提升學生藝術修養，期由展演、競賽及校外教學體驗等方式，使學生具有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習慣，「學校藝術季」活動，春季為3至5月，秋季為10至12月。95年1月至5月共辦理「200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學生花燈競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中正高中音樂班20週年慶音樂會、全國音樂比賽得獎團隊聯展等活動，約計22,500人參與。

(七)辦理青少年高峰會：為培養青少年領導才能，提升人際互動能力及增益領導效能，於3月4日、26日、27日分別於中山女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計約80名公私立高中職2年級學生參加，參與者均為本市高中職擔任校內幹部，具有領導經驗及能力，並經學校遴選脫穎而出的學生，透過團體互動及領袖才能訓練、專題演講、議題討論、建言等活動，提供學生豐碩及充實的學習。

(八)辦理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為落實多元智能、價值及明星的教育理念，重視全人教育，培育多元人才，95年度將賡續辦理本方案，藉設計多元、開放、彈性的資優課程與活動，提供各教育階段資優生發展潛能的教育機會，使資優教育之推展更精緻、更普遍。95年度經審核計補助37校辦理39件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國小11校計12件，國中16校計16件，高中職11校計12件。

六、關愛學生實踐生命教育新體驗

(一)推展生命教育研究及發展：為促進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各校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引導學生探討人生價值，以培養學生尊重、愛惜生命的情操。分別於國小、國中、高中職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整合資源、規劃及推動各項工作。95年將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暨主題融入式教學研討、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建置與研討、辦理推動生命教育議題相關活動等。

(二)推動新移民及其子女駐區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計畫：為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個別的生活及心理輔導，提升新移民教育子女之能力，以協助子女心智發展與學習意願，並讓其子女在學校自在學習、快樂成長。

- 1、以校內有個案需協助、學生數較多、具諮商場地為原則，在各行政區，設置駐區承辦學校，每週排定 2 個半天為專業心理師駐校諮商服務時間。
- 2、分區辦理說明會，請督導及諮商師列席，讓所有學校更明白方案內容及實施流程。有需要之個案，由申請學校輔導室工作人員依約談時間，陪同個案至駐區學校進行晤談。

(三)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為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本國文化，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文化學習適應，結合學校節慶活動與課程活動設計，使師生了解、進而接納異國文化特色，關懷與協助新移民及其子女，進而營造溫馨、關懷之友善校園。明定 95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為新移民多元文化週。各校參加文化週活動人次，經統計新移民家庭與其子女為 3,093 人次，成人基本教育班學員為 884 人次，全體教職員工為 21,637 人次，學生為 212,543 人次，家長為 22,065 人次，社區人士為 2,147 人次。

(四)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局規劃於基礎教育輔導工作上，朝達成每位教師皆具基礎輔導知能方向努力、並朝向增進國小輔導室人員專業知能著手。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計畫，除積極推動如關懷中輟生、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友善校園計畫外，各級學校並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協助規劃青少年輔導等工作計畫，並以輔導列車系列等實務研討活動積極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包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之相關研習，以增進教職員對於通報流程與法令之認識，並提升教育人員對高風險家庭篩選的敏銳度、觀察力與積極處理之態度，期藉經驗分享及專業之建議，提供各級學校執行工作計畫之諮詢服務，建置完整之學生輔導網絡與輔導程序，以落實推動友善校園的輔導工作。

(五)加強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為提升各級學校整體通報率及個案追蹤輔導之品質，並解決因受威脅而降低通報意願之問題，教育局協助維護受虐兒童及少年安全。各級學校應加強學校門禁管制，對個案資料保密，應建立輔導聯繫網絡，並暢通聯繫管道，確實落實依法通報。研訂「臺北市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學校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研習，增進教職員對於通報流程與法

令之認識，提升教育人員對高風險家庭篩選的敏銳度、觀察力與積極通報的態度，並結合跨局處資源，降低教育人員對責任通報之疑問與困難，提供適當的心理及人身安全支援。

- (六) 廣續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方案：教育局廣續規劃以學校輔導室人員、駐校社工人員、社會局所轄少年福利中心、各行政區社會福利中及其他社福單位等參與社區資源整合方案，藉由定期召開聯繫工作會報、個案研討會等會議，增進各行政區內兒少福利資源之互動，並提供個案分析經驗傳承機會。各國中小應積極宣導並運用此聯繫網路，如遇有需幫助之個案，可透過中心學校之社工人員或輔導室轉介社區兒福資源提供協助或諮詢。
- (七) 廣續推動提升國小學生品德教育：為增進國小學生對於現代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能具有思辨、選擇、認同與實踐之能力，教育局結合社區資源，續辦各級學校「品德小故事」徵文暨動畫甄選活動；另完成國小品德教育實施現況與實施指標調查研究，提供教育局、學校與專業人士施政與檢視之依據，並營造國小以品德為本位之校園文化。
- (八) 廣續推動「各級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教育局於 95 年度廣續聘用 14 位社工專業人員進駐 14 所國中小學校協助學校辦理個案學生家訪、轉介及社會資源聯結等社工處遇工作，共計服務 7,926 人次；另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善牧基金會、本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本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及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等 4 所民間專業社福機構協助學校處遇複雜或特殊個案及需介入保護之學生及其家庭等，共計服務 3,799 人次。
- (九) 廣續辦理資源式中輟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教育局針對本市國中對正規學制課程及生活常規有適應困難之學生廣續補助辦理國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由教師設計學生有興趣之課程，以吸引生活適應困難、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參加。鼓勵學校依其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並融合現行各項工作計畫如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春暉密集輔導、技藝教育、攜手計畫、駐校社工、專案委託及生涯發展教育等，進行校內行政資源整合，95 年計有 63 所國中申請辦理。
- (十) 廣續推動人權法治教育活動：為落實法治教育除於各項會議積極宣導人權法

治教育外，並請各校將人權法治教育融入課程中，且為增進學生的法律知識，進而有效抑制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事件，於 4 月函請中小學舉辦學生法律常識大會考，除委請法務部調查局本市調查處編印適合國中小學生之法律知識教材、各會考題庫及各校平日所蒐集之資料，以實際生活案例說明法律規定，增進學習效果；另高中學生之法治教材則請各高中提供適合之法律知識教材並彙整成題庫，期提升青少年知法守法之精神。

(十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9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全市實施主軸為「溫情臺北 有你有妳—性別平等從共同參與開始」，3 月幼稚園辦理「男女蹺蹺板」、國小組「兩性兩幸」；國中組於 4 月辦理「遠離傷害—擁抱溫情」；5 月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組辦理「性別意識與生涯發展」、社教組辦理「性別平等從尊重及共同參與開始」。為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提升學生省思及具體實踐之行動力並展現學生創意成果，首次於 5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0 日辦理國中暨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戲劇比賽，表演主題包括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健康的兩性交往及適當之情感表達、尊重身體自主權，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十二)推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及防治教育工作：為強化春暉反毒宣教工作，2 月 22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校園巡迴演講及春暉社團宣教活動，參與師生約 108,693 人次。為加強濫用藥物高危險群學生之尿液篩檢、清查及輔導戒治工作，自 5 月 8 日至 6 月 2 日實施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共計實施 3,095 人次，以杜絕學生藥物濫用，促進身心健康發展，澈底遠離毒害。

(十三)辦理「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經統計 95 年度上半年各級學校學生偏差行為計有 2,529 人（高中職校 1,763 人、國中 763 人、國小 3 人）。高關懷學生計有 147 人。合計 2,676 人，均由各校依規定建冊列管，並加強輔導。於 4 月 27 日辦理 95 年度上半年「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會報」，會中達成下列決議事項，強化中輟生輔導復學作為、印製宣教品及建立教育局（校安中心）與警政單位（少警隊）聯繫窗口，加強雙方支援協調機制。

(十四)辦理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將針對本市持有營業執照之合法休閒場所，規劃於 7 月至 8 月間實施第 1 次評鑑，另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專屬網站目前測試中，複評預訂於 10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將針對 94 年度評

鑑合格商家及 95 年第 1 階段評鑑不合格單位實施評鑑。

七、創意發展運動休閒教育

- (一)辦理幼稚園幼兒萬人健身操活動：為推動校園健身風氣，鼓勵幼兒從小培養運動習慣，教育局於 4 月 1 日於小巨蛋盛大舉行「萬人幼兒健身操—超級寶貝 GIVE ME FIVE」活動，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康，養成良好之運動習慣，並檢視幼兒健身操實施成效；另為使創意融入生活，引導體驗創造歷程，展現創意成果，併同萬人幼兒健身操辦理親子創意園遊會，內容由親子創作的作品布置，主題可用環保材料、廢材利用，親子共展創意，本活動計有共計 202 校，288 隊分 3 梯次報名參加，約有 13,000 名家長參加場內公私立幼稚園萬人健身操活動。
- (二)舉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為提升中小學運動風氣，本市自 94 年恢復辦理國小運動會後，於 95 年更將國小運動會與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舉辦，於 2 月 17 日至 21 日於本市體育處田徑場隆重舉行。此項賽會除象徵中小學攜手合作、共同推動體育競技活動的精神外，更希能藉此展現本府推動各級學校體育發展的用心。為符應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之精神，大會主題訂為「健康城市、陽光臺北—大手牽小手，一起 GO、GO、GO」，期盼中小學學生發揮運動競技的精神，並展現團隊合作，此次參賽人數約 15,000 餘人，盛況空前。
- (三)規劃參加「2006 國際少年運動會」事宜：本項賽會期讓運動績優學生增加與國外選手交流機會，提高本市參與國際賽會之能見度，自 2001 年起首度前往匈牙利 Szombathely 參賽，2002 年由本市擔任主辦城市，2003、2004 年本市皆組隊參賽。2005 年本市代表隊參加英國康文翠市主辦之第 39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獲得 8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3 面銅牌，成績優異為歷年之最。
- (四)廣續提升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為達到「處處有泳池，人人會游泳；個個懂救生，人人能自救」的願景，本市學校泳池新建與完成改建已達 111 座，其中包括 86 座溫水泳池；另為加強教師游泳教學能力，將持續培訓游泳師資。94 年起更將國小五年級學童列入檢測範圍，未達通過標準者給予補救教學，以積極的方式提升學生游泳能力。95 年規劃推動本市無游泳池學校辦理週休二日游泳訓練營，提供不易實施資源共享或交通不便之無游泳池學校學生，

擴充課餘學習游泳機會，至 4 月底止，計 20 所無游泳池學校申請，將持續推動更多無游泳池學校參與。

(五) 廣續推動學校游泳池冷改溫工程：分 6 期陸續辦理學校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工程，改善學校游泳教學環境及提升游泳能力。87 年本市學校泳池為冷水泳池 61 座、溫水泳池 26 座，計 87 座，至 95 年 4 月止學校泳池，為冷水泳池 25 座、溫水泳池 86 座，計 111 座，總計增加 24 座（冷改溫及新設溫水泳池計增 60 座），為全國學校泳池數最多的縣市。

(六) 廣續大型運動設施「巨蛋」興設：「巨蛋」興建於 95 年 6 月 19 日經甄審會審查通過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俟本府完成遠雄配合變更協力廠商所提送之修正投資計畫書審查及議約事宜後，即可依據申請須知規定通知遠雄成立民間機構，並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辦理簽約，故依目前辦理進度預定約可於 95 年 10 月辦理簽約，預定 97 年初巨蛋球場可動工興建，100 年 6 月前巨蛋球場可望開館營運。本計畫案內容除包含開發體育設施外，並容許文教設施、社福設施、零售業、餐飲業、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公用事業設施等附屬事業進駐，同時整體規劃考量，將可連結忠孝捷運線，以融合運動健身、文教、休閒育樂、購物、餐飲等活動之休閒中心與都會區快捷交通運輸系統的機能，使周邊環境、整體區域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緊密結合，充分發揮基地所在副都心區位之土地使用價值。

(七) 增闢運動中心場地設施：本市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除提供高齡市民及身心障礙市民公益時段免費使用外，更和各區體育會、社會各界體育團體充分合作，舉辦各種公益活動。91 年已完成興建中山區運動中心，並於 92 年 3 月正式營運，至 95 年 5 月底使用人數為 312,359 人次。北投區運動中心於 93 年 7 月完成啟用，至 95 年 5 月底使用人數為 517,735 人次；另 95 年度有中正、南港、萬華、士林等 4 座運動中心興建完成，其他各區運動中心也將陸續完工，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 96 年 9 月完工，大同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 96 年 10 月完工，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於 96 年 10 月完工，大安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 97 年 4 月完工，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 97 年 8 月完工，松山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 97 年 12 月完工。

(八) 辦理師生盃各項運動競賽：為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學校體育風氣，每年定期

辦理師生盃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選拔優秀隊伍對外參加全國學校運動比賽，指定辦理之師生盃競賽項目共計 33 項，至 4 月底止皆已辦理完成。

(九)推動五人制足球事宜：為提升本市足球運動風氣，並藉由縣市合作，達到推展全國足球運動的目的，於 5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國小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另於 6 月 3 日辦理「北北一家親-臺北市縣五人制足球聯誼賽」。此兩項活動並配合世足賽會，進行系列行銷宣傳規劃，希打造本市成為全國足球運動最盛行之健康城市。

(十)各級學校親山教育活動實施：目前本市共有 229 條步道、418 公里，親山步道系統共約 249.3 公里，占全市步道系統 59.64%，經整合後，已劃定 20 條親山步道，路程大多在 5 公里、2 小時範圍內，依登爬難易程度，分為「山友級」、「健腳級」及「休閒級」。為引領學子悠遊於豐富的人文自然環境，教育局持續推動親山步道教育活動，並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親山活動實施計畫」；結合親山步道實施校外教學活動計有 205 次、12,550 學生參加。教師融入各科教學計有 526 次、受教學生 30,611 人。辦理親山步道教師知能研習，共有 2,319 教師參加。學生解說員訓練 63 校辦理、505 學生參與。

(十一)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於 1 至 4 月共舉辦運動健康系列活動 356 項次、參與人數計 422,111 人次，凡學校體育活動、競技、全民、研習、訓練、育樂、民俗體育、特殊體育、市民體能檢測、運動健康養生講座、其他觀摩表演等類活動，已針對不同年齡需求，於不同時段設計適合各族群運動型態之體育活動，期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十二)積極培養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依據「臺北市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計畫」，於 95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20 日發函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每一訓練站最高補助 30 萬元，並配合新成立之體育班，基本費用部分，每所學校補助 20 萬元；另辦理各項競技運動聯賽、錦標賽等，藉以互相觀摩切磋技術，增加比賽經驗，提升運動水準，95 年本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為歷年最優，計獲金牌 181 面、銀牌 88 面、銅牌 61 面，頒發獎勵金總額 61,365,000 元。

八、強化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創新親子學習成長

(一)創新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為落實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之精神內涵，95 年度於各行政區共設立 32 所中心學校，以學生為對象推展學區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外，並以高中職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研發與推廣研習為重點。
- 2、教育局於 3 月 28 日邀集各中心學校約 40 名，召開工作小組計畫說明會議，並已依各子計畫規劃辦理後續活動。另家庭教育短講教材研發會議於 4 月 24 日上午於家庭教育中心順利舉行，預定 7 月底研發 40 個主題之短講教材彙編。
- 3、為加強高中推展家庭教育課程效能，於 3 月 21 日與高中家政輔導團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參訪，計 30 位教師參與研習交流。另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分區聯合輔導會議」、「高中職課程及活動研發」、「專業推廣研習」、「課程教案徵選」等相關工作。

(二)創意辦理學習型家庭、親子共學英語方案：賡續結合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廣學習型家庭方案，並期以多元、跨國性之親子共學課程，擴散家庭教育知能。已編列「95 年度推展學習型家庭實施計畫」經費計 132 萬 7,600 元，並於 4 月受理學校及社教機構申請，申請件數已逾百件 6 月底完成審查公告，另編列「95 年推展親子共學英語實施計畫」經費計 249 萬 9,000 元，於 4 月受理學校及社教機構申請，申請件數共 65 件，於 5 月底完成審查並公告。

(三)創新生命歷程之家庭教育：為擴展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積極提供多元主題之家庭教育活動，於 5 月採生命歷程之觀點，規劃辦理兒童、青少年、成人、中老年人及婦女等對象之家庭教育課程「生命“家”年華博覽會」、形塑 21 世紀創意魅力新女性—婦女家庭教育課程、高齡者家庭教育課程等活動。

(四)賡續推展社區認輔工作：為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弱勢家庭教育優先理念，優先推展弱勢家庭之家庭教育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學習成長，於 4 月與民間團體「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共同規劃「身心障礙兒童等弱勢家庭系列講座」活動，活動自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服務對象包括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之父母、家人及長期觀護人、各類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之兒童及低收

入戶家庭等。

(五)強化新移民之家庭教育：為落實弱勢家庭教育優先理念，提供本市新移民、單親、原住民、隔代教養、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其他弱勢家庭及成員之相關教育服務，同時轉介整合各項資源，與民政局共同辦理「新移民媽媽讀書會」，於6月初舉行始業式，以彰顯母職角色功能的重要與偉大，服務新移民家庭；另於5月31日前配合教育部「2006年外籍配偶終身學習獎暨終身學習成果展」活動，推薦「傑出外籍配偶家庭獎」2名，代表本市角逐全國獎項，以鼓勵外籍配偶在家庭的卓越成就。

(六)加強立案補習班輔導

1、輔導立案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為加強管理立案補習班，對於本市立案補習班，除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查察，計查察立案補習班226家，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列管。

2、辦理本府95年度取締幼托機構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為加強外籍語文教師之有效管理，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本國國民工作權，以抽訪方式了解現況，並全面有效管理外籍語文教師，計抽訪120家短期補習班，對於違法聘用外籍語文教師之短期補習班，勞工局、警察局及教育局將依相關法令裁處。

(七)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教育局稽查人員每日出勤查察取締，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予以裁處。計查察未立案補習班174家次，計開出12張罰單，總計罰鍰1,080,000元，並將持續列管複查；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教育局亦積極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完成立案程序，核准新立案補習班131家，註撤銷立案52家，計有2,534家立案補習班。

(八)廣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為推動終身學習，本市規劃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如社區大學、成人基本教育（含新移民）、高中職辦理之成人教育班、圖書館辦理之市民講座等課程。經統計社區大學95年度第1期實際開設課程數為1,477門，學員數為29,970人，選課人數為35,163人次。成人基本教育班計37校開辦59班，辦理失學民眾及新移民識字學習教育。高中職辦理成人教育班，於95年春季班計有11校開辦84班、1,622人參加；另自87年7月發行「臺

北市終身學習護照」至 95 年 4 月底止，計持有護照 46,747 人。

- (九)廣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為提供年滿 18 足歲未升學或中途致殘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學習機會，本市於 4 所特殊教育學校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以提升其適應環境能力，開設的課程以適性學習及開擴其生活領域為主，含休閒教育、體能活動、生活教育及職業教育等課程，4 所特殊教育學校資源中心，總計開設 19 班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班；另身心障礙人士如參加本市各社區大學課程，其學分費皆有減免之優惠。

九、拓展無線網路創造學習效益

- (一)開辦臺北學生網路電臺：建置校園網路廣播平臺，提供本市學生共同創作園地，並結合校園廣播社團，透過團隊之合作力量，讓學生發展屬於自己之網路電臺，一般民眾及學生可透過無線網路隨時收聽，5 月份網站建置進度達 80%。為提高學生參與興趣及製做廣播節目之能力，5 月份辦理網路電臺徵名活動，計有 322 位學生參與命名活動，網站名稱於 6 月公布。
- (二)建置全民英語學習網：配合本市無線網路環境，利用電腦輔助教學系統增進學習效果，達成全民隨處可學英文之理想。95 年 1 月至 4 月進行網站內容規劃，結合民間英語教學機構，提供學生及市民免費線上英語學習網站，已接洽有長春藤等 15 個團體，同意進行數位內容捐贈，網站內除有英檢模擬考題、英文文章欣賞外，亦提供有聲英語字典查詢，讓學習者除了解單字外，也能即時聽到正確發音，配合例句加深印象，達到事半功倍之學習效果。
- (三)推廣無線導覽學習：應用紅外線多媒體定位導覽系統之資料辨識功能，利用無線網路回傳對應之資料內容，讓學生於導覽物前，能運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 PDA 等無線上網載具，進行校內或戶外教學，相關生態池的環境建置已於 95 年初完成。
- (四)提供網路即時教學服務：學生於學期中如因故無法到校上課（例如 SARS、禽流感隔離、住院或在家教育），造成進度落後及學習落差，而現今資訊科技普及，且多媒體設備種類繁多，學校利用現有之網路攝影機（CCD）即可將班級上課之實況，同步傳送到網路上，讓學生在家透過網路進行學習，縮短學生因短期無法到校造成的學習落差。

- (五)推廣戶外行動學習：配合本市無線網路之建設，學生的學習場所將不再限制於教室中。有關行動學習方案之進行，95年於松山國小等8校進行各領域的戶外行動學習方案，從數學、語文到藝術與人文領域、體健等，讓資訊科技不僅融入教學當中，並可進行戶外行動學習，誘發學生學習興趣，讓教學方式更活潑有趣。
- (六)建置教室即時評量系統：校園與教室中完善的電腦與網路設備，讓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得以具體實踐，再進一步配合無線載具，使教學活動進行中，讓老師即時而快速地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隨時掌握學生的學習情況，進而建立完整的學習歷程資料庫，而透過建置學習歷程資料庫網站，讓家長隨時隨地取得學生在校的學習資訊，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為建置本系統，於4月26日成立推動小組，召開會議訂定相關規範及規格，預計95年下半年完成系統建置及模擬。

十、推動國際教育結盟創新學習交流

(一)推動國際教育創新結盟及互訪

- 1、除學術交流、師生互訪、體育、民俗及藝術交流外，更可增加教育制度、課程與教學經驗及環保教育等研究與合作。發展我方的專長與特色，認知對方的特色，使交流活動特色化，達到相互學習的目標。
- 2、組團赴國外考察先進國家教育制度及教育方法或參與各項國際活動，參訪國外教育主管單位及團體，尋求簽訂合作協定及締結教育夥伴關係。
- 3、接待國外教育單位及團體，展現本市教育現況與成果，了解國外教育概況，並洽談雙方合作機會。
- 4、賡續與外國駐臺文化教育機構合作，如英國文化協會、澳洲駐臺辦事處等，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英文教師培訓及其他藝文活動交流等。

(二)各校賡續辦理教育國際交流接待家庭招募儲備：為結合學校與民間力量，做好接待與照顧參加國際交流活動之外國學生，以協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育國際交流活動，教育局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育國際交流接待家庭招募儲備要點」，招募對象為各校學生之家庭；學校家庭之接待，定位為國際校際間青少年交流，教育局鼓勵學校招募接待家庭，定位為校際間青少年交流，

校與校、地區與地區間之短期及長期接待。

- 1、學校招募家庭接待儲備家庭，經調查招募學校計有 9 校、87 個儲備家庭。
- 2、各級學校辦理國際交流家庭接待情形，中學方面計接待國外團體（含姊妹校）106 次、1 千餘人，有 7 個學校計 76 個接待家庭提供服務，接待 96 位。小學方面有 24 校接待 21 個團隊，其中 8 個活動有家庭接待，計有 105 個家庭接待。
- 3、教育局協助參與扶輪社交換學生就讀本市高中職為 34 人，分別來自 13 個國家。

(三)辦理「2006 城市盃中英文即席演講比賽」：本府為鼓勵青少年培養多元化語文能力，提高自我語言表達及演講技巧，於 4 月 22 日至 23 日於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第二屆「2006 年臺北市城市盃中英文即席演講觀摩賽」活動，並邀請北京、香港、新加坡的海外年輕朋友共同參與，促進城市間青少年友好聯誼，透過文化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觀。本活動由本市、高雄市、臺中市、北京、香港、新加坡先行舉辦選拔賽，各組冠、亞軍將獲資格參加觀摩賽，並與各城市青少年進行 4 天 3 夜學生文化交流之旅。

(四)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國際資訊競賽：為增加學生網路競賽練習機會，增加校際互動及資訊教育之推廣，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資訊競賽活動。2005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成績於 5 月 18 日揭曉，本市計有 17 支隊伍獲獎（3 白金、8 金、4 銀及 2 特別獎），本市在歷屆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表現優異，已連續 6 年為表現成績最佳的城市。

(五)鼓勵學校參與國際性資訊教育活動：為促進國際資訊交流，鼓勵教育人員參與國際性資訊教育活動，以了解國際間資訊科技應用於教育之最新發展、相關資訊教育政策訂定及資訊融入教學模式之觀摩，教育局於 1 月 7 日至 14 日參與英國教育科技展研習會(BEET)，探討資訊科技如何應用於教育，並與會之各國人員交流資訊教育推動情形；另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參加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GCCCE)，除發表論文並於論壇上分享優秀教案及資訊教育經驗。

(六)籌辦 2009「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積極創意籌辦 2009 聽障奧運會，創新規劃軟體及硬體建設，迎接國際大型賽會。95 年為「2009 聽障奧運宣傳年」，

進行各項創意宣傳及推廣活動，軟體部分包括：4月15日至16日舉行志工志願服務研習。4月22日赴新竹全中運宣傳聽障奧運。4月27日於中山足球場召開2007年臺北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第一次籌備委員會。4月28日、5月6日於臺北縣南勢國小、本市文山特教學校宣傳聽障奧運。5月31日於臺北端午文化節辦理「愛心蛙無動力漂浮比賽」。硬體部分：配合2009聽障奧運各項競賽規劃競賽場地及預備場地，於5月3日召開賽事場地整備會議。積極辦理本市田徑場及天母運動場區場館興建事宜。4月13日至5月11日田徑場辦理PCM招標作業。4月20日辦理天母運動公園場地審查會議。

- (七) 規劃國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運動競賽，推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運動觀光產業：辦理及鼓勵參與國際體育邀請賽或友誼賽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包含參加各項地區性、國家及城市等之邀請賽或友誼賽，國際特殊奧運比賽等，除切磋技藝提升競技水準，達到國際交流、國民外交目的。95年1月至5月共辦理國際賽事第13屆亞洲壁球錦標賽等8項。

十一、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一) 本市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建－興建大巨蛋與賡續興建各區市民運動中心

1. 興建大巨蛋：本案於95年6月19日經甄審會審查通過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俟本府完成遠雄配合變更協力廠商所提送之修正投資計畫書審查及議約事宜後，即可依據申請須知規定通知遠雄成立民間機構，並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辦理簽約，復倘完成上開行政程序與民間機構簽約後，民間機構應於1年內須取得巨蛋球場之建造執照，取得建造執照後3年內須領得使用執照，領得使用執照後3個月內須開館營運。依目前辦理進度預定約可於95年10月辦理簽約，預定97年初巨蛋球場可動工興建，100年6月前巨蛋球場可望開館營運。巨蛋案之投資必然可提升大臺北地區的經濟活力，並增加數千個就業機會，且將引進大量流動性資金、創新而靈活的民間經營團隊機制、嶄新而多功能的綜合性體育園區。
2. 完成小巨蛋開放營運：90年3月拆除臺北市立棒球場後，歷經3年的籌建與施工，臺北小巨蛋已於94年12月1日正式啟用營運，並委託民間經營；主運動場館設有15,000個座位，副館則擁有800個座位的國際級室

內滑冰場，提供市民參與及觀賞體育、藝文活動之場所，是臺灣第一座國際級大型綜合體育館。

- 3、興建各區市民運動中心：91年已完成興建中山區運動中心，並於92年3月正式營運，至95年5月底止使用人數為312,359人次。北投區運動中心於93年7月完成啟用，至95年5月底止使用人數為517,735人次；另95年度有中正、南港、萬華、士林等4座運動中心興建完成，其他各區運動中心也將陸續完工，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96年9月完工，大同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96年10月完工，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96年10月完工，大安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97年4月完工，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於97年8月完工，松山區市民運動中心預計於97年12月完工。
- 4、增設、改善學校游泳設施：本市分6期陸續辦理學校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工程，改善學校游泳教學環境，提高設施使用率，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87年本市學校泳池數量冷水泳池61座、溫水泳池26座計87座，至95年4月止學校泳池數量冷水泳池25座、溫水泳池86座計111座，總計增加24座，為全國學校泳池數最多的縣市。96年將增加至114座，97年將增至124座游泳池。
- 5、加強推廣游泳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90年訂定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國小應屆畢業生（含5年級）換氣游完15公尺，國中應屆畢業生會換氣游完25公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會換氣游完50公尺，另93年游泳檢測通過率達68.4%，94年游泳檢測通過率達69.7%，95年將邁向80%，並每年舉辦4梯次游泳教師培訓班活動，每梯次培育25至30位教師，94年度培育約108位游泳教師，95年度預計培育120位游泳教師。
- 6、增設體育班，完善培育運動人才：本市體育班之發展，87年前計有8校學校含游泳、羽球、體操等12項重點項目。至94年計有28校學校含拳擊、輕艇、溜冰等25項重點項目。95年預計分別在24校設置體育班，計增有高爾夫、競技啦啦、民俗體育等10項重點項目，95年體育班設置預定達52校、77班、35項重點項目
- 7、校園開放及裝設夜間照明設施：為增加夜間校園開放使用率，於88年起

即全力改善本市各級學校夜間照明設備，目前已有 133 所學校開放夜間照明設備，提供市民一個夜間運動休閒空間。校園開放範圍包括各類運動場及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音樂廳及會議室等。目前本市開放校園供市民運動的學校包括國小 141 所、國中 59 所、高中職 36 所。平均每年使用人次，活動中心約有 56 萬人次、教室約有 26 萬人次、游泳池約有 32 萬人次，計 114 萬人次。

(二)成立臺北市體育處：因應世界潮流對人民運動權利之尊重與保障，並配合市政白皮書亟需加強體育行政組織功能，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原體育場組織之角色功能已無法因應社會情勢變遷之需要。臺北市立體育場於 93 年 8 月 7 日升格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本項作業係國內首創，為開創本市體育產業立下良好之里程碑。

(三)積極推展體育，爭取國際運動賽會，邁向健康城市

- 1、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辦法，提升競技水準：於 94 年 11 月 1 日修訂公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其中將參與全國身心障礙與全民運動會表現績優之相關獎勵金額度調整與參與全國運動會獎勵金額度相同，第一名 18 萬元、第二名 9 萬元、第三名 6 萬元，藉此增加教練、選手賡續致力於競技運動的動機，進而提升運動競技水準。
- 2、辦理本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運動健康系列活動自 87 年舉辦 35 個項次，活動人數 5 萬 6 千餘人，逐年增加舉辦項次及擴增參加人數。95 年已增加到 1,225 項次，參與人數增加至 170 萬人次，凡學校體育活動、競技、全民、研習、訓練、育樂、民俗體育、特殊體育、市民體能檢測、運動健康養生講座及其他觀摩表演等類活動，針對不同年齡需求，於不同時段設計適合各族群運動型態的體育活動，以期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 3、辦理及參加國際賽會：國際運動賽會之辦理，自 87 年至 95 年 4 月總計辦理 72 項，以推展本市國際體育文化交流空間，促進運動競技，提升國際能見度。本市自 90 年起參與國際少年運動會，成績分別為 90 年由匈牙利主辦，本市獲 6 金 2 銀 2 銅，91 年由本市主辦，本市獲 4 金 1 銀 3 銅，92 年由奧地利主辦，本市獲 1 金 1 銀，93 年由美國主辦，本市獲 5 金 3 銀 3 銅，94 年由英國主辦，本市獲 8 金 3 銀 3 銅，成績斐然。

(四)籌辦 2009「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03 年 3 月取得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的主辦權，是我國到目前為止，所爭取到的規模最大、層級最高的國際性運動賽會。95 年進行各項創意宣傳及推廣活動，軟體部分包括：舉行志工志願服務研習，召開 T2009 第 29 次工作執行會議。赴新竹全中運宣傳聽障奧運。召開 2007 年臺北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宣傳聽障奧運、臺北端午文化節辦理「愛心蛙無動力漂浮比賽」，將辦理倒數 1,000 天宣傳活動。目前配合 2009 聽障奧運各項競賽規劃競賽場地及預備場地，於 5 月 3 日召開賽事場地整備會議。積極辦理本市田徑場及天母運動場區場館興建事宜。4 月 13 日至 5 月 11 日田徑場辦理 PCM 招標作業。4 月 20 日辦理天母運動公園場地審查會議，將爭取中央補助款挹助，以加速比賽場館的興整建工程作業。

(五)發展資訊教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

1、建立優良便捷的資訊教育環境

- (1)校校有網路、網網皆相通：各校對外連線之網路骨幹，由 ADSL 更新為光纖骨幹。
- (2)建置電腦教室、提升學生資訊技能：依學校的規模大小，新增各校電腦教室，計新增 650 間。
- (3)教室有電腦、班班可連線：91 年完成班班有電腦，班級內並加裝投影幕及資訊插座，每 3 班分配 1 臺單槍及雷射印表機。
- (4)學校電腦數量從 87 年人機比 41.43 至 95 年人機比 6.31。

2、培養學生現代化及自主學習的資訊能力

- (1)首編學生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94 年完成高中版，並著手編製國中及高中版教材。
- (2)91 年起辦理學生資訊遊學團及教師資訊參訪團。
- (3)與臺北縣合作辦理資訊競賽活動，共同辦理 2004 臺北縣市英語千字王競賽、2005 奧林匹克機器人競賽-臺北縣市盃。
- (4)國際資訊競賽屢屢獲獎：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網頁競賽，本市在歷屆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表現優異，自 89 年至 95 年已連續 6 年為獲獎數最多之單一城市。

3、整合相關教育資源

- (1)90 年起發行教育 e 週報，透過電子報提供最新各項教育訊息，每週發出 48,000 多份電子報。
- (2)93 年完成臺北教育入口網站，方便親師生查詢各項教育訊息，每月平均 4 萬多人瀏覽網站。
- (3)規劃建置教師 ET 網，整合各項數位教育資源，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4、建置校園無線網路環境、拓展學習效益

- (1)推動遠距教學，分享教育資源：93 年完成每個行政區設置一個遠距教學中心，提供學校進行遠距連線教學。
- (2)95 年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100%網路訊號覆蓋率。
- (3)規劃辦理各項無線網路環境應用及推廣：94 年辦理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95 年全面換發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學生之學生證；推展戶外行動學習；推廣無線導覽學習；提供網路即時(SNG)教學服務；95 年首創合法臺北學生網路電臺。

(六)新設各級學校及教育設施，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為建構優質校園環境永續發展，95 年度以校園更新方案為主。88 年至 94 年期間之努力成果：

1、新建學校 16 校

- (1)新建高級中學 5 校，含麗山高中、南湖高中、中崙高中、育成高中、政治大學附屬中學等。
- (2)新建國中 3 校：建成國中、龍門國中、濱江國中等。
- (3)新建國小 7 校：新生國小、健康國小、永安國小、文昌國小、濱江國小、麗湖國小、義方國小等。
- (4)新建特殊學校 1 校：文山特殊學校。

2、新建活動中心 9 座：新建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計有大安高工綜合活動中心、景興國小教室及學生活動中心、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華江高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雙園國中綜合大樓暨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石牌國中活動中心、關渡國小活動中心及教室、博愛國小活動中心暨游泳池、老松國小綜合大樓等。

3、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案：自 94 年度起辦理「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案

—4 年計畫」，預定以約 4.2 億元全面改善本市所需改善之普通教室 4,200 間，截至 95 年度已改善 104 校、2,238 間教室。

(七)完成中興、福星兩所國民小學整併：基於教育品質與經濟效益之考量，並審慎評估學校主客觀條件，歷經 10 年的溝通協調過程及相關配套措施，萬華區中興及福星國民小學於 93 年 7 月 31 日順利完成整併，每年經費概估節約經費約 2,531 萬 5,000 元。中興及福星國小兩校整併後釋出之中興國小校地，操場部分將興建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八)加強衛生保健，促進學生健康

- 1、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陽光學子選拔：本市自 91 年宣布進入「健康城市元年」後迄今，教育局為打造「健康學校、活力學生」，除已連續執行 3 年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鼓勵學校以創意思考、務實作法，主動結合社區人物力資源，營造優質的健康校園，並於 94 年邀請 39 校首度辦理健康體位計畫，宣導飲食及運動等健康習慣。
- 2、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本市學校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及年級別皆是全國最優，受檢對象國小 1、4 年級與全國一致外，尚包括國中 1 年級及高中職 1 年級、2 所大專學生，每年度平均約有 35 萬人次接受健康檢查服務。自 88 年起率全國之先辦理心臟病篩檢，讓學生健康安全多一層保障，並於 90 年起，自外縣市轉學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亦參加當年度心臟病篩檢，擴大教育服務範圍。
- 3、推動學校午餐供應情形：本市早年學生午餐多以家長自備及合作社提供餐盒為主，自 90 年擬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學校午餐三年計畫」，朝增加學校廚房供餐比率、擴充學校廚房比率、提高中心廚房學校供應他校營養午餐比率方向努力。本市商業資源豐富，藉由委外辦理方式引進民間團膳專業資源，減少學校開辦之疑慮。本市僅設有 37 間學校廚房，卻能提供 101 校學校學生營養午餐，每間廚房的使用效益高於臺北縣、高雄市。
- 4、強化疾病預防及教育宣導：自 87 年起教育局訂定各種防疫措施，順利完成各項防疫及教育宣導工作。相關防疫措施計畫，91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五年計畫」、「臺北市校園肺結核防治方案」，92 年「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通報處

理及停課作業要點」，94年「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95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提供學生居家學習實施計畫」、「臺北市特殊疾病學童就學安置實施計畫（針對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

(九)推展特殊教育，因材施教，多元發展

1、修訂完成本市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於88年12月訂頒本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所規劃之近、遠程工作目標，已於89至92年間落實執行。93年10月完成資優教育白皮書第二版修訂，函頒各校實施。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於87年3月公布，其近程工作目標及各項重點工作，已於88年至92年間逐步完成。為因應教學輔導多元化、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3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等措施，94年3月完成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二版修訂，函頒各校實施。本市為全國各縣市首提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城市，並落實執行。

2、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提升教育服務品質

(1)普設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班：為符應回歸主流並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本市於87年開始普設資源班，自87年各教育階段設置資源班192校、214班，至95年各教育階段設置資源班達245校、349班，總計增加53校、135班。首創全國各縣市自國小、國中、高中職等校校有身心障礙特教資源班，連結資源提供特殊需求服務。

(2)增設高中資優班，多元發展資優教育：87學年度本市高中計設有16班資優班，自93學年度起開放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依4大原則、分6大區、開放7種類科審查進行相關作業，以確實達到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93學年度經審查核准增設13班、94學年度增設7班，共計增20班，至94學年度本市高中總計設有49班學術性向資優班。

(3)增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為整合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並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講座及研習，以促進特殊教育觀念的普及和提升教育工作者在特殊教育的教學知能，分別於88至91年間成立7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推動發展特教服務。

(十)重視教育發展，大力投資教育

1、教育預算逐年成長：87 年度本府總預算 1,406 億元，教育預算 457 億元，占市府總預算 32.5%，95 年度市府總預算 1,374 億元，教育預算 545 億元，占市府總預算 39.66%。在本府總預算逐年減少情況下，仍維持教育預算的成長，並增至占總預算 39.66%。

2、提高國小教師及職員編制比例：為減輕國小教師教學負擔，除逐年降低班級人數外，更提高教師編制，於 87 學年度每班教師編制僅 1.5 位，至 94 學年度調增至 1.7 位，並將視財源增至 1.8 位之目標。88 年為減輕教師兼行政之負擔，將國小總務處組長增置為專任組長。

(十一)成立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本市鄉土教育中心之設置，期望能活化剝皮寮老街、展現地區特有產業與文化，並成為鄉土教學的示範場所，以達成「歷史老街紮根教育園地、教育活動活化歷史老街」的目標。剝皮寮老街是一處保存相當完整的清代漢人街區，其建築空間的發展及所蘊含的歷史意義極具保存價值。於 88 年召開「臺北市老松國小擴建工程用地會議」揭示了「剝皮寮老街修復再利用工程」願景，因而規劃成立本市鄉土教育中心，期望活化剝皮寮老街、展現地區特有產業與文化，並成為鄉土教學的示範場所，達成「歷史老街紮根教育園地、教育活動活化歷史老街」的目標。鄉土教育中心自 92 年 10 月成立至今，於剝皮寮老街歷史文化史料蒐集與未來之空間規劃利用，均有豐碩研究成果。

(十二)推動本市鄉土語言教學：本案自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以來，鄉土語言教學為九年一貫課程之新興科目，為有效落實政策，本市成立鄉土語言教學推動委員會，據以執行鄉土語言教學，並以「一主軸、雙併軌」作為語言教育政策。本市研訂推動鄉土語言教學方案及實施計畫透過辦理鄉土語言教師進修研習、教學觀摩及研討會、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學藝競賽、生活體驗營、親子話劇比賽出版鄉土語言口袋書等推廣鄉土語言學習，並利用鄉土語言訪視輔導與建置鄉土教學資源網站提升效能。自 92 年成立「鄉土語言教學推動委員會」加強推動以來，92 年至 95 年各校鄉土語言教學開班與選修學生總成果為：閩南語計 17,073 班、455,288 人參加，客家語 7,315 班、74,979 人參加，原住民語 671 班、3,868 人參加，92 及 93 學年度推展績效並獲得教育部評鑑鄉土語

言教學績優縣市的最高殊榮。

(十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轉型成長邁向新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至今已創校滿百週年，目前設有 17 個研究所（含 2 博士班）及 11 個學系，學生 3,939 人。94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由教育部核定改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校轉型發展重點為：1、傳承百年師範師資培育之特色，與拓展多元專業人才之培育雙軸並進；2、精簡行政組織，增進行政效能；3、鼓勵教師增能，提升學術研究的質與量；4、改革課程使學生鞏固基礎能力並具備專業學識，以取得競爭優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將加速轉型發展：1、採系所合一原則，進行結構調整，依系所性質之學術領域分別成立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和理學院；2、精簡行政組織，藉由轉型改善學校體質；3、進行逐年調減師資培育學生比例，預計 3 年內達到減少至目前 50% 的目標，另發展非師資培育的專業系，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及專業認證。本市並將持續推動市立教育大學、市立體育學院合作或整併，近期將進行先期研商與規劃，研議兩校合作，中長程推動兩校整併，以提升競爭力。

(十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卓越發展競技水準：為提升本北市專業運動場地設施，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於 88 年經 貴會通過天母校區新建工程，91 年動土開工，95 年已完成第 1 區教學大樓工程，全區預定於 98 年完工。為配合 2009 年本市舉辦聽障奧運賽會之需求，將天母校區規劃為聽障奧運競賽場地，學校並配合提前於 95 年暑假期間遷校，以結合學校專業能力，協助舉辦國際大型賽會。未來亦將借重臺北體院專業師資陣容，培育體育人才；配合校區完善之體育設施及場地，做為舉辦各類國際運動賽會場地，並提供社區居民完善之運動休閒設施。市立體育學院現有 6 個研究所及 7 個學系，學生 1,954 人，預訂 95 年遷至占地 16 公頃之天母校區。市立體育學院積極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勇奪國際賽會獎牌，已成為我國參加國際賽會為國爭光、造就體育專業人才的搖籃。歷年優秀校友眾多，包含我國運動史上奧運第一金陳詩欣，94 年有傑出校友王建民榮登美國職棒大聯盟並履創佳績；另於 2005 年東亞運動會中華代表團榮獲 12 金、34 銀及 26 銅的佳績，創下我國金牌及總獎牌數的歷史新高，而其中 7 面金牌即為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所奪得，高居我國總金牌數近 6 成，

同時奪得 11 面銀牌及 4 面銅牌。該校亦成立亞太地區唯一通過專業認證的國際級運動表面檢測中心，因應我國 2009 年主辦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未來爭取更多國際型綜合賽會，使本市與國際世界接軌。

肆、文化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一)文化產業與觀光的推動

- 1、遴聘「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95 年度新任委員，延攬產、官、學界專家與本府各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藉由整合局處資源與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本市文化產業發展。
- 2、95 年度「臺北文化護照」活動，廣納廟會資訊與各景點精彩圖文訊息，並彙整 20 條文化散步路線與 122 處藝文景點等相關資訊，讓文化護照手冊更具文化性、豐富性、便利性與實用性。

(二)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1、95 年 4 月 13 至 16 日舉辦「2006 亞洲主要都市網第五屆大會文化表演」活動，邀請東京都、曼谷、德里及本市 8 個表演團隊進行 11 場演出，透過藝術表演呈現各國文化藝術之美，並引導市民更深入認識周邊國家。
- 2、95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舉辦「市民爵士樂講堂」，每週五晚上由爵士樂資深教師深入淺出地講解爵士樂的起源、形式、演變等相關課程，讓喜好音樂的市民對爵士樂有基本且正確的認識。

(三)藝文補助推動與成效

- 1、辦理「傳統藝術補助」案，95 年第 1 期傳統藝術補助案計 50 件申請，補助 41 件、4,077,000 元。
- 2、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補助專業藝文團體或個人從事文學、影音等 7 大藝術創作、展演、調查研究等，95 年第 1 期專業藝文補助案計 218 件申請，補助 133 件、14,266,000 元。
- 3、辦理「社區文化補助」：補助案申請分為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等 5 項。95 年第 1 期計 71 件申請，補助 50 件、500 萬元。
- 4、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以達到文化多元、傳承紮根之效果。95 年第 1 期申請案計 57 件，補助 40 件、3,905,000 元。

二、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 (一)辦理本市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95年1至5月完成王義德墓、西本願寺（鐘樓、樹心會館）、松山市場及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等4處古蹟公告及艋舺王宅二進遺構、迪化街1段79號、迪化街1段85號、迪化街1段174號、迪化街1段178號、迪化街1段181號、迪化街1段183號、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西本願寺輪番所及遺蹟（參道、本堂、御廟所）、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19及21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23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28及30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34及36號、章嘉活佛舍利塔塔蹟、波麗路餐廳、迪化街1段67號店屋及迪化街1段156號店屋等17處歷史建築登錄。截至95年5月底止，本市古蹟數量總計為122處，歷史建築53處。
- (二)「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成立於95年3月1日，計有21位委員，已召開3次審議會，完成23案審查。
- (三)規劃古蹟修復工程及私有古蹟修復補助：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再利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等；另95年核定大稻埕千秋街店屋、慈雲寺、艋舺青山宮、北投文物館、臨濟護國禪寺等5案私有古蹟修復補助共計1,600萬元。

三、推廣多元的藝文活動

- (一)出版文化快遞月刊：使市民快速掌握本市當月藝文活動資訊，並具體呈現各項文化建設，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展現臺北市民文化藝術活力。「無線應用入口網站—文化快遞 <http://pda.culture.gov.tw>」自94年10月11日正式啟用，提供PDA版本的文化快遞，同時以中、英、日3種語文呈現，並搭配電子藝文地圖可即時查詢當日舉辦展演活動的地點，是世界獨一無二的無線網路藝文網站。另亦提供民間社區報、聯合報系「可樂報」刊載及捷運系統PDP電漿電視播放使用，以深入社區居民及通勤族，並積極與外縣市建立藝文訊息交換機制。

- (二)漢字文化節：舉辦各項活動，重新詮釋漢字之當代意義及價值，並鼓勵以漢字為藝術創作元素，以推廣漢字之美與價值，重新發掘其重要性。95年5月17日至6月底舉辦「第二屆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讓民眾重視漢字的語文地位與文化價值。
- (三)秋之興臺北文學季：鼓倡閱讀風氣，深化臺北閱讀心靈。舉辦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鼓勵市民創作深具臺北性格的文學作品。94「秋之興臺北文學季」之第8屆臺北文學獎徵文總投稿數1,253件，已於95年5月6日假中山堂光復廳辦理頒獎典禮；另於3至6月辦理文學工作坊，邀請名作家至本市20所國、高中進行閱讀推廣及創作分享，引導學子發掘創作潛能，在輕鬆活潑的氣氛中感受文學作品。
- (四)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全面開放本市公共空間，以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保障街頭藝術家的「權益」及「合法性」，促使藝術文化走出殿堂融入市民生活，95年第1期165組報名，60組通過審議。
- (五)辦理臺北市演藝團體相關輔導課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已明確規範演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表演團體之權利與義務，營造本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贊助藝文事業，確實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截至95年5月底止總計超過620個團體完成登記手續，並開辦相關課題，以永續經營。
- (六)建構「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及策辦「臺北數位藝術節」：為符合世界潮流的演變與因應國內藝術界的發展需求，擇定士林區肉品批發市場建物裝修為數位藝術中心，目前正進行二級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另為推廣數位藝術發展，今年首度策辦「臺北數位藝術節」，並與第3屆公共藝術節活動相呼應，屆時本市將是一座充滿數位藝術意象的新媒體城市，讓民眾重新思考新媒體與城市的關係。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 (一)持續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由文化局各附屬機關將一系列精緻藝文展演帶入社區，達到培養藝文人口、活化社區藝文展演空間，加強藝文展演團體與社區居民良性的互動，95年規劃超過40場次的活動，使社區居民能

在鄰里間空間享受文化生活。

- (二)持續推動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依本府 94 年訂頒的「臺北市推動公共藝術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成立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納本市各案設置經費過低或設置基地不適宜等執行上困難之設置經費，提升本市公共藝術的品質與多元性，達到美化都市景觀之目的。
- (三)持續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以藝術家、藝術行政、藝術策劃、建築空間等領域專業者為對象，依法令程序規定流程，實際演練模擬公共藝術設置過程，讓藝術家更了解公共藝術現況及實際參與可能遇到的問題，提升藝術家投入公共藝術領域的意願，並藉此培養新秀及提供跨界對話的機會。
- (四)推動寶藏巖歷史聚落設置藝術村計畫：已完成藝術村設置計畫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未來推動藝術村將朝向保留聚落原生自然風貌與人際網絡，真實呈現居民生活風貌的生活性藝術村，讓熱愛藝文、關心環境的藝文創作者進駐，並提供市民可參與互動學習的藝術教育場所。
- (五)持續規劃「臺北藝術中心」：因大環境條件無法採 BOT 方式辦理，除調整計畫由本府成立專案作業基金，自行興建「臺北藝術中心」外，本案先辦理養地計畫賦予該基地臨時性休閒、娛樂等多元機能，提升市民休閒活動品質，創造土地活化及都會新活力，為日後開發時機，奠定更穩定發展的基礎。
- (六)持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運作，執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進行受保護樹木普查及複查工作，建立樹木保護的基礎資料，積極進行本市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初步調查資料已於 95 年 4 月上網，並舉辦「發現城市綠寶石」活動，鼓勵市民協助樹籍資料的核對及補充，現有資料庫將持續進行增補修訂工作；另積極推動「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法工作，針對本市受保護樹木分級、簡化審議流程、加強協助及補償機制及推動土地開發相關配套法令進行檢討修正，並於 94 年 4 月 17 日經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函送 貴會審議。

五、未來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古蹟調查研究，包括「市定古蹟大稻埕千秋街店屋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案」、「西本願寺古蹟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及「閻錫山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二)籌辦年度重大活動，包括「臺北藝術節」、「第八屆臺北電影節」等活動。
- (三)為配合本府網路新都續階計畫並規劃臺北數位藝術之發展，策劃辦理「臺北數位藝術節」，並選定士林區肉品市場用地為數位藝術中心，作為長期發展數位藝術的基地，將積極掌握國內數位藝術發展的最新動態。
- (四)持續積極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以健全全市文化展演設施、創造本市專業藝文空間，並滿足觀眾、表演藝術界及音樂界等人士之場地需求。

六、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一)於 90 年 10 月 12 日率先成立「國際藝術村」，推動駐市藝術家交換計畫，以臺北國際藝術村為基地，與其他國際城市進行藝術家的交換，分享彼此的文化與藝術，增進相互的了解認識，激發藝術家的創造力，並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94 年與日本橫濱市達成駐市藝術家交換計畫，為本市與日本城市由官方所促成的第 1 個交換計畫。截至 95 年 5 月為止，共有 135 位國外藝術家前來本市駐市創作，亦有 61 位國內藝術家前往國外擔任駐市藝術家。
- (二)樹木保護，建構「綠色廊道」：「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條例」於 92 年 4 月 18 日公布實施，並於 7 月成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致力建立樹木保護機制網絡與推動樹木保護工作，至今掌握 1,438 株受保護樹木（全市不含山坡地範圍）。除依法保護具保存價值之樹木外，亦強調綠色資源多樣性，透過宣導活動的設計辦理，向市民介紹並提供學習機會。如鐵騎遊臺北—尋木屋·訪大樹·再現老臺北、民生社區綠色廊道導覽活動、臺北市珍貴樹木調查專書出版等。
- (三)於 93 年 9 月 1 日首創全國第 1 個文化公益信託—「臺北古蹟公益信託基金」：藉由國民信託（National Trust）制度有效結合公、私部門之力，建構公民社會參與古蹟保存的機制，善用民間資源協力推動古蹟保存、修護與活化再利用。截至 95 年 6 月底累積基金已超過 200 萬元，已辦理製播「從古蹟看臺北」保存紀錄片、製作「搶救古蹟有你一份」摺頁及加設專屬網站，廣為宣導公益信託精神與促進古蹟保存意識。
- (四)創行「樂團行政與專業分立」制度：本市交響樂團創團 35 年，於 93 年建立

樂團行政與專業分立制度，提升樂團管理能力與藝術水準。

- (五)推動本市演藝團體為非營利組織：文化局率先於 93 年 4 月 23 日頒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明定於本市登記的演藝團體皆屬於非營利組織，享有現行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的免稅優惠，並免除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成立的高門檻限制，有助於表演藝術團隊的永續經營，對表演藝術創作的領域助益良多。至 95 年 5 月底，共計有 620 個團體立案登記。
- (六)首創「街頭藝人」展演，建構城市藝文氛圍：為促進藝文與日常生活結合，94 年本市公共空間邁入全面藝文化的革新時代。94 年 4 月 27 日公布實施「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舉凡市區內寬度 8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經管理人同意便可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讓本市的街頭藝人有更多更豐富的表演空間，實施後共有 268 組街頭藝人上路，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並培養民眾付費欣賞藝文活動習慣，使臺北都市空間更添藝文活力。
- (七)文化快遞於 89 年 2 月創刊，於 91 年 5 月改版為中文雜誌型手冊，92 年起以中、英、日 3 種語文呈現，每月刊載臺北藝文活動訊息近千則，發行 10 萬份，派送臺北捷運站全線、各個展演場所及人潮匯集處達 600 點，提供藝文愛好者一份文化旅行地圖，快速掌握當月藝文活動資訊，並具體呈現本府各項文化建設，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展現臺北市民文化藝術活力。「無線應用入口網站—文化快遞 <http://pda.culture.gov.tw>」於 94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啟用，提供 PDA 版本的文化快遞，並搭配電子藝文地圖可即時查詢當日舉辦展演活動地點，是世界獨一無二的無線網路藝文網站。此外，文化快遞所刊載的藝文訊息亦提供民間社區報、聯合報系「可樂報」刊載以及捷運系統 PDP 電漿電視播放使用，以深入社區居民及通勤族，亦積極與其他縣市建立藝文訊息交換機制，提升文化氛圍。
- (八)制定「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本市設置之公共藝術品數量及豐富程度為全國之冠，自 89 年迄今已完成約 250 件公共藝術品。94 年完成「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與「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立法，期盼公共藝術能順應文化景觀特色。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累計至 95 年 6 月已達 2.8 億元，已

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約 150 人參加，另於 95 年已籌劃辦理「臺北市第三屆公共藝術節」、「建築外牆藝術妝點計畫」、「公共藝術巡查與示範清潔」、「公共藝術資料庫建置」等計畫，於公共藝術設置、作品維護、人才教育培訓、藝術環境提升等多面向推展相關業務。

(九)「育藝深遠—臺北市藝術與教育結合方案」於 93 年由文化局與教育局共同研擬，於 94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教育「人文與藝術」課程的規劃，由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起跑，每年規劃舉辦 60 場音樂會、1,500 場導覽，結合藝術資源及義務教育的權利，讓藝術欣賞自然融入正式課程之中，是華人世界第一個將「現場解說欣賞」列入小學必修課程，降低藝文參與門檻，保障個人的文化權，落實「文化平權」的理念，並拓展藝文欣賞人口，以做為文化產業發展基礎，計有 9 萬多名學童參與、400 名教師接受專業訓練。

(十)臺北兒童藝術節：89 年開辦時約 22 萬人次參與、售票收入 100 萬元；「2005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串聯市內 20 個公私立博物館所，並新增天母運動公園及市民廣場 2 處戶外總計安排 18 場戶外大型演出及 49 場國內外劇團室內售票演出，超過 42 萬人次參與，售票收入超過 270 萬元。

(十一)開辦「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拉近文化藝術與民眾間的距離，自 91 年實施至今已演出 116 場、約 17,500 人次參與，使文化深植社區。

(十二)「臺北電影節」自 88 年開辦迄今，已成為臺灣電影界一年一度的盛事，自第 3 屆起定調為「城市·學生·世界觀」，確立以「城市」為主題的國際影片觀摩及交流活動，至第 8 屆票房近千萬，觀賞人口近 10 萬人次，刺激國內電影創作環境，建立獨特的影展風格，並培養電影文化人才。

(十三)「臺北文化護照」：自 93 年開辦迄今，已辦理 3 期，93 年第 1 期以本市文博館所為主題，規劃「博覽臺北」50 個藝文景點及 8 條文化路線；93 年第 2 期以臺北古城為主題，規劃「36 計 來去古城 走為上策」36 個藝文景點及 6 條文化路線；94 年以本市特色街道為主題，規劃「36°C 新鮮上道」36 條特色街道及 6 條文化路線；3 期總計累積 122 個藝文景點及 20 條文化散步新動線，對於行銷本市文化觀光及產生卓有助益。

(十四)重塑漢字之美與時代意義，舉辦「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第一屆漢字

文化節」是首度以「正體字」為核心舉辦文化活動，藉此為漢字正名，並結合 93 年臺北建城 120 週年系列活動辦理，以跨界多元方式呈現並探討漢字的發展歷程、藝術性、實用價值等層面，除大型展演活動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漢字小神通及市民講座等活動以推廣漢字；「第二屆漢字文化節」於 95 年 5、6 月以「千人揮毫」活動揭開序幕，賡續辦理「漢字小神通大賽」以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童為對象，透過多元並極富遊戲性質的題型設計，使小朋友體驗漢字豐富意義並從中學習漢字相關知識，達到從教育紮根之推廣目的；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正體字與簡化字的全方位對話」，包含資訊化議題、教學議題及文化傳承等 3 大議題，透過學術研討會及各項推廣活動，建立正體字與簡化字論辯平臺，並推動正體漢字之傳續。

(十五) 93 年舉辦臺北建城 120 週年及 94 年臺北與海洋文化系列活動：建城紀念活動凸顯臺北近代身處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海洋與大陸文化交匯點的獨特歷程，總計吸引近百萬民眾參加。除 2005 年全球掀起一股鄭和熱外，臺北盆地發展與海洋息息相關，本府 94 年以「海洋文化年」為題，宣示走過建城二甲子後，臺北開闊進取、豁達不羈的文化精神。

(十六) 活化古蹟、歷史建物、閒置空間，蛻變成多元主題式的藝文場館：引進民間資源創意經營，完成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錢穆故居、林語堂故居、臺北當代藝術館、牯嶺街小劇場、臺北之家、紅樓劇場、臺北故事館、草山行館、紫藤廬、臺北國際藝術村、臺北偶戲館、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永安藝文館、臺北服飾文化館、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及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等 17 處委外館所；其中市長官邸 85 年首度開放市民參觀，統籌重新規劃為「官邸咖啡屋」，提供音樂、戲劇、影片、攝影、美術、文學等各項藝術展演場所，惟無法定位其功能，故文化局於 88 年成立後即定位為藝文中心，以文史哲為主軸，推動文學、哲學論壇，自 93 年起每年都有數萬元回饋金繳交市庫，增加作家、詩人、各項藝術創作者及民眾聚會休閒之處；紫藤廬於 86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於 90 年 11 月 6 日自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完成移轉後，該空間從基隆關稅局日式宿舍轉變私人住宅論壇、小劇場、美術展場、茶文化藝術等多種社會實踐方式，成功塑造具公共意義與文化脈絡之人文空

間。為維持歷史氛圍，藉由藝術創作、交流與論壇等「文化公共領域」之形式，承載與創造共同之空間記憶與建築元素，使古蹟之活化利用具體呈現。

(十七)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發掘城市珍貴文化資產，重視地方歷史與文化資源，藉由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保存，為本市留存僅存珍貴之文化瑰寶。文化局 88 年 10 月成立，自民政局接管 89 處古蹟之文資業務，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本市古蹟數量已臻 124 處，並登錄歷史建築達 54 處，保存類型全面多樣，反映清代、日據時期、光復後美軍駐臺及復興中華文化不同歷史階段建築特色。

(十八)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化活動中心整修（更新改善）工程：本府編列 238,560,274 元整修，並更名為「城市舞臺」，供國內外知名團體及專業劇團表演（女「貓」等知名舞臺劇），每年演出平均約 500 場、逾 20 萬觀眾人次。

伍、建設

一、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95年1至5月(以下簡稱本期)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1,556家，其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等業別合計1,158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74.42%，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如附表；另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542家最多，南港區458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64.26%。

項次	業別	家數
1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05
2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27
3	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07
4	紙製品及印刷業	225
5	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102
6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97
7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	95
合計		1,158

(二)工廠管理

-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書者計8件，裁罰金額22萬元。
- 2、依「行政罰法」規定由建設局移送工務局建管處依「建築法」裁處者計14家。
- 3、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3家，截至95年4月底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709家。

(三)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

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本市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本期協助 85 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周轉資金 61 億 6,948 萬餘元，核發完成證明 16 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 2 億 26 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之壓力，提高其競爭力，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助益。

(四)積極打造本市「臺北科技走廊」之動力引擎－內湖科技園區

1、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為臺灣首座國際都會型高科技園區，歷經 9 度（含次核心）公告放寬產業進駐，園區進駐廠商從 90 年底的 600 多家，蓬勃成長至 95 年 4 月底已達 2,385 家，成長率超過 300%，且園區內有 23 家企業營運總部、52 家「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及 11 家研究中心設置於區內，園區進駐已兼容製造業、資訊、通信、生技等科技產業、相關支援性服務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等進駐，並放寬園區內從事製造、研發設計業者得連帶經營業務產品之顧問、施工、安裝、修理等相關業務，園區從業員工人數 73,367 人，93 年營收高達 1 兆 5 千 1 百餘億元。

2、協助「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進駐，並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為解決內湖科技園區廠商營業登記問題，發展局公告「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建設局公告次核心產業項目以來，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依回饋辦法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 450 家，應繳回饋金 49,698,009 元，已繳金額 10,561,844 元；另為有效並即時解決各局處於執行規劃或推動大內湖科技園區各項業務時之障礙，每季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召開「臺北大內科地區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有效列管及推動產業進駐管理輔導。

(五)建構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平臺：建設局延續 93、94 年論壇效應，規劃舉辦「2006 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活動，以 3 場大型主題論壇搭配產業創新成果交流展，帶動本市科技產業相關投資並促進產業發展。

(六)行銷臺北、打造商機

1、辦理「2006 臺北經貿訪問暨市政考察團」赴歐招商參訪活動：期間辦理 4 場招商說明會及經貿交流會，向歐商宣介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共吸引約

290 名中大型企業主管與會，提供隨團廠商與當地企業商機洽談及交流之最佳平臺。

2、2006 赴美辦理 4 場與當地產業界座談會：會中行銷內科及南軟園區之規劃發展及未來方向，並以新思科技的臺灣研發中心為成功案例，吸引僑外商前來本市投資，共約 600 人參加。此外，向華府「美臺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之 300 位會員演講，籲請美方速與我方進行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談判。

3、獎勵民間投資：「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於 93 年 1 月發布實施，對於設籍本市的公司，如其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超過 5,000 萬元，或投資計畫規模超過 1 億元者，本府加碼提供中央以外之融資利息、勞工職訓、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至 95 年 5 月底止共受理 12 案，其中 9 案獲審查通過並核與獎勵額度 34,588 萬元，2 案因資格不符已駁回其申請，1 案依相關程序審查中；另經檢討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廣徵各界意見，將適度調降申請資格門檻並提高補貼額度，以落實本府獎勵民間投資美意，目前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七)縣市整合、共創多贏：北臺區域合作產業發展組已召開 2 次分組會議並陸續展開各項推動工作，並已擬定「北臺區域產業合作暨發展促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確認「縣市聯合招商」、「產業交流資訊活動」、「建置北臺科技產業交流平臺」、「建置商圈人才培育交流平臺」共 4 項多邊合作議題，另 8 項雙邊合作議題亦由各相關合作縣市進行協商討論中，95 年度預定將完成「縣市聯合招商」、「產業交流資訊活動」2 項多邊合作議題。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煤氣事業輔導及管理

1、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為維護本市天然瓦斯使用安全，責成建設局持續督導瓦斯公司建置 32 個供氣區塊以利防災及搶救，同時每年至少 1 次以上防災應變演習，進行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檢查，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638 戶
公司自主檢查	輸配氣管線 2,854 公里
	用戶安檢 81,052 戶
	減壓站 393 站次
對瓦斯公司督導抽查	管線 12 公里
	用戶安檢 633 戶
	減壓器(站)108 個次

2、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台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 4 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 588,083 戶，較 94 年增加 4,325 戶。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二)加強加油(氣)站管理：迄今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81 站(其中有 2 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5 站。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95 年迄今計執行查察、取締、扣押、沒入、複查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 15 次，查獲違規案件 3 件，共處分負責人 3 件，罰鍰計 300 萬元。

(三)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

1、地下水資源管理：本府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 8 張地下水臨時用水執照；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建設局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95 年 1 至 5 月現場查察、取締處址計 4 處，封井 3 處、裁罰計 1 處，均已改善完畢。

2、溫泉資源管理：「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於 95 年 3 月及 6 月召開 2 次會議，持續規劃本市溫泉發展方向，並檢討本市溫泉開發管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因應「溫泉法」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本市溫泉資源管理需要研擬相關法規、建置本市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及劃定本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等，95 年已完成 6 項相關法規研擬、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建

置、18處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及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草案)，以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帶動經濟繁榮及保育本市溫泉資源等目標並提供市民休閒養生之場所。

三、農業行政

(一)發展地方特色農業

- 1、辦理「2006年竹子湖海芋季」：「竹子湖海芋季」是本府推廣輔導地方農業特色的重要成果之一，95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從3月3日至4月16日，參與的遊客人數約達55萬人，活動期間增進農民花卉收入約3,345萬元，帶動當地各項產業收入約達1億2,100萬元。
- 2、舉辦本市茶葉推廣活動：於95年5月22日至29日辦理「木柵區春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及95年5月10日至21日「南港區春季包種茶優良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共有327件茶葉產品參加比賽，計92件得獎，活動提供茶農間彼此觀摩學習之機會，以利製茶技術與茶葉文化的傳承，提升臺北地區茶葉生產品質。
- 3、建國假日花市：統計每週約3萬人次參觀，成功的經營模式，持續為花卉產業帶動人潮及大量的營業額；另於94年8月1日至95年2月15日舉辦「牡丹花王獻富貴—2006春節花市活動」，與日本島根鄉跨國合作，熱絡及刺激花市買氣。
- 4、新生假日農市：與各鄉鎮農會及合作社推出省產優良生鮮及農特產品，95年2月舉辦農特產品促銷黃金雞特賣、95年3月起每週舉辦「新生假日農市回饋市民農特產品促銷計畫」，針對全省農產品每週選擇數樣商品推廣及促銷，並與宜蘭縣礁溪鄉農會合作辦理「礁溪鄉農特產品展售會」；另舉辦數場講座，讓民眾藉此機會了解食品安全及健康烹調知識，市民均熱烈迴響。

(二)辦理本市農產品安全制度：加強執行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工作，輔導本市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就近監測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以生產安全、清潔、衛生之農產品。本期共抽樣(蔬果)311件，合格率100%。若發現不合格者，將辦理用藥追蹤，追查流向並對生產農民加強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訓

練，建立民眾對本市農產品之信心及增加其消費。

(三)辦理本市休閒農業推廣

- 1、95 年度辦理執行臺北市休閒農業志工訓練計畫，彌補休閒農業活動舉辦時解說人力不足問題，提升本市休閒農園的遊憩品質。迄今本市已取得籌設許可的休閒農場家數為 8 家，並有 3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持續推動、輔導合法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協助農民轉型發展教育型農園，結合本市農會輔導農民辦理農業體驗活動，朝向發展為具教育、健康休憩及觀賞等整合功能取向之休閒農業。
- 2、爭取辦理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園藝博覽會：建設局及發展局於 95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前往義大利參加國際花卉生產協會 (AIPH) 2006 年春季會議，並於會中正式提出申請，獲全體會員國代表一致通過進入申請程序，將於 95 年 9 月中旬於大陸瀋陽年會中提出報告後確認是否申請通過。主辦該項活動將可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並可推廣臺灣花卉至國際，加速本市觀光產業之發展。

(四)自然生態保育

1、野生動物保育

(1)辦理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 25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陳列、展示、學術研究申請案件計 6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案件計 3 件，累計登註記之犀角製品 416 件，老虎產製品 636 件，象牙 5,093 支。

(2)95 年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查緝取締 60 件次，計查獲違法案 4 件，均依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

2、持續監督、輔導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委交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迄今已提供約 56 萬人次入園參訪，對提升本市市民及全國各地參訪者之自然生態保育意識著有績效，並已成為國內其他縣市生態保育區域經營之仿效對象。

3、辦理保育活動

(1)辦理 95 年度「臺北市野生動物與寵物買賣相關法規暨管理研討說明會」活動：近年來，本市寵物店販賣之寵物種類增加許多，為避免販賣

業者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觸法，於 95 年 1 月 19 日假本市立動物園辦理研討說明會，俾強化業者對相關法規的認知。

(2)辦理「2006 臺北自然生態保育週」活動：於 9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舉辦，其中「生態超人大作戰&網路票選生態超人」開幕主活動於 5 月 21 日假市立兒童樂園舉辦，另於 6 月 24 至 30 日假兒童育樂中心、本府市政大樓等地舉辦「臺北 2024」活動。

(3)辦理「第一屆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節」活動：邀請來自美國、日本、及本國的 6 位國際知名自然藝術家參與，針對關渡自然公園現地環境與景觀條件，設計融入現地設計之自然裝置藝術品，活動期間 6 位藝術家除駐場創作解說外，並邀請民眾共同參與裝置，達到藝術交流目的；6 件裝置藝術品將在自然公園內展覽至 10 月 31 日，並以互動式參觀摺頁手冊，引導民眾體驗每件展品隨時間及自然狀態的變化情形。

(4)持續辦理本市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 日設置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至今計發現 13 處入侵紅火蟻危害案例，均依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機制進行撲滅及後續監控工作，目前已有 3 處解除列管，其餘案例於撲滅後均未再發現入侵紅火蟻，已有效防堵本市入侵紅火蟻之危害。

5、進行關渡自然公園溼地復育計畫：整理維護現有 2 公頃灘地及水域清淤、1,500 公尺長渠道清淤、進入核心區機具工作道 500 公尺、新增可控水位水池 2 公頃)、永續經營區參觀解說步道新增計畫、解說設施新增計畫等工作；另配合贊助廠商於階梯廣場設置遮蓬，以有效改善教育解說環境。

6、進行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生態棲地改善計畫：工程內容均以耐淹及易修復為規劃方向，除加強民眾活動區域與野生動物棲息地域隔離綠帶的設置，完工後應可改善溼地、野生動物棲息地環境，有效保存此一具國際地位之鳥類重要棲息地。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本期共查處 29 件，3 件完成改正，18 件尚未屆改正期限，其餘 8 件未完成改正部分仍持續要求水土保

持義務人進行改正中，罰鍰金額共計 268 萬元。

(二)由相關目的事業單位轉送建設局審查之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 58 件，核准 41 件；另執行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辦理 50 件次。

(三)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信義區松山路底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工程業於 95 年 2 月 8 日完工；另「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沿山腳一帶山坡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工程，亦於 95 年 4 月 7 日完工。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本市產業道路共計闢建維護 49 條，總長 122 公里，95 年 1 月至 5 月計執行「94 年度產業道路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94 年度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95 年度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95 年度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95 年度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等 5 項產業道路改善維護工程，對於改善本市山區交通、繁榮地方及便利農產品運輸，頗有助益。

(二)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77 條，總長 86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95 年 1 至 5 月計執行「本市老舊步道更新改善工程、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內湖碧山露營場用水改善計畫工程、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工程」等 4 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與便捷的親山環境與自然景觀。

(三)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程：95 年 1 月至 5 月完工計有「94 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二、三期工程」、「94 年度臺北市文山區景東里周邊水土保持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統包案」、「94 年度本市南港區舊莊街 2 段 334 號等 3 處崩塌地整治工程」、「94 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北區）」、「94 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南區）」等 6 件工程及「94 年度集水區調查分析及巡勘」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另針對本市山坡地颱風豪雨後所造成邊坡及溪溝災害辦理緊急搶修，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溪溝及沉砂池清疏，崩塌邊坡及溪溝護岸緊急災害處理，以防止颱風豪雨災害之擴大災情及增加損失，並改善溪溝淤積，穩定水流，防止兩岸沖蝕崩落，提供市民

安全之居住場所。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與清疏：依據 9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公布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本市境內經現地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由原本 16 條增加為 49 條，經判定有土石流發生潛勢溪流為 20 條，其餘 29 條列為持續觀察溪流。為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及風險，95 年度建設局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單價發包）」，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淤土、雜草、垃圾及廢棄物等經常性維護工作，目前刻正辦理第 1 批次工程中。

六、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

- 1、本期共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35,419 件，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 57,894 家，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俾據檢討改進。依 95 年 5 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7 天）達成率為 99.75%，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為 3.08 天。
- 2、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查核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676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17%，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備查之公司、行號，於 95 年 1 月至 5 月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共計廢止 3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另廢止 20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 3、「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執行情形：自本府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迄 95 年 5 月底止，總計有 484 家經營次核心產業廠商依該許可回饋辦法申請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應繳納回饋金 49,844,474 元，已繳納 9,525,482 元。

(二)公司登記

- 1、公司登記概況：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 168,304 家，本期受理公司設立 6,134 件、變更登記 39,253 件及抄錄暨資格證明

18,429 件。

- 2、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商業交易秩序，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申復 3,420 件、命令解散 803 件、廢止登記 548 件。
- 3、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為增進公司登記服務效能，提供便利且快速之申辦服務，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本期計受理 5,281 件。
- 4、「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 92 年 8 月 7 日正式啟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受理公司臨櫃辦理「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作業，本期計受理公司申辦工商憑證 IC 卡計 2,859 件。

(三)商業管理

- 1、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95 年 1 月至 5 月計出勤稽查 1,786 家次件，相關局處通報 6,298 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本期間經輔導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 28 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計 400 件，罰鍰總金額 10,130,000 元；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 14 件。

- 2、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公共秩序與維護消費者權益，8 種行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及三溫暖）、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等行業之管理列為重點工作，本期工作成果如附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地下室列管專案	<p>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 95 年 5 月 31 日止列管 113 家），本期間計查察 93 件，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 24 件，對違規商業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機關（警察局、工務局建管處、消防局、發展局）依權責處理，以遏止其違規營業，保障市民消費權益。</p>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p>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本期裁處 34 件。另與本府警察局各轄區分局密切配合，針對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改裝成娛樂類（如 7PK、水果盤、撲克牌等）機檯，從事賭博等行為者，本期間配合警察局計查獲 2 家，查扣檯機 10 檯。</p>
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管處設置諮詢服務窗口及協調工務局同意小型網咖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已有 67 家取得該業營利事業登記，目前營業中 50 家。 2、為提升資訊休閒業之服務品質，經濟部遵照行政院指示規劃辦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制度」，期能藉由本項認證，加強對業者之輔導與評核，建立令消費大眾安心、信賴、滿意之優質消費環境。

<p>辦理本市合法登記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p>	<p>95 年度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 5 大行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自 95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止，實際受檢者 70 家，超出營利事業登記範圍，致初檢不合格者有 19 家，餘 51 家檢查項目全部合格，未受檢及經檢查不合格之業者，除另案派查續辦外，並將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p>
---	---

(四)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 1,884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90 件，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535 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
- 2、公平交易：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95 年 5 月中旬起展開為期 2 個月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預計普查 227 家多層次傳銷業者。
- 3、商業輔導業務：
 - (1)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針對街區屬性及其所處發展階段，分別提供適切輔導作為，以形塑特色商店街區，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 (2)「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為延續「2005 臺北牛肉麵節」之辦理熱潮，95 年將再舉辦「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活動，除規劃邀請其他縣市及國外愛好牛肉麵人士與業者共同參與，以提高本市美食文化，有效帶動觀光，並擬增列對業者服務品質、餐飲衛生、經營理念等之評選著重層面，以提升本市牛肉麵整體產業形象，塑造臺北市為「世界牛肉麵之都」，預計於 9 月份起展開系列活動。

七、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持續進行市場收回及空攤標租：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自 94 年執行以來，其具體成效重點包括標租錦安市場 1 樓 5 個空攤、木新市場第 84 號空攤位、朱崙市場公開標租、成德市場 2 樓、北投市場 1 樓第 48 號空攤、萬

和市場、安東市場地下停車場、環南堤外停車場、環南市場甲棟 2 樓 678 號攤位均順利標出，增加基金收入 45,845,135 元。

2、加強輔導本市公有傳統市場營運轉型：為加速推動傳統零售市場轉型，提升市場競爭力，市場處已委外辦理「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並擇定北投、江南、八德、龍城、中研、中山、幸安、成德、新富、長春、龍山、安東等 12 處市場為標的，進行相關調查與診斷評估，提出建議書及簡易財務分析，供日後研訂傳統市場整體或個別市場政策之參據。

3、辦理相關市場改建、整建與安置

(1)光華商場攤商安置：光華商場已順利於 95 年 1 月 16、17 日搬遷至新建臨時賣場，18 日開始試賣，由於該新建臨時賣場周圍交通更方便，且賣場動線及空間規劃得宜，使新賣場消費人潮不斷，商機更加蓬勃，至永久安置地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施工期程預計 96 年 3 月完工。

(2)西湖市場之攤商安置與重建：配合捷運內湖線 B3 站施工須拆除改建，於內湖路 1 段 285 巷搭建臨時攤棚安置西湖市場攤商，該市場攤商於 94 年 8 月 9 日搬遷至臨時攤棚營業，原有市場建物則配合工程進度於 94 年 8 月 10 日交由捷運局拆除施工，原市場用地上將改建為 7 層之綜合大樓，其中 1、2 樓用以安置拆除前市場原有之 122 名攤商，目前實際工程進度 25.76%。

(3)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將朝現有古蹟整修及於古蹟以外之基地興建地下 3 層及地上 1 層建物，為避免新建工程施工破壞原有古蹟建物，原有建物下方將不開挖作地下室以利古蹟保存；地面 1 層則依原有古蹟之建築風格採廣場化設計，並施作簡易棚架，以兼顧廣場使用及安置攤商之需求。新建建物地下 1 層規劃為商場，主要設置飲食攤，地下 2、3 層作停車場、卸貨區及活動攤車儲放區使用。士林市場主體工程部分，95 年 5 月辦理初步設計（含審查），7 至 9 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96 年 2 月底發包完成，5 月進行施工，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

(4)西門市場：基於維護現有攤商權益，再創西門市場新商機，十字樓契

約於 95 年 7 月 31 日屆期後，由本府收回併南北廣場統一整體規劃公開標租，委由民間具現代化商場經驗的業者整體經營，以帶動該地區經濟活動，展現西門市場的繁華新風貌。目前市場處刻正簽擬有關補償金專案，俾憑與新西門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做最後協商。

(5)建成圓環：為再創商機，市場處提出「臺北美食推廣中心—縣市合作平臺」建置計畫，將以創新、推廣、展覽與藝文結合，同時考慮以多種樣態呈現（如本國美食、異國美食）、其他活動等及按照不同月份或季節辦理活動，彰顯「臺北美食推廣中心」未來多樣化風貌。市場處於 95 年 6 月 9 日召開攤商說明會，決議 7 月 4 日前停止營業，並點交完成，7 月 5 日發放行政救濟金。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規劃「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94 年 12 月 6 日邀集臺北縣政府、板橋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於板橋四汴頭批發市場用地規劃設置北區綜合批發市場會議，會議決議將請臺北縣政府主政召開「臺北縣興建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籌備小組會議，並進行「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本案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 2、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本案刻正辦理新花市之建築配置與動線等整體規劃，俟規劃報告修正完成即可陸續辦理建築師甄選及細部設計。此外，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主要計畫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依 95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之決議，修正計畫書後續提審議，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即可辦理土地讓售與管理機關移轉登記事宜。後續並將依據貴會審議本案 95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湖花卉批發市場地上物興建款項之籌措，針對民間業者自籌 10%部分，未來該等民間業者並不得擁有任何權利；市府得以 5 年以下免收使用費方式予以適當補償」持續推動。
- 3、臺北魚市場零批理貨場整修工程案：臺北魚市場零批理貨場年久失修，復因 94 年度颱風多次侵襲北臺灣地區，造成該建物屋頂漏水嚴重，影響場內交易正常運作，經市場處與臺北漁產公司於 94 年 9 月 6 日現場會勘，整修計畫金額為 180 萬元，該項整修工程已於 95 年 1 月 19 日完工。

4、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

- (1)本系統建置採委託顧問諮詢與監督審驗及系統建置 2 標案辦理。
- (2)本案委託資策會（顧問諮詢公司）規劃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資訊系統建置之規模與需求，建置經費共計 1,374 萬 2,000 元。
- (3)電腦資訊系統建置案已依資策會修正之財務採購合約及建置時程縮短，目前市場處正辦理公開招標中，預計 96 年初可完成電腦建置工程。

(三)市場新建工程與市場公共安全改善

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 (1)本案係分年計畫，先完成前置附屬工程以改善交通問題及完成基地內原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後，再興建現代化之環南市場。
- (2)有關「臺北市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目前刻辦理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提供約大型車 6 輛，小型車 455 輛之停車位，由市場處及衛工處編列預算辦理。
- (3)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將先完成交通及停車改善工程，並俟家禽批發市場遷建後，即辦理環南市場主體改善 3 階段改建方案。

2、六合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新建地下 2 層、地面 7 層之多目標使用 SRC 構造建築物，總體工程預訂 95 年 12 月完工。

3、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市場處編列 95 年度預算辦理市場公安改善工程，計有自強、安東、成德、水源、幸安、錦安、河濱一、河濱二、雙連、直興、永樂、中山、新興、新生、成功、信義、信維、環南等 18 處市場，預計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

(四)攤販管理與輔導

- 1、改善本市市容景觀、維護公共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特依「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業務實施要點」採聯合整頓小組方式成立「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會議，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市容方法。
- 2、為增進攤販之經營理念、宣導本市法令政策、改善攤販之營業行為並配合 95 年有證攤販屆期換證之需要，市場處業自 95 年 1 月至 3 月，針對本市 46 處列管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有證攤販辦理計 10 場之攤販教育訓練。
- 3、為改善攤販營運形象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政策目標，由本府製作之第一部

精美攤車，目前放置於龍山寺地下街並由天象公司申請使用至 95 年 6 月 30 日為止，開放申請使用迄今使用費收入，已累計達 11 萬 2 千元。

- 4、為持續改善遼寧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營業情形，市場處除於 95 年 2 月 17 日輔導攤販自行拆除集中場內隔間外，亦要求自治會定期每 2 個月 1 次自行清理周邊水溝，以維護集中場環境衛生。
- 5、為試辦「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規定之臨時性攤位之可行性，特於碧山露營場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試辦出租事宜，業於 95 年 3 月 17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程序。
- 6、配合本府進行士林夜市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市場處除重新評估士林夜市攤位之最適規模外，亦對士林夜市周邊無證攤販舉辦教育訓練及對文林路 101 巷之有證攤販進行環境清潔督導，以落實該地區周邊環境之清潔整頓。
- 7、為改善本市夜市品質，特規劃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為優先改造示範區，其係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使用者付費、回歸商業及管地不管人等原則進行試辦規劃，以期作為日後各未列管攤販集中區之示範地點；目前關於攤販擺設方式、攤販安置資格條件、安置（抽籤）順位、剩餘空攤安置方式及收取場地使用費等，刻正辦理中。

(五)地下街管理

- 1、臺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賡續輔導由安置戶共同籌組場地利用合作社自行管理各項商場管理業務之推動，並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商場管理及營業秩序，俾維護本府財產權益及公共安全，提供市民優質良好的購物休閒場所。
- 2、龍山寺地下街：
 - (1)訂定「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5 年 2 月 24 日輔導商場店家成立管理監督委員會，以監督商場之管理機制，提升商場管理及經營品質。
 - (2)輔導及協助商場經營業者自行辦理「一府、二鹿、三艋舺採購大街活動」及配合萬華區公所主辦之「2006 萬華文化嘉年華」活動藉以匯集人氣提振商機。

八、動物衛生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全國動物聯合防疫體系，執行動物疾病防治計畫，以防範疫病之發生蔓延，並持續加強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以期達到「口蹄疫非疫國」之最終目標；另外強化養禽場衛生防疫設施，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動物狂犬病等防疫工作，以降低動物疾病傳入之風險，亦辦理農民自衛防疫講習會，以有效遏止禽畜疫病之發生，並改善本市轄區內家畜禽飼養場，飼養管理及環境衛生，實施衛生技術輔導、畜禽舍消毒輔導及寄生蟲防治輔導，期以減少動物疾病發生，增進農戶收益等家畜禽傳染病防治，執行成果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數
動物傳染病防治	豬瘟預防注射		2,094 頭次		
	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2,480 頭次		
	牛羊鹿口蹄疫預防注射		37 頭次		
	候鳥溼地採樣監測		321 件		
	批發市場、禽鳥戶及公園野鴿等禽流感採樣監測		803 件		
	養畜禽戶禽流感防疫訪查衛教宣導		436 件		
	狂犬病預防注射		19,550 隻		
	衛生技術輔導		346 件		
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輸入動物	犬	67 隻		
		貓	32 隻		
		馬	11 匹		
		兔	10 隻		
		其他(貂等)	28 隻		
	檢疫累計	犬	207 隻次		
		貓	84 隻次		
		馬	38 匹次		
		兔	1 隻次		
		其他(貂等)	628 隻次		

(二)加強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為因應國外疫情升高，已加強各類禽鳥疫情監控，持續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傳統零售市場、養禽戶及禽鳥販賣店進行防疫監控及查察、衛教宣導等工作，以防範禽流感入侵。

(三)棄犬（愛心犬）處理方案執行情況

1、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啟用全國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本市完成寵物登記累計數至 95 年 5 月底止共計有 129,978 隻（登記率約 77.07%），登記數位居全國第 1 位，每年寵物登記新增數約為 8,000 隻。

2、95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補助雄犬貓 293 隻，雌犬貓累計 783 隻，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1,076 隻，受理動物焚化數計 1,477 隻。

(四)動物保護查察取締：95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受理民眾檢舉申訴查察案件計 412 件，累計 95 年 4 月底共計 1,539 件。其中查有實證裁處 1 件，行政罰鍰 6,000 元。

(五)動物收容管理辦理情形

1、「臺北市動物之家」愛心犬隻收容：自 90 年 1 月起將愛心犬隻收容期限由目前法定期限 7 日延長為 10 日，95 年 1 至 5 月，愛心犬貓總收容量計 3,881 頭，認、領養共計 1,004 頭。

2、設置「狗運動公園」：為廣續加強動物管理與服務，本府於 5 月 20 日在松山區迎風河濱公園，設置相關設施，完成「狗運動公園」啟用儀式，讓畜犬可自由自在奔跑、玩耍、運動，同時亦邀請寵物相關企業、團體及動物保護志工、狗家族等團體共同參與管理，期能提供更優質的動物福利、培養飼主正確的寵物飼養及環境清潔維護觀念，創造一個「人與動物和諧倫理關係」及「對動物有愛」之國際化都市。

九、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形塑「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產業聚落效應：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暨配合內湖科技園區產業發展多樣需求，本府於 88 年 7 月 20 日修訂「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9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歷經 9 次公告（含次核心產業項目）放寬產業進駐，以提供園區充足支援性公共服務設施、建立具彈性的土地使

用管制機制，形塑優質的就業環境、創造具有競爭優勢之科技產業發展環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則係經濟部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軟體中心」，特別規劃設置的智慧型工業園區，目前園區廠商進駐成效良好，南港 1、2 期廠商進駐率均達 9 成以上，為解決目前高科技研發空間不足問題，而由本府積極推動的園區第 3 期工程正順利興建中，預計 96 年 6 月完工，將帶動園區進一步發展；另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來將引進生技、資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進駐，以創造結合科技、生活與人文之優質高科技產業園區。此外，為強化園區整體服務設施，已規劃「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及「市民運動健康中心」共構工程，預定於 96 年 12 月完工，屆時服務中心除可為園區廠商提供便捷的行政服務外，並有會議中心、訓練教室、展示室等設施供廠商使用。

- (二) 推動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促進聚落效應：本府於 90 年成立「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建置生技產業專責窗口，完成本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計畫」之制定，並以「設立推動組織及行政服務窗口」、「建置輔導獎勵措施」、「投資生技產業」、「促進聚落效應」、「鬆綁行政法規」、「促進產業交流」、「強化生技教育」等 7 大推動策略作為產業推動之指導方針；另結合學研界相關資源，與臺大創新育成體系、陽明大學簽訂推動生技產業策略聯盟。
- (三) 獎勵民間投資，行銷臺北市成為全球城市網絡之重要節點：為持續為本市的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注入動能，積極向海外招商並進行經貿交流活動，分別於 92 年赴矽谷辦理招商說明會、93 年邀請本市產業代表隨團前往美國東西岸主要城市辦理大型招商說明會、94 年前往德國參加漢諾威生技大展、95 年初續組團分別前往歐洲及美國地區招商參訪，積極推介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及臺北科技走廊，目前已與 3 家知名美商簽訂投資意願書，並藉由企業及機構參訪等經貿交流活動，提供雙方產官界交流平臺，擷取外國政府積極招商做法，作為本市推動招商業務之參酌。
- (四) 提升瓦斯供應安全：為推廣裝設微電腦瓦斯表，建設局於 88 年 12 月 14 日函請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訂定裝設微電腦瓦斯表之 5 年推廣計畫，各瓦斯公司均全力配合本府施政方針。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本市天然瓦斯用戶中已有 23,622 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約占全市天然瓦斯用戶 4.02%。而為規劃建置

天然瓦斯供氣區塊，責成各瓦斯公司以平均 18,000 戶規劃為獨立供應區塊，全市計分 32 個區塊，均配置有緊急遮斷閥，俾於本市發生 5 級以上地震或遭遇重大事故時得以迅速停止受災區範圍天然瓦斯之供應，防範瓦斯外洩適逢電線走火、火燭衍生火災之 2 次災害，同時亦可加速災後民生復原工作。

(五) 普建加氣站：為配合政府能源及環保政策之推動，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提升本市都會區空氣品質，87 年底原僅有 1 家中油加氣站，近年來在積極推動下，已成功輔導 4 家民營加氣站陸續開業，目前本市 5 家加氣站每日總發氣量 93.97 公秉，約占全國每日總發氣量之 52%，營業利潤相較高於其他縣市。

(六)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精緻農業

1、陽明山竹子湖海芋產業：本府自 87 年起輔導北投區農會以辦理記者會方式宣傳竹子湖海芋，於 90 年起以舉行海芋產業文化活動，利用 4 天花展擴大媒體宣傳效應，92 年起由經本府觀光委員會納入湯花戀活動共同包裝行銷，更名為「竹子湖海芋季」活動，每年均提供多樣化的豐富體驗。95 年整體活動特色融入音樂、浪漫、休閒等元素，並設計多項市民參與之活動，增進產業與民眾之互動，也讓遊客欣賞「海芋」的多樣化。每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平均約吸引 50 萬名遊客造訪，帶動海芋等農產品產值及相關休閒產業之總收益約有 1 億元，除帶動海芋觀光閒產業的升級外，更擴展本市優質的國民休閒旅遊活動。

2、陽明山山藥產業：本市陽明山具有適合山藥生長的氣候環境與優良土質，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高，國民普遍對保健食品需求日殷，為求供應消費者及開拓市場之需，本府與士林區農會合作執行種植山藥推廣計畫，以植管方式建立有機質肥料栽培模式，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健康無污染的陽明山安心山藥。建設局自 93 年起輔導成立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藥產銷班，致力於發展山藥新產品，以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並建立良好的產銷體系。95 年建設局將陽明山安心山藥重心放在產地生產履歷制度，詳實紀錄生產、運銷過程中的各項資訊，以保障消費者之食用安全。

3、南港包種茶、木柵鐵觀音茶產業：為發揮本地茶文化特色，保留本地茶產業的歷史價值，建設局配合茶區季節生產，輔導臺北市農會、南港區農會

及木柵區農會，擴大辦理跨縣市製茶技術比賽、產品行銷活動，以開拓北部茶業知名度，並輔導建立茶葉履歷制度，以落實食品安全制度。此外，協助各農會辦理茶園栽培、管理、製茶烘培技術研習，並輔導當地茶農轉型為休閒農業，讓本市民眾能就近了解茶文化及享受多樣化的茶製品。

(七)建立農產品品牌形象及運銷通路

- 1、建立農產品品牌形象：本市持續發展精緻農業及地方特色產業，已建立竹子湖海芋溫馨浪漫的形象、陽明山安全無毒的安心山藥等農產品品牌形象。對於本市運銷之農產品則加強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目前本府已組成「蔬果聯合查驗小組」定期查驗，逐年增加有機蔬果聯合查驗數量，並在嚴格的把關之下建立本市農產品安全健康形象。
- 2、設立新生假日農市：新生假日農市於 94 年 1 月 29 日正式開幕，提供本市辦理各項農產品直銷展售活動，增加市民之假日休閒場所，促進國產農產品的展示、銷售水準，達成政府、農民、消費者多贏的局面。自開幕以來，除提供本市農產品直銷展售機會外，另提供各縣市農會參展攤位數 154 個及協助原住民約 24 名來參展，藉由媒體宣傳及消費資訊提供，建立優質國產農產品的品牌形象，提供產地農民另一直銷管道。
- 3、建國花市設置農業櫥窗：為增闢運銷通路提高農民收益，加強消費者認識國產優良農特產品，並促進農民與消費者意見之交流，特於建國假日花市服務中心舉辦農業櫥窗展示及展售活動，自 86 年施實至今平均每年約提供 100 個展覽的機會，除本市的農特產品及花卉展售機會外，更有全國各農業單位及農民團體配合辦理農特產品的特展，讓全國農民能夠在建國假日花市介紹、展售其農特產品。

(八)關渡自然公園營運：關渡自然公園位處淡水河及基隆河的交會口，自古以來，即是重要的候鳥棲地，由於濕地生物的棲息環境遭到嚴重破壞，故自 70 年起，就有保育人士要求政府成立保護區，經過十餘年的努力，本府為保留臺北市最後一塊濕地淨土而成立關渡自然公園，90 年 7 月開始委託臺北鳥會試辦營運，並於 92 年 12 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特優獎」，此外，本府自 88 年起與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假本市關渡自然公園舉辦「臺北關渡國際賞鳥博覽會」，平均每年約

計吸引 2 萬餘人次到訪及數十個國際團體參加，有效傳達本市生態保育的理念，讓民眾體驗大自然的美妙。

(九)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本府於 90 年 8 月 6 日發布「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及「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作為本市處理危險山坡地聚落專案拆遷安置的依據，後因考量本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甚鉅，將「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法令位階提高為自治條例，據以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90 至 94 年度陸續完成吳興街 583 巷、北安路 501 巷雞南山、松山路 650 巷 15 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沿線、自強隧道南洞口西側、松山路 650 巷 15 弄南側山坡、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一帶山坡、松山路底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落等拆遷安置專案（共計執行 4 處 8 次），總計拆除 406 間建物，協助 589 戶，1,789 人搬離危險地區，救濟補助暨整治工程費高達 5 億 7,766 餘萬元，歷年來拆遷安置執行情形如統計表。目前尚有 28 處危險聚落，本府將持續推動拆遷安置工作，以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歷年來拆遷安置執行情形統計表

拆遷順序	公告年度	拆遷安置專案	拆遷公告	拆除日期	建物門牌	面積 (ha)	戶數 (戶)	設籍人數
1	90	吳興街 583巷危險聚落	90/8/7	91/1/7	33	1.4	38	114
2		北安路 501巷雞南山危險聚落納莉1&2	90/10/15	90/12/15	39	1.6	69	180
3		北安路 501巷雞南山危險聚落納莉3	90/12/24	91/3/20	49	1	50	170
4	92	松山路 650巷15弄南側山坡東側溪谷沿線聚落	92/2/24	92/9/8	68	5.74	125	311
5		自強隧道南洞口西側危險聚落	92/3/11	92/9/15	72	1.2	77	250
6	93	松山路 650巷15弄南側山坡聚落	93/2/6	93/7/30	51	2.07	84	286
7	94	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一帶危險	94/3/31	94/9/7	56	1.59	81	308

		聚落						
8		松山路底 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 落	94/4/8	94/9/20	38	1.5	65	170
完成拆遷統計					406 個	16.1 公頃	589 戶	1789 人

(十)建置環境地質資料庫：本市山坡地面積約占全市的 55%，加以地形陡峭、地質複雜，每逢颱風豪雨易發生山坡地災害。惟地質環境雖然複雜，如能順著地質特性進行合理之開發利用，遠離地質災害並非難事。為有效管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及防治坡地災害的發生，故本府自 88 年起著手執行「測繪臺北市五千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建置計畫」，包含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全案於 91 年底完成，並於 92 年 2 月 28 日啟用，所完成的環境地質圖為目前全國精度最高、出版年份最新之圖幅，極具研究及規劃參考價值。

(十一)辦理景觀野溪整治工程：野溪整治在防洪與安全的優先考量下，也逐步顧及到保護自然生態與改善居住環境相配合，本府自 87 年來陸續完成內湖區大溝溪、內溝溪、米粉坑溪，北投區竹仔湖溪、文山區萬壽溪及南港區四分溪等 6 項景觀野溪整治工程，在設計上多重考量工程構造物造型、工程自然表面色調諧和、水體變化利用、視覺景觀享受、生態復育空間、自然涵養功能等，以發揮美化景觀及生態保育之功能。

(十二)免書證免謄本政策：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較其他縣市嚴密，申請人如事先未查明相關法令規定，即投入大筆資金裝潢營業處所，恐造成不符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法令規定而被迫遷址或無照營業，平白遭受損失。為協助申請人於申請登記前預先確認擬營業所在建物可否申請登記營業使用，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櫃檯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實施「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免書證免謄本預先審查制度」、「代為調閱建物資料」及「簡化歇業登記須備書件」等措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十三)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及優良服務認證：為改善網咖場所環境，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予以納入規範並

加強稽查，本府並依研訂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計畫」執行輔導，設置該業諮詢服務窗口及協調本府工務局同意小型網咖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在該處積極輔導下，已有 67 家取得該業營利事業登記；另為提升該業之服務品質，建立令消費大眾安心、信賴、滿意之優質消費環境，於 94 年 9 月至 12 月間與經濟部共同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計評選出 10 家優良服務商家，頒發優良服務認證標章及獎盃，期藉由類似認證機制，建立優質之消費環境及經營理念，提升整體網咖水平，以達到政府、人民及業者三贏之局面。

(十四)商店街區輔導：為活化本市具特色及發展潛力之商店街區，本府自 90 年度起策劃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以 3 年 3 階段之軟體輔導，導入街區業者區域性共同經營管理與商業現代化潮流觀念，並透過組織化的輔導，建立互助合作機制，截至 94 年底已完成 12 處街區輔導。在提振商機方面，依 93 年度期初及期中營業額及消費者人數調查結果顯示，90% 以上受訪店家表示營業額及來客數平均成長 1 至 5 成，且表示對本計畫之支持及感謝。在輔導異業結合、策略聯盟方面，如文昌家具街與愛國東路婚紗街以「新人辦嫁妝」概念舉辦行銷活動；朝陽服飾材料街與迪化街布業以「服飾 DIY」進行街區聯合促銷；北門相機街則舉辦攝影大賽等方式，以塑造推廣街區形象，共創商機。此外，本府配合周邊硬體工程規劃，協助四平商店街區進行行人徒步區申設作業及管理制度之研定；文昌家具街入口意象、招牌設計及道路鋪面改善；相機街騎樓燈箱與招牌改善規劃設計及青年路、沅陵街、永康福住里商店街區硬體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

(十五)輔導特色商業：為促進城市行銷的概念，參納本府觀光委員會所提「臺北牛肉麵節」辦理構想，以「2005 臺北牛肉麵節」活動為引，將屬於臺北市的牛肉麵文化透過故事、情感、生活化的方式，促使傳統美食文化與商業緊密結合，進而塑造「食」尚文化的新魅力，建立本市「牛肉麵之都」的都市品牌。本活動推出後受到社會大眾熱切的參與及媒體高度的報導，據統計廣告效益逾 3 億元，提升整體牛肉麵業者約 1 億元產值，充分發揮小兵立大功之功效。

(十六)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為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互動，建立產

官界之溝通平臺，本府自 88 年起，舉辦「市長與商業界有約」座談會，其後逐年擴大辦理，並於 91 年正式更名為「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座談會已舉辦 19 次，累計與會人員達 2,737 人次，處理提案數累計達 831 案。

(十七)進行市場收回及空攤整頓再利用：

- 1、市場停止使用收回辦理情形：為提高傳統市場攤位使用率，賡續辦理「臺北市傳統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對閒置且仍有商機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以核發補助費停止使用方式，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民間業者以超市型態經營，以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並增加市場發展基金收入。自 88 年迄今，已針對經營績效不佳的市場 14 處(圓山、新民、龍口、林口、劍潭、黎忠、朱崙、萬和等)，陸續辦理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收回市場建物，收回之市場並由市場處辦理市場公開標租。其中黎忠、三興、朱崙、萬和及民有市場，已順利標租為超市之用。
- 2、市場公開標租辦理情形：為全面有效解決空攤等問題，對於空攤率過高或營運狀況不佳，但市場區位良好，評估仍具其他商業發展潛力之市場攤位，經整合規劃後即辦理公開標租，以活絡市場營運，達成市場經營型態多元競爭原則，並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增加市場發展基金收入，而本項政策對零售市場場地的充分利用以及活絡商機確有其正面功能。截至目前以市場現況整體公開標租並已決標者，共計 5 個市場(黎忠、民有、三興、朱崙、萬和)，總計每年增加市庫收入 2,100 萬元，其標租情況如下表：

標租市場	標租日期	標租成果
黎忠市場	92 年 04 月	開標底價為 3 年 7,320,000 元； 決標金額為 3 年 14,676,000 元。
民有市場	93 年 12 月	開標底價為 3 年 15,620,000 元； 決標金額為 3 年 50,761,000 元。
三興市場	93 年 12 月	開標底價為 3 年 6,220,000 元； 決標金額為 3 年 18,400,012 元。

朱崙市場	94 年 02 月	開標底價為 3 年 9,540,000 元； 決標金額為 3 年 17,008,000 元。
萬和市場	94 年 09 月	開標底價為 6 年 6,330,000 元； 決標金額為 6 年 6,840,000 元。

部分空攤完成公開標租者共計 35 個攤位，總計每年增加市庫收入 490 萬元。

已標租之市場空攤一覽表：

市 場 空 攤	公 開 標 租 日 期	標 租 成 果
西寧市場 2 樓 27 個 攤位經訴訟收回	92 年 11 月	個別攤位招標首例，決標金額為 1 年 870,000 元，較原來年租金 63,574 元，增加 806,426 元。
錦安市場一樓 5 個 空攤	94 年 8 月	決標金額為 1 年 136,512 元，較 原來年租金 73,596 元，增加 62,916 元。
木新市場第 84 號 空攤	94 年 11 月	決標金額為 3 年 102,159 元，較 原租金 34,236 元，增加 67,923 元。
北投市場 1 樓 48 號 空攤	95 年 1 月	決標金額為 3 年 43,200 元，較原 租金 33,048 元，增加 10,152 元。
環南市場甲棟 2 樓 0678 空攤	95 年 3 月	決標金額為 3 年 52,000 元，較原 租金 49,000 元，增加 3,000 元。

(十八)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1、完成光華商場攤商臨時安置搬遷：為配合光華橋拆除作業，於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預定地旁國有土地（原金山拖吊場），增建臨時賣場以安置原光華商場之攤商。該賣場在本府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該商場全體攤商遷移至新營業處所後，消費人潮更較以往活絡，另為感謝市府及各界人士的協助，自治會並於 95 年 2 月 21 日晚上舉辦感恩餐會。
- 2、輔導朱崙市場成功轉型為超市：朱崙市場改建工程於 90 年動工，93 年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改建後之朱崙市場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綜合大樓，地上 1、2 層原規劃作為傳統零售市場使用。但考量該市場附近多為辦公及商業大樓，消費者之消費型態已顯著改變，傳統經營方式已無法滿足顧客多元化需求，故將該市場場地朝統一規劃標租委由民間具現代化商場經

驗之業者整體經營，決標之租金約為底價之 1.78 倍，進而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並帶動當地商業繁榮，創造該地區商業發展之新契機。

(十九)新(改)建工程已完工並開幕營業之市場

臺北市改建完工之公有市場一覽表(88年至94年)

市場別	改建預算 (千元)	完工日期	開業日期	營業狀況 及市場特色
興光市場	49,014	90.03.11	近期開幕	由臺北農產運銷得標，經營超級市場
華山市場 二期	214,469	90.07.18	92.08.02	由全聯實業得標承租，經營超級市場
西園商場 臨時攤棚	9,000	90.12.21	90.12.31	西園商場所在位址於舊萬華火車站前，市場特色主要以販售成衣為主
大橋市場	167,625	91.04.01	91.06.30	1樓經營生鮮物品、2樓經營茶飲
士林市場 臨時攤棚	131,800	91.03.07	91.11.25	日、夜市皆有之市場，經營情況良好
建成圓環	55,240	92.08.06	92.10.04	規劃以「臺北美食推廣中心—縣市合作平臺」為主軸，提供市民週休新據點
濱江批發 市場	2,535,411	92.08.29	92.12.07	東南亞最具現代化之果菜批發市場
永安市場	55,587	92.09.12	92.12.31	由惠康公司得標經營超級市場
花木市場	664,499	92.03.15	93.04.23	花木批發市場
福華多功 能廣場	1,000	92.09.05	93.06.12	以廣場型態設計，採定時定點營業方式
西門市場	372,352	93.01.20	93.10.24	未來規劃標租由民間業者進駐經營，期能提升市場整體經營商機
龍山商場	215,410	92.08.05	93.11.01	商場地下及地上1樓為「美食饗宴館」，2樓及3樓為「百貨魅力館」
朱崙市場	140,210	93.06.08	94.07.08	由惠康公司得標，經營超級市場

三興市場	58,542	94.06.17	94.10.08	由全聯實業得標，經營超級市場
民有市場	277,380	93.10.20	95.02.28	由松青公司得標，經營超級市場
龍城市場	139,320	93.05.25	近期開幕	由原攤商共同組成公司經營，1、2層以傳統市場方式經營，3、4層則由攤商組成之公司統一規劃經營

(二十)加強攤販整頓及規劃：本府為加強攤販整頓及規劃，已陸續完成西昌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整頓、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整頓、改善南陽街周邊機車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北大同文化園區之改造、內湖科技園區無證攤販整頓、福德街周邊巷道非法攤販整頓及強化大龍街夜市整體意象等，以還給市民整潔、舒適及美化的環境。

(二一)研擬臺北市棄犬處理方案以解決本市流浪犬問題：本府秉持「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的施政理念，積極推動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不僅建立寵物登記、寵物業登記制度及實施犬貓絕育獎勵補助專案措施，期能針對愛心犬問題的源頭進行管制，並於89年8月1日於內湖區闢建啟用「臺北市動物之家」；又於93年8月30日臺北市動物之家貓舍落成啟用以改善流浪動物之生活環境條件、空間密度、緊急醫療品質與收容數量。

(二二)配合「動物保護法」將本市犬隻管理納入軌道：為展現本市做好動物保護暨動物收容工作的決心，並展示市府控制棄犬社會問題的能力，在89年2月24日於臺北市動物之家舉辦「動物保護志工成軍典禮」，成立愛心服務、教育推廣、行政管理、醫療救護及動物保護檢查組共5組，每年辦理志工基礎訓練3場次及特殊教育訓練2場次。自88年度起擬定「臺北市校園守護犬計畫」，藉由流浪犬的校園守護功能性，鼓勵校園辦理認養，同時可推廣校園師生有關動物保護的生命教育意義，在在顯示政府的努力與用心。此外，為加強動物管理與服務，本府於95年5月20日在松山區迎風河濱公園辦理「狗運動公園」啟用儀式，為犬貓福利措施設置向前跨一大步，並為提升市民對動物保護觀念及相關法令之認識，持續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另與環保局聯合執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藉由各項宣導活動使市民更加了解動物衛生保健、飼主責任、尊重生命及如何

愛護動物。「臺北市棄犬處理方案」實施以來，有效的解決本市畜犬及棄犬問題，流浪犬調查數目也自 88 年 55,792 隻逐年下降至 94 年度 6,542 隻，遠低於市民對流浪犬之容忍度（13,205 隻至 14,496 隻），並於 90、91、92 年連續 3 度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甲組特優」之肯定、93 年「寵物暨寵物業登記、動物保護宣導」分項工作表現優良、94 年「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績效」成績特優、「動保執法績效」成績特優、「宣導教育績效」成績優等及 92 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之評鑑優等獎勵與肯定。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動物保護績效、保障動物生存權利、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杜絕民眾惡意棄養情事、有效達到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目的是本府一貫的施政目標，也期盼能將本市建構成為一座「人與動物和諧倫理關係」的國際化都市。

陸、工務建設

一、交通建設工程

(一)道路工程

1、快速道路系統建設：長約 59.6 公里，由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南北向快速道路系統所構成。目前已完成長度 43.3 公里、規劃中長度 5.3 公里、暫緩辦理長度 11 公里。執行進度如下：

(1)新天母快速道路：因天母地區民眾對此道路規劃仍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將俟圓山瓶頸段交通先行改善後，再評估本案之規劃進度。

(2)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由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延伸自鄭州路至渡頭堤防與洲美快速道路銜接，長約 5.3 公里，已於 92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初步設計（含水理分析）、環境影響評估，並俟路型定案後續辦初設作業。

2、主要道路建設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長約 677 公尺，機場段 86 年 1 月 20 日開工，目前進度 90.26%，預定於 96 年 4 月通車。

(2)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約 2.46 公里，第 1 標已於 91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95 年 3 月 22 日完工；第 3 標已於 95 年 2 月 27 日完工。

(3)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新築工程：約 1,876 公尺，採統包方式發包，94 年 4 月 11 日開工，目前進度 49.8%，預定 95 年 11 月完工。

(4)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長約 19.4 公里，其中南港地下段(含平面道路)長約 7.4 公里，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本府分擔 256.247 億元。該工程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設計、施工事宜，已於 87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 98 年 12 月全線完工。

(二)橋樑工程

1、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舊橋橋體拆解及遷離河道工程已於 92 年 4 月 30 日完工。中山新橋已於 93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96 年 8 月底完工。

2、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中山二橋長約 900 公尺，拆除段長度 558 公尺，另中山二橋北引道改銜接至新生高架，需新築新生高

架北引道長約 320 公尺，南引道長 105 公尺及拆除中山便橋。

3、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14 億 7,500 萬元，預定於 95 年 9 月發包，工期約 780 日曆天。

4、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工程：由社子島開發計畫 1-1 號道路跨越基隆河，銜接北投 13 號道路總長約 1,650 公尺，並以景觀橋方式設計，將視「社子島開發計畫」核定結果，配合調整工程設計並適時發包施工。

(三)空中纜車工程

1、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採 BOT 方式開發，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終點站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全長約 4.8 公里，市轄段纜車山下站，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開工，全案預定於 96 年 6 月完工營運。

2、貓空纜車新建工程：自動物園站至貓空站，共 4 個旅客上下站及 2 個轉角站，約 4.03 公里。該工程係採行統包方式，已於 94 年 11 月 10 日開工，目前進度 31.35%，預定 95 年 11 月移交交通局接管。

(四)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 250 萬平方公尺，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人行道改善完成面積 183 萬 2,120 平方公尺，預計至 95 年 12 月約 187 萬平方公尺。

(五)維修養護工程

1、道路更新工程：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 8 公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 1,300 餘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 2,000 萬平方公尺之 66%。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老舊道路路面更新，以延長道路服務年限。95 年度道路更新預定施作面積約 168 萬 2,648 平方公尺。

2、路平專案

(1)辦理「路見不平、來電相助」道路缺失查報活動：設置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523888，請民眾共同參與查報道路缺失，本活動已於 91 年實施，各通報案件均立即改善及回覆。

(2)道路維護改進措施：包括平坦度檢測、管制瀝青混凝土之品質、提高小型銑刨機使用率、委外辦理道路巡視、維護及道路巡查利用 PDA、GIS 結合 GPS 系統。

3、橋樑檢測、整修

(1)橋涵檢測工作：本市橋涵總計 405 座，除平時進行的例行巡視工作外，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全市重要及老舊橋隧設施進行全面性的結構安全檢測評估，93 年度已檢測 104 座橋涵，94 年度檢測 214 座，95 年度檢測 145 座；另委託「臺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地震後橋樑安全檢查」，在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時，立即派員巡視並作目測檢查，作為封閉或限制通行之決策參考。

(2)橋涵整修：94 年度已辦理完成成功橋、福林橋整修等 10 項工程，並辦理愛國陸橋桂林路匝道拆除工程、萬華環河快速道路桂林路匝道拆除工程、基隆路高架內湖行善路口跨越人行陸橋新建及慶昌橋油漆工程等項。95 年度預定辦理南港橋、萬福橋、百齡橋等 60 餘座橋樑維修補強及美化工程。

4、提升地下道、人行陸橋服務品質：本市「臺大醫院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及「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藉由電扶梯及電梯的設置，達成無障礙空間，以提升地下道服務品質及使用率。其中榮總地下道已於 94 年 6 月完工使用，臺大醫院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 95 年 6 月完工。95 年度計畫辦理敦化、民生及行天宮等地下道維修美化工程，目前正施工中。此外，選定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口人行陸橋進行美化改造，目前正施工中。

二、排水防洪工程

(一)年度防洪工程：

1、規劃設計中：包含新店溪右岸中正橋附近河岸改善、全市河岸景觀美化工程、玉成抽水站擴建工程、新生抽水站擴建工程、建國抽水站擴建工程及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工程。

2、施工中：包含新店溪右岸永福橋附近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新店溪右岸華中橋下高灘地及疏散門景觀改善工程、新店溪右岸中正橋附近河岸改善及全市河岸景觀美化工程、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萬福橋段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基隆河左岸社子島新舊防潮堤間灘地景觀改善工程、大坑溪南港橋至四分溪匯流口 3 處抽水站新建工程、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南港抽水站擴建工程、大坑溪福山公園等 4 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工

程、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及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第一期)。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 540 公里，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約 516 公里，完成率 95.53%。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用戶接管普及率：本市用戶污水接管截至 95 年 4 月底累計已完成 53 萬 6,378 戶，普及率 80.66%，將賡續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以達 95 年底完成 82%之施政目標。

(二)分管網工程：已完成主、次幹管區域逐年分期分區辦理分管網工程，規劃設計總長度 73 萬 5,788 公尺，目前完成 62 萬 4,517 公尺，完成率 84.88%。

(三)後巷美化工程：為提供市民高品質生活空間，選擇適當後巷辦理美化，成為兒童的遊戲、通學空間，目前已累計完成 184 條，預定 95 年 12 月完成 230 條後巷美化之施政目標。

(四)配合辦理河川污染防治工作：包括在基隆河市轄河段裝設 16 部曝氣機，減少臭味逸散；完成玉成、新生、中山、南京及松山 5 座截流站，以截取污染較嚴重之排水幹管污水；辦理「南湖雨水抽水站地下礫間接觸氧化統包試辦工程」等。

(五)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內湖、迪化 2 座污水處理廠，代管北縣八里污水處理廠。以提升營運量。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維護與綠美化工程：

1、文山 30 號公園綠地新建工程：面積 3 萬 4,580 平方公尺；預定 95 年 8 月發包。

2、內湖 64 號清白公園擴建工程：已於 95 年 3 月 6 日開工，95 年 5 月 5 日完工。

3、文山(景美) 19 號公園新建工程：95 年 6 月 1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預訂 96 年農曆年前完工。

4、南港 48 號公園新建工程：95 年 6 月 7 日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預訂 95 年 7 月發包。

- 5、青年公園更新工程：總工程費計需 2 億 6,500 萬元，因財政日益緊縮，工程期修正為 5 年(91 年至 95 年)，第 1 至 4 期工程，均已於 95 年 3 月 21 日前次第完工。95 年 5 月 17 日第 5 期工程開工，預定 96 年 5 月完工。
- 6、北投 1 號公園梅庭整建工程：95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訂 95 年 8 月 23 日完工。
- 7、大安 408 號公園新建工程：9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95 年 7 月 28 日完工。
- 8、公園付費設施委外經營：青年、南港、圓山、陽明山等 4 個公園管理所轄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已採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每年節省經費約 8,410 萬元，並增加年權利金收入約 2,818 萬元。
- 9、推動全市綠美化工程：總計道路綠美化面積達 3 萬 5,930 平方公尺；另提供認養公園綠地面積約 51 萬 0,506 平方公尺，節約維護經費約達 3 千餘萬元，對本市景觀之改善及環境品質之提升有莫大助益。

(二)路燈建設工程

- 1、裝設路燈照明：95 年度預定裝設路燈 1,500 盞。
- 2、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全市現有 1 萬 83 處 FRP 開關箱，已改設完成 3,054 處。
- 3、維持路燈失明率在千分之二以下：本市現有路燈為 13 萬 6,276 盞，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以降低路燈失明率。
- 4、建立資訊管理制度：建立路燈圖形資料數位化建檔作業，除可供查詢路燈設置位置、路燈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外，並可提升管理維護效能。
- 5、鼓勵市民參與「路燈電費認捐」活動：認捐盞數 2,549 支，認捐費用已達 287 萬 1,000 元。

五、共同管道工程

- (一)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工程：位於該園區經貿二路、南港路至向陽路間，設有幹管 905 公尺、電纜溝 1,380 公尺，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於南港經貿園區整體開發一併設計施工，已於 95 年 4 月 18 日完工接管。
- (二)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利用洲美堤防段堤防 RC 箱型結構體，作為共

同管道施築幹管 1032 公尺，以布設輸電、配電及電信纜線，已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工。

- (三)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自大度路、關渡路口至大業路口，銜接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幹管長度 3,300 公尺，預計 96 年 5 月 24 日完工。
- (四)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東起向陽路東側、西至玉成街，於南北側各設共同管道支管 1,725 公尺。該工程係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92 年 12 月併地鐵隧道主體工程開工，預定 99 年 2 月完工。
- (五)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規劃共同管道幹管 6,052 公尺、電纜溝 5,729 公尺。世貿中心站之共同管道已併站體工程於 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東門站（明挖段）及愛國東路至東門（潛盾段）於 9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11 月底完工；另第 2 期工程配合捷運系統區段標工程分標計畫，業分別於 94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六、公共建築工程

- (一)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東門游泳池現址，為地下 3 層；地上 9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 萬 7,326 平方公尺，93 年 6 月 4 日開工，95 年 6 月完工。
- (二)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縱貫鐵路玉成街平交道旁，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8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7,539 平方公尺，94 年 1 月 5 日開工，預定 95 年 9 月完工。
- (三)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洲子街、港墘路口（內湖高工南側），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8,070 平方公尺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預定 96 年 12 月完工。
- (四)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承德路、士商路口，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221 平方公尺，預定於 95 年 11 月完工。
- (五)大同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大同國小校地內，為下 3 層、地上 6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4,168 平方公尺，預定 96 年 12 月完工。

- (六)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原中興國小校地內，為地下2層、地上7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2,338平方公尺，預定95年12月完工。
- (七)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公園路、青島西路口，為地下4層、地上12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2,441平方公尺，預定95年6月完工。
- (八)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仁愛路3段，為地下2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529平方公尺。本案因4度流標，經警察局檢討減少使用樓地板面積及降低地下層高度後，刻正修正相關圖說中，預定96年8月完工。
- (九)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中正區廈門街，為地下2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497平方公尺，預計95年6月完成招標。
- (十)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位於文山區木新路，為地下3層、地上8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5,639平方公尺，預定於96年7月完工。
- (十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位於萬華區康定路上，為地下2層、地上7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5,365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96年12月完工。
- (十二)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位於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巷之廢鐵道廣場現址，為地下3層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5,900平方公尺，預定96年10月完工。
- (十三)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南港區舊莊街1段91巷，為地下2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5,312平方公尺，已於95年4月4日決標，預定96年4月完工。
- (十四)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位於環河南路2段雙園抽水站南側，計畫興建地下1層、地上9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2萬8,000平方公尺，預定97年10月完工。
- (十五)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信義區信義國中

- 西側，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 6,297 平方公尺，預定 95 年 11 月前完工。
- (十六)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位於新生北路 1 段與市民大道旁空地(原空軍新社土地)，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7,486 平方公尺，預定於 96 年 3 月完工。
- (十七)本府消防局西湖分隊新建工程：位於中山區樂群二路與敬業三路路口，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9,200 平方公尺，預定於 96 年 7 月完工。
- (十八)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案基地臨興隆路及萬芳路交叉口面積約 3,805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7 層鋼結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3,714 平方公尺，預定 97 年 4 月完工。
- (十九)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民權東路 6 段與行愛路交叉口旁，面積約 3,267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預計 96 年 8 月完工。
- (二十)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第二區新建工程)：位於士林區天母忠誠路上，計畫興建綜合活動中心、體育館、田徑場看臺及地下停車場，預計 97 年 12 月完工。
- (二十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校舍更新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工程乃配合「北大同文化園區」廟學宮地區發展規劃，進行校舍更新及地下停車場工程，預計於 95 年 9 月發包。
- (二十二)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校舍整體擴建工程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9,971 平方公尺，預計於 95 年 7 月完成發包。
- (二十三)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主要辦理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及健康中心。因原編列預算不足，7 次流標，目前由教育局檢討預算中，俟定案後再行標辦。
- (二十四)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主要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工程等空間。因原編列預算不足，5 次流標，目前教育局檢討預算中，俟檢討完成後再行標辦。
- (二十五)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興建

- 教室及活動中心，目前辦理初步設計中，預計 96 年 3 月完成發包。
- (二十六)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因原編列預算不足，發包 3 次未能決標，目前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減量設計中，預計 95 年 6 月底完成相關圖說後辦理發包作業。
- (二十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小校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工程採整體規劃、分期興建方式，目前正辦理「第一期工程（活動中心）」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中，預計於 95 年 11 月開工。
- (二十八)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95 年 7 月發包。
- (二十九)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新建工程：95 年 6 月底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評選。
- (三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95 年 7 月底前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評選。

七、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推動綠建築計畫：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規定加強查核建造執照案件中有關「綠建築」之規定外，已舉辦多場座談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說明綠建築之規劃設計重點及計算流程，建立「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網站，提供建築師相關法令及查核案件續辦情形之查詢功能；另為配合綠建築標章之推廣，要求工程主辦單位於申請建照時須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2、停車獎勵政策：近年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建築開發案申請停獎案件數量激增，以 94 年為例，全年核發建照總數 685 件，其中引用停獎要點辦理者即高達 151 件。
- 3、專業簽證與抽查考核：94 年 7 月至 95 年 4 月，本府工務局共核發建造執照 586 件，變更設計 498 件，變更使用 227 件，並辦理抽查作業，其中不符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者建造執照 121 件，變更設計 49 件，後續作為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事宜。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

- 1、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95年1月至5月止，計檢查1,260件次，違反規定者11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 2、損鄰事件處理至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召開協調會計20件。
- 3、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建照工程申報開工256件、受理申報各樓層勘驗2,667件。
- 4、對開挖深度為地下2層（或深度達8公尺）以上或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上者，責由專業技師，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情形：列管各類應申報場所7,568家，由使用人自行委託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後，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報；工務局並委外執行複查工作，95年1月至4月對涉及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處分計7件，其中罰鍰處分6件，記缺點處分1件；另對各申報案件抽複查，95年1月至4月682件合格639件，不合格19件，已停業或遷址等24件，不合格場所皆依「建築法」規定處分，並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
- 2、本市大型特定場所公安動態檢查情形：執行本市「歲末消費安全大執法聯合查察行動」共檢查33家，合格24家，不合格9家，不合格原因係堆積雜物、阻礙逃生動線等，業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12萬元並限期改善；另針對「南陽街特區」範圍內之補習班抽檢36家，安檢結果有8家不合格，違規項目均屬動態性違規（堆積雜物阻塞或妨礙逃生避難動線），不合格場所除依「建築法」處以6萬元罰鍰外，並已全數督導改善完畢。
- 3、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辦理情形：自95年1月至4月份代檢部分排訂抽檢432部，其中合格計408部，部分未符者計24部；另對未申領(含逾期)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升降設備，95年1月至4月份止共計執行查核236部，其中合格者171部，不合格者65部。
- 4、無障礙設施複檢辦理情形：就本市699處舊有公共建築物進行複查，以加速推動本市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的改善。

- 5、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95年1月至4月份違規罰鍰處分291件，金額2,018萬元；罰鍰收繳203件，金額1,377萬元；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246件，金額1,585萬元。
- 6、老舊建物騎樓整平計畫：本市騎樓長度約17萬公尺，其中經篩選較具改善效益之騎樓長度共5萬9千公尺，至95年4月底止業已改善完成南京東路3段等46條部分街廓路段，計8,800公尺。預計95年底累計可改善完成18,000公尺。

(四)建築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 1、95年1月1日至5月20日計查報建築物違建2,719件；拆除處理違章建築1,842件（其中一般違建780件，大型違建13件，即時強制拆除535件、專案違建514件）。
- 2、新違建執行情形：自95年1月1日至5月24日止，計查報新違建2,767件，其中包含以即時強制查報680件，占查報率24.6%。
- 3、拆後重建移送法辦：自95年1月1日至5月24日止，經強制拆除後，又違反規定重建之違建案件予以移送法辦計38件。
- 4、大哥大基地臺設置管理：對違建設置大哥大基地臺者，一律查報拆除，至95年5月24日，總計處理45件。
- 5、平屋頂建造斜屋頂防漏：為合法建築物基於防漏理由，得提出申請建造斜屋頂，至95年5月24日止，本府工務局計核准6件。
- 6、北投區行義路溫泉違建目前處理情形：300平方公尺以上計7件，均已執行完畢；另拆後重建15件，已拆除12件，餘依序執行拆除。
- 7、清查四獸山區違建專案，計查報棚架違建46件，已處理46件，本專案另配合相關局處持續辦理中。
- 8、舉辦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公共工程拆遷案計5案，計拆除38間違章建築，35戶設籍戶數。
- 9、違建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執行情形：94年度第2階段（45案），除南京東路5段411號送菜梯違建及潭美街552號，因故延至95年8月31日前拆除，餘均已處理完畢。
- 10、違建面積200至299平方公尺大型新違建執行情形：截至95年5月20

日止，包括已處理者計 11 案、刻正疏導拆除中計 11 案、釐清簽辦處理中計 11 案，騰餘 46 案依排序期程執行。

(五)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1、公寓大廈管理：統計截至 95 年 4 月止，全市核發之 7 層樓以上合於報備條件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共計 4,954 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報備核准者計 2,823 件，報備率為 56.98%。另舉辦公寓大廈法令暨廣告物等法令宣導說明會暨活動。

2、廣告物整頓情形：95 年 1 至 5 月共查報取締 116 件、自行改善 81 件、強制拆除 35 件，業已執行完畢；另查報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 203 件，其中自行改善 91 件、強制拆除 112 件。

八、重要施政目標及願景

(一)道路橋樑工程：為提高主要幹道交通服務水準開闢道路系統，建構完善的快速道路網，提升都會居民便捷交通品質。

(二)公共建築工程：並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打造「健康臺北、生活最美」的未來。

(三)養護工程：目標在延長設施使用年限，確保服務品質，打造平順舒適之都市空間。

(四)防洪排水工程：為達整體防洪保護標準，基隆河洲美堤防、社子島及關渡防洪高保護設施與部分支流河川，將配合都市發展逐步辦理，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公園路燈工程：加強公園管理維護，以達成「公園要美、路燈要亮」之新市府施政目標。

(六)衛生下水道工程：積極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5 年底完成 82%、230 條之施政目標。

(七)建築管理業務

1、與國際環保觀念接軌，推動「綠建築計畫」，達到「永續發展」目的。

2、加速本市騎樓整平及早建構完成本市無障礙通行環境。

3、建立市民「生活化」且「正確的」使用建築物觀念，做到公安無死角，安

全無假期的安全城市。

4、提升對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使山坡地災害減至最低。

(八)本府採購及工程品質之提升：維護本府採購秩序，降低採購作業缺失。強化爭議處理機制，迅速解決紛爭，維護公平合理之採購程序及履約順利。

九、未來工務建設藍圖

(一)安全可靠的城市：

1、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明訂罰則強化3級品管制度。

(2)落實技師簽證與記點制度及品質查證。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1)每年防汛期前辦理社區安全體檢。

(2)加強沉砂池檢查。

(3)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之宣導。

3、改進建築管理制度，提升效能

(1)加強專業簽證，提高效率。

(2)建築書圖改用電子檔方式送件。

(二)衛生健康的城市

1、95年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82%目標。

2、改善基隆河河川污染問題。

(1)持續辦理沿岸用戶接管，減少家庭污水排入河川。

(2)增加沿岸截流污水量，減少非固定污染源進入。

(3)引進先進工法，加速改善基隆河污染現況。

(三)便捷舒適的城市

1、配合公車專用道之闢建，建構完善的道路服務網路。

2、繼續推動市區道路及快速道路建設，建立完整系統。

(四)人本優質的城市：

1、建構優質人行環境

(1)賡續推動人行道更新

(2)推動民間認養人行道

- 2、建立騎樓高差資料庫，執行騎樓高差改善工程。
- 3、賡續推動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減少道路挖掘。

(五)生態循環的城市

1、推動臺北市總合治水計畫

- (1)推動在公園、綠地、廣場或學校運動場地地下設置防洪沉砂池或貯留設施。
 - (2)檢討既有或新設之雨水下水道之增加滲透設施。
 - (3)建置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與地理資訊系統。
 - (4)整合防洪、排水軟體系統，加強決策支援功能。
 - (5)研擬推動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 2、妥善管理公共工程餘土問題，包括資源再生餘土減量、廣徵廣設餘土處理場所及餘土運棄流向勾稽。
 - 3、廢玻璃砂資源再生利用，賡續於市區道路辦理以玻璃、瀝青混凝土為鋪面材質之鋪設工程。
 - 4、推動「生態工法」應用於本府公共工程。

(六)綠蔭美化的城市

- 1、興建綠意盎然的公園綠地，利用可及資源增加綠地，連結建設局登山廊道及發展局「綠色跳島」、「綠廊」形成綠之網。
- 2、推動臺北市區道路綠美化，提升街道景觀。
- 3、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完成青年公園更新工程。
- 4、鼓勵公私老舊建築美化，活化老舊建物風華。

十、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道路橋樑工程

- 1、快速道路及重要幹道建設：自快速道路總長由 27.21 公里增至 43.3 公里，增加 16.09 公里；另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 91 年 8 月 16 日完成、環東快速道路 91 年 11 月 8 日完成、洲美快速道路 92 年 8 月 20 日完成、信義快速道路 94 年 5 月 14 日完成、中華路林蔭大道 92 年 6 月 20 日完成。

- 2、道路開闢總面積由 2,007 萬平方公尺增至 2,072 萬平方公尺，增加 65 萬平方公尺。
- 3、美化市容，拆除西園陸橋、和平西路陸橋、愛國陸橋桂林匝道、環快桂林路匝道及光華橋等 5 座老舊橋樑。
- 4、北投線空中纜車：95 年 5 月 1 日動工，全線約 4.8 公里、設 4 處場站，路權寬 11 公尺，以 BOT 方式辦理，採單線自動循環式空中纜車系統，運量每小時 2,400 人次，預計於 96 年 6 月 12 日前完工營運。
- 5、貓空纜車工程：路線長度約 4.03 公里，本工程纜車系統採自動循環式，每部纜車車廂承載人數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尖峰運量至少需達 2,400 人次/小時，預定 95 年 9 月 28 日完工，11 月 1 日移交捷運公司營運。
- 6、共同管道系統：總計 6 萬 5342 公尺，包括營運中 2 萬 7,096 公尺，施工中 1 萬 6,703 公尺，規劃設計中 2 萬 1,543 公尺。

(二)公共建築工程

- 1、已完成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年使用達 80 萬餘人次）及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年使用達 134 萬餘人次）。
- 2、中正、南港、士林、萬華等 4 座市民運動中心預計於 95 年底前完成。
- 3、大同、內湖、大安、信義、文山、松山等 6 座市民運動中心預計於 96 年至 97 年完成。

(三)道路橋涵維護

- 1、人行道更新：88 年 1 月到 95 年 5 月 31 日止由 18 萬平方公尺增至 185 萬平方公尺，增加 167 萬平方公尺。人行道透水鋪面，輔助地下水涵養，自 94、95 年計完成 6,000 平方公尺，後續年度繼續推動。
- 2、道路更新：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全市道路面積約 1,300 餘萬平方公尺，自 88 年 1 月到 94 年，總計更新 999 萬 1,989 平方公尺，平均每年道路更新 186 萬平方公尺。
- 3、橋涵安全檢測：84 年至 92 年度共檢測約 68 座橋涵、93 年度檢測 104 座橋涵、94 年度檢測 214 座、95 年度檢測 145 座。
- 4、地下道新建及美化改善：自 92 年度至 95 年完成工程 10 座，分別為台大醫院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通

河街口地下道新建工程、社教館前地下道進行出入口及主體美化改善、辦理中山南京、師大和平、台北科大及萬大富民等地下道、辦理敦化民生及行天宮地下道維修美化工程。

5、人行陸橋新建及美化：

(1)已完成 4 座人行陸橋：基隆路松山高中前電扶梯陸橋、北投承德路及吉利街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騰雲人行陸橋、中華路福星國小天橋。

(2)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口進行改造，於 93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作業，94 年 12 月工程發包，目前施工中。

(3)94 年度對既有老舊人行陸橋納入檢測及美化規劃，辦理石牌國小前人行陸橋。

(四)河岸綠美化

1、91 年辦理大坑溪、四分溪聯繫堤防加高工程—堤防綠美化。

2、92 年辦理景美溪一壽橋至恆光橋段堤防堤防綠美化工程、基隆河大佳段堤防彩繪及淡水河渡船頭堤防綠美化工程。

3、93 年辦理磺溪（明德橋至建德橋段）堤防綠美化工程。

(五)防洪排水工程

1、至 95 年 5 月底堤防總長度 13 萬 1,231 公尺，較 87 年底 9 萬 9,341 公尺，增長 9,800 公尺。

2、抽水站：已施設完成 55 座抽水站，總抽水量 1,773 立方公尺/秒計，較 87 年底 50 座，總抽水量每秒 1,451 立方公尺，增加 322 立方公尺/秒。

3、雨水下水道：由 50 萬 3,189 公尺增加至 51 萬 5,844 公尺，增加 1 萬 2,655 公尺。

(六)公園路燈工程

1、公園綠地：由 88 年之 660 處，面積 1,137 公頃，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4.31 平方公尺，迄 95 年底計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 784 處，面積 1,327 公頃，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增達 5.071 平方公尺。

2、全市路燈：現有 13 萬 6,373 盞，較 88 年增加率達 28.96%，路燈失明率由 88 年千分之三下降至千分之二，維修專線 24 小時服務，隨叫隨到。

(七)污水下水道工程

- 1、建設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 41.06% 增至 81.02%，大幅提升 39.96%。
- 2、後巷地坪美化：積極推動後巷空間整治計畫，已完成約 190 條後巷美化工程，預計 95 年底可完成 230 條。
- 3、內湖污水處理廠：國內第一座半地下化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平均每日可處理 15 萬噸污水；未來第二期平均每日可處理 24 萬噸，處理水質均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
- 4、迪化污水處理廠：自 87 年起開始進行提升為二級處理廠工程，並在原有之基地面積 7.8 公頃內將處理容量增加為 50 萬噸。

(八)建築管理業務

- 1、300 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違建處理：大型新違建專案處理 88 件。
- 2、公寓大廈報核率由 32% 增至 58.4%。
- 3、騎樓整平 8,800 公尺。
-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落實簽證制度，提高申報率：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本市列管各類應申報場所 7,568 家，至 94 年度申報件數為 6,610 件，列管場所申報率已達 99.8%。
 - (2)委託申報複查，提升簽證品質：提高申報複查率為提升簽證品質之最佳途徑，本府在提升簽證品質方面，不但已達到內政部規定抽複查比率應達全年申報件數 35% 以上，又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於 94 年 11 月依「政府採購法」評選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執行複查工作，將簽證品質之提升更往前邁進一步，本府總抽複查率 94 年度已達到 38.7%。
 - (3)加強動態安檢，確保場所安全：94 年度共抽檢 148 處執行無預警性動態安檢，出動 296 人次並查獲 15 件動態違規，不合格場所均依「建築法」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令其當場改善。

柒、交 通

一、交通整體規劃

- (一) 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東側平面道路工程：本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該署於 95 年 3 月 24 日函請本府依協商結果撥付配合款 200 萬元，本府業已簽奉核准動支 95 年度第二項預備金支應地方配合款；另 96 年度擬由本府工務局編列工程費 6,983 萬元。本案現正辦理委託專業單位設計招標中，預定 95 年底前完成設計工作，96 年動工，97 年底前完工。
- (二) 貓空纜車興建工程：本府交通局已完成研擬招商契約草案，95 年 2 月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就未來營運方式，包含委託營運年期、權利金等議題進行研商，經考量事涉大眾運輸安全及為建立優質經營模式，95 年 5 月初步決定由大眾捷運公司負責營運，以確保服務品質，俟建置有效經營管理模式後，再委託民間經營。
- (三) 內湖科技園區交通改善計畫：由於內科地區經貿蓬勃發展，車流成長量遽增，超過原道路規劃負荷，以工程技術進行道路運能的改善實有其必要性。為避免 94 年度交通普查的交通基礎數據（流量、行駛速率等）隨時間流逝而逐漸失去可信度，本府交通局 95 年度賡續執行「大內湖科技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暨整體通改善計畫」，以「堤頂大道跨越港墘路立體交岔工程」的規劃、初步設計為主軸，涵蓋其它各種交通管理方案的評估。
- (四) 擴大公車專用道與捷運路網整合計畫：為建立本市成為大眾運輸為主的交通理想都市，規劃聯外道路公車專用道延伸路網，以強化市縣大眾運輸的服務效能，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刻正辦理「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與「忠孝東西路公車專用道」等工程，其中羅斯福路於興隆路至和平東路段已於 95 年 5 月 10 日通車，另和平東路至愛國西路段配合捷運新莊線施工時程後續推動。忠孝東西路公車專用道則計畫西起館前路東至光復南路間設置，依經費來源及預算年期分 3 標進行，自 95 年 2 月起陸續動工，預計 95 年底完成設置。
- (五) 無線寬頻網路與 ITS 整合應用暨 ATIS 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本計畫建置的「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整合交通局既有建置的道路交通監控管理、公車動態及剩餘停車格位等多項交通資訊及交通部運研所全國路況資訊中心、高公局

高速公路即時路況，網站亦提供 PDA 版網頁，並結合本市無線寬頻城市的推動，至 95 年 5 月底計 18,400 人次上網查詢。交通局公車動態系統（第二期）招標文件已依本案測試結果於智慧型站牌要求通訊模組採 WLAN 或其他無線傳輸方式可抽換的設計。

(六)推動市縣交通運輸合作機制：95 年 3 月 30 日由臺北市縣首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跨出合作的第一步。

- 1、聯合印製市縣公車手冊：本市 5 月出版「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站轉乘公車資訊手冊」已納入臺北縣轄公車資訊。
- 2、悠遊卡擴大使用：配合 95 年 5 月 31 日通車的土城線通車，於 6 個車站及 2 處轉乘停車場增設悠遊卡設備，另臺北縣汐止社后停車場已於 95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年底預計再增設 11 座停車場悠遊卡設備。
- 3、e-BUS：為能使民眾獲得臺北市縣公車即時資訊，經由協商決議由本府發包施作，雙方各分擔預算 150 萬元，於 95 年 6 月進行簽約工作，以整合市縣間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二、大眾運輸管理

(一)提升公車營運服務

- 1、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配合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通車，280、505、668、675 路及松江幹線等 5 線公車調整行駛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以提高利用率並減少車流；另 1、藍 28、3、15、295 路等公車，配合羅斯福和平東西路口實施禁止左轉管制，亦調整相關行駛動線。
- 2、公車汰舊換新：截至 95 年度 5 月止已完成汰舊換新大型公車 219 輛及中型公車 10 輛。
- 3、公車路線查詢系統：將站牌編碼資訊納入英文查詢系統，並建置英文版查詢系統「站牌編碼查詢」功能。
- 4、設置站名播報器：由本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以廣告互惠方式建置「公車站名播報暨顯示系統」，至 95 年 4 月底共 3,823 輛(包括大型車及中型車)裝設 LED 站名播報器，3,321 輛裝設 LCD 液晶顯示幕設備，全案已完成建置，後續將持續要求業者維持設備妥善率。

5、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目前建置內容包括監控中心、智慧型站牌（80 座）及車內通訊模組（500 輛）等，透過車內 GPS 定位系統監控公車車輛即時位置，另於捷運站出入口或公車站，預先提供民眾公車到離站資訊，乘客亦可透過網路及電話查詢公車即時資訊，監控中心亦可監督所有捷運接駁公車即時位置資訊，掌握各路線服務狀況。第二期計畫將針對內湖科技園區、山區及班距較大路線約 600 輛公車進行擴建，並新增 65 座智慧型站牌，95 年 6 月底完成招標工作。

（二）加強行車安全服務

1、行車安全業務及場站檢查：賡續辦理公車行車安全業務及場站檢查，95 年上半年計辦理 1 次，此成績併入公車服務評鑑成績計算。

2、肇事預防

（1）本府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公車死亡肇事的業者加派稽查人員易肇事路口拍照存證；另查 95 年 1 至 3 月間公車每百萬公里有責肇事率由 2.14 件/百萬公里減少至 1.99 件/百萬公里，降低幅度為 7%。

（2）賡續落實本市聯營公車限速 40 公里政策，每月均派員至各公車業者抽查前月份行車紀錄紙，各公車單位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的車輛數占抽查車輛數 5% 以上者，則依「公路法」處分，其中 95 年 1 至 3 月計抽查 3,168 輛，查獲 17 輛發生超速情事。

（3）賡續辦理公車駕駛員再教育，每年度辦理 3 期。95 年度第 1 梯次於 5 月 18 日舉行，共調訓 107 人，第 2 梯次及第 3 梯次預定於 8 月及 11 月舉行。

（三）興建市政府轉運站：為有效引進民間業者共同參與政府重大工程建設，本案於 94 年 8 月 11 日與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締約委託興建，已於 94 年 12 月取得建照，預計 98 年 2 月 15 日取得轉運站部分使用執照，並於 98 年 8 月 15 日前啟用。

（四）國道客運臺北總站（D1 轉運站）營運狀況：為解決臺北車站周邊長途客運密集設站及做為交九轉運站完成前的替代站，交通局協助客運業者於市民大道、重慶北路口西南側設置轉運站，計納入 34 席月臺及 17 席備用停車格，於 94 年 8 月 16 日啟用後，順利通過各節慶假日的旅客疏運考驗，有效改善

臺北車站周邊國道客運於路邊停等載客造成的交通問題，亦提供搭乘國道客運民眾舒適便利的候車空間。

- (五)阿羅哈客運公司承德路違規上客執行取締：本府於 95 年 1 月 14 日強力執法後，阿羅哈客運公司臺北—嘉義線、臺北—高雄線均已進駐國道臺北客運總站。有關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部分，已由高雄市監理處及相關監理所站進行處分，至本市執行怠金處分 270 萬元已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210 萬元已執行完畢，另未執行款項由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 (六)執行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為有效監督捷運行車安全，95 年 2 月 27 日邀集府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進行臺北捷運系統行車安全、營運管理及維修保養等檢查，檢查完畢後並請捷運公司按季提報辦理情形，列管執行成效，以提高行車安全。
- (七)捷運板橋線第二階段及土城線於 9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完成初勘，交通部並於 5 月 20 日完成履勘，5 月 31 日通車營運。

三、停車管理

- (一)設置腳踏車架：配合本市綠色運輸交通政策及兼顧本市街道家具整合措施，截至 95 年 5 月底共設置維護 3,590 個腳踏車架，另計本府相關單位設置車架約 5,376 個，總計 8,966 個。
- (二)興建路外停車場：95 年 3 月已啟用吳興街 220 巷及 156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捷運劍潭站至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中正 1207K01、K02 平面停車場、濱江國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另花卉中心停車場、華江市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完成後，計有 6 個路外停車場，其中汽車 847 席，機車 442 席。
- (三)內湖科技園區路邊機車停車納入收費管理：為鼓勵停車路外化，自 95 年 1 月 23 日起內湖科技園區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管理，各路段機車停車使用率已降至 70~80%。
- (四)路邊悠遊卡計時器的建置與使用：本市發行捷運、公車、停車場一卡通用的悠遊卡票證系統發行量逐年成長，迄今發卡量已突破 700 萬張，本市停管處與臺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簽約租用 2,000 具悠遊卡計時器，使用悠遊卡停車收費

計時器刷卡支付停車費，除可享受便利外，另享有每小時停車費減價 10 元的優惠。

- (五)舉發違規停車告發一元化作業：本市停管處舉發違規停車告發一元化作業，於 95 年 2 月 3 日正式啟用，係利用科技舉發器材採證違規停車，減少人為開單錯誤，提升違規告發品質，軟硬體設備、耗材及後段作業處理人力均委外辦理，以減少購置及人事成本，便於檔案管理查詢及保存，委外後釋出人力投入舉發作業，並提供全國各監理及裁決機關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查詢處理民眾申請案件。

四、交通工程管理

- (一)持續辦理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為提高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性，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行人量較大的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設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截至 94 年底計完成 1,541 處路口；95 年度至 5 月底完成全市行人倒數計時器 86 處。
- (二)持續辦理 LED 燈面號誌燈汰換工程：LED 號誌除具節省能源、增加使用壽命及提升亮度、加強駕駛者辨識能力的優點，對於提升路口行車安全甚有助益。截至 94 年底計汰換 1,164 處路口，至 95 年度 5 月底計施作 101 處路口。
- (三)易肇事地點改善：95 年上半年針對陽金公路、民權東路與吉林路口、北投路 2 段北投捷運站前、洲美街往洲美橋、重陽路 39 巷與向陽路 162 巷口、中華路與寶慶路口、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口、羅斯福路 6 段 232 巷口、信義路杭州南路口等易肇事地點，增設交通安全設施，簡化車流動線，期減少肇事發生機率。
- (四)道路系統安全設施改善：針對本市快慢分隔島路型或路寬 30 公尺以上道路，於分隔島頭上設置座式反光島標、反光路面標記及靠右行駛標誌，並於中央分向線、車道線上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95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中正路、故宮路、陽金公路、馬槽橋、東升路、研究院路 3、4 段及民族東西路等幹道設置安全設施。
- (五)標誌牌面雙語化：為提供外籍人士完整交通資訊及促進觀光旅遊事業，已將本市停、讓、慢、學校標誌、標誌附牌、禁止停車告示牌及告示牌等牌面雙

語化。95 年度上半年針對本市 655 條道路進行標誌牌面雙語化更新工作，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計勘辦水源路等 29 條道路雙語標誌牌面。

(六)內科局部交通改善計畫：有關堤頂大道、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及樂群二路間的交通動線事宜，堤頂大道 2 段/樂群二路交岔路口北側分隔島維持現況，並維持北往東禁止左轉的管制方式，堤頂大道 2 段/樂群二路交岔路口南側則退縮中央及快慢分隔島 3 處，維持南往西方向的左轉專用道。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口往東至第 1 個丁字型路口處，取消雙側停車位改繪禁停紅線；另因應內湖大賣場區整體行車順暢，並兼顧例假日交通需求，部分路段調整為平常日開放停車，假日 10 至 22 時禁停。

(七)檢討路口 10 公尺法定禁停範圍開放停車空間：為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5 項增修訂，針對 8 公尺以上（含）巷弄，檢討路口 10 公尺法定禁停及適度調整禁停範圍。至 95 年 5 月已完成本市新生等 18 個次分區路口 10 公尺法定禁停及適度調整禁停範圍，並設計及通知施工。總檢討路口數 364 個，符合條件開放路口數 74 個，路口紅線缺角補繪路口數 104 個，總開放長度 265 公尺。

(八)檢討幹道 100 公尺紅線開放 12 公尺黃線：在道路狀況改變下，道路鄰近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增加，且交通條件因捷運施工或高快速道路的興建而有結構性變化。因此，重新就主要道路開放臨停需求部分重新檢討，以每百公尺紅線開放 12 公尺黃線供民眾臨停。經初步檢討，本市 16 條主次要幹道內，共開放重慶北路 3 段 30 號前、中山北路 1 段 112 巷轉角、八德路 3 段 6 號臺視公司前及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華南銀行前等 4 處路口紅線。

(九)快速道路加裝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為有效掌握本市快速道路即時交通狀況，將本市快速道路路網全面納入交通監控範圍，陸續於本市既有快速道路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資訊可變標誌」、「車輛偵測器」等先進式交通管理系統設施。

(十)本市信義計畫區新設交通監控系統工程：信義商圈已是本市商業辦公、休閒購物及商業展覽的主要地區，為有效掌握道路交通狀況，期能即時反應以紓解車流，陸續於信義商圈內布設「閉路電視攝影機」等交通管理系統設施。

五、交通管制成效

- (一)陽明山花季交通管制：陽明山花季自 9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止，共吸引 551,289 人次遊園。為紓解花季期間國家公園道路交通擁塞情形，除管制仰德大道小汽車進出外，本府相關單位共同配合進行停車場及大眾運輸管制措施，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活動期間之交通順暢。執行成效：在車次方面，95 年公車服務路線數為 20 條，出車次數計 15,403 車次，較 94 年的 11,082 車次，增加 4,321 車次，充分提升服務水準；在運量方面，公車及遊園巡迴巴士共疏運 1,361,928 人次，總運量較去年增加 520,061 人次。在執法方面，合計取締機車違規 426 件、汽車違停 1,248 件、拖吊違規車輛 266 件、取締攤販 46 件。
- (二)清明掃墓期間交通管制：為紓解清明節期間造成的交通擁塞，訂定清明掃墓交通管理計畫，於 95 年 4 月 1、2、5、8 及 9 日，於富德公墓、陽明山第一公墓周邊及入口實施交通管制，同時闢駛掃墓公車提供民眾免費搭乘，並調派復康巴士載運身心障礙及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快速疏運掃墓民眾。執行成效，在車次方面，95 年掃墓公車及復康巴士計發車 7,571 車次，較 94 年增加 1,057 車次，充分提升服務水準；在運量方面，95 年掃墓公車及復康巴士共疏運 463,374 人次，總運量較 94 年增加 15,628 人次，成長率為 3.5%。在滿意度方面：依報載分析，95 年度各墓區交通狀況良好，民眾滿意度高達 96.6%，顯已建立民眾搭乘公車掃墓的信心。

六、公路監理

- (一)加強特殊車種檢驗：95 年 1 月至 4 月針對遊覽車、市區公車、校車（含幼童車）、砂石車等特殊車輛加強檢驗及抽查，定期檢驗部分計實際到檢 2,304 輛，臨時檢驗部分計實際到檢 593 輛，到檢車輛（含覆檢）皆檢驗合格。
- (二)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換照費用：鑑於便利超商據點普遍、全年無休營業，提供代收違規罰鍰服務的便利性，推動委託超商代收機車行車執照、汽機車駕駛執照換照費用業務，規劃將繳費窗口延伸至超商營業門市店的構想。
- (三)委託代檢廠換發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委託本市 16 家代檢廠辦理代換行

車執照，其中君輝及良友 2 家代檢公司，並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代換拖車使用證；民眾在驗車時，可同時換發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節省親至監理單位洽辦時間。

-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績效：本市監理處受交通部委託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加強執行稽催工作，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實徵金額為 56 億 9,336 萬 7,130 元，較前一年成長 6.52%，賡續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催徵收業務。
- (五)瑞光及中山等計程車服務站遷建工程：瑞光計程車服務站土地為配合內湖科技園區發展需要，將設置立體停車場及美食中心。為滿足駕駛使用需求，已規劃使用瑞光市場預訂地部分土地，作為服務站遷建之用。另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土地因規劃為藝術休閒文化園區使用。為滿足駕駛使用需求，就本市公園處苗圃部分用地，作為服務站遷建之用，於 95 年 4 月 19 日開工，預計 95 年 7 月 21 日完工。

七、交通裁罰

- (一)違規案件處理績效：95 年 1 月至 5 月違規入案件數為 90 萬 4,691 件，處理違規案件結案數為 90 萬 688 件，裁罰金額計 14 億 378 萬元。
- (二)酒後駕車案件處理績效：自 95 年 1 至 5 月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後駕車遭舉發機關製發交通違規入案件數計 9,172 件，已到案處理 6,345 件，處理率 69.18%。
- (三)交通違規罰鍰專案催繳執行情形
- 1、交通違規罰款催收作業，自 95 年 1 月至 5 月繳款結案計 1,369 案，罰鍰收入計 3,611 萬 4,653 元。
 - 2、95 年 1 月至 5 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計 3,137 案，計 1 億 3,102 萬 9,084 元。
 - 3、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200 名違規大戶催繳作業已完成 78 案，執行率為 39%。

八、觀光管理

- (一)推動河濱休閒腳踏車運動

- 1、推動市縣腳踏車道串聯計畫：91 至 92 年度河濱腳踏車道完成 66.5 公里，93 至 94 年完成 35.9 公里，總計 102.4 公里，本市並積極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 5 千萬，於臺北橋、華中橋、永福橋及福和橋等 4 座跨縣市橋樑增設腳踏車牽引道，提高腳踏車騎乘樂趣。
- 2、本市跨河腳踏車牽引道：95 年 2 月完成百齡橋、麥帥一橋、成功橋等腳踏車牽引道。
- 3、持續推動腳踏車租借服務：目前已設大佳、觀山、美堤、華中、木柵、關渡及大稻埕等多處河濱腳踏車租借站，95 年 5 月完成景福租借站設置工程，預計 7 月開始租借服務。

(二)藍色公路之營運

- 1、基隆河新闢航線，串聯圓山周邊景點：除既有關渡碼頭分別至大稻埕、大佳、漁人碼頭、淡水老街、八里等航線外，於 95 年 5 月 27 日新闢大佳至圓山碼頭新航線，串聯大佳公園、兒童育樂中心、市立美術館及臺北故事館等景點。
- 2、藍色公路營運運量逐月增長：至 95 年 5 月底總載客量為 40,066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近 4 倍。
- 3、辦理船舶聯合救難演習：為提升藍色公路船舶緊急應變能力及藉由各局處實際演練發生災害的搶救作業程序，於 95 年 4 月 27 日於藍色公路關渡碼頭辦理 95 年度船舶聯合救難安全演習。

(三)整頓圓山風景區步道系統：圓山風景區步道運動平臺約 251 處，計畫 94、95 年內整建完成。94 年編列 1,078 萬 7,838 元，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3 千萬元，整建區內步道、示範運動平臺、全區導覽圖及方向指示牌等。95 年續編 3,377 萬元及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1 千萬元，整修步道、排水系統、工作站、階梯式、平臺臺式木棧道、涼亭、扶手欄杆、解說牌、導覽地圖牌、方向指示牌、駁坎及排水溝等設施。

(四)溫泉管理

- 1、溫泉區管理計畫：配合 94 年 7 月「溫泉法」之實施，就本市轄區內溫泉進行全盤性資源及管線設備架設、水源取供、土地使用、產業生態等現況使用調查分析，研提課題與對策，劃設新北投、行義路、中山樓、馬槽等

4 個溫泉區，並研提經營管理計畫與執行策略。

2、北投溫泉地區商家指引標誌：94 年 8 月委託辦理「臺北市北投溫泉地區商家指引標誌規劃設計」案，研提導覽牌與指引標誌的初步構想及設計方案，於 95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

(五)觀光導覽地圖牌座設置計畫：94 年度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100 萬元，95 年 6 月 2 日於博愛特區設置 8 面觀光導覽地圖牌座。

(六)旅遊服務中心推廣：95 年 1 至 4 月本市 6 處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人數達 18,916 人次，較 94 年同期成長 31%。同期旅服中心總服務人數達 74,599 人次，為本市重要觀光行銷通路。

(七)旅館業管理

1、旅館督導考核：本市旅館業管理主要工作包括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辦理旅館定期聯合檢查、不符規定者追蹤複查改善情形及輔導無照旅館合法化經營等，經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93 年度旅館業督導考核工作，評定本府績效為全國唯一特優。

2、旅館從業人員經營管理講習：為因應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及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政策，並配合觀光局補助計畫帶動老舊旅館業者更新經營體質，以提升旅館經營管理能力與服務品質國際化，預計於 95 年 7 月舉行「95 年度臺北市旅館講習」，預估參訓學員為 200 人；課程中並安排實地觀摩活動，鼓勵業者經驗交流促進良性競爭。

九、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一)駕訓業務：95 年 1 月至 5 月受委託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職前講習」17 期，計到訓 1,527 人。另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班」、「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檢定」、「計程車駕駛人日語會話班」、「公車駕駛人行車安全專案講習」等課程；95 年 1 月至 5 月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說英文推動情形，計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檢定班 1 期，參加測驗者 14 名，全數通過測驗。另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班 1 期，計結訓學員 23 名，通過測驗雙語標識者計 11 名。至計程車駕駛人日語會話班計辦理 1 期，結訓學員計 19 名。

(二)辦理「腳踏車安全騎乘推廣」：協助本市各國中小學辦理腳踏車騎乘各項學、

術科活動，以教導學童安全騎乘技巧，培育交通守法觀念，共辦理 86 場次，計 15,035 人次參加。

- (三)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為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針對 94 年發生事故車種及行為加強宣導。今年重點將著重「腳踏車行路交通計畫」、「酒後不開車」、「機車教育訓練」、「不飆車宣導」及「長隧道行車安全宣導計畫」等，除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爭取相關經費外，另尋求民間公益團體提供贊助資源，共同打造行無礙、人平安的交通環境。

十、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一)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自 88 年至 95 年 3 月止，增建完成 33 處立體停車場，提供汽車停車位 10,402 格，機車停車位 3,935 格，另完成 56 處平面停車場，提供汽車停車位 5,304 格，機車停車位 3,587 格，平面及立體停車場合計完成 89 處，共提供汽車停車位 15,706 格，機車停車位 7,522 格。
- (二)全國首創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為降低駕駛者尋停時間改善交通狀況，本市於 88 年底規劃試辦建置的「信義計畫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可利用網路、手機及電話語音查詢剩餘車位數。
- (三)路邊停車費委託代收、網路及手機繳交停車費：截至 94 年底全國計有 7,700 餘處代收本市路邊停車費；另 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止共登錄 88,189 輛車，代收 571,267 筆，代收金額達 3,846 萬 2,960 元。
- (四)南陽街周邊道路機車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改善專案計畫：自 94 年 1 月實施南陽街周邊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機車收費措施，至 95 年 5 月止計開單 2,191,868 張，開單金額計 4,383 萬 7,360 元；另進行民調認為有助於行人步行環境改善者占 66.13%，對於機車收費措施實施後調查贊成者提升至 73.39%，另外對於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政策的執行成果滿意度亦高達 85%，顯示本專案已獲民眾肯定。本市自 88 年起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累計至 95 年 5 月止，計實施 251 處路段，總長度為 186.27 公里。
- (五)公車汰舊換新：90 年至 95 年汰換公車車齡達 8 年者，計汰換 20,949 輛。
- (六)建構全市便捷的運輸環境：加強聽、視障服務，公車內 LED 站名顯示播報器、智慧型站牌語音查詢、網際網路查詢、改善公車站牌資訊等，俾嘉惠使用者。

(七)30 輛低底盤公車於 90 年底營運以來，其配置於 13 條一般公車路線行駛，此 13 條路線平均段次載客 43.62 人次。

(八)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服務車輛於 87 年 5 月僅 5 輛巴士，至 87 年底即提升為 44 輛，平均每月服務 1,887 趟次，業經歷年各項服務措施與作為，累計至 95 年 5 月份計 115 輛，平均每月服務 25,351 趟次；另 2 輛大復康巴士於 91 年底營運以來，服務人數由 59 人次增加為目前每月約服務 300 人次。

(九)河濱休閒腳踏車運動推動重要成果

1、本市河濱腳踏車道連貫：為提供市民及遊客安全完善之腳踏車騎乘環境，91 至 95 年總計完成 102.4 公里，95 年完成景美溪（景美溪橋至一壽橋）2.05 公里。

2、相關推廣行銷措施

(1)設置 78 面導覽地圖及 177 面里程標示，提供腳踏車道騎乘及遊憩資訊。

(2)建置臺北旅遊網單車遊蹤網頁，呈現全市環河腳踏車道路線圖及訊息。

(3)推動腳踏車租借服務：於本市大佳、觀山、美堤、華中、木柵、關渡、大稻埕及景福等 8 處設置腳踏車租借站，另為提升租借服務品質，北市縣同步實施「甲地租車，乙地還車」的便民服務措施。

(4)辦理河濱腳踏車道推廣活動：於 94 年 4 月 23 日舉辦「河濱騎趣百分百」活動及 95 年 4 月 29 日舉辦「鐵馬拓印戲春遊」活動，吸引眾多市民參與，體驗河濱之美。

(十)藍色公路航線營運成果：藍色公路航線自 93 年 2 月起新闢關渡碼頭分別至大稻埕、大佳、漁人碼頭、淡水老街、八里及大佳至圓山碼頭等多條航線；93 年 2 月至 95 年 5 月底藍色公路遊客累計 108,222 人，有效提升淡水河系觀光效益。

(十一)圓山風景區及景美仙跡岩風景區內，94 年度整修步道 2,239 公尺、增設輕食區與觀景平臺、入口意象、示範運動平臺，另為提供區內遊客完善之遊憩資訊，配合親山步道系統規劃，更新步道沿線導覽圖及方向指示牌。

(十二)溫泉管理：配合 94 年 7 月「溫泉法」之實施，未來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需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向交通局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本府刻依規費法等相

- 關規定研擬「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作為核製溫泉標章標識牌的收費依據；另為刺激本市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及復甦，交通局自 90 年起即協助本市溫泉發展協會辦理第 1 屆臺北國際溫泉嘉年華活動，參觀民眾達 6 萬人次，各相關產業營業額增加 80%。迄今溫泉季活動將邁入第 6 屆，累計吸引參觀人潮漸增約至 81 萬人次。未來活動規劃方向除以精緻化、深度化呈現風貌外，並延續突顯地方特色，逐步串聯觀光網脈及行銷至國際。
- (十三)司機休息站之設置，本人上任前僅設置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建國計程車服務站 2 處；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新增加 3 處服務站「大直計程車服務站」、「瑞光計程車服務站」及「永福計程車服務站」，使原有 2 處增為 5 處，停車位增加 170 格位，並依民調結果顯示，約有 9 成 3 計程車司機對於服務站人員服務感到滿意。
- (十四)本市自 90 年 4 月推廣計程車駕駛人說英文課程以來，累計至 95 年 6 月止報名會話班人數計 1,017 人，惟因顧及家庭生計及營運問題，實際結訓人數為 907 人；另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檢定班，自 91 年推廣以來，累計至 95 年 6 月止計 1,014 人通過測驗。
- (十五)交通違規積案催繳：88 年至 95 年 5 月 31 日繳款結案計 31,638 案，罰鍰收入 9 億 4,391 萬 1,513 元。該期間交通違規大戶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0,923 案，金額達 13 億 528 萬 8,464 元。另 88 年至 94 年百名違規大戶催繳作業執行率均達 100%。

捌、社 政

一、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建構完整輔導機制

- (一)本期申請籌組人民團體案件 62 件、合作社 3 件，輔導立案的各類人民團體計 44 個，合作社 3 個；另為強化團體功能，業於 95 年 3 月 24 日假本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 1 次社會團體研習會，參與人數約 120 人。
- (二)為提升團體服務品質，強化服務功能，辦理合作社考核及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已於 95 年 3、4 月完成考核 152 個合作社及自 4 月 27 日起評鑑 58 個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推動福利聯合國，結合團體推動福利整合

秉持「資源整合」及「全民參與」的理念，社會局扮演資源聯結者角色，期待發展一個永續性的福利服務網絡平臺，連接企業界、學術界、非營利組織及志願服務團體。本期新結盟單位 23 個，合作團體 130 團次，執行方案計 230 個，結合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 5,723,340 元。

三、協助低收入戶第 2 代累積人力資本，積極脫貧

- (一)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積極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 2 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累積個人人力資本，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贊助 1,440 萬元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 2 代子女，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並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用途上，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
- (二)大手牽小手方案：社會局結合忠義國小、民政系統開辦「大手牽小手脫貧方案」，讓弱勢家庭中的孩子可以在低收入戶第 2 代大學生看顧的安全環境中成長，並且增加生活知能與課業學習機會。截至 95 年 6 月止，計提供 102 人次服務。
- (三)擁抱髮藝方案：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的青少年 1 年半免費專業美髮設計訓練，並結合美髮業頂尖髮廊群，為這群孩子尋找專業的工作機會。截至 95 年 6 月共轉介 25 名經濟弱勢、環境弱勢家庭的青少年學習一技之長，其中持續及穩

定參加者計 12 名。

四、推動平宅社區環境改造

- (一)95 年度平宅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基本公共設施改善、社區美化及建構優質服務場所等，其中安康平宅「元氣館」(低功能家庭輔導辦公室)業於 5 月下旬完工。
- (二)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引進志工團體，以使服務更為多元完善。
- (三)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沙龍」方案，依社區居民特性、需求及興趣規劃多元的系列性輔導課程及班隊，建立參與者正確觀念，激發潛能，增加自信心及社會適應力，以朝脫貧目標邁進。本期已開設 16 個班。
- (四)辦理平宅低功能家庭輔導委外方案：得標單位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於 95 年 5 月 1 日正式進駐安康平宅，提供低親職家庭更深入密集的輔導。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本期新增通報 1,333 人(自 86 年累計通報服務 24,092 人)，提供諮詢服務 2,350 人次、辦理親職活動 17 場、297 人次、專業諮詢 19 場、43 人次。
 -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早療資源中心服務：提供托兒所專業支援、專業諮詢服務、家庭服務及社區教育宣導。本期服務 82 人、230 人次，諮詢服務 77 人次，並於 95 年 3 月 31 日舉行早療資源中心委託計畫成果發表會。
 - 3、委託發展遲緩兒童早療個管服務：本期新增個管服務 32 人，在案數 277 案，自 86 年至 95 年 6 月累計服務 923 人。
 - 4、辦理早療志工方案：本期早療志工在職及進階訓練(含初階及進階)5 場、116 人參與，志工服務 389 人次。
- (二)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1、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本期服務 32 人、166 人次、346 小時。
 - 2、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評估：本期評估 121 人次。

3、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本期服務 2,906 人、3,152 人次、補助 1,747,084 元。

4、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本期服務 377 人、6,540 人次。

5、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本期服務 556 人、5,545 人次、25,577 小時。

(三)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籌設與管理：定期督導管理並訪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並積極規劃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西湖發展中心興建工程、金龍發展中心開辦及三興團體家庭、南港重殘養護中心委託辦理事宜。本市開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數量為全國之冠，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籌設 19 所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之服務。

六、查訪本市委託安置路倒失依個案機構

本市委託收容安置路倒個案機構（含老人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托育機構等）共 59 家，95 年 1 至 4 月抽訪 31 家，為有效控管本市路倒個案，故以集中管理原則為目標，並持續不定期對收托機構進行查核，以確保機構提供妥適照顧、教養服務品質。

七、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

(一)廣設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已達 66 處，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

(二)辦理獨居、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透過補助方式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之建構，落實「在地老化」政策。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14 案。

(三)持續推廣長青志工：運用長青志工協助社會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獨居長者問安、櫃檯諮詢、活動協助、保健服務等。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 391 名志工投入，累計服務 25,829 人次；另結合銀髮貴人 58 位至本市 47 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開設 84 班，累計服務 17,166 人次。

(四)社區照顧多元化

1、93 年起建立失能評估機制，透過評估過程，倡導資源合理配置及引導優先考量社區式照顧，本期評估 867 人。

- 2、規劃多項社區式照顧服務措施，其中以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社區型養護機構為主。95年6月居家服務11個單位、服務1,610人，日間照顧7家機構、服務145人，養護暨長照機構189家、安置4,296人。
- 3、老人安養護機構截至95年6月底止計194家，提供安養長者1,244人、養護長者4,296人；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不定期查訪外，自89年起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建立公開之評鑑機制及具體考評指標，另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勵機構聘請提供多元且專業化之照顧服務，本期補助31家。

八、成立長期照顧專線

為使本市生活無法自理民眾獲得長期照顧資源，社會局於94年2月成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專線，提供本市長期照顧資源諮詢及轉介工作，本期提供諮詢119人次，累計至95年6月底止為504人次。

九、完成公托轉型方案

本市公立托兒所規劃由19所轉型為12所，截至95年6月底止，大安、內湖、士林、古亭與大同等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兒所，雙園托兒所及松山托兒所因場地不符托兒所使用，已分別作為出租民間團體辦公室及檔案室使用。

十、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擴大建立社區保母小組，加強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本期補助6個民間團體，組成123小組、1,187位保母加入，有效建立保母與家庭溝通管道，保障兒童托育品質。

十一、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為積極落實托兒機構評鑑及輔導服務，全面提升服務品質，94年度起實施評鑑先期輔導，縮短各托育機構評鑑時間，至少每3年評鑑1次。本期已完成103家實地評鑑。
- (二)以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兒所為基礎，配合托育服務網活動方案，辦理新移民家

庭親職教育計畫、弱勢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以增進家庭親職功能，提升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品質。

十二、積極辦理各項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實施，率各縣市政府之先於 95 年 1 月 26 日成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至 6 月止已召開 3 次大會，共辦理 14 場宣導及訓練課程。並建置資源網頁，定期維護更新供民眾參考使用，亦編印 15,000 份宣導單與 5,000 份宣導手冊，供民眾與機關雇主使用，本期提供 504 通電話諮詢服務。

十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本期補助 12 個方案、1,047,460 元。

十四、維護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

- (一)辦理危機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月補助每人 4,500 元以協助家庭短期紓困，本期補助兒童及少年 79 人、1,310,256 元。
- (二)辦理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費用補助，本期接受委託安置 133 人，補助 10,109,979 元。
- (三)辦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針對無法返家且無適當機構予以安置之少年，提供獨立生活所需之經濟、就學或就業等輔導，本期補助 11 人、246,750 元。

十五、建構兒少保護網絡

- (一)本市共有 18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含 4 家公設民營）、129 家寄養家庭提供安置照顧服務，目前接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616 名。
- (二)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方案，透過招募、審核機制，結合適當家庭擔任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式照顧，並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照顧品質，目前 9 家成為本市合格儲備寄養家庭，並辦理原有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6 小時，共 101 人參加。
- (三)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兒少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有未提供適當養育

與照顧等情形，處以強制性親職教育，本期處分 10 人，完成 4 人、44 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

(四)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維護兒少權益，提供兒童及少年 24 小時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本期陪同 73 名少年。

十六、倡導兒少全人發展

辦理兒童及少年全人發展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性與發展性方案，以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計審核申請 66 案，核定 50 案，補助 4,957,706 元，預計可提供 150 場次活動，服務 12 萬人次，媒體宣導可達 100 萬人次以上。

十七、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一)為落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注重餐食營養均衡，定期進行長者健康評估，提供問安關懷訪視、陪伴就醫等服務，並協助弱勢族群參訓考取相關職業能力證照，儲備就業能力，以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促進弱勢族群發展能力，開拓就業機會。輔導 15 個協會提供送（共）餐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陶藝技能培訓，計服務 477 人，48,517 人次；另透過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投入弱勢者送、共餐服務外，並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為整合志工人力積極投入各項社區服務，規劃「社區互助方案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業志工培訓」課程，志工培訓計 40 人、240 人次，並輔導 23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據點。

(二)推動服務功能整合，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於 94 及 95 年陸續完成中山、松山、大同 3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老人服務中心之人力、場地及業務整合工作，以增進區域資源整合；另自 94 年 5 月起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提供社區內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本期新增 40 案，服務兒童少年 78 人。

十八、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本期結合 163 位社福中心志工，365 位民間團體志工，關懷 601 個家庭。

十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 (一)辦理本市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針對高危機家庭進行密集輔導，以提升家庭功能及父母親職能力，本期服務 166 案。
- (二)執行司法系統被害人服務工作：社會局於 91 年起率先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與社區宣導等，本期提供服務 4,022 人次。
- (三)擴大辦理預防宣導工作：本期辦理 20 場次網絡及社區宣導、6 場次媒體宣導、9 場次防治中心參訪、22 場次防暴短劇演出等共 57 場次宣導活動，並發送 41,514 份各式宣導單，計 61,439 人次受益。

二十、殯葬改革

- (一)為節約市民喪葬費用改善殯葬禮儀，本期辦理 37 場次市民聯合奠祭，服務 430 位亡者；另為推動「佛化聯合奠祭」，結合臺北市佛教蓮宗學會辦理佛化聯合奠祭 4 場次，目前持續辦理中。
- (二)二館館外交通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 7 日開啟二館側門，出館車輛直行北二高聯絡道橋下左轉，毋需再繞行至辛亥隧道口迴轉。
- (三)廣續辦理清明祭祀期間民眾免費搭乘掃墓公車，往返富德靈骨樓、富德公墓暨陽明山第一公墓等處，95 年 4 月 1、2、5、8 及 9 日等 5 天載運量創 46 萬人次。
- (四)為減少空氣污染，殯葬管理處首次於清明祭祀期間辦理集中代焚金、銀紙，由環保局派資源回收專車送至木柵或北投焚化場集中焚燒，95 年共代焚燒金、銀紙 16 公噸。

二十一、建置社會福利高風險家戶資料庫

為預防及紓緩本市家庭危機案件，對有需求的家庭提供關懷與協助，防止狀況惡化成為危機個案，建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高風險家戶系統」，透過資料整合及動態交叉分析，篩檢標定本市社福人口中具潛在危機的家戶，提供相關資訊予相關單位提供關懷、協助或救援，並供決策分析與資源調節之參考。另持續開發「社會福利整合資料庫」，整合各項補助、個案、機構及其他福利資源，使資料加值且多元化，增強研究分析效能，提升社會福利分析資料的確度、廣度、深度與時效。

二十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加強人民團體輔導，建構績效評鑑制度。
- (二)結合團體，推動福利整合。
- (三)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 (四)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修訂本市相關作業規定。
- (五)持續推動平宅社區改造，營造平宅新形象。
- (六)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及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七)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及服務，並彙整本府各機關採購需求，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更具產值及市場導向之物品或服務，以達自力更生之目的。
- (八)建構普及、多元及整合之老人福利與支持性方案，鼓勵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 (九)托育服務：持續辦理 95 年度托育機構評鑑及 94 年度評鑑列入丙、丁等之機構輔導，落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完成公立托兒所轉型及國興（原古亭托兒所）與重慶（原大同托兒所）2 所公設民營托兒所委辦；辦理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計畫、弱勢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
- (十)廣續推動各項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 (十一)強化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 (十二)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工作。

- (十三)宣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十四)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持續辦理院民轉介及員工移撥作業，並將優先進行簡易綠化公園施作及開放使用。
- (十五)釋出空間供社福團體租用，俾共創和諧福利願景，積極提升整體社福品質，以嘉惠本市市民。
- (十六)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強化管理機制。
- (十七)強化遊民服務網絡，防止遊民數量增加，減少遊民不良特質及社會影響，並協助遊民重返主流社會。
- (十八)統整區域資源及服務輸送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
- (十九)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效能，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模式。
- (二十)殯葬改革再提升：積極辦理殯儀館設施改善及部分公墓區遷置等工程。
- (二一)建置社會福利高風險家戶資料庫。

二十三、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一)建立資源整合平臺：為使福利網絡的建構更完整，社會局於 88 年 12 月成立「臺北福利聯合國」，扮演資源聯結者角色，供民間弱勢團體參考。截至目前合作團體 454 團次，執行方案 1,159 個，結合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 214,261,563 元。
- (二)開創低收入戶自立之脫貧模式：社會局於 89 年 7 月開辦全國首創之脫貧方案「家庭發展帳戶專案」，鼓勵具工作能力之本市低收入戶穩定就業，定期儲蓄，並運用於教育、創業及購屋之用途，該專案已於 92 年 6 月 30 日結束，截至 95 年 4 月 24 日止，69 位參與者共儲蓄 9,831,026 元，已購屋者 12 人、已創業者 23 人、子女已進入高等教育者 30 人，整體使用用途達成率為 94.2%，且 41 人已脫離低收入戶，脫貧率 59.42%；另 92 年 7 月開辦為期 3 年，以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為對象之「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95 年 5 月止，已鼓勵 72 名低收入戶第 2 代青年學子儲蓄 9,300,122 元，完成 13,140 小時公共服務，進入大學、研究所者 56 人、進入工作職場者 14 人、大學畢業入伍者 2 人。另有 28 個家庭已非本府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脫貧率為 38.36%。93 及 94 年辦理「樂透圓夢創業計畫第 1 梯次至第 3 梯次」，提供每名參

加者 100 萬元內無息貸款，幫助中高年齡失業有經濟困難及中低收入戶中工作不穩定者，經由創業而脫離貧困，計輔導 14 名經濟弱勢市民進行小額創業。

(三)增強身心障礙者參與及發展能力：新設身心障礙福利會館於 92 年 8 月正式啟用，除保有原身心障礙福利中心休閒及諮詢服務外，並配合古蹟特色提供更多元化的藝文展演、教育訓練、資源管理、場地借用及餐飲等服務，使身心障礙者擁有專屬活動學習空間，促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互動融合的機會，因目前場地已不敷使用，正進行會館第二期場地之規劃。另社會局完成身心障礙福利相關福利、法令資訊、活動及各式申請表格網路化，增加身心障礙者對福利的可近性，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88 年至 95 年 5 月計補助 293 個團體、458 案、16,707,407 元。

(四)中途致殘者服務：協助中途致殘者適應新的生活，89 年開辦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90 年增辦心理諮商輔導及互助團體方案，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22 人、3,914 人次、7,522 小時。95 年納入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方案整併為視障者服務計畫，95 年 1 至 5 月計服務 32 人、166 人次、346 小時。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心的生活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以舒緩家屬長期照顧壓力；為促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並減輕經濟負擔，自 87 年提供療育補助，94 年補助 41,356 人次、116,393,117 元；95 年 1 至 5 月補助 3,719 人次、6,791,071 元；另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中心」，建立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與評估系統，並將輔具做適當分類進行服務與相關資訊提供。

(六)於 89 年首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以確保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供服務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在機構內確實得到積極性的服務，激勵及協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設施水準，作為未來優先接受政府委辦業務或委辦續約的依據。因內政部 90 年辦理全國性機構評鑑，為減少機構行政負擔及避免評鑑結果不一之爭議，自 94 年起本市依內政部辦理之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進行輔導，不再自辦評鑑，惟為確保本市機構之品質，仍針對新成立滿 1 年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

(七)廣結民間資源，積極且多元推辦老人社區照顧服務：鑒於「政府資源有限，

民間力量無窮」，自 85 年起將市有建築物委託民間辦理老人福利措施，87 年時僅有龍山、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及陽明老人公寓、大同日間照顧中心等 4 家公設民營單位，迄今 95 年已接續成立文山、兆如、至善等老人安養護中心、朱崙老人公寓、士林、北投、內湖、南港等老人服務中心、松山日間照顧中心等公設民營單位，共同建構本市老人福利照顧網絡。另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等社區照顧服務亦廣結資源辦理，成效斐然。

(八)建立完整獨居老長者照顧服務體系：自 87 年起全面建立獨居長者名冊並透過通報系統建檔及更新，運用跨局處分工與共同合作建立照顧小組，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構服務體系，包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緊急救援系統服務、送餐及定點供餐服務、加強獨居老人社會參與。

(九)推辦老人公寓，提供長者多元居住安排之選擇，以因應少子化及家庭結構之改變，本市設有陽明老人公寓及朱崙老人公寓（95 年 4 月 3 日開辦），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安置長者 115 人，現階段另已規劃於大同區大龍段、中山區勞工教育中心現址及信義區廣慈博愛院現址等地，以廣結民間資源方式持續推辦老人住宅服務。

(十)於 92 年首創結合票證系統，提供老人乘車優惠，至 95 年 5 月止，申請敬老悠遊卡 238,757 人，愛心悠遊卡 56,048 人，愛心陪伴卡 44,140 人。

(十一)積極倡導老人權益，提供老人尊榮禮遇：為達「敬老、便利、關懷—讓臺北市的長者享受尊榮禮遇」，自 93 年開辦「銀賓專案」，廣結企業加入提供長者購物優惠措施，截至 95 年 5 月止加入之實施場所計有女子美容、眼鏡、視聽歌唱、西餐、百貨等行業共 361 家。

(十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創造安全無虞的成長環境

1、積極輔導托育機構立案，由 87 年 690 家，至 89 年突破 1,000 家；未立案托育機構大幅下降，由 87 年 74 家降至 2 家。

2、93 年完成兒童安全小百科，並發送本市立案之托兒所及托嬰中心。

3、自 89 年至 94 年底止，完成幼童車駕駛員初階訓練 287 人、隨車人員 285 人；完成進階訓練之駕駛員 74 人、隨車人員 78 人。

4、分別於 90、91、92、93 年印製「娃娃車管理實務手冊」、「寶貝的勺叉 勺叉」手冊、「寶貝的勺叉 勺叉」宣導單張及「幼童專用車使用及維修紀

錄簿」供機構管理車輛使用。

5、93 年開始建立托育機構遊樂設施檔案管理，94 年 144 所機構陳報，每年辦理至少 1 場遊樂設施安全研習。

(十三)普及兒童福利，增進兒童福祉

1、聘請專家學者至收托特殊兒童之托育機構，進行巡迴輔導，由 86 年 47 所、206 人受益增至 94 年 258 所、896 人受益。

2、公設民營托兒所由 87 年 4 所增至 95 年 14 所，收托人數由 800 人增至 2,250 人。

3、縮短托育機構受評鑑時間，每 3 年至少評鑑一次，由 86 年每年評鑑 55 所，至 95 年每年約評鑑 180 所。

4、辦理專業人員職前訓練，87 年至 94 年計訓練助理教保人員 1,401 人、教保人員 1,955 人、主管人員 1,818 人。

5、87 年開始試辦保母人員督導系統，加入系統保母由 53 人增至 94 年 1,180 人。

(十四)為全面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於 91 年 3 月 8 日公告施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為全國首創且唯一將婦女保障範圍從原有的人身安全，擴及至空間權、工作權、教育權、環境權、文化權、健康權及福利權等面向的法令制度，每年定期追蹤，並公布各局處執行成效。設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府各項政策及措施，以落實「性別主流化」，94 及 95 年更積極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庫。

(十五)廣設婦女中心，並推動單親家庭服務網，設立單親婦女中途之家

1、自 87 年起持續設立婦女中心，至 95 年 5 月止，已設置 11 家婦女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及支持成長等服務。每年總服務人次逾 5 萬人次。

2、積極建構單親家庭服務網絡，擇定 7 家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務。

3、訂定委託方案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單親家庭完整服務。自 91 年度至今，服務逾 3,800 名單親個案。

4、為積極提升單親家庭服務品質，自 88 年起推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提供單親家庭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講座等服務，並增加原住民單親家庭之關懷訪視服務，94 年更新增補助辦理單親家庭友伴支持方案，擴展單親支持網絡並強化互助能力。該計畫辦理至

今，每年約補助 10 餘個團體，受益人次由 88 年一千多人次增至 94 年 3,877 人次。

5、於 88 年 8 月開辦慧心家園，提供女性單親及其子女居住及輔導服務。目前服務 28 戶、72 人；開辦迄今計服務 133 戶、339 人。

(十六)設置新移民專責服務中心，廣納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新移民支持性服務：社會局自 92 年起訂定補助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每年補助近 10 個方案，受益人次由 92 年 692 人次增至 94 年 54,998 人次。另於 93 年擇定永樂婦女服務中心為新移民專責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專業化之服務，並設立外語諮詢專線，辦理各項方案。

(十七)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所訂之各項經濟扶助，並依該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訂定「臺北市婦女扶助實施計畫」，將未婚懷孕婦女納入弱勢婦女，95 年亦因應新興議題及「性騷擾防治法」的施行，納入假結婚被迫賣淫新移民及性騷擾被害人，提供各項扶助，扶助人次自 87 年 314 人次提高至 94 年 6,819 人次；另 93 年全面開放本市新移民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時，得不受設籍限制與國人享有相同福利扶助。

(十八)辦理家庭綜合服務—本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本案為創新方案，95 年度編列 2,226 萬元預算，將全市分為 5 區辦理方案委託，預計增加民間專業人力 33 名，每年可服務 800 至 1,000 個家庭。全案已於 95 年 6 月 9 日完成委外評選，將於各區簽約完成後開始對外提供服務。

(十九)本府連續蟬聯全國社區評鑑優等：本府 90 年至 94 年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訂定社區月宣導社區意識、落實社區數位資訊化及人才培育等社區發展工作，卓有績效，連續 5 年獲臺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21 個社區因積極結合資源，樹立社區特色，獲得全國績優楷模。

(二十)設立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設立「志工資源中心」為本人第 2 任施政白皮書之政見，社會局自 95 年 6 月起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社團法人世界和平祈願會辦理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各社區組織、鄰里組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社區工作及志願服務者及有意願參與社區工作或志願服務之市民，服務內容包括人力召募與媒合、理念宣導、教育訓練暨人才培訓、觀摩研習、聯歡活動及獎勵表揚、國、內外

志工相關統計與資訊之蒐集整合及多元志工方案推展等項目。

(二一)開展跨縣市遊民共同輔導計畫：訂定緊急個案協助事項與原則、個案接返戶籍地與後送轉介原則；建立北縣市遊民家屬查詢聯繫網絡，以儘速協助遊民返家並落實中央訂定之戶籍地分工處理原則，業已召開2次合作會議，並分別參訪市縣之遊民收容所。

(二二)加強受虐兒童通報制度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8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社會局遂合併24小時保護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為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機構，另提供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及本市保護專線0800024995，提供線上諮詢及案件通報、受案服務，夜間及假日皆有社會工作人員備勤提供危機處遇服務。88年至95年5月求助專線共接獲118,767通有效電話，其中屬家庭暴力案諮詢者計54,495通。

(二三)推動殯葬業務改革

1、老舊公墓遷置：88年至94年已完成遷墓3,849座。

2、殯葬服務作業資訊化、透明化，並制定合理殯葬禮俗，杜絕紅包文化，提升服務品質。

(1)92年7月1日起殯葬服務業全面納管，目前本市業經審查許可〈備查〉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計253家，殯葬設施經營業1家。

(2)自89年起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迄94年止已辦理6次，評鑑407家次，績優業者188家次。

3、推動宣導環保自然葬，率先全國辦理樹葬、海葬，具有永續循環、節約土地、環境保護及景觀美化等長期效益；聯合海葬辦理人數，由92年5位，93年6位，94年28位，95年1至5月23位，累計62位；富德生命紀念園樹灑葬原規劃辦理目標為240位，累計至95年5月樹葬451位，灑葬20位。

4、訂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93年10月29日制定公布實施，並按第一、二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各該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10%提列回饋地方經費，均依使用計畫執行中。

玖、勞工行政

一、落實勞動權益保障，累積勞工自身能量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工會發展：工會團體是「憲法」保障人民團結權最具體的落實，除可以讓勞方取得與資方平起平坐的協商權利，更在勞資雙方對勞動權利及調整事項有爭執時，擁有爭議之正當權限，本府勞工局截至本期為止，輔導本市各業勞工成立工會，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54 家，職業工會 293 家，共計 456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4 萬餘人。

(二)妥處勞資爭議，確保勞工權益

1、實施「提前協處」：鑑於現行職場發生勞資爭議有大型化、集體化與複雜化的趨勢，一旦掌握工會或媒體報導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時，即刻主動派員訪查及協助調解，避免爭議擴大，以維護勞工權益。

2、設置櫃臺辦理直接受理申請及諮詢，95 年 1 至 5 月總計處理 1,241 件，其中達成協議者 701 件，占 56%。

3、辦理「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邀請「臺北市律師公會」具勞工法令專業律師，於每週三、五下午駐點勞工局，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本期計有 486 件。

4、提供「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持勞工爭訟相關費用：勞工若因雇主不當解雇、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進入法院訴訟程序者可申請裁判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及生活費用補助。本期計受理申請 31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案件計 16 件，補助人數 34 人，補助金額達 1,380,042 元。

(三)強化勞工教育，保障自身權益

1、開辦「勞動事務學院」：教育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競爭力、降低勞資衝突事件，強化勞工自我調適與抗壓性，締造優質的勞資和諧環境，本期開辦「勞動保勞動教育課程 22 班次，總計受益人數 1,202 人。

2、補助事業單位或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以「勞動法令—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勞動文史蒐集」、「勞工安全衛生」等為重點補助，本期計審核通過 73 案，累計補助

金額 2,676,777 元整，共計 3,696 人次勞工受益。

(四)加強外勞輔導管理，保障基本權益

- 1、為貫徹本府「法律保障，人道對待」外勞政策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並設有英、印、越、泰語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關懷服務及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本期計受理諮詢 8,013 件。
- 2、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本期計查察藍領外勞 3,861 件，白領外國專業人員計 625 件。
- 3、訂定非法外籍教師專案查察計畫：與教育局、社會局及警察局聯合抽訪幼托機構及補習班，本期計訪查補習班 115 家、幼托機構 44 家，共計 159 家
- 4、推動城市國際文化活動：與衛生局及慈濟基金會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及舉辦「外勞詩文比賽」、「泰國文化節」、「外勞組隊參加臺北國際龍舟賽」、「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選拔」、「外勞學中文」、「外勞學臺灣家常菜」等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族群融合。

二、建構就業安全網絡，積極提升勞工職能

- (一)調整職業訓練職類，貼近弱勢者就業需求：勞工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為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調整訓練職類由傳統製造業轉為資訊服務、金融服務、設計服務、通訊媒體、流通運輸、物業管理、照顧服務、觀光休閒、汽機車保修等 9 大職類。為隨時掌握就業市場之產業及人力供需情形，本期自辦日間、夜間職業訓練、接受委託訓練、產訓合作班計 78 班次，共錄訓 2,290 人。另持續規劃適性之專班，以培養新移民專業技能與知識，本期共計辦理 5 班，訓練人數 96 人。
- (二)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就業輔導，兼顧求職者需求：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依據案主個別需求，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 目	別	本 期 成 果
開案量		2,868 人
職業心理測驗		212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		547 人
短期安置		35 人
就業研習班		19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236 人次
推介人次		7,431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334 人

(三)積極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績效

- 1、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落實「定額進用」：95 年 5 月應進用人數 11,126 人，實際進用數 17,327 人，超額進用率達 155.73%，累計總收繳率 99.4%。
- 2、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本期獎勵機關（構）共計 1,151 家、核發金額 156,713,04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計 4,397 人，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
- 3、辦理補助民間「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計 110 案、185,552,653 元，計有 1,973 名身心障礙者受惠。
- 4、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5 年 1 至 5 月提供服務個案數為 1,357 人，開案 554 人；其中媒合 971 人次，推介就業 429 人次。
- 5、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創業初期負擔。95 年 1 至 5 月創業人共 276 人，補助 22,093,093 元。

(四)落實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截至本期止，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機關暨市議會計 39 個單位，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5 人（含 貴會 2 人），已進用人數 415 人，進用比率 162.75%。

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一)營造工地分級管理檢查：為落實責任照顧檢查機制暨風險管理，勞工局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實績實施分級管理及檢查，計區分成「高風險」及「一般風險」二級，高風險工地增加檢查頻率，並每半月

視各工地之安全衛生績效重新調整列管等級，以提升檢查效能；另實施「針對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加強檢查計畫」，對工地因安全措施不良導致職災者實施風險管理，分3級列管工地，期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鑑於公共工程職災有增高趨勢，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會同各工程主辦單位或委託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實施稽查，檢查缺失除請工程主辦單位督導承商確實改進外，並對主辦單位及承商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實施1季後視成效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或調整檢查頻率，期藉勤查、慎罰、輔導、教育、訓練，達到降低職災目標。

四、建構友善工作環境，共創職場兩性平權

- (一)兩性工作平等評議：在「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前，本府即戮力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就業歧視禁止規定，至「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本府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本期受理21件，其中申訴者因和解、提起訴訟等原因，自行撤銷3件，進入評議5件。經本府召開3次會議，其中以前年度10件、本期10件，評議成立7件、不成立13件、本期待審6件，其中評議案件以「懷孕歧視」最多，「職場性騷擾」次之。
-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針對求職者或受雇者因雇主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由本府提供法律扶助，本期受理申請律師費共計補助2件。

五、強化勞退金之提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原「勞動基準法」對勞工退休權益，係歸責於雇主之責任準備，勞退新制實施後，確立了個人退休帳戶制。在新舊制度交替中，如何確保選擇舊制勞工之退休權益，本府責無旁貸之責。

- (一)賡續依法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報備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有勞工選擇退休舊制者，依法督促提撥費用，勞工局於88年度僅累計設立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9,259家，截至本期止，設立家數共計有23,063家，執行績效有大幅成長。

(二)持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95年針對本市事業單位及利用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宣導會，本府勞工局於4月27日、6月21日已舉辦2場次，計有250餘人參加，另將於下半年再舉辦2場次，以持續加強宣導。

(三)查核雇主責任及其他違法事項：「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實施迄今，勞工局實施勞退金專案檢查計100件、處罰13件；至本期為止，計檢查876件、處罰177件。總計檢查976件、處分190件。

六、勞工健保補助款爭議，初見曙光

本府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就88年下半年至91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爭議行政訴訟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4年9月30日判決本府勝訴，判決主文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上訴人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中央健康保險局雖刻正向最高行政法院再審中，但該判決已為具既判力及確定力之終審判決，具有約束行政機關之效力，本府將繼續要求健保局依判決結果重新計算本府負擔轄區內居民之正確金額。

七、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塑造兩性工作平權之職場環境

1、建置性別評議制度化：為促進職場性別正義，消弭歧視情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自84年成立至今共召開56次會議，評議申訴149件。本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於91年7月正式成立迄今，召開16次會議，共評議申訴案93件；法律訴訟扶助補助9案、43萬元。

2、獎勵表揚兩性工作平權成效良好單位：為協助女性勞工了解自己的權益及自我保護，防止就業歧視，辦理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會，並表揚優良奶爸及辦理員工托育服務優良企業，致力推廣兩性工作平權，不遺餘力。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91至94年進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發現，雇用2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措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情形，事業單位未提供比率已由91年度78.74%，至94年度大幅

下降至 38.97%；另雇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制度情形，事業單位未訂定比率已由 91 年度 38.58%降至 94 年度 16.66%，顯見本府勞工局致力在推動兩性工作平權上，成效頗大。

(二)創訂「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於 88 年 12 月 13 日訂頒，以「政府機關比例進用」及「公共工程比例雇用」兩大精神，屬全國首創。本府執行至今已 6 年多，88 年公布施行之初，應進用機關 54 個、應進用人數 340 人，實際進用原住民機關 7 個、應進用人數 18 人，進用比例為 5%。截至 95 年 5 月 1 日止，本府應進用單位已達 100% 進用，其應進用人數為 255 人，如另加上非義務及義務單位之超額進用 157 人，共進用原住民有 412 人，進用比例已高達 161.57%。相較 88 年執行之進用人數，已達 23 倍之比例，成效卓越。

(三)建置優質完備的就業安全體系

- 1、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勞工局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依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予以推介就業，並視個別需要提供後續就業服務。截至本期止，求職就業率達 37.7%。
- 2、建立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制度：自 90 年起推動「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派遣個案管理員提供一對一、深度化就業服務，並針對案主個別需求，提供就業諮商、職業適性評量、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就業安置等專業化服務，使個案具備職場上競爭力，增進其適性就業。截至本期止，總共建立個案 31,645 個、提供就業諮商 2,264 次及深度就業諮詢 4,082 人次、提供職業適性評量 9,013 人次、協助就業安置人數總計 11,439 人，就業安置率由 90 年之 26.28%至本期止 46.51%，服務成效已有明顯成長。
- 3、建置臺北市就業服務資訊網：自 90 年起建置全球資訊網大臺北才庫網站，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提供求職民眾與求才事業單位有效率的資訊，和快速的就業媒合，積極落實市府網路新都之建設，並與全國性就業機會交換，強化就業資訊服務，創新便捷的「虛擬就業服務站」；另因應數位化服務時代的來臨及滿足不同屬性使用者的資訊需求，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將大臺北才庫網站改版劃分為：以介紹業務內容，方便民眾快速瀏覽就業服務

訊息的「機關網站」及提供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的「OKWORK 服務網」。

4、辦理「Call Center」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於 92 年度設立電話服務中心建置就業服務專線，提供民眾包括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登記、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等便捷與專業的服務。互動式電話服務之實施，幫助不會上網的弱勢族群給予電話諮詢等服務，協助即時連結相關就業資源，順利就業困境有效改善數位落差。截至本期止，受理來電服務 24,748 通、去電服務 20,852 通。

(四)開拓適合女性參訓之職類，助其適性參訓：積極開發適合女性參訓之職類，如餐飲服務、烘焙、中餐、服裝製作與修改、美工設計、資訊技術、照顧服務、美容美髮等，充分提供婦女學習技能機會。92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婦女勞工優先錄訓，88 年至 95 年日間訓練計有婦女 4,068 人參訓，夜間訓練計有婦女 2,651 人參訓；另結合社會資源委託民間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失業婦女二度就業，91 年至 94 年計有婦女 1,568 人參訓。以上共計提供有 8,287 人參加相關職類之職業訓練。

(五)落實「法律保障，人道待遇」政策

1、多元化宣導活動，關注外勞身心需求：首創外勞廣播節目「HELLO TAIPEI」、「外勞 E 通訊」季刊、外勞詩文比賽及開辦「愛灑人間—外勞健檢活動」，給予外勞朋友醫療需求，實現人道關懷，至本期止已開辦 19 場次，高達 3,816 人次外勞受益。

2、創設「外勞文化中心」及「外勞庇護中心」

(1)創設「外勞文化中心」：91 年成立全國第一個「外勞文化中心」，透過菲律賓聖十字架節、回教開齋節、泰國水燈節、越南文化節、南洋傳統舞蹈表演等活動，與社區居民分享欣賞。本市外勞諮詢服務多年來均獲得中央政府評鑑為第一名。

(2)創設「外勞庇護中心」：91 年成立全國第一個「外勞庇護中心」，安置遭遇臨時緊急事故的受難外籍勞工，給予關懷、給予收容。

(六)開發「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模式」

1、引證庇護性就業進入政府機關：89 年初「市政大樓」1 樓南區，原經營者

契約期滿，由本府勞工局輔導開辦「enjoy 臺北餐廳」之「庇護商店」(93 年 8 月起市政大樓外東南區增設好望角咖啡座，亦納入經營範圍)，並要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需並以「勞動基準法」為基本規範。

2、開啟經營特許行業模式—庇護加油站：91 年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原中油公司經營之「建南加油站」與「建孝加油站」(土地為市有、地上物為中油公司所有)因土地租約到期收回，由本府勞工局繼續開設加油站，並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庇護商店」模式經營。92 年營業迄今共創造 90 個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繳納本府回饋金 16,645,022 元，締造三贏：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特許行業之記錄，更促使機構健全財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模式與擴大服務對象。

3、市有資源開設庇護商店委託經營：本府勞工局運用公有資源協助民間發展庇護性就業服務，以契約方式委託經營之庇護工場有：捷運古亭站(販賣生機鮮果飲品)等 12 處庇護商店。

(七)建立本市聽障市民無障礙就業環境

1、首創公部門開辦常態性「電視手語新聞」：自 90 年 12 月 3 日起，與中天新聞臺常態性新聞節目中以口語、手語雙主播的方式呈現，以期使聽語障者即時接收訊息不致與社會脫節外，並達社會大眾了解特殊障別必有其特殊需求，促進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之互動。

2、手語翻譯人才培訓：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手語翻譯員培訓班」160 人，並開辦「公務手語訓練基礎班」，招訓警政、衛政、民政、勞政 4 個單位共計 130 人，自 94 年度起由本府公訓中心納入年度計劃辦理。

(八)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執行動態性稽查：88 年度迄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共計辦理勞動檢查計達 214,951 場次之多，以 88 年度提供 19,701 場至 94 年度已多達至 35,036 場次，檢查場次已大幅成長 7 成 7。

2、有效控制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之人數之績效：依據臺灣地區百萬人口之以上之九大縣市(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高雄縣、臺南縣、臺中市)近 3 年來平均重大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依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94 年勞保投保人計算)，以本市百萬人率 19.5 屬最低，

臺南縣 43.3 次之，高雄縣 89.6 位居最高，本市有效控制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績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在陳前市長水扁任內（84 至 87）共 133 件，至本人第一任期（88 至 91 年）共 88 人，第二任期（92 至本期止）共 74 人，顯有降低。過去，本市在陳前市長水扁任內（85 年）即有 46 名勞工死於職業災害事件中，為近 10 年來高峰；自 87 年接任後，在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積極努力下，最低時期為 18 人，創近 10 年來之最低，唯至 94 年曾因勞工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本市營造工地增加 30% 等因素，使得職災人數又再攀升至 26 人，本府捍衛勞工安全，仍有努力之空間。

(九) 規劃設置勞工公園：95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設置「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提供一個具休閒、娛樂、教育、資訊與文化交流兼具的多功能目標，可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讓市民和勞工有觀看表演、自由學習及活動的好所在，亦豐富社區居民的使用空間；園內勞工教育館提供 e 化、無障礙設施的多功能公共開放空間，作為勞工服務和辦理教育課程使用。

(十) 妥處勞資爭議，確保勞工權益：近年來，本市勞資爭議案件逐年增加，自 88 年 1,297 件至 92 年 3,659 件達爭議量之高峰，近兩年案量又趨緩和，94 年仍有 2,920 件，達成協議之比率也由 88 年 45% 至 92 年達致 55%，迨至 94 年協議成功率為 43%。為提升勞資爭議處理績效，勞工局於 95 年 1 月擬具「提升勞資爭議處理績效執行原則」，對內延聘專業講師向同仁講授溝通協調之技巧，加強協處能力，對外則提供勞動法令諮詢、電話法令詢問服務、義務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並由勞工教育中心針對事業單位及勞工加強辦理勞工教育宣導；至於調（解）未成功案件，資方如有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者，則實施勞動檢查，以貫徹法定勞動條件；此外，提供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以平不當解僱、關廠歇業、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勞資爭議等案件之爭訟費用。95 年 1 月 5 月，勞工局總計處理 1,241 件，其中達成協議者 701 件，協議成功率已達 56. %，顯見該原則已發生效果。

拾、警政與消防

一、治安維護

(一)防制暴力犯罪

- 1、本市暴力犯罪以搶奪、強盜案件占較多數，警察局為有效防制，除將金融機構及超商列為重點加強維護外，並斟酌易發生搶案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路檢盤查勤務，派遣專責人員巡守、埋伏。一旦接獲報案即迅速通報巡邏警力查緝，以有效遏止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 2、加強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之查察與監控，防止再犯；並建立犯罪模式檔案，據以追蹤、蒐證及鎖定目標，提升破案率。
- 3、針對未破暴力犯罪案件定期檢討，分析癥結原因，適時調整偵查方向，務求積極偵破。
- 4、本期暴力犯罪偵防績效（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重傷害）
 - (1)發生數：計發生 439 件，較去年同期 412 件，增加 27 件。
 - (2)破獲數：計破獲 341 件，破獲率 77.68%。較去年同期增加 48 件。

(二)防制竊盜犯罪

- 1、結合「反銷贓專案」、「順風專案」，加強預防、檢肅竊盜，針對易銷贓場所，規劃查贓勤務，以杜絕銷贓管道。
- 2、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加強民眾防竊觀念宣導。
- 3、廣續執行「治安風水師專案」，實施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提升民眾防竊智能；本期受理轄內市民申請並已完成檢測服務共計 9,176 戶，普獲市民肯定。
- 4、持續執行「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加強市民舉家外出之住宅巡邏服務，防止竊盜案件發生。
- 5、運用「查贓緝盜」、「緝盜追贓」方法，查緝重大竊盜犯罪集團，強化反銷

贓作為，追查失竊物流向，善加利用「查贓資訊處理系統」，另實施「全面稽查套裝機車專案」工作，有效遏制以「套裝頂替贓車」模式牟取非法暴利之行為，並結合交通監理機關，阻絕贓車銷贓管道。

6、本期竊盜犯罪偵查績效（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

(1)發生數：共計發生 11,492 件，較去年減少 1,334 件。

(2)破獲數：共破獲 10,337 件，破獲率 89.95%。較去年破獲率減少 5.7%。

(三)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流氓：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澈底落實掃黑除暴工作。檢肅治平專案 21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6 名）、迅雷作業 17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11 名）、檢肅流氓到案 42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6 名）、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72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75 名）。

(四)檢肅非法槍彈

1、建卡列管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嚴管嚴查，檢肅非法槍彈，消弭槍擊案件。

2、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並以「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加強執行，徹查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3、本期計查獲制式長槍 18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枝）、制式短槍 56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40 枝）、土造槍枝 182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36 枝）、其他槍枝 9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7 枝）、各類彈藥 2,048 顆（較去年同期增加 456 顆）。

(五)檢肅毒品

1、訂定「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實施要點」，全力查緝，以打擊毒品犯罪。

2、不定期實施同步查緝毒品工作，尤以飲酒店(PUB)、舞廳、視聽歌唱業(KTV)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為重點查察目標，共同掃蕩毒品，以發揮震撼效果。

3、查訪本轄應受尿液採驗人，有無施用毒品情形，俾有效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

4、本期查獲 2,34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件）、人犯 2,61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8 人）、毒品重量 294.08 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84 公斤）。

（六）查處新興詐欺犯罪

- 1、成立「反詐欺專責組」提供民眾更佳諮詢服務及保障。
- 2、透過新聞發布、網路、廣播電臺及專題演講等宣傳管道，加強「反詐欺」宣導。
- 3、杜絕人頭帳戶及電話來源管道，建立及時減少受害人損失之機制。
- 4、統合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整合各種詐騙人頭資訊，迅速有效打擊金融詐欺犯罪。
- 5、持續執行「匯款 1 塊錢，毀 1 個詐騙人頭帳戶」方案，主動反制，根絕詐欺犯罪源頭，自 9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共受理 168 件、提列警示帳戶 179 個。

6、本期執行成果

- （1）發生數：發生 3,28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22 件。
- （2）破獲數：破獲 2,102 件，破獲率 63.93%，較去年同期增加 617 件。

（七）取締職業性賭博及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 1、取締職業性賭博：利用各預防犯罪宣導場合，加強賭害宣導，鼓勵民眾檢舉，有效掌握賭場動態及時取締。本期共破獲賭博案件 157 件、賭客 80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8 件、賭客 302 人。
- 2、查緝電腦網路犯罪：定期安排「偵辦網路犯罪訓練講習」課程，提升偵辦網路犯罪能力，打擊新型科技犯罪。另持續淨網工作，加強查緝網際網路不法犯罪行為，有效遏止網路犯罪。本期執行成果，查獲有關網路各類犯罪案件 1,23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29 件。

（八）取締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人士

- 1、取締大陸偷渡犯：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3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99 人其中女性 3 人（賣淫 1 人、尚未工作 2 人）、男性 33 人（非法工作 13 人、尚未工作 20 人）；查獲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入境於國內非法工作或活動情形 13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53 人，其中女性 107 人（賣淫 37 人、非法工作 62 人、其他 8 人）、男性 23 人（均係非法工作）。

2、取締非法外籍人士：查獲非法工作 75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33 人，逃逸外勞 624 人，單純逾停 260 人，從事色情 12 人，遣返 758 人，非法雇主 313 人，非法仲介 46 人。

(九)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1、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1,308 件、1,380 人。

2、查獲色情書刊 1,614 本、光碟片 112,686 片，依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法辦 228 件、234 人。

3、取締涉有色情之廣告物：查處平面廣告 1,428 則，移送法辦 704 件、706 人；受委託刊登廣告媒體業者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主管機關處理計 11 件；清查張貼、夾附涉有色情小廣告單計 90,873 張、267 電話門號，函送環保局依法處理斷話，循廣告單查獲不法事證移送法辦計 33 件、45 人。

4、查獲賭博性電玩 57 件、74 人、110 檯。

(十)查捕各類逃犯：查捕重要逃犯 35 人，次要逃犯 301 人，一般逃犯 2,895 人，清理逃犯 111 人，總計 3,231 人。

二、強化交通疏導並嚴正交通執法

(一)改善交通瓶頸清除道路障礙：不定期清查提報道路障礙，並結合工程單位改善交通瓶頸，及檢討修訂勤務作為，彈性調整警力派遣。

(二)強化交通疏導作為：為有效維持市區交通順暢，95 年 6 月 8 日調整交通崗位為一般日上午尖峰時間崗位計 311 處，動用警力 179 人次、義交 205 人次；相較於檢討前，崗位增加 3 處，員警增加 3 人次、義交減少 3 人次；下午尖峰時間崗位計 209 處，動用警力 193 人次、義交 196 人次。相較於檢討前，崗位增加 6 處，員警增加 4 人次、增派義交 2 人次；另針對假日景點、大型活動周邊及本市壅塞路段（口）增派警力及義交服勤，以維本市交通順暢，提升疏導效能。

(三)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10,083 件，移送法辦 3,699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300 件，移送法辦增加 157 件；另本期酒後駕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 3 件（含機、汽車）、死亡 3 人、無人重傷，較去年同期件數

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1 人、重傷無增減，本府警察局將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肇事。

(四)加強取締違規超速：本期共計取締違規超速 361,13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6,899 件，本期發生因超速失控列管交通事故 3 件（含汽、機車）、死亡 3 人、無人重傷，較 94 年件數增加 1 件、死亡增加 1 人，重傷無增減，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取締超速違規，以有效防制事故。

(五)加強取締行人違規及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行人違規 105,217 件，與 94 年同期取締 117,046 件相較，減少 11,829 件，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 9,57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6 件，另行人列管交通事故 13 件，死亡 9 人，重傷 4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 20 件、死亡 13 人、重傷 7 人相較，事故發生減少 7 件、死亡減少 4 人、重傷減少 3 人，將加強巡查及宣導用路安全，以有效提升事故防制效果。

(六)維護駕駛安全：取締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14,89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53 件；另取締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取締 10,46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80 件。

(七)維護機車安全：除持續貫徹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執法專案外，並強化交通執法作為，針對機車騎士超速、違反號誌管制、酒後駕車、行駛禁行車道等違規逕行舉發，以維護行車安全。

三、推動社區警政

(一)強化守望相助組織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輔導鄰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有效運用民力，共同推動防竊工作。輔導成立里、社區、公寓大廈巡守隊 2,918 隊、巡守員 25,414 人。

2、本期提供線索偵破刑事案件 101 件、協助查獲通緝犯 7 件、協助查獲竊盜案 113 件、協助查獲色情 28 件、協助查獲賭博 2 件、協助查獲違反社秩法 35 件。

(二)輔導裝設「家戶聯防」、「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31,290 戶（處）、自動感應照明燈 11,510 處。

(三)劃設校園安心走廊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結合民間 24 小時營業據點，建構

安全網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四、賡續少年保護措施

- (一)推動少年保護工作以「社區化、學校化、預防化」為導向降低少年被害，檢肅取締幫派侵入校園吸收學生，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以瓦解其不法組織。
- (二)本期執行成果：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執行校園巡迴宣導計 226 場次；輔導少年偏差行為 18,816 件；對少年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臨檢 42 次；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683 次，臨檢場所 5,995 家，深夜勸導少年 13,768 人，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30 件 30 人，移送簡易庭或建設局裁處業者 38 件 39 人，涉及性交易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 39 件 41 人；少年兒童犯罪人數 577 人，較去年同期 548 人增加 29 人。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建構受暴婦女保護網絡，落實保護令執行時效管制機制，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90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45 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83 件，執行 712 件。處理性侵害案件 92 件，較去年減少 9 件；受理性騷擾事件，除訂定本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外，並持續辦理講習與訓練，以熟諳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

六、端正警察風紀與落實勤務督察

(一)警察風紀

- 1、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加強輔導考核有違紀傾向員警，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員警違法案件發生 9 件 13 人，較 94 年同期減少 4 件；品操違紀員警共 11 件 14 人，較 94 年同期增加 1 件 1 人，無風紀顧慮員警亦依規定每 4 個月考核一次。
- 2、檢肅風紀誘因場所：本府警察局維新小組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查獲職業大賭場 17 件 273 人、賭資 737 萬 1,045 元，另查獲賭博電玩 1 件 6 人、22 機台、賭資 9,650 元。

(二)勤務督察：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且依主官、督察、業務

系統分層負責切實督導。

七、強化危機管理能力

參酌歷年重大治安事件、輿論反映等資料，將警察機關危機歸類為重大治安事件、員警違法違紀案件及配合本府處理災害模式等 3 大類，採取因應措施及演練。

八、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偵防作為與成效：88 年至 91 年 6 月第 1 任任內（簡稱上期）、92 年至 95 年 6 月為第 2 任任內（簡稱本期），分析比較：

- 1、全般刑案：本期發生 202,360 件、破獲 154,134 件、破獲率 76.17%，較上期發生增加 16,263 件、8.74%，破獲增加 10,877 件、7.59%，破獲率減少 0.81%；較前期發生減少 11,527 件、5.39%，破獲增加 16,676 件、12.13%，破獲率增加 11.90%。
- 2、暴力犯罪：本期發生 3,506 件、破獲 2,473 件、破獲率 70.54%，較上期發生減少 333 件、8.67%，破獲減少 185 件、6.96%，破獲率增加 1.30%；較前期發生減少 3,647 件、50.99%，破獲減少 2,119 件、46.15%，破獲率增加 6.34%。
- 3、竊盜犯罪：本期發生 98,961 件、破獲 77,465 件、破獲率 78.28%，較上期發生減少 10,899 件、9.92%，破獲增加 1,645 件、2.17%，破獲率增加 9.26%；較前期發生減少 62,380 件、38.66%，破獲減少 10,300 件、11.74%，破獲率增加 23.88%。

(二)預防犯罪工作重要施政成果

- 1、依 9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加強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控管，有效防範再度吸毒，並獲內政部警政署肯定，且於 95 年 5 月 1 日將本市採驗及查訪制度，推行全國。
- 2、88 年 4 月先行成立全國首創「犯罪預防組」任務編組，研擬規劃各種犯罪預防創新作為，95 年 1 月 18 日正式成立「犯罪預防科」。
- 3、於 88 年 4 月 13 日成立本府「犯罪預防宣導團」，主動深入社區，提供市

民安全資訊及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增進警民良好的互動關係，進而達到治安維護目的，迄 9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宣導活動 13,727 場次，參與民眾約 414 萬 3,080 人次。

- 4、率先執行「金融機構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肯定，並已推行全國。
- 5、推動「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檢測工作，策訂教育訓練計畫，提升治安風水師專業智能，共計訓練合格治安風水師 437 名，自 90 年 7 月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已完成 104,655 戶防竊安全檢測工作，提供民眾宅防竊諮詢及免費檢測服務，增強防盜能力。
- 6、89 年首創「辨識累犯，預防犯罪」工作，要求員警熟記重要累犯各項資料，藉由警察勤務活動中，防制其再犯，本項創新作為業經警政署肯定，並已推行全國。
- 7、90 年首創「鷹眼專案」工作，就特殊案類累犯，實施緊迫盯人追蹤勤務，發揮遏阻犯罪目的。本項創新作為業經警政署肯定，並已推行全國。

(三)持續執行掃黃工作，並依「正俗專案」工作方案執行斷水斷電：88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止共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 18,411 件，23,319 人；查處平面媒體色情廣告 15,554 則，移送法辦 4,937 件，5,345 人，另清查色情廣告單 1,429,824 張，移送法辦 889 件，1,459 人；88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止對營業場所核定「列管查看」共計 1,200 家，「斷水斷電」共計 341 家。

(四)交通安全維護成效

1、交通事故防制

- (1)本市自 88 年至 91 年計發生列管交通事故 663 件，410 人死亡、279 人重傷，較 84 年至 87 年列管件數減少 287 件、死亡人數減少 214 人、重傷人數減少 219 人。
- (2)92 年至 95 年 1 至 6 月發生列管交通事故 410 件，306 人死亡、113 人重傷，較第 1 任任期內（88 年至 91 年 1 至 6 月）列管件數減少 172 件、死亡人數減少 53 人、重傷人數減少 136 人。
- (3)依據臺閩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概況統計，94 年度本市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0.45（件數／萬輛）、0.478（死亡人數／萬輛），係全臺閩

地區最低。

2、取締酒駕

(1)88年至91年取締酒駕108,061件，較84年至87年取締83,514件，增加24,547件。

(2)92年至95年6月取締63,330件，較88年至91年6月（第1任任期內），減少33,617件。發生酒駕肇事17件，13人死亡、4人重傷亦較88年至91年6月期間減少36件、死亡減少29人、重傷減少12人。究其原因為91年9月1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大幅提高酒後駕車違規罰鍰及需繳清罰鍰始得領回車輛，並經擴大宣導、強力執法，已使民眾不敢輕易酒後駕車。

(五)社區治安維護，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為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輔導本市鄰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88年1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止，共輔導成立里巡守隊（含義警、民防、青溪等巡守隊）381隊，巡守員16,658人；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累計22隊，巡守員885人；輔導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2,515隊，巡守員7,871人（上述合計成立里、社區、公寓大廈巡守隊共2,918隊，巡守員共25,414人），熱烈參與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六)興（改）建各項營繕工程：截至95年6月30日止，共計興（改）建2個分局、2個警備隊、13個派出所，興建計畫經費合計達17億2,727萬元，已完成之警察辦公大樓如下：1. 大安分局安和路、臥龍街派出所、警備隊。2.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3. 內湖分局康樂、康寧派出所、警備隊。4. 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5. 北投分局竹子湖、大屯、石牌派出所。6. 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7. 中山分局。8. 士林分局蘭雅、後港派出所。9. 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暨交通分隊。10. 文山第二分局（含景美派出所）等。

(七)為強化警察風紀，專責辦理警察政風工作，本府警察局於95年1月16日成立「政風室」；另於95年1月20日成立「陸務科」，俾因應、處理日趨繁雜、多元之兩岸事務。

九、火災預防

(一)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1、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截至 95 年 5 月計 18,366 棟、公共場所 20,525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複）查 15,795 家次，符合規定者 13,525 家次，未符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2,270 家次，檢查合格率为 85.6%，經複查仍未改善，予以舉發裁處罰鍰者 65 件，罰鍰收繳 142 萬,2,000 元；每月於本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規定場所名單，並鼓勵民眾以書面或網路檢舉。95 年 1 至 5 月，本市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連續限期改善 2 次以上者，累計 1,134 家次，限改舉發計 164 家次，已列案管制並持續追蹤複查。
- 2、本市列管高 16 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434 棟，本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1,021 家次，不合規定 358 家次，均要求限期改善直至改善完畢為止，並追蹤管制其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以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
- 3、提高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本期甲類場所至 95 年 5 月底為止，應申報 4,002 家，已完成申報者計有 1,987 家，申報率为 49.65%，對於未完成申報者，已進行宣導並持續追蹤，並要求於 6 月 30 日申報截止日前申報完成，另 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網路檢修申報系統，1 至 5 月受理網路申報件數計 1,377 家，占全部申報家數之 21.6%，將再持續推廣，期提升集合住宅大樓檢修申報率。
- 4、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特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851 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 4,776 家，遴派率为 98.45%，已遴派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有 4,776 家（完成率 98.45%），限期改善者 288 件，而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2,679 家次，32,522 人次參訓；另辦理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計 29 棟、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 53 處、大型空間計 14 處，除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不合規定 5 處外，均符合規定。
- 5、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列管特定場所容留人數場所 764 家，每月均定期抽查。
- 6、防陷標示查核：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 5,352 家，95 年 1 至 5

月共計抽查 4,628 家次，符合使用地毯、窗簾、布幕者 4,601 家次，檢查不合格者 27 家次，經複查皆已符合規定，其餘場所則均已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7、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加強消防演練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強化違規販賣爆竹煙火及燃放之取締工作，提醒民眾注意爆竹施放安全。

(二)防火宣導與災害管理

1、防火宣導

(1)消防安全教育講習：教導民眾做好防火工作，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能力，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社區、學校及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等防火教育講習。

(2)住宅防火宣導：實施訪視診，指導民眾自我檢視，實施居家用電安全宣導。

(3)防火保林宣導：清明節期間，實施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

2、災害管理

(1)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利用災害所需之資料庫及展示系統，建立一防救災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及決策支援展示系統。目前已完成第三期建置，預計 95 年度完成第四期建置工作。

(2)視訊會議系統：94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本府視訊會議系統，俾緊急災害發生時，隨時掌控災情及救災情況，減少人員交通往返時間與費用。

(3)建置專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提升區級指揮官指揮能力，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功能，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遷回區公所運作。

(4)擴大防災宣導：請消防風水師免費到府為住家消防安全把脈，提供用火、用電、瓦斯使用、避難逃生等防災建言。

(三)災害搶救

1、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輔導改善：本市列管磚木造連棟式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安養機構、地下室營業場所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經分級列管並實施改善措施。

2、執行消防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淨寬：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道

路之「消防通道」公布於本府消防局網站，以利民眾查詢，並針對違規停車協助通報警察單位取締、拖吊，以維護消防通道暢通。

3、臺北市國際搜救隊之訓練：定期辦理動員演練及複訓，以強化各種不同類型災害應變能力。

4、充實救災裝備，以增強整體消防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緊急救護

1、緊急救護統計：95年1至5月119受理緊急救護出勤39,426次、急救28,337人；較去年1至5月減少144次、急救減少186人。

2、救護隊執行成果：95年1至5月，專責救護隊成功挽救3位到院前心肺停止(DOA)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率2,817人次，成功救回169位到院前心肺停止(DOA)的市民康復出院。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為強化救護人員執行到院前心肺停止(DOA)患者急救處置辦理救護技術員操作講習訓練。

(五) 為民服務

1、為民服務統計：捕蜂捉蛇勤務567件、其他服務1,253件，較94年1至5月同期比較，捕蜂捉蛇增加68件，其他服務減少385件。

2、獨居長者關懷照護：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至95年5月底已有2,005戶長者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府之緊急救護、救援服務。

(六) 火災統計與分析

1、火災統計：本市95年1至5月發生火警共149件，市民死亡2人、受傷10人；較去年1至5月同期，火災減少45件，市民死亡減少3人，受傷增加7人。

2、火災原因分析：95年1至5月發生火災共149件，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一位，占38.3%；第二位人為縱火，占16.8%；第三位為菸蒂火災，占10.1%；第四位機械設備，占5.4%；第五位爐火不慎，占3.8%。

3、縱火防制：人為縱火案以汽、機車縱火最為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威脅也最大，消防局除加強社區對機車停放安全之宣導，並針對曾發生汽、機車縱火案件的路段、時段、地區，加強消防車輛巡邏，進而逮捕縱火犯，以提高縱火案件之破獲率。另制定「臺北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

畫」，由加強業務單位與民眾縱火防制觀念，並設置縱火防制網頁，提供民眾檢舉及提供防制縱火對策，結合民眾力量防制縱火發生，以達到火災預防之目的。

十、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市政建設白皮書涉消防局權責者共 21 案，已完成共 20 案，其中「建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案尚在建置中，預計 95 年 8 月完成。

(二)全國首創施政作為

- 1、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90 年 12 月 25 日發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因人潮過多推擠，造成不必要的傷亡。
- 2、推動公共場所公安及消安動態演練：91 年 4 月起，定期擇定人潮眾多公共安全風險度較高之場所，辦理員工公安及消防動態演練，以強化員工災害應變能力及保障消費者安全，至 93 年底列管之 41 家已全部演練完成。
- 3、消防風水師：91 年 4 月 13 日起，培訓 500 位消防風水師，免費為市民居家防災安全、用火、用電、瓦斯使用、避難逃生等防災建言；至 95 年 4 月，消防風水師共訪視 131,093 戶，受訪市民 458,826 人。本案已獲得中央重視，推行至全國。
- 4、建置防災資訊網：中英文防災資訊網 (<http://www.tdprc.taipei.gov.tw/>)，可供民眾上網查詢及供防災人員迅速作出防救災決策之災害決策，自 93 年 5 月 27 日正式開放民眾使用以來，上網使用人數已突破 9 萬 3 千餘人次。
- 5、率先成立符合美國聯邦緊急應變總署(FEMA)搜救隊標準之臺北市國際搜救隊，目前成員有 145 人。91 年 331 地震造成承德路民宅倒塌時，該搜救隊有效展開救援，並參與國內外救援任務。
- 6、消防通道淨寬：為避免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火災悲劇再度發生，92 年 9 月 19 日起針對通往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 7.5 公尺以下之囊底路長度 140 公尺以上或雙向連通巷道長度 280 公尺以上之道路，劃設消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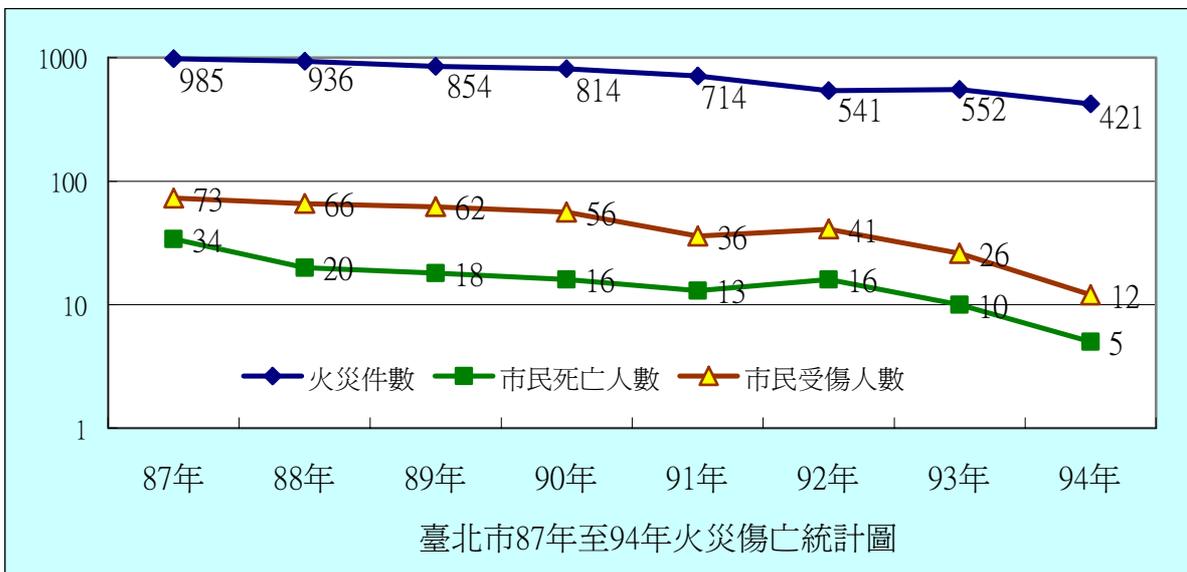
(三)災害防救績效全國第一：首創指揮系統區域化，將災害防救體系規劃為「市」及「區」二個層級，依業務屬性任務編組及任務分工，落實指揮系統區域化。另建立完整災害應變機制及建置科技化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暨防災資訊網，供決策者迅速作出防救災決策並提供民眾上網查詢。93、94年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督考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本府連續2年蟬聯全國第一。

(四)重要施政成果

- 1、建置防災公園：90年9月21日完成於每一行政區配合周邊消防、警察、醫療資源，設置12座平時可休憩，災時兼具求援、避難、收容、緊急救災作業功能的防災公園。
- 2、訂定各種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推動各類災害搶救標準化，訂定19項搶救及救護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整合各項救災、救護人力與資源，發揮最佳戰力。
- 3、獨居長者求救系統：89年12月20日起免費提供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求救系統，隨時偵測住宅狀況，加強獨居長者居家安全，迄95年5月底已有2,005戶獨居長者安裝。

(五)進步最顯著施政成果

- 1、火災發生及市民傷亡數逐年降低：落實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擴大防災教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淨寬消防通道，縮短救災反應時間，使火災發生數及市民因火災傷亡人數創下歷史新低紀錄。詳如下圖。



2、提升到院前 DOA 存活率及急救處置率：88 年 6 月 1 日率先成立全國第一支金鳳凰專責救護隊，目前有 3 個高級救護分隊及 39 個一般救護分隊，結合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專責執行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成立以來已成功救回 169 位到院前心肺停止(Death on Arrival, DOA)的患者康復出院，存活率達 8.5%，93 年內政部暨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全國「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考評，消防局經評比為全國甲組第一名，並榮獲 94 年本府第四屆「市政品質精進獎」。

(六)天災疫情，謹慎應變

- 1、921 地震：88 年 921 地震造成本市東星大樓倒塌、74 人死亡、14 人失蹤的悲劇。21 日當天，除立即成立地震災害處理中心，於倒塌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冒險救出 109 人(其中 4 人於救出後仍不幸死亡)，並鏗而不捨，繼續搶救；至 26 日中午 11 時 15 分，孫啟光、孫啟峰兩兄弟身陷崩塌建物內長達 130 小時後，終能獲救，並獲世界各國重要媒體大幅肯定報導。
- 2、納莉颱風：納莉颱風帶來百年來單日最大雨量，導致本市多處淹水，市民 27 人死亡、3 人失蹤、16 人重傷，捷運系統功能失效、維生管線脆弱、廢棄物堆積如山，財物損失不計其數。有鑑於此，結合府外學者專家及府內各機關人員組成「臺北市政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設「防救體系」、「防洪排水」、「交通捷運」與「坡地防災」等 4 組，檢討災情並勘查災害現場，進行分組討論、跨組討論與全體委員會議後，提出「專業性」與「策略性」建議，並據以規劃執行。
- 3、SARS：為有效掌控本市 SARS 疫情蔓延及整合救災資源，92 年 4 月 25 日成立「臺北市 SARS 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在抗疫期間，負責第一線載送病患的工作，除立即緊急採購防護裝備供救護同仁使用，確保執勤安全外，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 SARS 防疫措施、患者載送及病患收容場所之火災搶救等緊急應變作為。自 92 年 3 月 18 日至 7 月底，執行載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居家隔離民眾送診 277 人、協助轉院 360 人、載送發燒超過 38°C 病患就醫 1,398 人，合計共 2,035 人。

(七)舉辦「亞洲危機管理會議」促進國際交流：93 年 9 月 18 至 21 日主辦「危機管理網 (Network for Crisis Management)」之「第二屆亞洲危機管理會議

(The 2nd Asian Crisis Management Conference)。「危機管理網」係本府參與「亞洲主要都市網(Asian Network of Major Cities 21, ANMC21)」之 17 項合作案之一，目的在與各主要城市交換危機訊息、提高危機處理能力及經驗交流，目前會員除本市外，尚有曼谷、北京、德里、河內、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漢城、新加坡、東京及仰光等 11 個主要城市。本次會議計有本市、東京、漢城、新加坡、德里及雅加達等 6 個城市與會，除安排本府各相關單位就災害防救體系及運作機制、921 地震搶救、SARS 疫情防制、捷運防洪應變措施及本府與臺灣大學合作計畫等防救成果及災害經驗進行報告外，並由各會員城市就有關危機管理訊息的經驗進行討論。

拾壹、衛生行政

一、社區健康服務網絡

(一)健康服務中心管理

- 1、以社區民眾健康的需求為導向，發展社區特色，落實推動公共衛生與預防保健服務。
- 2、推動社區健康照護網，針對本市 5 大弱勢族群（獨居長者、中風、殘障、智障及精神障礙），以健康服務中心為主，運用各項社區資源，主動提供關懷訪視、健康諮詢、三合一保健篩檢、指導按時服藥、資源轉介、家事及生活照護等服務項目，提供市民最優質、最完善的照護環境。
- 3、每月辦理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會報，針對各中心「健康促進」、「個案管理」業務及組織修編後業務推展的現況進行檢討與分析，並追蹤各項業務推動之進度。

(二)衛生資訊網絡

- 1、於市民健康網推出本市立案之「產後護理之家」特刊，包括護理人員配置、環境介紹、安全設施、軟硬體設備、飲食資訊、產婦與嬰兒照護服務及督考結果等，讓產婦上網即可迅速了解各家的服務內容，進而尋找符合自己需求的產後護理之家。
- 2、簡化醫事機構線上申辦行政流程，修改「診所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線上報備」系統，至今已有 1,099 家院所使用此套系統，提出申請計有 8,506 案。
- 3、為使民眾充分利用網站資源，本府衛生局 e 網通陸續與 Best Radio、News98、中廣流行網等廣播電臺及奇摩、蕃薯藤、中時電子報等 3 大網站做策略性結盟進行健康行銷與宣導，採輕鬆談諧方式提供市民健康訊息，以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
- 4、於「健康醫學知識／保健服務」專區，增加「自殺防治」相關的衛教資訊，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詢。
- 5、防疫資訊一元化，本府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計畫擴充現有系統功能，將資料週期性匯入衛生局現有 GIS 系統進行資料整合，以掌握疫情及追蹤

判讀。建立傳染病情資網站，針對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及特殊族群之需要，提供合適的傳染病防治訊息。

二、打造健康環境—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一)加強推動保健工作：癌症位居國人 10 大死因首位，而中老年常見的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婦女及兒童與青少年之照護，且近幾年異國聯姻延伸之新移民健康照護，均屬臺灣社會重視的課題。鑑此，加強推動保健業務，實為衛生重要的政策。

1、癌症防治工作：依據「癌症防治法」及行政院衛生署「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訂定癌症防治計畫，推展癌症防治醫療網，95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計畫，為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試辦肝癌高危險群篩檢防治計畫與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2、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兒童健康服務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保健工作，學齡前兒童餐後潔牙教育及預防奶瓶性齲齒宣導，氟化物預防齲齒防治，學齡前兒童視力、聽力整合性篩檢，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暨衛生教育宣導，健康學園評鑑等。

(2)青少年保健服務：成立本市青少年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辦理青少年保健相關宣導活動及青少年保健專業人員研習班等。

(3)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舉辦事故傷害防制專業訓練，落實幼兒暨長者居家安全訪視及輔導，舉辦本市居家安全模型屋社區宣導活動，結合轄區資源進行事故傷害防制，規劃本年度 4 場居家安全志工培訓等。

(4)促進市民健康體能：結合社區資源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運用社區運動志工辦理社區定點定時體適能宣導，體適能檢測、健走活動等活動。

3、菸害防制工作

(1)建立戒菸資源：委託醫療院所辦理 30 梯次戒菸班，辦理 5 場菸害防制在職教育訓練，新設立 20 家社區戒菸諮詢藥局、提供戒菸諮詢及落實戒菸專線之宣導。

(2)菸害防制宣導：結合化妝品業者辦理女性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喚起女

性對菸害議題之認知與重視，健康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宣導講座或活動，並建置菸害防制主題網站，提供民眾獲得完整菸害防制資訊。

- (3)推動無菸環境：推動無菸餐廳，本市至 94 年底無菸餐廳計 1,400 家，95 年預定增加 200 家，無菸職場 95 年預計增加 50 家，無菸校園預定輔導 12 所學校達成無菸校園。
- (4)菸害防制之稽查取締：95 年 1 月至 6 月違規廣告稽查 1,136 件，取締 10 件，販賣菸品予無法辨識年齡者稽查 1,591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稽查 6,159 件；吸菸行為人稽查 9,165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稽查 725 件，取締 16 件，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稽查 7,462 件，取締數 19 件，設置吸菸區稽查 4,301 件，取締數 7 件，健康警語標示 3,537 件，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稽查 3,537 件，總計稽查 37,613 件。取締數 52 件。

4、婦幼及優生保健

- (1)推展本市週產期醫療網：提升對婦女幼兒醫療保健成效，於 5 月 21 日辦理「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教育訓練，以提升新生兒照護品質，減少新生兒死亡率及推動出生通報網路化。
- (2)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服務：9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新婚新移民、產後新移民及其子女衛教訪視及建卡管理 1,332 案，新移民懷孕通報及提供產前衛教諮詢服務 48 案，製作多語化（越文版）優生保健衛材指引，送請健康服務中心、公私立醫療院所、社區健保慢性處方箋合約藥局及民政局、社會局等 323 個單位提供民眾使用；於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新移民就醫通譯服務，計服務 562 人次；建置完成社區型的新移民孕產婦、嬰幼兒健康諮詢站共 11 站，計 276 人接受服務；辦理 26 場新移民衛生保健指導活動，共計 1,447 人參加。
- (3)衛生保健志工：結合中正區、萬華區等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優生保健志工培訓」2 場次，運動志工健身操研習班 1 場次，配合本府體育處 5 月 6 日婦女運動會，辦理 2006 位保健志工健身操表演。
- (4)婦女健康照護服務：辦理 95 年度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輔導本市公私

立醫院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母嬰親善認證，賡續輔導符合認證醫療院所加入認證母乳哺育，建構支持團體之母乳志工計 293 人，協助持續推動母乳哺育轉介及支持網絡。

5、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

- (1)老人健檢：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免費健康檢查，95 年提供 48,375 人，4 月 25 日受理預約登記，5 月 1 日開始檢查。
- (2)老人保健門診部分負擔補助：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凡是至市立聯合醫院之院外門診部就診，補助診療費部分負擔自付額 50 元，截至 6 月底，計服務人數 22,517 人次。
- (3)全國首創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於 91 年成立臺灣地區第一個區域性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結合心血管領域之醫學、護理、營養等專家學者及各醫療團體成立工作推動小組，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各項業務，截至目前認證機構計 220 家，醫事人員計 1,787 人。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衛教人員研習計 36 位參與。至 95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血壓、血膽固醇、血糖三高篩檢 95,634 人次，篩檢率為 15.89%，發現異常及疑似異常個案數共 38,216 人次，異常個案就醫追蹤轉介完成率為 99.36%。
-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機構計 164 家，醫事人員計 1,112 人；持續推動 12 區糖尿病支持團體活動 41 場，辦理幹部培訓課程及糖尿病衛生教育講座。
- (5)更年期婦女全方位健康照護：辦理 2 期更年期族群健康照護研習班 85 人參訓，更年期婦女健康促進活動或講座 31 場次，14,852 人次參與。
- (6)氣喘防治宣導業務：衛生局特與臺灣氣喘·衛教學會共同於 95 年 4 月 30 日舉辦 2006 世界氣喘日「預防過敏與氣喘·全家大小總動員」宣導活動，總計參與人數約 5,000 人。

(二)職場及營業衛生

1、營業衛生管理

- (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旅館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518 家次，輔導改善 19 家

次，處罰 7 件；理髮、美髮、美容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3,060 家次，輔導改善 265 家次，處罰 50 件；三溫暖浴室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303 家次，輔導改善 23 家次，處罰 8 件；游泳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332 家次，輔導改善 12 家次，處罰 5 件；溫泉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319 家次，輔導改善 42 家次，處罰 31 件；娛樂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142 家次，輔導改善 19 家次，處罰 26 件；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115 家次。

(2)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抽驗：浴池水衛生抽樣檢驗 548 件，15 件因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與規定不符；泳池水衛生抽樣檢驗 690 件，5 件因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與規定不符；溫泉池水衛生抽樣檢驗 795 件，83 件因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與規定不符。

(3)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及辦理衛生管理人員培訓。

(4)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檢查：配合本府交通局聯合檢查溫泉業共 29 家，不合格 5 家次；配合本府建設局商管處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營業場所檢查舞廳酒家 93 家次，合格 47 家次，不合格 22 家次，歇業 12 家。配合行政院消保會「視聽歌唱場所公共安全暨空氣品質」查核，本市 KTV 場所 6 家之二氧化碳濃度均符合標準。配合行政院消保會「公共營業場所按摩浴缸衛生管理」查核，抽驗本市汽車旅館或賓館 8 家 21 件，其中 1 家，3 個浴缸總生菌數超過標準。95 年 5 月配合建設局聯合檢查查理髮業 20 家，不合格 11 家。

(5)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協助本市 3,346 家業者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6)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 17,654 件，其中 728 人健康檢查不合格，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最多，並配合醫政管理，定期檢查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服務品質及不定期進行業務查察 4 家次。

2、職場衛生管理

(1)職業衛生管理與輔導：辦理特殊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管理計

1,739 人，二級管理以上管理人數為 254 人，三級管理以上之管理人數為 2 人，複查率為 11.65%。

(2) 建構職場健康企業文化：推動職場健康管理人員制度，提升職場健康自主管理，建立職場健康促進資源網絡，整合並提供本市職場健康相關資源辦理職場衛生及職業傷病防治推廣宣導。

(3) 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服務至 95 年 6 月追蹤健康檢查 717 人，累積到檢率達 35.4%。95 年每人每年 6 次為原則，補助每次就診掛號費 50 元。

(三) 食品及藥物管理

1、食品衛生管理

(1) 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及衛生評鑑：「食品販賣、熟食衛生管理及自主管理計畫」，3 月 14 日辦理衛生講習及計畫說明會 88 人參加。「95 年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以及辦理衛生講習會及計畫說明會 250 人參加。4 月 7 日辦理「散裝飲冰品抽驗暨西餐飲冰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衛生講習及說明會。

(2) 食品廣告管理：舉發違規廣告報紙 499 件次、雜誌及宣傳單 75 件次、廣播 3 件、網路 211 件次、電視 291 件次，共計 1,079 件次，食品廣告處分 331 件，罰鍰 1,335 萬元。

(3) 食品標示管理：9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市售食品標示 45,210 件，分別為國產食品 23,197 件、進口食 21,620 件及食品添加物 393 件，查獲 435 件違規，屬本市之違規產品含逾期食品 22 件、一般標示不全 46 件、營養標示不符 45 件、誇大不實 37 件，及未依規定標示「食品添加物」2 件，共 152 件處以行政罰鍰，其他屬外縣市廠商皆依規定移所轄衛生機關辦理。為加強食品業者對食品標示、營養標示認知及提升稽查同仁稽查實務技巧，辦理 2 梯次「市售包裝食品之食品標示暨營養標示講習會」，計有 93 人參加。

(4) 消費者服務：9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訴暨檢舉案件計 244 件，已發放檢舉獎金計 19 件。

(5) 促進企業經營者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損害事件：9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消

費者爭議案共計 172 件，其中調處成功 88 件，轉由本府消保官繼續進行調處 53 件，另 13 件移請外縣市調處，11 件取消申訴。

(6)食品衛生抽驗：95 年 1 月至 6 月市售食品抽樣檢驗 1,850 件，不符規定 202 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禽畜、水產品及蔬果殘留農藥抽驗市售蔬果 318 件，1 件檢出農業殘留不符規定，移送管轄機關雲林縣衛生局查辦；抽驗生鮮禽畜水產品 115 件皆符合規定；95 年 2 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抽驗鯛魚片及冷凍魚片（鯛魚）檢驗一氧化碳案，除立即通知業者停止販售外，屬本市業者依法處辦，另 1 案移請轄區屏東縣依權責處辦；95 年 3 月查察 16 家使用坐月子水機構，抽驗 6 件坐月子水產品，其中 2 件未符規定，已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

(7)食品輔導：9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7 日止稽查年貨大街，總計稽查輔導 743 家次商家及臨時攤販。

2、藥政管理

(1)輔導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工合作：推動市立聯合醫院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至社區健保藥局，輔導 40 家社區「旗艦藥局」提供送藥到宅服務。95 年 1 月至 6 月社區藥局調劑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計 168,975 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142,452 張，送藥到宅 5,147 人次。

(2)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審查核定計 2,621 件，舉發違規廣告報紙藥物、化粧品廣告 220 件，雜誌及宣傳單 253 件，廣播 2 件，網路 354 件，電視 12 件，共計 841 件。藥物廣告處分 186 件，罰鍰 363 萬元；化粧品廣告處分 325 件，罰鍰 444 萬 5,000 元，共計 411 件，罰鍰 807 萬 5,000 元。95 年 4 月 14 日辦理傳播媒體業者聯繫會，以提升業者自行審查及自主管理能力。

(3)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9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暨藥物濫用宣導講座 49 場次，共計 8,394 人次參加，其中包括深入校園宣導 13 場，共計 4,086 人次之校園學子參與。

(4)加強輔導醫療機構及藥局之藥袋標示：總計稽查藥局 688 家次，醫療院所 1,714 家次。

(5)簡化行政作業：委託公會受理藥師（生）執業執照核發、變更申請作

業；設立 5 區稽查站與衛生局同時受理民眾申辦藥商藥局申請設立、變更停歇業案件，縮短民眾往返路程；辦理藥商、藥局執照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申請計 1,815 件。辦理藥事人員及營養師執業登記計 1,191 件。

(6)藥事人員執業狀況稽查：加強查核藥商、藥局及診所藥事人員執業狀況，計稽查 2,653 家次。

(7)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95 年 4 月 11 日及 18 日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舉辦 2 場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8)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化粧品包裝標示檢查：查獲不法藥物 16 案，其中偽藥 13 案、禁藥 3 案，不法醫材 4 案均依法移送偵辦；專案查察檳榔攤等非藥商販賣含酒精類產品共 1,997 家，查獲違規 1 件。查察市售保險套、驗孕筆等醫療器材有無許可證，抽查 43 件涉違規驗孕試劑，33 件均已申領醫療器材許可證，並促請廠商限期改正標示。3 件移外縣市調查，3 件業經本府衛生局處分，1 件販售商已歇業，另外 3 件申復中。抽查 45 件涉違規衛生套，27 件已申領醫療器材許可證，15 件移外縣市調查，3 件業經本府衛生局處分。稽查各醫院附設醫療復健器材商店及周邊，醫材商店販售產品是否合法，總計檢查 31 家，產品違規 2 件，無照藥商 2 件，均依法處辦。

(9)94 年透過社區藥局成立「社區戒菸諮詢站」50 家，95 年預計再增加「社區戒菸諮詢站」家數，以提供民眾完善的戒菸諮詢服務。

(10)建立全國衛生機關首創—G2B2C 電子商務服務—「藥粧廣告申辦暨查詢服務」：運用電子規費帳單模式，提供業者申辦藥物或化粧品廣告時可透過線上申辦。

(四)衛生檢驗：本期食品衛生檢驗共計檢驗 34,082 項件，營業衛生共計檢驗 3,521 項件，中藥摻加西藥共計檢驗 18,032 項件，醫事檢驗共計檢驗 915 項件，受理人民委託及檢舉陳情專案共計檢驗 57,995 項件，合計 114,546 項件，有效提供市民健康及飲食品安全之保障。為保障民眾化妝品與飲食安全，衛生局免費提供簡易試劑（包括過氧化氫、亞硫酸鹽、皂黃、甲醛、吊白塊、亞硝酸鹽、去水醋酸、汞、水楊酸及對苯二酚測試等）供民眾索取檢測，計配送

過氧化氫 33,792 份、皂黃 33,792 份、吊白塊 1,133 份、亞硝酸鹽 33,792 份、汞 8,204 份、對苯二酚 8,204 份、甲醛 955 份、去水醋酸 1,584 份及亞硫酸鹽 1,136 份，合計 122,632 份，有效全面帶動民眾對化妝品與飲食衛生安全之重視。

(五)營造健康城市

1、社區健康營造

- (1)擴大健康促進營造據點：以健康飲食、體重控制、健康體能之運動、婦幼關懷、憂鬱症、特殊族群照護或老人健康照護、社區安全、防疫及健康城市等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為主軸，鼓勵社區推動健康生活方案，凝聚社區居民對社區健康營造的共識，以建立各社區健康生活願景。
- (2)依社區營造之經驗區分為「健康生活—康健社區」、「健康生活活力社區」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等 3 類提案甄選，於 95 年 4 月 25 日完成甄選作業。

2、推動臺北健康城市

- (1)推動大安健康城市營造計畫：大安區代表本市於今年度申請加入健康城市聯盟，以突顯區域特色，強化社區參與、結合民間力量的健康城市特色。為加強社區參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城市發展之條件，協助社區持續推動健康營造，達成健康城市願景，大安區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如下：辦理健康城市市民論壇、辦理大安區「里內資源大發現」、辦理「大安健康城市之校長會議」、辦理「大安區公所健康城市課長會議」、透過電臺、報紙雜誌媒體廣為宣傳、撰寫大安健康社區小故事等活動。
- (2)推廣 WHO 安全社區推動計畫：辦理健康城市之居家安全宣導活動、參與南非開普敦市主辦「2006 年第十五屆國際安全社區研討會」。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辦理居家訪視與輔導工作，預定訪視學齡前兒童 2,400 案，長者 2,400 案，並以新移民家庭為優先對象。
- (3)「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系列活動：辦理「2006 城市行銷研討會」

及「新城市行銷」座談會。

(4)臺北健康城市重要政策：回應市民的認同與參與，將以更開放的視野推動臺北健康城市，包括持續辦理廣受好評的健康城市研討會與城市首長深度對談，以推動城市外交並增進國際交流；依據本市都會型之社區特色，推動大安健康城市營造計畫、WHO 安全社區推動計畫及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以達成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成為國際健康城市的目標。

三、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早期診斷，適當治療

(一)防疫工作

- 1、腸病毒防治：醫院腸病毒通報系統，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急門診病例數共 2,672 人（較去年同期之急門診通報病例數 5,172 人減少），並無通報疑似腸病毒之重症病患。另校園腸病毒通報系統，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學童疑似腸病毒感染共 888 人（較去年同期通報之 206 人增加），本市教保育機構至 6 月 30 日止共 33 班停課（托兒所 20 班、幼稚園 11 班、國小 2 班）。
- 2、登革熱防治：至 95 年 6 月 30 日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2 例，未發現本土性病例。
- 3、新感染症症候群防治：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本市通報新感染症症候群，計 74 人。
- 4、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為加強高危險群之保護及管理，俾使市民受感染愛滋病機會降至最低，工作重點為：
 - (1)愛滋病毒抗體檢查：針對營業衛生從業人員、疫男、監所收容人員、孕婦、高危險群如私娼及性病患者性接觸者進行篩檢，篩檢出 189 件陽性個案。
 - (2)愛滋防制宣導教育：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校園宣導等衛教宣導計 77 場次。
 - (3)訓練退休公娼為「性工作者愛滋病同儕教育者」，進行愛滋防治宣導教育計 2,911 人次，發放保險套 15,322 個。

(4)本市新增性病個案為梅毒 551 人、淋病 150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 124 人、愛滋病毒發病者 52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管理 1,470 人，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以預防交叉感染。

5、結核病防治

(1)預防措施：社區民眾免費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7,430 人，機關團體胸部 X 光檢查 993 人，結核病高危險群胸部 X 光篩檢 2,012 人，未發現異常人數。

(2)疾病監測系統：結核病人新案登記人數共計 964 人。

(3)結核病人管理個案計 1,236 人。

(4)加強接觸者管理工作：計完成接觸者檢查 4,433 人，發現異常人數計 3 人，均完成通報。

(5)95 年持續推動「都治計畫 (DOTS)」(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針對痰塗片抗酸菌陽性確定診斷個案為對象，預估 350 位結核病患加入本計畫。

6、預防接種：於 94 年 4 月 11 日全國首創本市高危險群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本疫苗一劑可持續 5 年的保護力，95 年度初步規劃針對罹患肺炎之高危險群或原住民身分之本市 2 至 6 歲幼兒進行免費施打，本案俟獲本府衛生局防疫諮詢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將即刻進行；另 95 年 1 月至 6 月卡介苗預防接種，北市國小學童計 815 人、新生兒嬰兒 14,599 人及幼兒 33 人。

7、95 年度本市共有 30 家醫療院所簽訂「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醫療機構」合約，並延續「2003 年至 2004 年冬季流感盛行期抗病毒藥劑使用先驅計畫」針對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進行管控及使用。

8、禽流感防治措施：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禽流感防治計畫」，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及特殊族群、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之幼兒、醫療機構之醫護等工作人員、衛生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及禽畜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等進行流感疫苗接種工作，配合「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治、保全醫療體系」等 4 大防線阻斷國內新生疫情。

(二)醫事管理

- 1、醫療資源：共有各類醫院 40 家，診所 2,823 家。各醫院開放總病床數計 22,053 床，急性病床共計 13,331 床，執業醫師數合計 10,454 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41.81 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55.29 床；顯見本市醫療資源優於其他縣市，已超出全國醫療網規劃目標，醫療資源優於其他縣市。
- 2、淨化醫療廣告業務：查處違規醫療廣告案件計處分 98 件，罰鍰 501 萬元。
- 3、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積極執行醫政違規案件查處，其中以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為主，其他醫事法規為輔；密醫聯合查緝案件計 53 件，移送地檢署法辦計 4 件。
- 4、醫事審議：為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依「醫療法」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9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召開 1 次會議，計審議 4 案。
- 5、醫師懲戒：依據「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將「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位階設於臺北市政府。另建立委員分組審理原則、流程，創全國各縣市之先河至醫師移付懲戒案件區分為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犯罪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案件，9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召開 1 次會議，計審議 8 案。

(三)品質管理

- 1、社區醫療群—診所與市立聯合醫院連線合作轉診：落實分級轉診制度，節省醫療資源，達到整合性醫療照護的目的，結合市立聯合醫院及各社區醫療群布建架設整體的醫療網路，已與 300 多家特約醫療院所簽約，以分享醫療資源。
- 2、建構安全的醫療環境及實施成果
 - (1)成立「醫療安全委員會」：研議醫療安全通報系統等議題，強調以病人安全為醫療品質之標準。
 - (2)進行本市 40 家醫院督導考核：將「病人安全」、「醫學倫理教育」暨病人安全 6 大發展方向的計畫與執行列為查核重點。
 - (3)推廣「病人安全概念」，提升民眾認知，與長庚醫院合作舉辦「醫事人員醫療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

- (4)舉辦「醫院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HEICS 教育訓練研討會」：與本市醫學中心合作辦理 2 場醫院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HEICS 教育訓練，協助各醫院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5)辦理醫療爭議調處：建立醫病溝通管道，自 94 年起即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衛生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機制，9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82 件醫療爭議案件數，申請調處 36 件，調處成立計 16 件，相較於 94 年同期受理案件數有明顯降低。
- (6)針對本市 94 年 2 月前登錄立案之精神復健機構 30 家進行評鑑工作，評選前 15 名表現優良機構及 3 名特別獎給予獎勵。
- (7)推動臺北市「健康醫院評鑑」：分別以職場心理健康促進、運動健康促進計畫、菸害防制、促進健康飲食新文化、癌症防治、勞工健康檢查辦理情形等 6 大方向評估醫院健康促進工作，本市共有 27 家醫院參加健康醫院評鑑。
- (8)推動本市「基層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依據預防醫學及各國經驗，設計基層醫療品質指標，初期由挑選 10 群醫療群推動。同時於督導考核時輔導本市各基層醫療院所配合執行，以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四)緊急醫療救護

- 1、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本市 13 家責任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本府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94 年度計出勤 267 件。
- 2、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合作：持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服務，建立「臺北市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預後追蹤體系」。
- 3、賡續救護器材交換制度：當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將傷患送抵醫院，不需將固定於傷患上之頸圈、長背板、護木等救護器材取回，降低可能傷害，可直接與急診部交換前揭救護器材。
- 4、95 年度起進行臺北縣市及北臺八縣市之「跨縣市緊急醫療之合作推動工作」：含跨區域緊急救護支援作業機制及特殊（化災、輻傷）緊急醫療合作機制 2 議題，至 6 月止已完成具體支援配套方案及作業流程規劃（含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緊急救護支援機制）。
- 5、95 年 4 月 29 日辦理急診最大收容量與病患分流、急救責任區劃分研討座

談會，並對急重症轉診、急診作業品質、大量傷病患分流機制，以及與鄰近縣市緊急醫療支援規劃達到一定共識。

- 6、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度規劃之急救責任醫院分級及創傷能力分級制度，規範及輔導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相關作業，另持續進行本市創傷登錄作業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95 年 1 月至 6 月登錄創傷病患計 42,204 案。
- 7、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完成「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照護與轉診業務查訪作業」，並完成 95 年度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並提出具體建議供各院改進之參考。
- 8、持續進行全民 CPR 教育訓練計畫，計辦理 2,068 場次，共 125,597 人次接受 CPR（心肺復甦術）訓練。
- 9、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建置計畫。
- 10、救護車管理
 - (1)本市計有救護車 188 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檢查合格。
 - (2)完成本市「救護車警鳴器音量之自主管理方案」並與本府相關局處研商「降低救護車警鳴器音量分貝」配套措施，且每季召開檢討會，強化自主管理成效。
 - (3)4 月 17 日辦理新光關係機構捐贈市立聯合醫院「10 部愛心救護車隊(救護車)」捐贈儀式，救護車經汰舊換新後，其性能及配備為全國最頂尖及先進，有助提升本市緊急救護安全及效率。
 - (4)辦理「民間救護車設置機構救護人員到醫療院所實習訓練」。
 - (5)規劃「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事宜，並將依考核結果頒發成績優良業者。
- 11、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95 年 1 月至 6 月計支援 186 件，調派醫護人員計 688 人，救護車輛 173 輛，計服務傷患 9355 人。
- 12、辦理本市災難醫療救援隊（DMAT）訓練及利用中興院區之「創傷中心」與「停機坪」設置，協助跨區（馬祖及金門連江縣等）緊急醫療支援。自 94 年 10 月 16 日至 95 年 6 月止，馬祖及連江縣醫院透過本市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啟動空中救護後送機制（聯合醫院）已成功完成 8 件，對離島地區醫療救護進入新的里程碑。

13、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鑑定 12,130 人次。

(五)心理衛生管理

1、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依照「精神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督導各精神醫療院所及精神復健機構之業務。

(1)精神（科）登記醫院 21 家、精神科診所 10 家。

(2)精神科急性床位數 1,096 床、慢性床位數 519 床，共計 1,615 床；日間留院床位數 1,348 床。

(3)精神復健機構：包括社區復健中心 7 家，可收治 380 人；康復之家 34 家，可收治 819 人。

2、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配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辦理以下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服務：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社區追蹤訪視數計 3,187 人次，追蹤照護人數累計為 13,554 人。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協助處理個案緊急送醫工作，計 81 次。

(3)辦理精神病患問題評估與社區積極照護，總計社區積極化照護活動共 123 場，計 2,460 人次。

(4)辦理社區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辦理 22 場督導會，13 場特殊個案討論會。

3、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由精神醫療院所依照「精神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強制住院：經由 2 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 11 家，由衛生局依法監督管理。

(2)指定保護人：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為保護人。本市嚴重病人指定保護人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原衛生所）擔任。

4、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家屬照護能量，辦理精神病患家屬喘息服務，使用暫托服務病患共 16 人，暫托服務天數計 160 天。

5、憂鬱症防治工作：經統計罹患憂鬱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特別推動憂鬱症共同照護網計畫，以期提供市民優質之照護。

(1)參與「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基層診療機構憂鬱症共同照護認證診所計 177 家。

(2)辦理「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基層診療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累計人數計 1,063 人。

6、自殺防治工作：由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立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受理通報自殺行為個案共計 1,837 位。

7、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1)辦理受害人輔導之精神醫療機構及民間專業輔導機構，共有 23 家。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之醫療機構計 3 家：國軍北投醫院、培靈醫院、新光醫院等。

(3)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服務醫療機構計 2 家：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置協會。

(4)召開 6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受理執行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數，累計 227 個案。

8、成癮藥物防治

(1)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藥癮治療機構，計有 11 家。

(2)本市藥癮治療醫療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為 223 人。

(3)為貫徹反毒政策，加強成癮藥物防治，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持續辦理成癮病患精神醫療服務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

9、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本市心理衛生工作有，社區心理衛生促進工作、校園心理衛生促進工作及職場心理衛生促進工作等。

(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1、開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有 15 家 22 個服務單位，其中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醫院計 17 個服務單位，辦理療育醫院計 5 個服務單位。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與療育醫療補助：95 年 1 至 5 月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人數共 863 人，核付補助共 310 萬 4,800 元；療育人次共 37,786 人次，

共補助 644 萬 8,658 元。

3、加強辦理早療評估聯合門診，以減少多項發展遲緩兒童之多次往返醫院評估，95 年 1 至 5 月聯合門診人數計 280 人；早療醫療機構召開療育會議之個案人數計 359 人。

(七)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係補助設籍本市 6 歲以下兒童及弱勢兒童就醫之醫療費用，補助項目為門急診及住院掛號費與部分負擔費用。

1、醫療補助證發證情形：本市領有兒童醫療補助證之一般身分兒童累計至 95 年 6 月止已達 384,345 人次；特殊身分兒童累計至 95 年 6 月共發出 3,734 人次。

2、特約醫療院所簽約情形：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簽約家數共 417 家，包括醫院 36 家及診所 381 家。

3、醫療補助費用核付情形：95 年 1 至 4 月本計畫醫療補助費用補助人次總計 45,716 人次，補助 1,408 萬 9,581 元；其中接受健康諮詢服務的兒童計有 17,105 人次。

(八)護理業務管理：為落實病人安全及後續照顧，加強護理機構及護理從業人員管理，以提升照護品質，並鼓舞護理人員士氣，5 月 11 日與本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聯合於本府 2 樓親子劇場大禮堂，辦理 95 年度國際護士節慶祝大會暨優良護理人員頒獎典禮，表揚績優護理人員計 110 名。

(九)產後護理機構管理：為維護及提升本市產後護理機構品質，保障婦女及嬰幼兒健康權益，提供專業優質照護，積極管理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轉型為合格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共立案 18 家，計 546 床。

(十)首創推動本市立聯合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全責照顧」乃是住院期間病患的照護工作，由醫院培訓的「病房助理」與護理人員共同照顧，參與計畫的醫院，包括中興、忠孝、仁愛、陽明及和平等 5 家院區，並制定及辦理減少陪病率策略，陪病率由 78% 大幅降低至 18.7%。

(十一)市立聯合醫院管理：市立聯合醫院、下設 9 個院區，組織規程上並設置醫療單位 14 部，57 科、行政單位 1 中心，8 室及 41 組、19 股，現有的 10 家

市立醫療院所整合成為「1個聯合醫院、9個院區」的模式，仍將以現有的據點繼續服務全體市民，照顧弱勢族群，善盡公立醫院社會責任，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體系，促進社區健康服務。

四、提供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

- (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計畫」，目前計有大安、萬華、士林、南港、大同等5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等單一窗口服務。
- (二)依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護理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1萬5,00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95年1月至5月共計補助54案、232人次。
- (三)擴大推動長期照護機構式暫托服務：暫托機構累計達到12家，95年1至3月計服務21人，179人日。
- (四)居家照護專業人員出診訪視服務：95年1至5月6類專業人員計服務435人，合計505人次。
- (五)辦理社區復健方案：為鼓勵本市65歲以上健康長者及慢性病患走入社區，就近接受復健及保健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95年度委由市立聯合醫院於各行政區續辦「社區復健方案」，讓民眾可就近於市立聯合醫院所屬院外門診部接受簡單的「個別治療」，並不定期辦理「團體治療/衛教」，95年1至5月共提供服務25,759人次。
- (六)成立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95年1至6月志工增加人數計577人，服務8,914人次，服務29,186小時。
- (七)輔導籌設護理之家機構：累計15家877床，居家護理機構計29家。
- (八)為建構本市失智長者完整的照護服務體系，95年度首推「社區失智長者照護計畫」：照護對象為設籍本市65歲以上市民，並以「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檢測評量結果為「輕度以上心智功能障礙者」，提供後續照護服務。

五、衛生教育、技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 (一)衛生教育：推動衛生教育是為培育民眾健康促進的能力與權力，本市持續推動衛生教育促進民眾健康，以達健康城市目標，並以提升全體市民的生活品質為主軸。
- (二)衛生計畫與技術研究：為提供市民更佳之醫療服務品質及優質公共衛生服務，積極鼓勵及支持衛生局及所屬各單位提報研究發展計畫及規劃辦理各種創新公共衛生服務計畫，95 年上半年度主要辦理推動建教合作業務，鼓勵研究發展，公共衛生經典講座，宣導施政、發布新聞等活動。
- (三)籌辦「2006 臺北健康城市論壇—城市領袖深度對談暨國際研討會及亞洲主要都市網國際研討會」：為使臺北健康城市計畫能與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計畫網絡接軌，並與國際健康城市分享經驗，本府 95 年延續籌劃「2006 臺北健康城市論壇—城市領袖深度對談暨國際研討會」及考量亞洲地區禽流感疫情持續升溫，舉世面對疫情可能引發之「新型流行性感冒」之際，同時辦理亞洲主要都市網 (ANMC21)「對抗亞洲地區新型流行性感冒策略研討會」。
- (四)北臺八縣市區域合作發展：城市區域間的跨越結盟是共創互利的對外競爭模式，北臺八縣市跨縣市合作方案成員，包含本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苗栗縣及宜蘭縣，合作項目涵蓋「緊急醫療支援救護機制」及「連結出院準備服務與長期照護」議題，透過政府跨部門的合作與創新意識，共享資源，提高行政效率創造利基。
- (五)臺北市縣合作工作：市縣合作議題分短期及中長期計畫，與本府衛生局業務相關之議題為健康社福，本於資源共享整合縣市「緊急醫療支援救護機制」及「連結出院準備服務與長期照護」，希望臺北市縣共同參與，共創雙贏，打造臺北市縣成為一個活力健康，國際水準的世界級首都。

六、生命統計

- (一)94 年底本市人口數為 2,616,375 人，全年出生人數 20,962 人，粗出生率 8.0‰，死亡人數 14,516 人，粗死亡率 5.5‰；93 年平均壽命（零歲平均餘命）兩性為 80.0 歲，男性 77.9 歲，女性 82.9 歲。

(二)93年本市死亡率每10萬人口547.4人，男性每10萬人口638.1人，為女性417.2人之1.6倍；主要死亡原因前3名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有所有死亡人數比率依序為29.9%、11.6%、9.5%，合計占有所有死亡人數之5成1。

七、七年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衛生醫療照顧創新措施及成果

1、88年度推出3項創新措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家戶健康管理資訊系統、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等，相關成果為：

(1)搶救黃金8分鐘：自88年4月起積極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至95年6月來已成功救回171位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其出院存活率為8.7%，較過去不到1%存活率提高8倍。

(2)積極推動天使人力銀行，服務項目為家事服務、身體照顧服務、失能者陪伴、社區關懷，志工人數至95年5月計有2,784人，儲存時數共76,862小時，提領時數共695小時，服務24,955人次。

2、89年度推出2項創新措施：12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相關成果為：

(1)精神衛生服務網絡：88年全國首創社區緊急個案出勤小組，89年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92年開辦憂鬱症共同照護網，92年成立本市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94年全國首創社區心理諮商服務；至95年5月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個案增加4.6倍，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個案量為13,605人次。

(2)母乳哺育：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由90年的34.8%提升為94年的59.9%；哺集乳室成長近6倍，由89年首次推出的55室增加為94年的307室。

3、90年度推出13項創新措施：學齡前兒童含氟漱口水、無菸餐飲場所認證、準爸爸陪產制度、市民醫療保健網、結核病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長期照護服務網、救護器材交換制度、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護理機構社區救援系統、支援連江縣

醫療合作、市立醫院醫療事故補償制度，相關成果為：

- (1)結核病防治：建立網路通報及疾病監測系統、推動本市結核病人觀察治療計畫、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篩檢、成立「結核菌檢驗中心」代檢業務，87年結核病個案死亡率由每10萬人4.7人降低為93年2.8人。
- (2)推動準爸爸陪產計畫：鼓勵準爸爸在待產過程中全程參與，降低產婦無助與痛苦及增進親子家庭關係，陪產率由88年的15%提升為94年的45%。
- (3)推動無菸餐廳，至94年底本市無菸餐廳1,400家，95年預定增加200家，無菸職場95年預定增加50家。
- (4)推動少鹽、少糖、少油及多纖健康飲食新文化觀念：自90年起輔導餐盒業製作健康盒餐，本市國小中央廚房與餐盒業廠商每日可供應健康盒餐量達196,400份，健康餐普及率達100%，另計有950家業者可供應健康餐飲。

4、91年度推出4項創新措施：健康減重1百噸、健康飲食新文化、職場健身操運動、健康醫院評鑑等，相關成果為：

- (1)健康城市推動之具體績效：91年為臺北健康城市元年，推動健康減重1百噸；92年營造健康社區，號召1萬名志工奉獻1百萬小時的愛心營造健康社區；93年再造健康新紀元，建構本市健康促進行為資料庫，辦理第1屆臺北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94年臺北邁向國際健康城市，辦理城市探索之旅、展覽會、臺北健康城市領袖圓桌論壇暨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建立與各國的合作基礎。
- (2)全國首創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自91年起輔導各類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至94年通過衛生自主管理之業者總家數達1,203家，並於91年起推動旅館等消費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OK標章認證，至94年底通過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總家數達371家。
- (3)愛滋病防治：87年本市HIV陽性個案數每年篩檢出82人，至94年每年檢出208人增加2.5倍，同期全國增加8.5倍。91年成立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91年至95年推動愛滋病5年防治計畫，進行防治工作。

5、92年度推出23項創新措施：自殺防治中心、區域性憂鬱症防治網、心情

溫度計、EOC、ICS、機動防疫隊、發燒篩檢站、城市聯防、亞太城市 SARS 防疫論壇、後 SARS 之心理復健與關懷、傳染病資訊整合系統、住院病人全責照顧、物資網路通報管理系統、擴大檢驗服務對象與付費之檢驗項目、外籍配偶懷孕通報、65 歲以上老人口腔篩檢服務、公園設立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先天性缺陷兒資料庫、無菸健康職場甄選大賞、職場健康指數大調查、觀光飯店、旅館業菸害防制自主管理、臺北市結核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強化傳染病防治系統：設置和平專責院區及負壓隔離病房；建立專責醫院及大型收容中心，最大收治人數達 23,655 人，並成立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2)機動防疫隊：傳染病突發時，提昇防疫支援人員及疫調品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00 位醫護人員組成機動防疫隊。

6、93 年度推出 8 項創新措施：慢性病照護、母乳庫、外籍志工服務網絡、藥事人員執照核發流程網路化、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水塔衛生管理暨檢驗服務、研發各類檢測 DIY 試劑、首家商場安全衛生檢測站，相關成果說明如下：社區健康守護神：健康照護網服務為關懷訪視、指導按時服藥、健康諮詢、家事及生活照護服務、三合一保健篩檢、社區化教育、資源轉介，94 年弱勢族群服務量較 93 年首創以來成長 1.8 倍。

7、94 年度推出 15 項創新措施：處方箋釋出，送藥到宅、行動診間，到點服務、社區心理諮商、復健門診、健康職場五連環、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社區診所與聯合醫院，偏遠離島遠距醫療資訊整合服務、藥物、化粧品聯合稽查機制及回報網絡、DIY 試劑全臺首度獲得專利權、高危險群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學齡前整合性篩檢、疫苗宅配到點服務、本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等，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衛生所轉型為健康服務中心：94 年衛生所成功轉型為社區專業化的健康服務機構，除家戶健康管理等健康促進業務外，94 年度新增加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個案照護訪視。

(2)社區藥事共同照護網：推動處方箋釋出及送藥到宅服，獲行政院衛生署肯定且指示各縣市比照辦理。另 93 年 8 月推動處方箋釋出，累計至

95年4月止，計釋出18萬1,841張。

(3)新移民健康照護：新婚個案管理率由94年的96%提升為95年4月的98%，懷孕及其出生子女健康管理比率達100%。

(4)全國首創緊急災害應變系統模擬演練：94年起辦理4次模擬大量傷患及新型流感演練。

(5)推動處方箋釋出自93年8月至95年4月共釋出18萬,841張，每張可為民眾節省約1,180元至1,520元，總計約可節省2億4,200萬元。

(二)藥物化粧品廣告線上申辦服務：開辦業者網路申辦及透過ATM、五大超商及各銀行繳納規費服務，業者每申辦一個案件可節省80分鐘，以每年4,139件，總計節省33萬1,120分鐘。醫事人員執照及廣告申辦由2小時縮減為20分鐘。

(三)市醫整合之推動：自94年1月1日起10家市立醫院整併為1家大型聯合醫院，以「照顧弱勢族群、善盡公立醫院社會責任、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體系及促進社區健康服務」為宗旨，且以「高品質醫療支持全面性之公共衛生服務」為核心價值，朝「成為優質社區型教學醫院，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為目標，追求「全人照護、追求卓越及市民健康」的願景。整合方式及成果說明如下：

1、行政業務整合：訂定及落實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整合迄今已精簡約8百人，節省人事費用約1億多元。至藥品、衛材、試劑聯合採購，節省採購成本約7億8,419萬元。

2、推動e化醫療服務，支援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並與321位診所醫師完成資訊聯結，透過資訊平臺強化基層醫療，落實轉診制度，減輕民眾跨級就醫的負擔。

3、醫療服務在地，健康照護隨行：全國首創電子化行動醫療，提供各院區轄區內養護機構雙向的轉診機能，以平均每月服務人次145人次，預估每年可節省130萬5千元。另推行全責照顧制度，提供約400名病房助理工作機會，由92年10月陪病率70.6%，至95年6月降至21.2%。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高品質醫療環境。

4、聯合醫院與社區藥局連線，提供社區藥事服務，並提供獨居老人、行動不

便、身心障礙者送藥到府服務，為民眾節省就醫費用及時間。

5、邁向公共衛生醫學重鎮：94年8月聯合醫院與陽明大學結合，成為陽明大學教學醫院，共創健全公衛體系。

拾貳、環境保護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實施前 88 年日平均 3,695 公噸減為 95 年上半年日平均之 1,698 公噸，減量比例達 54.05%，且仍持續減量中，已達促進「垃圾減量」的目標。

二、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

- (一)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措施」，本期清運一般垃圾 230,737.17 公噸，資源垃圾 18,881.41 公噸。
- (二)道路清掃：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輛，清掃本市一般街道、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等，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 195,294 公里，掃除塵土量 2,039 公噸。
- (三)水溝清理
 - 1、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356 條，長度 42,291.9 公尺，溝泥量 32,547.87 公噸；側溝 6,544 條，長度 1,405,277 公尺，溝泥量 12,411.36 公噸。
 - 2、為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持續執行清理。
- (四)冷氣機滴水取締：本府於 91 年 7 月 1 日率全國之先公告實施，93 年行政院環保署通令全國各環保單位跟進實施，本期查報稽查 922 件，勸導 266 件。
- (五)辦理「清山淨水」工作：本期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垃圾 323.81 公噸，取締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共計告發 52 件次，其中查扣 16 部違規傾倒廢棄物車輛，並分別假南港區、信義區及中山區辦理 3 場淨山宣導活動。
- (六)清除違規小廣告：本期清除 111,026 件，告發 2,680 件，停話 1,132 門號。
- (七)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環保局加強查報無牌廢棄車輛，本期查報無牌廢棄車輛 5,662 輛，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6,652 輛。
- (八)「行人專用清潔箱整潔改善計畫」：本期勸導違規民眾 840 件次，採證告發 1,869 件。

- (九)口香糖黏漬清除：為還給市民一個整潔的公共空間，本府領先各縣市執行「人行道口香糖黏漬清除工作」，於本市重要商圈路口人潮聚集處，執行清除口香糖黏漬作業。本期清除 19,164 口香糖黏漬處。
- (十)推動「環保大捕快計畫」：提醒民眾勿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汁渣，共同消滅市區髒亂死角，本期告發違規棄置垃圾包 4,699 件、亂丟煙蒂 3,180 件、亂吐檳榔汁渣 40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73 件、隨地吐痰 3 件、任意張貼小廣告 2,680 件及停話 1,132 件。
- (十一)95 年臺北市清潔月及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 月 20 日實施本市清潔月，疏解農曆過年前垃圾清運壓力，共收運垃圾量 45,294.34 公噸，並於 1 月 21 日至 27 日實施國家清潔週，加強整頓環境清潔，垃圾收運量為 13,873.46 公噸。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春節期間共收運垃圾 7,530.39 公噸。

三、垃圾處理

- (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相關預算業經 貴會 94 年 7 月 6 日審議通過，環保局已於 12 月 12 日完成專案管理 (PCM) 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工作，並積極進行清除統包工程之招標作業，期能於 95 年 9 月底前開工，預計 99 年底完工。
-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為因應地方居民對掩埋場復育及設置溫水游泳池之期盼，環保局自 92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復育規劃，復育工程分成 3 標進行，溫水游泳池已於 95 年 7 月 22 日正式對外開放啟用，綠美化工程已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機電工程已於 95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訂於 98 年初完工。
- (三)飛灰再利用處理：於 94 年 10 月委外完成「興建飛灰熔融廠規劃評估工作」，另於 94 年 7 月發包委外辦理「飛灰再利用處理廠興建計畫」，並依 貴會要求，將區域合作與委外處理納為優先評估方案。
- (四)底渣再利用處理：為達成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目標，持續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本期委外再利用處理 36,868.08 公噸。
- (五)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 1 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92 年 5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通過，目前正依環評委員會

審議意見，續辦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掩埋場闢建壓力雖因北基合作案之推動暫獲紓緩，惟考量山豬窟掩埋場剩餘容量有限，未來本市垃圾處理如有天然災害等緊急需求時，仍應具備因應處理能力，故環保局持續推動先期規劃作業。

四、資源回收

- (一)環保局於 92 年 12 月 8 日公告廚餘為可回收再利用物及其分類、貯存、排出規定，並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市實施家戶廚餘分離清運回收，作為堆肥化處理及養豬再利用。本期回收堆肥廚餘 22,189 公噸，養豬廚餘 5,482 公噸。
- (二)本期環保局回收 18,881.41 公噸資源回收物，加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共回收 158,361.41 公噸。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環保局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工作，本期稽查 285 家次，輔導業者辦理網際網路申辦案件 173 家。
- (四)配合環保署公告之各行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環保局執行 11 大行業販賣點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稽查，本市 11 大行業販賣點計約 4,418 點，本期稽查 4,465 家次。
- (五)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生利用，環保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本期售出修復成品 3,300 件（包括家具 2,583 件、腳踏車 717 件），販售總額 2,417,254 元。
- (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依規定以每月至少查核轄內 20%限用對象的進度持續進行稽查，本期環保局稽查轄內限用對象共計 25,516 家次，開立 172 張警告單，20 張告發單。
- (七)環保局自 94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本期稽查 70,431 件次，勸導 287 件次，告發 8 件，合格率約 99.6%；其中在機關、學校及社區定點稽查 50,257 件次，勸導 93 件次，告發 5 件，合格率約 99.8%；隨車沿線稽查 20,174 件次，勸導 194 件次，告發 3 件，合格率約 99%。

五、焚化廠操作

-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量為 68,391.56 公噸，售電收入 7,809,004 元，另回饋設施使用人數共計 77,596 人次。
-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量為 108,611.56 公噸，售電收入 23,374,965 元，另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使用人數共計 53,993 人次。
-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量 136,199.76 公噸，售電收入 48,762,537 元，回饋設施使用人數為 160,948 人次。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 (一)目前本市醫療院所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均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經查核本期本市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 2,355 公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3,800 公噸。
- (二)不定期派員檢查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本期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 716 家（次），檢查其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 203 家（次），告發 33 家（次）。

七、公廁清潔與檢查

- (一)公廁清潔與檢查：本期檢查本市列管之 10,101 座公廁、19,956 座次，告發 26 件，每 2 個月檢查結果均提報市政會議，並發布新聞公布周知，未來更將結合使用者加入檢查，另對 13 類列管廁所每月至少檢查 2,000 座次以上，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
- (二)持續推動「公廁年」：為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環保局持續「公廁年」的推動，加強公廁檢查工作，並將所檢查之公廁予以分級，特優級、優等級所占比率約 73.76%。

八、空氣污染管制稽查

(一)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 1、推動北部 4 縣市空氣品質惡化時節（4 至 8 月）移動污染源擴大稽查管制及推動車輛保養計畫，95 年 4 至 6 月檢查車輛 180,620 輛次，告發 1,067 輛次。另執行跨縣市聯合稽查作業，檢查機車 2,178 輛次，告發 466 輛次，機車巡查 111,101 輛次。
- 2、95 年 1 至 5 月機車定檢站檢測數 180,127 輛次，機車定檢率為 77.72%。
- 3、本期柴油車輛檢測 3,510 輛，油品稽查 2,373 件，告發 170 件。

(二)推動清潔燃料及車輛使用

- 1、推動低污染生質柴油之使用，94 年 3 月 29 日至 95 年 2 月 24 日由本市 46 輛垃圾車進行示範運行。
- 2、推動本府公務車採用油電混合動力車，率先在 95 年購買 4 部 Toyota Prius 油電複合動力車作為公務車輛示範使用。

(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營建工地總懸浮微粒削減量為 516.61 公噸。

(四)逸散污染源管制作業：本期洗掃街長度共計 270,021 公里，企業認養道路洗掃長度共計 3,998.6 公里，工地認養道路洗掃長度共計 11,238.5 公里，總懸浮微粒 TSP 削減量達 3,936.56 公噸。

(五)固定污染源管制

- 1、稽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2,045 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 53 件；稽查露天燃燒廢棄物 132 件，告發 14 件；稽查餐飲業油煙污染 1,231 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 34 件。
- 2、執行加油站油氣管理稽查，全市 81 座加油站均已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
- 3、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工作，本市燒烤牛排業、速食連鎖店、百貨美食街之防制設備裝設率均達 90% 以上，另針對本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餐飲業污染行為加強稽查取締，本期稽查 116 家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9 件。

(六)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於 95 年 2 月 24 日表揚本市 10 家節能成效良好的百貨業者。

九、噪音管制及輻射檢測

- (一)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處理噪音陳情案件 6,000 件；另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 8 件，均未無超過環境音量標準。
- (二)航空噪音防制：辦理航空噪音防音設施申請補助工作，計有 179 件函送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複審。
- (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低頻噪音管制措施，針對本市營業及娛樂場所之低頻噪音源進行稽查，本期處理陳情案件 186 件，告發 26 件，並成立噪音改善輔導服務團協助改善，計 4 家次；提供業者免費低頻噪音量測服務 3 家次；另設置低頻噪音防制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噪音防制及法規等資訊。
- (四)輻射檢測：95 年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為 419 戶，其中在 5 毫西弗以上之戶數 21 戶(無人居住)，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之戶數 45 戶(19 戶有人居住)，1 毫西弗以下之戶數 353 戶(272 戶有人居住)。為維護市民權益及確保市民健康，本府除持續提供輻射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住戶，免費健康檢查及追蹤、免徵房屋稅外，並要求相關單位積極提供協助及加強善後處理事宜，積極主動與中央(原能會)合作，以澈底解決本市輻射屋問題。依據 95 年 4 月 14 日「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結論，於 6 月 26 日另行召開「臺北市政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協助本府研訂「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補助辦法(草案)」。

十、土壤及水污染防治

- (一)土壤：94 年度「臺北市土壤重金屬含量監測調查計畫」調查結果發現北投區豐年段一小段 199、200、203、204 和 315 地號重金屬砷、銅之濃度均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經環保署初步判定土壤非因外來污染者造成，不適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 2 條規定，不需公告為控制場址，惟基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超過監測基準應定期監測，訂定 95 年度「臺北市農

地土壤重金屬砷含量調查及查證計畫」，針對北投區 843 公頃農地及士林區陽金公路側暨竹子湖蔬菜作物區 72 公頃，共約 915 公頃土壤砷之濃度進行調查，以了解土壤砷背景狀況，並鑑別土壤重金屬砷含量高是土壤地質因素或是污染行為造成。

- (二)基隆河河川水質污染改善：以往基隆河河川污染指標經常為嚴重污染($RPI > 6.0$)多於中度污染($3.1 \leq RPI \leq 6.0$)，故本府於 94 年初成立基隆河河川污染整治小組，以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污水截流、加強河川溶氧曝氣、增設南湖現地處理場、清除河面廢棄物、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接管或不可及地區之建築物化糞池清理、水污染源管制稽查、事業及社區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及民間志工協力巡守河川等措施，使 95 年迄今基隆河河川污染指標業已提升至 RPI 中度污染或更好比率，未來透過縣市合作之流域整治，期望基隆河河川污染指標中度污染或更好之比率達 80% 以上。
- (三)飲用水：本期抽驗水質 335 件，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稽查 203 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其中 4 家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錄，均依法處分，並通知改善。

十一、病媒管制

- (一)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完成 1,446 次、173 座次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地區 22 里次。
- (二)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計 60 件次、804 戶。
- (三)協助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動員 42,423 人次，清除孳生源 133,409 家次。另加強本市空地、社區與一般家戶之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本期檢查 7,663 件，其中勸導 398 件次、告發 42 件次，並針對本市列管空地、空屋之環境衛生進行例行性檢查，本期檢查空地(屋) 752 件次，並移辦 151 件次。
- (四)入侵紅火蟻防治：本市自 93 年 9 月 29 日首次發現北門入侵紅火蟻案例，迄 95 年 5 月底共有 14 處案例列管，目前已有 4 處解除列管，餘 10 處後續追蹤亦未再發現蟻蹤。

十二、環境用藥管理

- (一)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97 家，查核 32 家次，31 家合格。
- (二)列管病媒防治業者 122 家，查核 17 家次，15 家次合格，2 家次予以告發。

十三、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 (一)環境品質檢驗：環保局定期進行河川水質檢測、事業廢水檢測、飲用水檢測、地下水檢測及垃圾分析。
- (二)環境品質監測：空氣品質監測方面，設置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6 站，交通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 站，人工測定站 15 站；環境音量監測方面，設置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站 12 站，交通噪音監測站 12 站。

十四、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 (一)針對本市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一般性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問題，環保局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進行，本期稽巡查營建及管線道路工程 5,097 件，告發 2,277 件，其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2,112 件。另針對本市 12 處施工中之捷運工程加強列管稽查，計稽查 661 件，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219 件，依違反「噪音管制法」告發 4 件。
- (二)針對本市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營運、場所、設施及清運車輛進行不定期稽查，本期稽查 427 件，告發 8 件。另針對本市轄內各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料轉運場執行不定期稽查，本期稽查 402 件，告發 28 件。
- (三)受理市民檢舉本市餐飲業環境污染案件，本期稽查 2,586 家次，告發 1,059 家次，其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025 件。

十五、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本期受理處理市民陳情噪音案件 6,000 件、空氣污染案件 2,248 件、水污染案件 69 件、廢棄物污染案件 2,961 件、有關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案件 3,004 件，總計 14,282 件，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0.29 日。

十六、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一)福德坑環保生態公園：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為國內第 1 座標準掩埋場，於 83 年 6 月 15 日封閉後積極推動復育工作，使其回歸自然本色，已於 93 年 3 月開放供民眾使用。
- (二)3 座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本市為回饋焚化廠當地民眾，將原內湖廠能源利用中心既有設備更新，於 93 年 12 月 25 日啟用「葫蘆洲運動公園」；另木柵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於 94 年 11 月 5 日開幕啟用、北投廠回饋設施（洲美運動公園）於 93 年 7 月 17 日開幕啟用。
- (三)北基垃圾處理合作案：於 92 年 7 月 4 日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21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署長見證完成簽約儀式。基隆市家戶垃圾已於 92 年 9 月 15 日開始運送至本市焚化廠處理，至 94 年 3 月底止計焚化處理 113,522 公噸。本市底渣亦自 92 年 9 月 19 日進入基隆市掩埋場處理，至 94 年 8 月底止計掩埋 132,821 公噸（含基隆市垃圾焚化產出底渣 19,299 公噸），另該市垃圾焚化產出飛灰穩定化物已於 94 年 8 月起回運基隆市掩埋場處理，至 94 年 10 月底計 3,405 公噸，已全數回運完畢。北基合作已為二市各節省約 12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容積，有效解決二市掩埋場容積不足問題，目前雖因基隆市已有焚化廠可資使用，不必再由本市協助焚化垃圾，但至 98 年 7 月協議有效期間，雙方如有垃圾處理緊急需求，仍得本互惠合作精神，協助對方解決垃圾處理危機。
- (四)3 座垃圾焚化廠廚餘轉運設施：本市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因採人力與露天轉運，影響工作效率及廚餘品質，為提高廚餘轉運效率，故於 3 座垃圾焚化廠內興建「廚餘轉運設施」，均於 94 年完工啟用，有效改善轉運方式，降低清潔隊同仁工作負荷，提升工作效率，節省相關經費，轉運環境及交通衝擊亦降至最低，使廚餘回收更加精進。
- (五)垃圾費隨袋徵收：因自來水費與垃圾費無因果關係，無法達成垃圾減量與合理收費目的，本人就任後在 貴會支持下，於 89 年 7 月 1 日將「隨自來水費附徵」方式改為「垃圾費隨袋徵收」，並獲市民充分配合與肯定。87 年本市日區清潔隊垃圾量 2,824 公噸，95 年 4 至 6 月本市日區隊垃圾量已降至 1,190

公噸，減少 57.86%；總垃圾量更由每日 4,039 公噸減至 1,640 公噸，減少 59.4%，且仍持續減量中。資源回收率由 2.5% 提升至 18.33%，加計民間回收量，總資源回收率更高達 38.87%，且仍持續增加中。而市民的垃圾費支出也從當時每戶每月 158 元減至 94 年度每戶每月 51 元，且持續減少當中。本市因推動隨袋徵收成效良好，得以停止新建垃圾焚化廠、緩建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並減少垃圾處理的公害，使本市由「物質消耗型社會」轉型為「物質循環型社會」，90 年獲得「區域環境科技組織」頒發首屆亞洲廢棄物管理傑出獎殊榮，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目前更朝向 2010 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環保願景邁進。

(六) 家戶廚餘回收：87 年「廚餘」占本市垃圾 37.29%，均以焚化處理。為回收有機資源，降低污染，本市自 89 年 6 月開始試辦家戶廚餘回收，於 92 年 12 月 26 日全市實施，93 年平均每收運日回收廚餘 163 公噸，95 年 4 至 6 月更增加至 239 公噸，「廚餘」占本市垃圾比例已降至 94 年 21.77%。所回收廚餘不再焚化處理，改為養豬及堆肥再利用，因積極推動廚餘回收，本市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91 年至 93 年連續 3 年執行廚餘清運回收再利用計畫成效優良縣市獎」。

(七) 公廁年：本市於 90 年推動「公廁年」運動，以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10,101 座列管廁所中，特優級 2,888 座、優等級 4,563 座及普通級 2,650 座，其中特優級、優等級占 73.76%。

(八) 污染防治

1、空氣污染防治：以空氣污染指標 PSI 值大於 100 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發生比率而言，整體呈現振盪下降之趨勢，全年發生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比率，由 86 年 3.85% 降至 94 年 2.63%。

2、噪音防制：本市近年來一般地區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百分比，整體有明顯降低趨勢，由 87 年 63.67% 降至 94 年 35.42%。

3、水污染防治：基隆河自 82 年以來河川污染指標資料顯示經常為嚴重污染 ($RPI > 6.0$) 多於中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水質惡臭，經本府致力於整治工作，94 年基隆河污染指標呈現中度污染情形已達 50%，水質明顯已獲改善，河川惡臭已不復見。

- (九)綠色採購：本府 91 至 94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比例為 55.39%、80.9%、82.9%、92.5%，進步 37.11%，95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及第 2 季（4 月至 6 月）本府各機關綠色採購總比率分別為 98.02%及 97.71%，與環保署所定 95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 80%相較，高出許多，並續 4 年（91、92、93、94）榮獲行政院環保署評列為「優等」全國第一名，可見本府推動機關綠色採購的績效及展示決心已獲認同及肯定。
- (十)清除違規小廣告：87 年前每年清除 170 萬餘件，平均每月約 143,000 件，自本府 88 年發起「臺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持續宣導、公告、稽查、評比，採清除、告發、停話手段，至 94 年每月平均清除 2 萬餘件，本市街頭違規小廣告明顯減少，清除下降比率為 500%，大幅提升市容景觀與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 (十一)清山淨水：本府自 91 年推動「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不落地運動」，號召市民踴躍參與擔任環保志工及認養工作，賡續推動「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袋回家運動」、「貴子坑溪趴趴走—環境減髒綠美化」及於「南港區更寮古道」及「中山區劍潭山親山步道」辦理 2 場登山淨山等活動，以維護美麗的青山綠水。另查扣違規車輛及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廢棄物作業部分，91 至 94 年查扣 142 輛違規車輛，清除山區違規廢棄物 3608.23 公噸，本期查扣 22 輛違規車輛，清除山區違規廢棄物 323.46 公噸。
- (十二)冷氣機滴水：為免影響市容景觀，建立市民使用冷氣機的責任心，本府於 91 年 7 月 1 日創全國之先公告實施「冷氣機滴水取締」，於 92 年推動冷氣機滴水稽查及評比計畫，專案期間評比成果為首次稽查不合格再進行複查勸導共計 6,600 件，其中民眾檢舉 1,663 件，經複查改善合格計 6,566 件，改善率達 99.5%，複查仍未改善予以告發 34 件，並獲行政院環保署參採於 93 年推行全國各縣市。經勸導滴水情形在一週後仍未改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93 年 6 至 10 月稽查 7,757 件、勸導 1,670 件、告發 12 件，94 年 4 至 11 月稽查 4,690 件、勸導 1,448 件、告發 20 件；本期稽查 922 件、勸導 266 件、告發 5 件，並持續由環保局巡查人員查察，同時開放環保專線（27206301、27206302）受理民眾陳情，期能讓本市擁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品質。

(十三)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為使本市成為一個沒有狗便污染的城市，本府自 91 年率先推動「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運動，並於 95 年 5 月 1 日推行「狗便隨手清、臺北亮晶晶」稽查取締計畫，期借民眾力量督促改善少數民眾不守法行為，環保局亦針對狗便污染較嚴重巷道鄰里公園加強巡查取締。本期取締告發 240 件，91 年至 95 年 6 月底止，共計取締告發 1,162 件，期能建立民眾「養狗莫遺棄、便溺即清理」的觀念與行動，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十四)廢棄家具再利用：為有效再生利用廢棄大型家具，環保局設立再生家具再利用展示場，每週固定展示拍賣完成修復之再生家具，自 92 年 1 月 18 日開賣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售出貨品 17,882 件、販售總額 1,266 餘萬元，超過 10 萬人次參觀，另為擴大銷售通路及擴大宣導效果，自 93 年 1 月 6 日已增網路競標拍賣服務，部分修復家具成品已登載「YAHOO 奇摩」網站拍賣，以虛擬及實體通路併進方式增加服務點面。

拾參、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

- 1、完成「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臺北市與鄰近周邊城市空間發展整合與合作執行方式」，作為北臺空間發展結構定位之上位指導綱領，持續與基隆市、臺北縣等鄰近周邊城市之合作議題進行細部規劃與整合。
- 2、95年3月由北臺8縣市共同提案爭取「北臺區域休閒地區城鎮地貌改造整合計畫：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案，獲得中央同意補助1,770萬元，並已辦妥招標委辦及議約議價程序，預計於95年12月完成規劃，為北臺跨域合作之具體落實邁出重要的第一步。

(二)親山親水行動方案

- 1、為具體落實95年完成本市20條親山步道系統建設之政策目標，本府擬訂「親山步道推動策略方案計畫」，分就6大工作方案、42項執行計畫內容全力推動進行，並由各單位主辦「市民登山活動」，逐步驗收、展示及推廣親山步道系統之建設成果，另完成所有次區段指標系統與20條親山步道入口意象工程。
- 2、持續推動綠之網計畫：截至95年5月底已陸續完成本市市民大道東西軸帶空間再利用、建國南北路、新生南路及松江路、民權東西路之規劃設計事宜，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工程施工補助經費。目前進行市民大道沿線景觀空間暨示範節點及4處公有地綠美化工程之發包施工作業中，預計95年底前完工。
- 3、為有效改善貓空地區之環境整體景觀，已完成「入口意象及共同店招」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預計於8月底完工；另貓空都市計畫案於4月21日提送由內政部都市計畫都委會案議中，後續將持續協調內政部計畫委員會加速審議作業。
- 4、行義路溫泉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已於94年6月6日完成初步審議。目前本府正全力推動「溫泉區劃設」、「溫泉管理計畫」、「溫泉資源調

查」、「溫泉廢棄管線之拆除整理」、「溫泉取供事業成立」等開發基礎作業，並提請大會續行審議。

(三)人性化空間推動策略：持續推動「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試辦計畫」，並擴大活動範圍至全市，以活化都市公共空間，並促進地區商業發展。目前本府正以兩年為期，由工務局進行法制化研訂作業，由發展局持續推年度試辦計畫，截至 95 年 5 月為止計有 15 家提出申請，10 家業已核准，其餘正進行審查作業中。

二、都市規劃

(一)北投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2 月 24 日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文山區通盤檢討正依市都委會審查結論修正計畫書圖中，將於 95 年 6 月底前續提委員會審議。

(二)專案規劃

1、促進本市文化之發展，提供文化產業發展空間：為串聯北大同文化園區之文化資源，發展城市觀光，提升本市藝術文化水準，中山德惠段文教用地 BOT 案，於 95 年 4 月 26 日經甄審會確定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投資人，預計 95 年 7 月底前完成議約。

2、檢討調整公有土地資源，提供多元公共服務空間：廣慈博愛院區都市計畫案業於 95 年 3 月 31 日公開展覽，刻提送市都委會排會審議中；另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案亦已於 95 年 2 月 17 日公開展覽，刻由市都委會審議。至原菸酒公賣局臺北酒廠，因廠區內舊建物風貌特殊具保存再利用價值，本府除於 91 年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為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與中央藝文公園外，並與文建會合作，自 91 年度起陸續進行酒廠外部空間景觀改造工程，95 年度則進行空地景觀美化工作，預計於 95 年 7 月即可提供約 9.9 公頃之大型開放空間供市民休憩使用。

3、全面檢討陽明山山坡地住宅區，落實環境管理政策：針對本市 68 年所劃定之 25 處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未完成整體開發作業之地區，本府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全盤檢討，初步就其自然、區位條件及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區分

為 4 類，第一類因不適宜開發地區占 2/3 以上，將朝向回復為保護區之方式辦理；第二、三類山坡地住宅區則以建立開發許可機制為主，從嚴審查開發行為，第四類則維持現行規定。其中第一類山坡地住宅區擬變更回復保護區部分，經市都委會審議，仍維持住宅區，後續將依決議再陳報內政部核定。

- 4、配合產業發展政策，修訂土地使用組別由正面改為負面表列：為增加本市工業區及商業區之使用彈性，提供新興產業進駐機會，以維持本市之優勢和發展活力，促進產業發展之多元化，本府已修訂該規則中工業區及商業區之使用組別，改以負面表列方式，俟提市政會議審議後，再循序提貴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

(一) 進行重點地區改造，塑造地區特色風貌

- 1、持續進行「河域周邊地區都市設計規劃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與規劃」，延續 94 年淡水河環北段規劃成果，並於 95 年 5 月完成淡水河環南段河域沿線既有都市空間與河域空間之銜接及建築開發模式，提出具體之親水策略及設計方案，另針對公館至新店溪河岸區域整體環境進行規劃設計，強化新店溪河岸、自來水園區至公館商圈之活動串聯，並於 95 年 3 月完成羅斯福路 4 段 90 巷串聯自來水源區之水路思源道細部設計。
- 2、辦理「悠遊首都—山水、歷史、藝文軸線空間改造工程」，完成圓山捷運站周邊及中山足球場地區環境進行空間活化改造，具體改善周邊景觀，加強地區都市意象，並進行酒泉街圓山公園沿線環境空間改造，預計於 95 年底完工。
- 3、協調新光三越等民間企業完成松高路、松壽路空橋、連結新光三越、華納威秀、紐約紐約與臺北 101 空橋，建構信義商圈立體人行系統，空橋長度總計達 2,000 公尺，有效串連商圈活動，建立舒適與便利人行動線與國際化意象，並持續進行「信義商圈設置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整體指標導覽系統及紐約 / 華納段空橋加設頂棚規劃設計，預定 95 年底完成施

作。

4、進行「中山北路/福林路口—至善路2段（順益原住民博物館）兩側地區規劃設計暨策略空間細部設計」，塑造由士林捷運站經中山北路、串聯福林、雙溪及至善公園至故宮饒富歷史、生態及人文意境具時空故事之軸線整體規劃與細部設計，並已於95年4月完成士林捷運站至中山北路策略點環境改善細部設計，預計95年7月由都市更新處進行施作。

(二)特色景觀街區規劃，帶動地區產業更新：進行林森北路七條通環境改善，並於95年5月完成細部設計，另辦理雙城街北側與民族西路停車場周邊環境改善，並就新生北路民族東路至民生東路段進行花卉街整體環境改善規劃，另針對安和路進行特色街區環境及景觀改善整體規劃，以塑造本市居酒街等具特色產業地區之整體環境及加強街區景觀綠軸意象。

(三)鼓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增加街道特色：完成「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自治條例」，前於93年7月6日公告實施後，於94年9月間完成徵選，並於94年12月舉辦設計樣品模型公開展示徵求各界及民眾意見，作為後續規劃設計參考，並陸續進行設計內容，分別於94年12月、95年1月及4月召開3次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委員會議，期間並於95年3月2日由本府專案簡報會議確定辦理內容與方向，續以辦理設置事宜，期藉助民間投資設置及營運管理，妝點都市景觀。

(四)針對本市景觀道路及舊城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延續94年規劃進行忠孝東路、羅斯福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細部設計，研擬合宜空間使用，進行整體環境實質改善計畫，以形塑友善、舒適的人行環境及順暢、便捷之車行空間，並由都市發展局於95年2月20日府內專案簡報確定辦理方向，並於95年5月提出細部設計內容；另於95年2月完成「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以3市街（艋舺、大稻埕、舊城區）為重點地區並建構都市永續發展為主要目標，結合生態、經濟、社會三向度之共生生態城市目標，整合本市歷年相關發展計畫，作為3市街未來再發展之基礎，刻正辦理後續委外規劃設計作業，預計95年底完成第1階段規劃設計作業。

四、都市測量與資訊服務

- (一)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工作案，已於 95 年 3 月 8 日完成簽約程序，將持續進行士林、北投、文山、松山、大同及中山等 6 個行政區資料建置工作。
- (二)因應未來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坐標系統整合，辦理本市 7 個行政區（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同）都市計畫樁 TWD97 坐標系統建置，本案已於 9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簽約程序，預計年底完成，達成統一本市基本圖資坐標系統之目標。
- (三)「臺北市數值地形圖修測、圖檔編修及屬性資料建置（第五期）」及「臺北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計畫（第四期）」已於 9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簽約程序。另針對 69 年版地形圖進行掃描建檔作業，逐步完成本市歷史類比圖資建檔以配合電腦管理運用，方便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

五、住（國）宅業務

- (一)檢討國宅轉作中繼出租國宅使用：為利本市整宅更新、修德及臺肥等海砂與輻射國宅改建，經專案檢討提供基河 3 期專案國住宅 CD 區及永平國宅計 394 戶做為中繼出租國宅。94 年 7 月完成修德國宅住戶承租中繼國宅抽籤及簽約手續，計有 203 戶入住，目前修德國宅業已拆除完竣，辦理改建作業中；另永平國宅配合更新期程，為提高其使用效率，短期則將提供作為北區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使用，以兼顧資源靈活運用及確實達到中繼國宅原控留促進更新改建的目的。目前已與實踐大學完成協商，於 6 月底前完成簽約。
- (二)協助市民購宅：95 年 4 月 13 日公告出售最後 1 處立功 A 國宅（46 戶），預計 6 月底前完成選購順位抽籤，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國民住宅，辦理補貼銀行利息之計算，每月審核 29 家行庫貸款戶，貼補戶數 27,000 餘戶，貼補金額約為 7000 萬餘元。
- (三)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承租國宅

1、本市 22 處出租國宅 3,833 戶，95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申請等候承租合計 760

件，審查合格計 529 戶，依候租順位配租新承租戶，總計 84 戶完成簽約公證手續並進住國宅。

2、配合出租國宅租期屆滿時程，完成承租戶資格審核作業通知合格承租戶辦理續租簽約公證事宜，95 年 1 至 5 月辦理完成 866 戶出租國宅承租戶之續約公證手續。

(四)研訂出租國宅 8 年租期屆滿收回程序及配套措施：本市有 22 處出租國宅，共計 3,833 戶，94 年 10 月起租期陸續屆滿，為能妥善處理國宅收回，落實出租國宅照顧政策，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建立出租國宅收回過程之協調處理機制，並協請社會局社工人員針對不符合續租資格之承租戶進行訪談評估，除加強承租戶生活狀況之了解，掌握個案特殊情況，轉知延期搬遷及民間租屋資訊，並提供柔性關懷及相關社會福利協助，95 年 1 月至 5 月計 412 戶完成簽約公證事宜，另輔導租期屆滿不合格 44 戶辦理延期搬遷手續及退租等作業，目前已有 29 戶完成退租。

(五)商業設施及土地管理處分

1、地上權國宅租金收取，95 年度計收 415 戶租金收入 11,132,416 元，尚有 1 戶未按時繳納，刻已辦理催收。

2、辦理國宅商業及其他服務設施標售標租作業，採取一次公告多次開標方式辦理共計標售 31 戶、標租 3 戶，合計 34 戶。

3、協助整宅、市宅產權登記，95 年度共計協助 10 戶辦理產權登記，另持續辦理永吉市宅 77 年移轉土地面積不足 19 戶補足案，以利該地區都市更新。

(六)資金運用管理

1、提供國宅貸款協助民眾購屋：國宅基金貸款部分利率自 95 年 4 月 10 日起為 2.68%；銀行融資轉貸配合款部分貸款利率為 4.005%。

2、減輕國宅基金負擔：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經由各銀行公開比價方式融借低利資金 82 億元，平均融資利率約 1.17%，一年減少約 1.7 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3、為國宅興建業務融資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設立擔保透支帳戶額度為 40 億元，目前以年利率 3.01%計息。

- 4、為提供市民辦理低利國宅貸款銀行融資部分之資金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設立擔保透支帳戶額度 120 億元，以辦理融資轉貸業務，目前以年利率 4.005%計息。

(七)出售國宅之管理維護

- 1、國宅社區至 95 年 5 月底止，依國宅條例及相關法令共新增輔導成立榮星、明道、中山、四維、萬壽 B、軍功二村、馥郁花園、萬壽 A、萬芳社區中心 A 棟辦公大樓等 9 個管理委員會，總計業輔導本市 164 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
- 2、為因應國宅社區自主性發展及公寓大廈管理化，制訂「臺北市國民住宅社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國民住宅社區住戶規約範本」、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及修訂「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並函送各國宅社區委員會作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住戶規約、成立管理委員會，完成組織報備及執行會務運作之參考。迄 95 年 5 月底止，本市 164 個國宅社區委員會計有 75 個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召集人推選，29 個國宅社區業已向建管處完成組織報備。

(八)出租國宅之管理維護

- 1、改造出租國宅公共空間，強化出租國宅維修效率，藉由社區庭園及公共環境之整理，全面提升出租國宅整體環境與居住品質。95 年度辦理華昌、西寧、萬芳及萬美社區景觀美化及環境改造工程。
- 2、變更出租國宅停車場租金收取方式，自 94 年 12 月起，承租戶已可持新式條碼化繳款單透過臺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自動櫃員機 (ATM)、5 大超商門市、網路銀行等通路繳納租金，提供承租戶更多元、便利之繳款方式。
- 3、改造出租國宅公共空間，強化出租國宅維修效率，藉由社區庭園及公共環境之整理，全面提升出租國宅整體環境與居住品質。受 SARS 風暴影響之華昌社區環境改造已於 95 年 6 月底完工；萬芳及萬美社區於 94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統包，預定 95 年 11 月底施工完成；西寧社區於 94 年度辦理規劃、預定 95 年度完成。

六、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計畫

- 1、老舊地區更新：賡續推動「北大同更新區計畫」，以孔廟、保安宮、大龍國小為大龍峒文化園區之核心，振興地區文化產業。目前除已完成四十四坎街道改善工程、大龍峒文化園區儒學大道工程外，蘭州街派出所已於95年2月27日拆除，原址配合大龍國小更新及孔廟保安宮園林之整體設計，將闢建為六藝廣場，結合孔廟、保安宮庭園之規劃，合併設計為一個完整開放空間，預計於95年9月展現成果，做為未來文化活動場所，以延伸並促進地區產業活動。另為促進萬華區之更新再發展，研訂「艋舺大道兩側都市更新計畫」，結合兩側沿線公有土地再利用，著手進行艋舺大道兩側景觀規劃設計，塑造艋舺大道為城市入口及重要景觀節點，將於95年底前付諸實現，創造萬華新軸線意象。
- 2、歷史街區保存：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132件容積移轉案件，95年1至5月核准28件，堪稱全國容積移轉案例之創始。
- 3、地區環境更新：賡續推動西門地區環境更新再利用，陸續於95年1月完成西門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工程（美國街、明太子街與峨嵋停車場部分）、西門市場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另西門市場更新再利用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及北側廣場鋪面更新工程，預定於95年7月陸續完竣，將可為西門地區環境注入新契機。

(二)重大開發專案：萬華區理教公所第4種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廣場用地案，於94年7月20日順利進場拆遷，10月31日完成簡易綠化，95年3月10日史蹟導覽區辦理簽約，4月26日公開競圖作業上網公告，6月26日截止收件，7月3日召開公開競圖評審會議，預定於7月20日開放使用，並舉辦活動。

(三)復甦老舊街區及產業再生活動

- 1、賡續辦理西門徒步街區擴大案、協助辦理大同區保生文化祭及辦理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以復甦老舊街區，提升環境品質。
- 2、持續推動大同、萬華風華再現系列活動，期藉由公部門的引導，透過活動

的舉辦，有效振興商機，帶動地區產業再發展。

- (四)獎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本府發展局截至 95 年 5 月共劃定 234 處 (328 公頃) 都市更新地區，申請審議件數 165 件，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130 件，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者計 18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37 件，已核定實施 28 件。
- (五)協助災後重建：賡續協助本市因 921 震災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地區儘速重建，其中慶福大樓已於 93 年 11 月 27 日完工落成啟用；豪門世家大樓 9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將擇吉日舉行交屋典禮，東星大樓預定 95 年 11 月 20 日完工、國泰攬翠天廈預定 96 年 7 月完工，另晶宮大廈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於 95 年 1 月 9 日核定，勝利大廈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經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4 日審議通過，實施者 95 年 5 月 1 日修正計畫報府核定，世和大樓於 95 年 4 月 24 日提委員會報告，後續由更新會修正事業計畫報府核定，臺北金融大樓已於 95 年 1 月 23 日委員會審議通過，95 年 5 月實施者修正計畫報核中；社子街 10 號於 95 年 4 月 17 日函請更新會儘速修正計畫提請專案小組審議、合發社區於 95 年 4 月 16 日辦理公開展覽；仁愛尚華大樓於 95 年 4 月 11 日函請更新會修正事業計畫等。
- (六)協助整宅更新：主動協助各整宅成立都市更新會整合更新共識，提供都市更新規劃費補助及融借更新期間資金缺口。其中吳興街 2 期整宅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公告核定更新事業計畫，9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更新會辦理權利變換選配作業，後續將辦理抽籤及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水源路 2、3 期整宅於 95 年 2 月 3 日重新成立更新會繼續進行更新作業；斯文里 2 期 95 年 5 月 26 日第 2 次招標決標，後續將辦理訂約作業，斯文里 3 期於 95 年 3 月 2 日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商，95 年 5 月 21 日完成簽約，將著手研擬更新事業計畫；基隆路整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 95 年 5 月 11 日提請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南機場 13 號整宅基地戶數多達 1,440 戶，召開多次更新會成立大會，均因出席人數及面積未達 2/3 法定門檻而流會，已於 95 年 5 月 5 日邀更新籌備會研商，並協調就共識較高區塊優先推動。對於其他整宅社區仍持續協助其辦理更新事宜，以獲取更新改建之共識。
- (七)鼓勵都市更新整建維護：94 年 8 月 24 日訂頒「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

施辦法」，並編列 95 年度補助經費 500 萬元辦理，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評選 7 件申請案予以補助辦理整建維護。

七、都市計畫審議

95 年 1 月至 5 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含會勘、座談會）計 11 次，審議都市計畫案 22 案、審議通過之重要計畫案摘錄如下：

- (一)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后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計規畫案。
- (二)擬定本市士林區蘭維段一小段 688 等地號肉品批發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藝術文化使用）主要計畫案。
- (三)擬定本市士林區機關用地（供藝術文化使用）主要計畫案。
- (四)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 (五)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草案）。

八、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創新作為

- 1、推動北臺 8 縣市跨域合作，簽署成立「北臺區域委員會」，推動未來北臺區域發展合作之決策事務。
- 2、成立都市更新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並獎勵民間投資更新事業，並操作全國首例容積移轉案例—迪化街傳統街區保存。
- 3、首創社區規劃師制度、青年規劃師制度、設置社區規劃服務中心（社區營造中心）。
- 4、頒布實施「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維護都市整體景觀。
- 5、建構信義商圈空橋系統，串聯商圈周邊活動與相關土地使用，形塑安全、連續及舒適與現代化意象。
- 6、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系統之建置，提高便民服務。

(二)重大規劃案

- 1、加強城市交流，並定期參加國際組織，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 2、市中心增加中央公園，並提出以建設親水、藝文、歷史三軸為主的「悠遊

首都三軸計畫」，彰顯城市架構。

- 3、建設臺北科技走廊（內科、南軟、北科），蘊育本市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在亞洲的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人才育成中心及運籌中心。同時進行土地使用彈性調整、產業用地轉型（士林電機、士林紙廠、南港輪胎、中泰賓館）、小陋攤變大商場（新光華商場）等專案，協助本市產業發展。
- 4、完成萬華區通盤檢討作業，北投區、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階段性成果。
- 5、完成社子島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士林官邸住宅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木柵路 5 段、老泉里都市計畫變更，促進市區新生。
- 6、辦理臺北車站、南港車站及松山車站整體規劃，建立首都門戶。
- 7、「公館三軍總醫院都市計畫案」闢建本市第 1 座示範性防災公園、「陸軍保養廠都市計畫案」將閒置軍事用地變成公園，增加綠化空間。
- 8、推動北大同、南大同、北萬華、南萬華地區公共空間改造，並進行舊市區公共環境改造工作，為舊城添增新貌。
- 9、執行「公地變公園」專案，並推動西城核心再生（理教公所）、大理街公 2 公園、商店街規劃設計之建設，舉辦總統府前廣場國際競圖、失落空間、市政中心周邊改造競圖等，提供空間活化多面向之想像。
- 10、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完成商業大樓及住宅區社區更新改建，創造良好環境，並透過更新獎勵機制，無償取得區民活動中心、文化會館、托兒所等公益設施。
11. 為豐富本市街道特色，並減少本府財政支出，參考國外經驗，賡續積極推動民間投資設置營運街道具設置計畫，結合了已遴選之廠商依序設置，建構本市具前瞻性及現代化國際都市街區風貌。預定 95 年 10 月至少設置完成 85% 第 1 階段 13 條主要道路之各類公車候車亭（除中長程客運轉乘候車亭外）、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腳踏車架，以及 20 % 中長程客運轉乘候車亭、文化海報筒、觀光導覽地固牌等街道家具，惟全數仍將於 96 年 10 月完成建置，將帶給臺北市更優美舒適之現代化

街道路環境。

(三)8 項改造

- 1、設置「信義商圈空橋系統」，並改善「中山北路、圓山捷運站及中山足球場周邊」及規劃「士林捷運站到故宮」等人行步道系統，建構舒適的人行系統。
- 2、推動「人行徒步區更新改善」、「藝術長龍」、「綠之網景觀工程」等道路空間改善計畫，創造悠閒的暢意空間。
- 3、改善「首都核心區」、「信義計畫區」、「內湖科技園區」之夜間景觀，妝點浪漫的夜間。
- 4、活化大稻埕碼頭、關渡等水岸空間，喚醒水岸的記憶。
- 5、持續辦理本市各地區「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並執行改善入口意象 50 處，鼓勵自主的環境改造。
- 6、出售信園 A 等 27 處國宅 8644 戶，貫徹住者適其屋。
- 7、推動修德國宅重建，並進行「青年公園周邊環境改善」，以及改善萬芳、萬美、華昌、中正及西寧等國宅居住品質。
- 8、輔導國宅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積極輔導國宅轉型。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捷運工程建設

- (一)板橋線第2階段及土城線工程(7.5公里):已於95年5月31日完工通車。
- (二)內湖線工程(14.8公里):截至95年5月底計畫進度60.30%，完工通車時程報部審議中。
- (三)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26.1公里):新莊線截至95年5月底計畫進度55.27%；蘆洲支線計畫進度73.32%，完工通車時程報部審議中。
- (四)南港線東延段工程(2.5公里):截至95年5月底計畫進度36.86%，昆陽站(不含)至南港站預定97年底完工通車，全線預定99年底完工通車。
- (五)信義線工程(6.4公里):截至95年5月底，計畫進度為16.21%；完工通車時程報部審議中。
- (六)松山線工程(8.5公里):95年6月初開標，預定今年底完成。
- (七)中正機場線工程(臺北市區段)(4.1公里):截至95年5月底止，本府捷運局部分計畫進度為0.84%。

二、繼續規劃臺北都會區捷運健全路網

- (一)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
 - 1、依據捷運局有關旅次分布之研究分析中，發現往來於東區、南區及內湖汐止等地之旅次成長量相當快速，為提供快速便捷之捷運服務，故積極研擬於東區南北方向之捷運路線以銜接捷運新店線、木柵線、信義線、南港線及松山線等捷運路線，以縮短轉車的距離與時間，並可以強化臺北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路網之服務功能。
 - 2、94年6月完成可行性相關評估作業，以自辦方式推動後續走廊研究規劃及財務計畫，預定於95年10月底完成後將循序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3、為辦理本路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於94年4月函請交通部補助經費，經交通部同意編列95年度公務預算並經立法院3讀通過，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二)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路線規劃作業：已於 95 年 5 月 24 日報交通部審議中，財務計畫、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後，循序報請中央核定，以推動後續建設作業。
- (三)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於 91 年 12 月開始進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於 93 年 6 月 15 日函送交通部，經交通部核覆意見後，復於 93 年 11 月修正規劃報告書再次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於 94 年 6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請捷運局再予檢視財務效益後再行提送，捷運局已依指示辦理檢討評估，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修正走廊研究報告財經分析相關章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業於 95 年 3 月函提相關審查意見，本府捷運局於 95 年 5 月再依審查意見函復修正資料再送交通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於 94 年 4 月 26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
- (四)三鶯線：已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94 年 1 月將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初稿函請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路線行經市（鎮）公所提供意見，94 年 7 月 25 日依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定稿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94 年 11 月 8 日交通部將審查意見函復捷運局，捷運局依交通部審查意見綜整評析後，於 95 年 3 月 28 日就三鶯線走廊研究報告書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報告內容修正函覆交通部。
- (五)安坑線：本案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與財務計畫（含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業於 91 年 3 月 29 日完成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由於臺北縣政府無力負擔工程配合款暨安坑 1 號計畫道路中央補助經費尚未核定，致捷運安坑線迄今尚未核定。交通部於 93 年 3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要求本府捷運局務必將安坑 1 號道路辦理期程及界面問題納入規劃考量。故將俟安坑 1 號道路興建期程確定後，將據以研修規劃報告書，並再次函報交通部審議。
- (六)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捷運路網規劃作業：已於 93 年 3 月 1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走廊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調查等作業。民意電話抽樣訪問調查，以作為後續建設方案的工程定線、車站規劃、成本效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參考。本案規劃報告書及財務計畫已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以推動後續建設計畫；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94 年 12 月 7 日函報交通部轉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 (七)淡海線：94年6月22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淡海新市鎮輕軌捷運系統規劃建設事宜會議，並請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推動捷運淡海線，內政部再依各單位建議意見修正輕軌規劃案後報院核定。94年12月5日內政部函交通部表示捷運系統確屬新市鎮開發之必要公共設施，已同意交通部編列2000萬元辦理輕軌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之規劃，指定其中800萬元由高鐵局辦理淡海新市鎮聯外輕軌運輸系統之規劃，目前此項經費業經立法院同意。
- (八)民生汐止線規劃作業：93年4月完成研究報告書交通部同意於94年度補助1,200萬元辦理走廊研究規劃，捷運局即積極進行，預計於95年底前完成規劃，並將循序報請中央核定。
- (九)信義線向東延伸段：本案之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初稿(含財務計畫及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並將意見與研析結果納入規劃報告書中修訂完成定稿，於94年8月4日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亦於94年11月17日函覆相關審查意見，捷運局復於95年3月1日將研析結果暨修正內容，函覆交通部，刻正由交通部審慎研議處理中。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目前捷運局正依審查意見補充資料。

三、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 (一)聯合開發之規劃與設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共計69個基地，包括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板橋線、中和線及內湖線、土城線等共配置46個基地。後續路網新莊線臺北市、縣轄段、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共計23個基地。
- (二)聯合開發徵求投資人及施工管理
- 1、初期路網：16個基地已完工並辦理租售、13個基地已取得建照或施工中，11個基地已完成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程序正辦理細部設計，聯合開發4個基地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另2基地土城線永寧站暫緩開發及板橋線新埔站申請取消聯合開發。
 - 2、後續網路：新莊線市、縣轄段、蘆洲線、信義線及松山線共23基地中，4基地已取得建照或施工中，4基地已完成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程序正辦理細部設計，14基地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另新莊線東門站

由捷運局南工處執行中華郵政公司委託代辦工程。

(三)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連續壁工程已於 95 年 5 月底前完成，95 年 6 月底前開始地下室開挖。

(四)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用地整體開發案：為配合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穿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並於 C1 及 D1 用地整體規劃，已徵得中華顧問工程司擔任顧問進行上述整體設計作業，於 95 年 1 月 19 日送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2 月 16 日召開都市設計預審會議。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公告後，即據以擬定徵求投資人須知報核並辦理徵求投資人作業。

四、防汛期前檢查計畫

記取 93 年三重與內湖淹水事件之慘痛教訓，並依「捷運在建工程公共安全檢視評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有關「建立每年防汛期前，工程主辦機關組成專案查核小組之查核機制」之指示，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防汛期前公共安全查核作業」，於 94 年度實施查核成效良好，已避免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另 95 年度汛期亦賡續辦理，對在建捷運土木工程，實施 3 級查核(廠商、地區工程處、局本部)之嚴密檢查，實施防洪、防汛工程之全面檢查，以避免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並對檢查結果有缺失項目持續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五、七年半來捷運工程重要施政成果

(一)豐收的 7 年

1、通車

(1)完成雙十路網(76.6 公里)

A、捷運新店線南段(臺電大樓站至新店站)提前 6 個月於 88 年 11 月 11 日通車營運。

B、捷運板南線(板橋線龍山寺站至南港線市政府站)提前半年於 88 年 12 月 24 日完工通車。

C、龍山寺站至新埔站及小南門線提前 10 個月於 89 年 8 月 31 日完工通車，縮短了臺北市、縣間之距離。

D、南港線市政府站至昆陽站提前 6 個月於 8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通車。

E、小碧潭支線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通車營運。

F、板橋第二階段及土城線（府中—永寧）提前 3 個月於 95 年 5 月 31 日完工通車，達到促進縣市共榮的目標。

G、87 年 12 月當月平均運量約 23 萬旅次；95 年 6 月 1 日運量約 106 萬旅次，捷運雙十路網之形成使捷運運量大幅提高，更提升大臺北都會區之民眾行的品質。

2、創新

(1) 首都門戶，西區地標，6 鐵共構（臺鐵、高鐵、淡水、南港、松山、中正機場線）：藉由交通建設與都市土地開發之整合，並結合臺鐵、高鐵與臺北捷運淡水線、南港線、松山線、中正機場線形成交通轉運中心，重塑首都面貌並強化國家門戶意象，延伸中正機場服務功能，提升臺北市國際地位。

(2) 建立「捷運聯合開發計畫興建期融資協助機制」，促成融資銀行有意願參與本案，並展現專業及智慧下，順利完成交九用地開發案簽約。

(3) 全民督工（即時視訊、零災害告示牌）：運用最新即時影像設施，提供全民施工及交維即時視訊，監控重要施工作業及交通狀況，確保工程品質，並使交通影響降至最低。

3、獲獎紀實

(1) 中央

序號	機關名稱	得獎時間	獎項名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02	捷運南港線 CN259C 標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鑑為 88 年全國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
2	中國工程師學會	88.06	88 年中和線獲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為工程優良獎
3	內政部營建署	89.05	89 年捷運工程局淡水線線形公園獲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舉辦之「第二屆全國優良園景甄選」活動佳作獎

序號	機關名稱	得獎時間	獎項名稱
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9.05	89年5月18日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8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考核作業審議結果」審核等級為優等
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9.05	88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考核，初期路網建設計畫全年度實際執行進度達95%以上，評列優等
6	中國工程師學會	89.06	捷運系統板橋線龍山寺站至南港線市政府站工程暨新店線工程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89年工程優良獎
7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	89.06	捷運工程獲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頒發運用CNLA績優獎
8	交通部	89.09	南港線東段工程榮獲交通部88年「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核定為績優開發獎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11	捷運工程局於89年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建立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績優單位」
10	中國工程師學會	90.05	捷運板橋線第二階段及小南門線順利通車，90年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07	捷運工程局榮獲89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1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0.08	90年8月18日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考核作業審議結果」審核等級為甲等
1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0.08	捷運工程局網際網站參加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90年「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活動」獲得推薦網站獎
13	交通部	90.11	90年信義線CR283A標執行院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經交通部專案考評為第一名

序號	機關名稱	得獎時間	獎項名稱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12	板橋線第二階段及土城線第一區段 CD550 標之 CP265C 子施工標獲第二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品質特優獎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12	90 年度全國環保優良營建工地(CD268 標)
16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91.01	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於 90 年 12 月 4 日至 21 日分別通過 SGS 之 ISO-9001:2000 驗證作業，並於 9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六張證書，91 年 1 月 29 日授證
1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04	90 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列管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本計畫初期路網實際執行進度達 95% 以上，相關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記功乙次
18	中國工程師學會	91.05	捷運新店線 CH321 標、南港線 CN331 標、中和線 CC361 標電聯車標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0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求施工品質之提升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研討及觀摩會」，「土城線 CD267 標土城機廠土木建築工程」獲評最優
20	行政院	91.06	捷運工程局 90 年度由院列管「初期路網工作考成」獲行政院評定為甲等
21	行政院	91.06	捷運工程局 90 年度由院列管「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工作考成」獲行政院評定為優等
22	交通部	91.07	交通部頒發部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建設計畫獲頒由院列管計畫複核成績優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獲頒由院列管計畫複核成績甲等」獎牌
23	臺北市政府	91.09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獲本府第一屆市政品質標竿獎

序號	機關名稱	得獎時間	獎項名稱
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10	91年10月29日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90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項
25	行政院	91.12	「臺北捷運土城線 CD551 標之子標 CD269 標土城站及土城站至海山站間隧道工程」，91年12月16日獲行政院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工程品質優等獎
2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12	91年12月3日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91年行政機關推動電子公文績效考評」，獲「績優」獎
27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92.01	捷運工程局中央實驗室辦理能力實驗績效優異
28	行政院環保署	92.02	臺北捷運土城線92年2月12日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環境影響評估績優獎
29	交通部	92.04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初期路網計劃管考，92年4月16日榮獲交通部91年度部會列管計劃年度考評甲等
30	交通部	92.04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新莊線蘆洲線計劃管考，92年4月16日榮獲交通部91年度部會列管計劃年度考評甲等
31	交通部	92.04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東延段計劃管考，92年4月16日榮獲交通部91年度部會列管計劃年度考評甲等
32	中國工程師學會	92.05	92年5月5日「臺北捷運土城線 CD551 標之子標 CD269 標土城站及土城站至海山站間隧道工程」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為「工程優良獎」
33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2.07	92年7月3日榮獲頒發「臺北市91年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項
34	內政部	92.10	榮獲內政部評定為執行國土資訊系統(GIS)推動績優機關

序號	機關名稱	得獎時間	獎項名稱
3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2.12	92年12月25日獲行政院研考會頒發「92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特優
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12	捷運工程局連續三年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繼85年之後再次榮獲「五星獎」最高榮譽，並於92年12月2日頒獎
37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93.02	93年2月25日捷運新莊線CK570C區段標工程經臺北縣政府環保局「臺北縣92年度營建工地環境品質評鑑」，獲頒環保優良獎
38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93.02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所轄CL700B區段標之CL804子施工標廠商(鹿島/榮工/泛亞聯合承攬)，參加臺北縣政府環保局舉辦之競賽，榮獲評鑑為「環保優良營建工地」，並於93年2月25日頒獎
39	中國工程師學會	93.06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代辦「臺北縣特二號道路跨越捷運土城機廠段高階工程」獲選為中國工程師學會93年度「工程優良獎」，並於93年6月4日頒獎
4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3.09.30	捷運工程局院管計劃之「臺北都會區新莊蘆洲線」獲行政院評定「9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甲等，為交通部列管計畫二項甲等中之一項
41	行政院經建會	93.12.15	行政院經建會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銀斧獎(協助投資融資以加速聯合開發工作圈)
42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93.11.26	捷運工程局獲選為93年度「機械工業貢獻獎」得獎團體

(2)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新頒訂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標準規範驗證，獲頒 6 張英國 UKAS 驗證體系證書，證明本府捷運局所負責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品質管理制度趨於完整並達國際標準。另獲第 4 屆「市政品

質標竿獎」，展現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績效。

六、捷運營運

(一)路網持續拓展，運量持續上升：包括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及小南門線等，營運路線達 8 條路線 74.4 公里（建設里程 76.6 公里）、69 個營運車站（含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 2 個主要轉運站）。95 年 1 月至 5 月捷運系統累積運量 1 億 5,058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為 99 萬 5,561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9,496 人次，增加 2%。

(二)強化系統安全，確保服務水準：為持續降低行車事件次數，提升系統可靠度，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大眾運輸環境，致力強化事件預防、應變處理、事件檢討及改善追蹤，成果及改善內容分述如下：

- 1、降低行車事件次數，提升系統可靠度：95 年度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發生 12 件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較 94 年同期減少 4 件，降幅為 25%。
- 2、增設車站月臺門：捷運臺北車站（南港線與淡水線）及忠孝復興站共 3 個車站 6 側月臺，規劃設置月臺門，94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 3、開發「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為避免人員入侵軌道事件發生，於月臺門完成安裝前，進行「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開發工作，江子翠站、關渡站及淡水站等 3 類車站已於 94 年 11 月底完成；9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車站施作工程。
- 4、試辦高運量電聯車增設防墜設施（車間彈簧）：為防止旅客從電聯車車廂間隙掉落軌道，95 年 1 月 16 日開始上線載客營運測試，預計運轉驗證測試至 95 年 7 月 15 日，並提出評估分析報告，作為其餘列車施作方式參考。
- 5、舉辦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防範及減低災害發生時之傷亡及損失，平時除定期落實設備保養工作外，更積極進行設備專案改善，以提高設備運轉之穩定，另亦舉辦 18 場大型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強化人員對各項行車運轉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
- 6、海龍消防系統重置：為因應國際間保護臭氧層之環保潮流，進行海龍消防系統重置作業，預計 96 年 3 月完工，將 79 瓶海龍 1301 更換為 77 瓶 FM-200。

- 7、提升消防系統設備功能，確保捷運消防安全：94 年 6 月起進行淡水線及新店線消防系統重置工程，預計 95 年 10 月底完成。
- 8、高運量電聯車增設列車監督資訊系統 (TSIS)：為提升列車運轉監督及行車記錄資訊功能，95 年 5 月已完成 13 列車之列車監督資訊系統安裝作業，預計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9、執行防颱防洪作業稽查，確保防汛期系統安全：第 1 次防颱防洪整備作業檢查，已於 95 年 4 月 26 日完成。95 年 7 月進行第 2 次檢查，並加強對板橋線第二階段暨土城線營運後之防颱整備作業進行檢查。

(三)加強旅客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 1、2006 臺北燈節實施人潮疏導管制：92 年 2 月 11 日至 19 日活動期間視人潮狀況機動調整列車營運狀況，並動員 1,504 名人力，協助引導與服務旅客；另車站也增設引導指標、告示與悠遊卡移動式閘門服務旅客，以快速疏解人潮。
- 2、木柵線動物園站哺乳室開放使用：95 年 3 月 8 日啟用動物園站哺乳室，另設有行政電話及婦女保護求救鈴，以供直接和車站旅客詢問處聯絡。
- 3、發行中、英、日版「臺北捷運旅遊導覽圖」摺頁：免費提供民眾索取，融合大臺北捷運路網、商圈、觀光景點等資訊，對旅遊者非常實用。
- 4、提供無線寬頻便民服務：已完成捷運系統全線 69 個車站、4 條地下街及北投園區無線寬頻設施建置，提供乘客在捷運車站無線上網之便利服務。
- 5、拓展地下無線通訊服務，建置第 3 代行動電話：95 年 4 月完成 3G 電力設備、訊號耦合器及 3G 行動電話基地臺之硬體建置，刻正進行相關測試及申請開臺作業，以提供高速行動數據傳輸服務。
- 6、捷運系統噪音改善工程：木柵線「麟光站至辛亥站」、淡水線「新北投支線及北投站至復興崗站高架段」、「復興崗站至忠義站及關渡站前後平面段」及「民權西路站至劍潭站間高架段」等 4 項，將於 95 年陸續完工。
- 7、自動收費系統設備重置工程：配合捷運局新建路線採用全 IC 卡系統，預計 96 年 8 月完成 69 個車站之票證系統更新作業。

(四)多樣性捷運活動，豐富民眾生活

- 1、「臺北捷運營運通車 10 週年慶生儀式暨北投機廠巡禮」慶祝活動，分享捷

運 10 年的成長喜悅與經營成果。

- 2、推出「關懷是不間斷的付出」安全宣導系列，以禮讓博愛座觀念之建立、協助視障朋友搭乘捷運、農曆年節及元宵燈節期間乘客應注意安全事項及銀髮長者搭乘電梯、婦幼安全等為主軸，結合農曆春節、元宵燈節、婦女節、婦幼節及母親節等節日進行宣導。
- 3、「用腳禮讚土城線」活動：透過步行巡軌活動巡視通車準備情形，讓相關同仁熟悉軌區、車站設施設備配置，再針對設施加強整理。

七、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捷運本業外，也致力於廣告、停車場、販賣店及地下商店街等附屬事業之經營，藉由多角化經營增加盈餘，回饋運輸本業，提供旅客更生活化之多元服務。

八、七年半來捷運營運之重要施政成果

(一)系統營運概況：本人上任前，捷運路線總長 40.3 公里，上任後，隨著新店線南段、南港線、板橋線及土城線通車，營運里程達 74.4 公里，增加 34.1 公里。

(二)營運成果

- 1、降低行車事件次數，提升系統可靠度：93 年推動「行車事件次數減半」專案，執行結果，全年行車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由 92 年的 83 件，減少至 34 件，降低幅度達 59%，達成年度事件減半目標，顯示系統穩定度大幅提升。依據 Nova 國際鐵路聯會，2004 年最新重要績效指標 (KPI) 資料顯示，在 Nova 及 CoMET 所有 25 個會員系統中，臺北捷運系統運轉可靠度名列第一。
- 2、實施捷運公車雙向轉乘措施：為使轉乘優惠政策更具公平性，對於持悠遊卡普通卡及學生卡之旅客，搭捷運轉乘公車或搭公車轉乘捷運者，在轉乘優惠容許時間內，每次得享 4 元轉乘優惠。經調查資料顯示，大眾運輸使用率由 91 年 35.1%，成長至 94 年 43.1%。
- 3、推廣悠遊卡：91 年 6 月 12 日悠遊卡票證系統上市，可用於捷運系統、公

車及停車場，在各種行銷措施配合下，使悠遊卡發卡量持續增加，成為捷運系統主流票種，使用率達 87%，另捷運轉乘停車場亦全面使用悠遊卡。截至 95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售卡數超過 717 萬張。

- 4、啟用 24 小時客服中心：93 年 7 月 29 日成立「24 小時客服中心」，作為即時回應旅客諮詢之服務界面，由服務專員即時回應旅客諮詢，並建立完整旅客意見資料庫作為施政參考。
- 5、臺北捷運系統運量累積突破 23 億人次：87 年 12 月累積運量突破 1 億人次，94 年 8 月突破 20 億人次，以少於 7 年的時間，捷運旅運量成長約 20 倍；至 95 年 6 月 15 日累積運量已超過 23 億 1 千餘人次；87 年全年平均日運量為 16 萬餘人次，至 95 年（統計至 6 月 15 日）已成長至 100 萬餘人次。
- 6、舉辦「2002 年臺北國際捷運博覽會」：為展現臺北捷運建設成果與營運特色、並與各國捷運系統進行跨國技術探討與文化交流，併同舉行公共交通國際聯會第四屆亞太會議，5 天展期總計參觀人潮達 8 萬 2,000 人次。
- 7、建置捷運地下段無線通訊服務：為讓旅客於捷運地下段車亦能使用無線通話服務，完成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提供旅客多元通訊服務。
- 8、建置寬頻網路環境：配合本府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已完成全部車站系統設備建置，提供民眾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並分別啟用「捷運系統營運資訊 PDA 查詢服務系統」及「捷運系統營運資訊 WAP 查詢服務系統」。
- 9、設置新資訊媒體：為讓捷運服務品質與新科技媒體接軌，高畫質 LED 電視牆及 PDP 電漿電視，播放列車到站資訊、新聞、氣象、市政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公益廣告、捷運營運管理、安全宣導、行銷活動、商業廣告等。
- 10、開放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及設置雙層腳踏車架為提倡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鼓勵民眾使用無污染交通工具。

拾伍、地 政

一、地籍管理

- (一)土地登記業務辦理成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情形如次：
- 1、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計 186,498 件；703,724 筆棟。
 - 2、受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計 15,278 件；23,242 筆棟。
 - 3、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 447,018 件；1,811,463 張。
 - 4、核發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113,449 件；219,619 張。
 - 5、核發地價謄本計 1,424 件；4,124 張。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案件跨所登記作業：為方便民眾申請土地登記，不受土地登記管轄機關收件及登記之限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跨所登記服務，民眾可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之登記。自 94 年 9 月 15 日及 95 年 2 月 1 日起，分別增加抵押權設定（含跨轄區共同擔保抵押權設定）、交換及共有物分割等登記案之跨所登記。本項作業自實施以來，備受民眾肯定，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共計 23,264 件。
- (三)延長申請謄本及服務臺諮詢服務時段：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除原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照常辦公）外，另增加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及下午 5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為民服務時段，提供申請謄本及服務臺諮詢服務。
- (四)提供多元繳納規費方式：提供多元化的繳納地政規費方式，除以現金、匯款、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各項地政規費外，94 年 9 月 15 日起受理以晶片金融卡辦理繳費事宜，免除民眾攜帶現金的風險。94 年 9 月 15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晶片金融卡辦理繳費案共計 380 件。
- (五)以現金退還地政規費：民眾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時，除可選擇以匯款或開立支票之方式領取外，94 年 10 月 1 日起退費金額未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即以現金退還，縮短處理時間。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以現金退還地政規費共計 318 件。

(六)召開相關業務委員會會議

- 1、召開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為減少訟源，縮短爭議所耗費時程，地政處設置「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不動產糾紛案件之調處。95年1月至6月受理11件不動產糾紛案件，另94年度未處理完竣件數2件，共計13件，已召開4次會議，調處結果達成協議或逕行裁處者計3件，不予調處者3件，尚在處理中7件。
- 2、召開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95年1月至6月召開2次會議，審理2件損害賠償案件及1件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案件。
- 3、召開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會議：95年1月至6月受理1件。

(七)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限：為加速處理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於95年5月10日研商縮短4項登記案件處理時限，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八)賡續辦理控制點及實施綠美化：為使市民了解本市正確行政界線、地理四至及幾何地理中心點等地理資訊，並標示本市地理中心點位置及明定地籍主要之控制點，特於青年公園及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公二」用地內，分別埋設衛星控制點並實施綠美化工程。93年度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與發展局選定本市幾何地理中心點位置附近之內湖103號（北勢湖）公園，加以重新規劃塑造，更新設計為衛星控制點綠美化公園兼內湖科技園區入口意象，於94年8月開始施工，95年5月驗收，公園啟用後，可作為市民休憩場所，亦可教育民眾測量標的重要性。

(九)提供土地界標代送服務：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杜絕土地糾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95年1月起提供土地界標代送服務，民眾申辦土地複丈案件時，可於土地複丈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購買的界標種類與數量，由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於測量當日攜帶至複丈現場，免除民眾因購買數量龐大攜帶不便的困擾。

(十)維護圖籍資料的正確性，更新圖解數值化資料檔：為保持地籍圖資料的正確性，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依據土地分割、合併等異動的結果隨時訂正地籍圖，並依圖修正圖解數值化資料檔，俾提供政府機關或民眾最正確的地籍圖資料。

(十一)加速辦理「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建置作業計畫」：為建置清晰美觀、經濟易

讀的地籍圖，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自 94 年 12 月起著手辦理「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建置作業計畫」，製作本市新版地籍圖，再以光電式繪圖儀出圖供民眾申購。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業已辦竣全部圖檔建置作業，總計建置 3,107 幅圖檔，目前正辦理繪圖及檢核作業，預計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繪圖及檢核作業；另「臺北市受理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辦法」業經本府法規會召開會議審議修正部分條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於 5 月 15 日發布，並自 8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二)配合本府都市計畫及各項重大工程，辦理各項測量工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配合辦理土地逕為分割登記作業共計 9 案；另受理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地籍逕為分割案計完成 95 案、分割 733 筆。

(十三)建立本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流程：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於 95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

二、地價查估

(一)辦理本市 96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96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預計至 9 月中旬截止，有關地價調查、地價區段勘查等工作，自 95 年 2 月展開，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經篩選研析並求取土地合理買賣價格，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1,626 件，地價區段勘查表 966 件，掌握轄區內地價動態，作為估計區段地價及劃分地價區段的基礎資料。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 95 年上半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 3 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 3 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地價，有關估價報告書 84 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各項作業成果，於 95 年 4 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 95 年上半年地價指數之依據。

(三)辦理本市 95 年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依內政部訂頒「試辦基準地選

定及查估要點」規定，辦理本市 95 年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以現值作業期間內調查蒐集之土地買賣實例及收益實例為基礎，針對全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 3 種使用分區選定適當之基準地，95 年計選定 60 個基準地，較 94 年增加 15 個基準地，預計於 6 月提請由不動產估價師及專家組成之臺北市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審議，俾辦理後續各項工作。

(四)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作業：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不動產估價師在本市辦理登記開業人數共計 77 人。

三、地權管理業務

(一)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1、私有耕地租約登記：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租約登記 26 件，耕地 48 筆，面積 8.616333 公頃。

2、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移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法院審理。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處理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案 1 件，因調處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二)彙集公有土地資料之：為促進公地利用，經建立本市轄區內全部公地資料，包括公地筆數、面積、權屬分布情形等，並隨時修正異動狀況。目前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共計 143,204 筆，面積 12,896.716576 公頃。

(三)市有耕地之管理：本市市有財產座落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在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計 137 筆，面積 26.96236 公頃。出租農民耕作使用計 91 筆，面積 15.705495 公頃。

四、落實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地政士管理

1、受理地政士開業、變更及註銷執照之申請：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核准新開業 266 件、補(換)發 997 件、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232 件、異動登記 72 件、開業執照註銷 110 件，總計

1,677 件。

2、辦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之裁罰：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違反「地政士法」第 49 條至第 51 條規定者，處罰案件共計 7 件。

(二)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管理

1、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查：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查申請計 529 件，其中核准許可計 69 件，准予設立及異動備查計 460 件。

2、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385 張。

3、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檢查不動產經紀業計 55 次，開出行政罰鍰計 6 件。

(三)輔導經紀業者取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經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指定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應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及取得執照，地政處為輔導經紀業者取得該項執照，特於 94 年度本市仲介公會舉行的各區會員聯誼會派員進行宣導，並協助業者填寫申請資料後當場收件，迄 95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發約 395 張執照。

五、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徵收私有土地：為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12 案、土地 43 筆、徵收戶數 164 戶、面積 0.200213 公頃、補償金額 151,420,310 元。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 29 案、撥用土地 153 筆、面積 7.361611 公頃。

(三)承辦「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之保管與核發：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於代理國庫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

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計保管260件，保管金額計271,426,345元，並核發182件保管款，核發金額計227,113,724元。該專戶內總結餘金額截至95年6月30日止計為2,488,687,119元。

六、實施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土地

- (一)南港經貿園區：本區面積約25.29公頃，開發完成後取得16.9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8.31公頃建地。目前除捷運內湖機廠「回填土方整地」、「預壓土方移除」工程、自來水工程及財務結算等尚未完成外，其他區段徵收之相關作業均已辦理完竣。
- (二)士林官邸附近地區：本區面積約6.02公頃，開發完成取得3.8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2.14公頃建地。本地區全部工程皆已完工，抵價地亦已點交完畢，後續將辦理剩餘可建築土地之處分及財務結算作業。
- (三)士林官邸北側地區：本區面積約5.56公頃，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拆遷戶安置意願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審定水土保持計畫、公共工程暨市民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地上物拆除及工區圍籬架設工程。本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暨市民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於95年2月13日開工，工區內原有建物拆除已於95年4月13日完成，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業經環保局於95年5月3日同意備查在案，並於95年6月2日清運完畢。本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計畫書圖資料於95年5月12日提送發展局，該局已於95年5月24日召開幹事會預審會議審議，預計97年9月底前完成抵價地點交作業，10月底前完成市民住宅之興建及交屋作業。
- (四)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地區：本區面積約2.56公頃，95年4月20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申請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為修正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修正資料已於95年5月17日送本府備查，並於95年5月1日及5月19日由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現場會勘暨第一、二次審查會議。現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送核及公共工程與綠地相關設施細部設計等作業，並積極準備抵價地分配作業中，預計96年7

月起將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

- (五)奇岩新社區地區：本區面積約 16.68 公頃，開發完成後約可取得 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7.68 公頃建地。已完成補償地價之發放、抵價地申請案之審核、地上物補償費之發放及公共工程初步設計；目前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暨樹木保護及移植復育計畫送審、公共工程細部設計等作業，預計 96 年度辦理抵價地分配。
- (六)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地區：本區面積約 90 公頃，開發完成後約可取得 45.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44.8 公頃建地。本地區原預定於 94 年辦理區段徵收，惟經 貴會審議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 年度預算時議決以附帶下列但書通過：「1. 相關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經議會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2. 區段徵收公告應於補償自治條例通過後，95 年始得進行公告」，本府爰依但書事項擬訂「臺北市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處理及安置自治條例」，並於 94 年 5 月 25 日送 貴會審議中。
- (七)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本區面積約 16.01 公頃，開發完成後約可取得 9.3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6.65 公頃建地。本「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擬訂細部計畫案」於 94 年 10 月 6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已將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審議，預估 95 年度可完成審定程序。

七、辦理市地重劃

本府為促進土地利用，配合都市計畫，目前辦理市地重劃地區計 2 區；核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地區計 4 區，辦理情形如下

(一)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

- 1、內湖區第 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東至成功路、西以舊宗路已開闢道路為界、南至麥帥公路、北以行善路已開闢道路及高速公路為界，面積為 40.2287 公頃。本區目前已完成土地分配、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地上物拆除作業。本區公共工程，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程進度 68.685%，預定於 95 年 9 月 27 日竣工。
- 2、南港區第 2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東至研究院路 2 段，西與中央研究院為鄰，

南至研究院路 2 段 100 巷建築物，北至消防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0488 公頃，係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目前已於 95 年 6 月 14 日完成重劃前後土地評價事宜。本地區已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正辦理發價中，房屋拆遷期限配合所有權人陳情要求，由 95 年 5 月 31 日展延至 9 月 30 日；另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於 94 年 9 月 19 日決標，目前正研訂工程招標文件中，配合房屋拆遷期限，預定 95 年 7 月底前辦理發包作業。

(二)督導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

- 1、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區總面積約 3.9116 公頃，已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及重劃區道路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公園路燈工程，並經本府工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及接管維護工作，重劃會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目前已悉數拆除完竣，並完成抵費地之出售事宜。
- 2、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區總面積約 2.4616 公頃，已完成重劃計畫書之公告，目前正依重劃計畫書所擬時程積極辦理中。
- 3、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區總面積約 1.5088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及權利變更登記，目前重劃會正申請辦理工程驗收接管事宜。
- 4、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 R7 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地區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地區，總面積約 0.7867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權利變更登記及工程驗收接管事宜，現正處理抵費地出售相關事宜。

(三)興建本市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因應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與測量大隊合併為「土地開發總隊」及松山地政事務所、災害應變中心之需求，擇定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5 段 28-2、28-3 地號抵費地興建「臺北市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本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於 94 年 6 月 6 日完成發包，預定 95 年 11 月底前完工。

八、推動地政資訊

(一)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地政處目前與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分別合作提供本市地政資訊 24 小時全球資訊查詢服務，民眾只要上網即可付費查詢相關地政資訊。9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 3 萬 6,043 人

次使用，計收入 15,255,705 元。

- (二)提供地政全球資訊服務網：地政處整合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建置全新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24 小時服務不打烊，讓市民享有不出門，服務就來的便利，94 年 10 月增加發行地政電子報，主動對網站使用者提供相關資訊，提升服務網功能。
- (三)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 3 至 5 天作業時間縮短為 2 至 4 小時，充分保障債權人權益，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共計辦理 2,262 件。
- (四)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配合中央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網路服務，自 92 年 11 月 11 日起全國連線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辦理 121,585 件，核發 526,173 張謄本；另為保障個人隱私權推動地政新制二類謄本作業，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凡網路查詢或申領地籍謄本，如欲取得含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與出生日期之第一類登記謄本，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又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隱匿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資料，供民眾申請查證產權異動情形。
- (五)提供地政 e 網通查詢服務：地政處整合地政資訊查詢，開放本府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民眾至本府相關單位洽公或申辦案件時，免再請領附繳各類地籍謄本，以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目前計有 78 個機關 1,407 個使用者。
- (六)辦理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案計有 5 件。
- (七)建置「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依「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辦理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建置，第 2 期預計於 95 年 12 月完成建置，可促進本府機關圖資加值應用發展相關業務系統，並統一入口，便利市民於單一窗口申請流通服務。
- (八)建置「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依據「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建置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94 年度已完成第 1 期系統規劃、軟硬體設置及建置部分資料，預計 95 年 7 月起試營運對外服務，至 95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

將可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活絡不動產交易。

(九)推廣建設地理資訊系統成果：為提升市民對於地理資訊系統整體形象之認知及使用率，了解本府推動網路新都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與成果，地政處負責「地政資訊」主題並參加研討會，介紹5大地政資訊系統，包括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管理系統、本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本市3D立體建物管理系統、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電傳資訊服務系統及本市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等。

九、修訂地政法規

本府地政處為使本市各項作業更明確、簡化及透明化，並配合中央法規之變動，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修訂31種及廢止4種行政規則。

十、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便民服務

- 1、88年3月29日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各類地籍謄本，並陸續增設8個地政便民工作站。於89年6月1日首先與臺北縣政府合作，推出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服務，再於92年11月11日起運用電子謄本機制擴大到全國各縣市，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政策。
- 2、91年10月25日、92年6月20日分別創辦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跨所收件服務，至95年6月30日止各計辦(受)理7,017件、425件。登記或測量完畢後須發還之證件，也可選擇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或另附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本項作業為全國首創之便民措施。
- 3、91年10月1日起首開先例與戶政機關合作，民眾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地變更登記後，可同時填具簡易申請書，交由戶政事務所代為通報本市地政事務所併同變更住址資料。
- 4、92年10月1日起民眾得不受管轄機關限制，可選擇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至95年6月30日止共計辦理62,160件。
- 5、自93年10月1日起民眾可至本市7-11便利商店24小時隨時下載謄本申

請書，奠定行動政府櫃檯基礎。

- 6、陸續推行多項簡化行政流程措施及縮短 14 項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外，並簡化人民申請案應附證件，凡受理案件所須身分證明、門牌資料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得由地政事務所自行查詢市政資料庫，免由民眾檢附，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目標。

(二)地籍管理

- 1、成立 921 震災土地登記服務工作小組，提案免收災民申辦各類地政業務規費，縮短補發書狀公告期限為 7 天（原 15 天），主動通報協助辦理繼承登記，並前往松山區東星大樓聯繫災民提供諮詢服務；另為全力協助臺中縣石岡鄉災區重建，積極支援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21 災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於 90 年 8 月 31 日將成果移交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及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 2、為促使繼承人及早申辦繼承登記，以維護權益及便利政府之地籍管理，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列冊管理者計土地 9,499 筆，建物 1,784 棟；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土地 145 筆，建物 6 棟。
- 3、依內政部訂頒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地政處於 92 年 4 月 23 日成立「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51 件。
- 4、為處理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賠償事件，於 90 年 5 月 3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設置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22 件，計審議 18 件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及 4 件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事件。
- 5、配合 GPS 衛星定位土地複丈系統開發完成，地政處於 93 年購置 PTK 即時動態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作業，至 95 年 6 月底止總計補設 401 點圖根點，大幅提升測量品質。
- 6、建置「臺北市多目標地籍圖」，利用數值（化）地籍圖加值套疊各道路街廓圖、重要地標及路名註記等圖層，讓使用者可以輕易的閱覽、查詢，建立地政業務資訊化，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更可提供工務、民政、環保、交

通、戶政、警政及公共設施網路等各項資訊系統之基本圖資料，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另 93 年 4 月至 94 年 1 月全面辦理建置 TWD97 坐標系統之街廓圖檔、多目標地籍圖幅檔及區段索引圖，提供民眾詳實、便利的地籍圖資訊。

(三)地權管理

- 1、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依「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完成清理放領公有耕地作業，計清理 59 筆土地，面積 6.715342 公頃，並於 94 年 8 月 26 日將加註於土地登記簿上之案件實質清理完成。
- 2、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旱地目及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市有農地，計有 137 筆，面積 26.96236 公頃，出租給農民耕作使用者計有 91 筆，面積 15.705495 公頃。

(四)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

- 1、88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409 案、土地 3,389 筆、徵收戶數 20,566 戶、面積 107.317918 公頃、補償金額 34,821,305,414 元，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 629 案、撥用土地 2,228 筆、面積 190.713065 公頃。
- 2、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89 年 4 月 27 日於代理國庫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89 年 5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底止共計保管 3,710 號，保管金額 8,017,655,326 元。

(五)實施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土地

- 1、完成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大彎，面積 555.13 公頃）及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小彎，面積 96.59 公頃）區段徵收作業，取得 503.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餘土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建築使用，創造一個生活機能完整、公共設施齊全的優質居住環境。
- 2、完成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作業及各項公共工程（面積約 25.29 公頃），取得 16.978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改善內湖、南港地區交通問題及防杜水患，並促進南港地區產業升級開發。
- 3、辦理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及各項公共工程（面積 6.0213 公

頃)，取得 3.7238 公頃之道路及公園用地，維持官邸主題公園之完整性與開放性，並引入與官邸公園相容之商業活動，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六)網路服務

- 1、88 年 3 月 29 日開辦「臺北市地籍地價地籍圖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目標，首創全國地政資料以網際網路服務，民眾只要上網付費即可查詢相關圖籍資料，節省交通時間、人力及費用，並於 89 年 8 月起開放 24 小時服務。
- 2、89 年 2 月 1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合作，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須 3 至 5 天作業時間縮短為 2 至 4 小時。本項措施獲 9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建議制度評審入選獎。
- 3、89 年 5 月 23 日起與臺北縣政府合作，開辦「跨縣市地政網路連線核發地籍謄本服務作業」，運用網際網路及電子認證機制，首創跨機關、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並自 92 年 11 月 11 日起配合中央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網路服務，實施全國連線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
- 4、91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地政電子閘門網路服務，民眾在家即可申領本市地籍電子謄本，並於 92 年 5 月 1 日開放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簡易案件申辦服務，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即可於網路申請門牌整編、住址變更、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出生日期更正、土地複丈申請及建物複丈申請等案件，免去地政事務所之奔波。
- 5、為落實「免書證、免謄本」之目標，經整合地政資訊查詢，建立「臺北市地政 e 網通」服務系統，開放本府合署辦公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當民眾至本府相關單位洽公或申辦案件時，免再請領附繳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94 年 4 月起全面開放本府各機關使用，目前計有 78 個機關單位 1,407 個使用者，奠定謄本減量良好機制，94 年獲得內政部頒發獎狀及舉辦全國地政機關示範觀摩，藉以推展至全國各縣市地政機關實施。
- 6、依「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地政處規劃建置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94 年度已完成第 1 期系統規劃及軟硬體初步建置作

業，收納本市各項市政等地理資訊圖資資料。

- 7、依據「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地政處規劃建置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94 年度已完成第 1 期系統規劃、軟硬體設置及部分資料建置。預計 95 年 8 月試營運，至 95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可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市民服務及活絡不動產交易。

拾陸、兵役行政

一、兵調體檢業務

- (一)辦理 7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 1 萬 6,499 人，針對罹患身心障礙役男 256 人，先與家屬密切連繫後，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在家辦理兵籍調查服務。
- (二)洽妥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和平、中興、陽明等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與國軍松山總醫院等 7 家體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95 年 1 至 5 月份完成 107 場次、1 萬 1,881 人。
- (三)95 年 1 至 5 月受理對體位判定有疑義或因傷病發生體位變化，提出申請改判體位役男 437 案，均連繫三軍總醫院、臺灣大學附屬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等複檢醫院排檢，依其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經審查會議，逐案審查核判體位。
- (四)為主動服務經核判免役體位役男，授權區公所轉發「免役證明書」以爭取時效，95 年 1 至 5 月共核發 811 枚；另對犯案判刑經核定禁役役男，則核發禁役證明書，計 12 枚。
- (五)95 年 1 至 5 月申請 2 個月內短期出國經核准出境役男計 5,863 人，多數均能如期返國，惟仍有少數役男滯留國外逾期未歸，基於維護兵役公平性，均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徵處，經催告後，如仍滯留國外未返，致無法接受徵兵處理者，即依妨害兵役之罪移送法辦。

二、徵集勤務業務

- (一)役男抽籤目的在決定役男服役的軍種兵科及徵集入營服役的先後順序，95 年 1 至 5 月總計完成常備役軍種兵科抽籤 7,131 人、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730 人。
- (二)95 年 1 至 5 月計徵集常備兵 24 梯次、1,623 人、補充兵 4 梯次、676 人、替代役 3 梯次、346 人，合計 31 梯次 2,645 人。為使役男便於生涯規劃，完成本市半年內各梯次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並公告於本府兵役處及各區公所網站，提供役男與家屬查詢，以概推役男入營時間，使徵集工作更趨於便民

及透明化。

- (三)95年1月徵訓1個梯次預備軍官690人、預備士官2,280人，共計2,970人，並於1月16日依國防部規定自行前往各收訓單位接受基礎教育訓練。
- (四)對役男家庭狀況特殊並符合條件者，得據以申請改服補充兵役，受訓12天，俾利提早完成兵役義務專心照顧家庭，95年1至5月計核准7人。
- (五)95年4月17日完成替代役申請，計專長(志工)資格2,059人、一般資格替代役6人、家庭(宗教)因素替代役38人，共計2,103人。本年次替代役申請共區分2個時段徵集入營，第1時段為95年7至12月、第2時段為96年1至6月，由役男依自願選擇入營時段。第1時段入營抽籤作業已於5月26日配合內政部完成，第2時段入營抽籤則訂於6月23日實施。
- (六)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共16場次，出席役男及家屬計3,051人，有效協助役男了解兵役，做好役前心理調適，深獲役男及家屬好評與肯定。
- (七)役男入營輸送均事先擬訂輸送計畫，並洽請鐵路局及汽運公司調派專車，由兵役處編組護送人員專責護送入營，計輸送陸、海、空軍、補充兵、替代役等31梯次，共2,916人。
- (八)分送役男及徵屬「兵役手冊」約1萬冊，宣導役政資訊，協助役男及徵屬正確認識兵役義務與權利。
- (九)參訪慰問在營役男，加強與國軍部隊互動及強化協調連繫功能，確實維護本市服役役男權益，並展現本府關懷之忱，共參訪國軍部隊3個單位，致贈慰問金27萬元。另配合軍友社臺北市軍人服務站辦理端節勞軍，計慰問3個單位，共致贈慰問金40萬元。

三、權益編管業務

(一)本市服兵役役男權益維護

- 1、執行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計5,669人，其中反映問題紀錄在卷者14案，均協調服役部隊或相關單位獲得解決並回覆徵屬。
- 2、為使本市役男在營(勤)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對徵屬之各項服務及慰助均採主動積極作為，以安定徵屬生活，激勵在營(勤)役男士氣。服務項目計有1次安家費、3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

助金、特別補助費、及時慰問金、住院慰問金、醫療補助、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生活津貼暨 3 節慰問金。

(二)編練與管理

- 1、執行國民兵清查核對，計列管國民兵 29,820 人。
- 2、執行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核對，計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 4,872 人。
- 3、辦理歸鄉報到 42,574 人、異動資料 344,962 人、查尋人口 57 人，另辦理本市與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主檔比對計 344,218 人，資料不符計 153 人，均送請各區辦理資料查核轉正。
- 4、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回役複檢計 271 人，其中判定常備役乙等體位 2 人、替代役甲等體位 30 人、替代役乙等體位 16 人、免役體位 161 人，除難以判定體位 62 人需重新複檢外，其餘體位人員均辦理轉役及免役。
- 5、辦理後備軍人緩召，貫徹「一處送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措施，並簡化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映良好，計受理並完成初核 630 人。
- 6、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於 95 年 5 月 18 日由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與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派員參與跨區防災綜合演習，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三)軍人公墓管理

- 1、為便於遺族及親友祭祀，忠靈堂骨灰安厝與祭祀服務全年無休，開放家屬祭拜、安厝、作法會及祝禱，展現柔性服務，至 95 年 5 月止累計安厝已達 13,587 人。
- 2、完成 95 年度樹葬景觀示範區第 2 期招標工程，預計 8 月底完工，提供家屬多樣安厝選擇。
- 3、加強園區景觀美化，廣植臺灣原生種欒樹及酒瓶椰子等植栽，以提升綠化品質，朝公墓公園化目標賡續辦理。

四、替代役中心業務

- (一)替代役役男分發本市服勤現況：計有警察局 244 人、文化局 24 人、社會局 105 人、工務局 78 人、勞工局 2 人、衛生局 5 人、交通局 122 人、環保局 17 人、建設局 5 人、法規會 5 人、秘書處 25 人、人事處 11 人、教育局 7 人及

公共行政役 134 人，合計 784 人。分別投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水閘門安全維護、緊急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與交通助理勤務、開發文化資源、檔案回溯建檔管理等工作。

- (二) 替代役中心役男人數目前本府 338 人、中央單位 176 人，總計 514 人。
- (三) 上下勤管制：輔導役男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由中心與各服勤單位密切聯繫並紀錄；下勤訂定役男返回中心標準時間，並設卡鐘打卡簽到管制，務必掌握役男行蹤，以維護其安全。
- (四) 實施成長教育：每月以半天集中於替代役中心實施成長教育，增進役男專業素養與凝聚團隊精神，並建立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正確人生觀。
- (五) 加強與役男家屬間之聯繫與溝通，除以電話訪談外，並寄發役男家屬聯繫問候函，簡介中心環境、管理方式等各項作為，俾讓役男家屬安心。

五、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一)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完成役男身分調查列管，奠定後續徵處作業基礎，自 88 至 95 年計受理當年次 19 歲徵兵及齡男子 15 萬 9,881 人。
- (二) 推動身心障礙役男在家兵籍調查服務工作，以契合簡政便民及為民服務意旨，計完成 69 年次役男 97 件、70 年次 140 件、71 年次 136 件、72 年次 117 件、73 年次 104 件、74 年次 104 件、75 年次 112 件及 76 年次 93 件，合計 903 件。
- (三) 完成常備役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抽籤 7 萬 6,534 人、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5,598 人。
- (四) 按軍種兵科分梯次徵集入營人數計常備兵 7 萬 5,514 人、補充兵 7,335 人、替代役 7,214 人，輸送入營及交接工作圓滿順利，達成國軍兵員增補需求。
- (五) 首創遊辦園遊會，透過教育性、宣導性活動寓教於樂、建立正確服役觀念，輔導役男依其性向及興趣選擇服兵役種類，89 年 12 月假國父紀念館舉辦「千禧英雄闖兵關—役男入營前體驗營」，90 年 10 月舉辦第 2 次役男入營前園遊會，91 年 7 月為擴大役政宣傳效果，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以聯歡會型態擴大辦理，92 年 9 月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役男音樂會，吸引役男及家屬參加，93 年 11 月及 94 年 12 月假中正紀念堂辦理兵役嘉年華活動，提高市民對兵

役義務之了解，卻除服役恐慌心理，成效卓著，總計參與役男人數近 8 萬人次，深獲役男及徵屬好評。

- (六)建立與軍中良好互動的管道與制度，維護本市在營官兵權益，以提高服役情緒與鼓勵士氣，兵役處積極安排參訪慰問本島及外島之國軍部隊及新兵訓練中心，計 256 個單位，致贈慰問金計 3,449 萬元。
- (七)為使即將入營之應徵役男及其家屬了解服兵役之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計 453 場，參加役男及家屬計 9 萬 7,414 人，藉雙向溝通，加強宣導正確服役觀念，
- (八)88 年 4 月創辦「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迄今已服務 74,340 人，其中反映問題紀錄在卷者 316 案，對徵屬反映案件均協調服役部隊或相關單位獲得解決並回復徵屬。
- (九)91 年於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國軍支援組」，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本市重大災害處理，包含象神、納莉、SARS、艾利、海馬、納坦、泰利等颱風疫災等，計申請兵力 56,272 人次，大型抽水機 79 部、抽水機 40 部及裝甲車 2 部，有效協助本市災後復建工作。
- (十)89 年成立替代役中心，提供替代役服勤役男舒適的生活環境，並建置生活教育與團隊紀律規範，以提高服勤效率。替代役實施至今，計有 3,000 餘名役男投入本府公共服務、社會福利及維護治安等工作。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一、經營概況

自來水處供水面積 434 平方公里，涵蓋臺北市全部及臺北縣三重、中和、永和、新店 4 市及汐止市 7 個里，並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的管網連通支援轄區外民生用水。本期轄區用水人口 383 萬餘人、用戶 151 萬餘戶、供水普及率 99.5%、配水量 4 億 7,662 萬，售水量 2 億 5376 萬餘立方公尺，本期收入 25 億 6,379 萬元，支出 20 億 1,783 萬元，盈餘 5 億 4,596 萬元。

二、95 上半年重要工作

- (一)自來水生產與品質提升：巡查大臺北水源特定區及雙溪陽明山水源區及直潭壩、青潭堰蓄水之各類貽害水源水質水量的違規行為，以維優質水源。
- (二)供水管網改善：為持續改善供水管網系統與降低漏水率，刻依「供水管網改善中程計畫」(92 至 95 年)及「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 1 階段計畫」(95 至 99 年)，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作業。
- (三)全方位用戶服務：自來水處客服專線 87335678 全年無休，並與本府 1999 市民熱線連線，受理用戶繳費、申訴抱怨、報修漏水、無水服務、水費查詢、過戶、軍眷用水優待、補發水單與收據及販售零售水、支援緊急用水等服務。本期累計 202,531 通；用戶無水服務計 1,887 件；推薦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方案計 1,448 件。
- (四)水池維生給水設備完工啟用：本市電力及輸水幹管皆遭損壞的最糟狀況，於市區內設置 13 個維生取水站，依既有配水池容量，設置不同設備，以緊急柴油發電機供應抽水機用電，抽取配水池用水至水塔，再以活動取水架及直接加壓至水車取水口 2 種方式，供應民眾取水。
- (五)水資源教育館開幕：為增進民眾水資源保育觀念，成立「水資源教育館」，建置雨水回收利用模組進行水資源實地教育。
- (六)「北北一家親」合力促成共飲翡翠水：臺北市縣於 95 年 3 月簽署「北北一家親縣市合作協定備忘錄」，在「環境資源」議題上宣示將共飲翡翠水。自 93 年 7 月直潭淨水場第 5 座淨水設施出水後，自來水處每日可提供 53 萬噸

自來水支援臺水公司調配供應板新地區，約可增加北縣 110 萬民眾飲用。

- (七)參與第 4 屆天母水道祭活動：自來水處參與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的「2006 年第 4 屆天母水道季」活動，配合開放第 3 水源及三角埔發電所相關設施，協助水資源教學觀摩暨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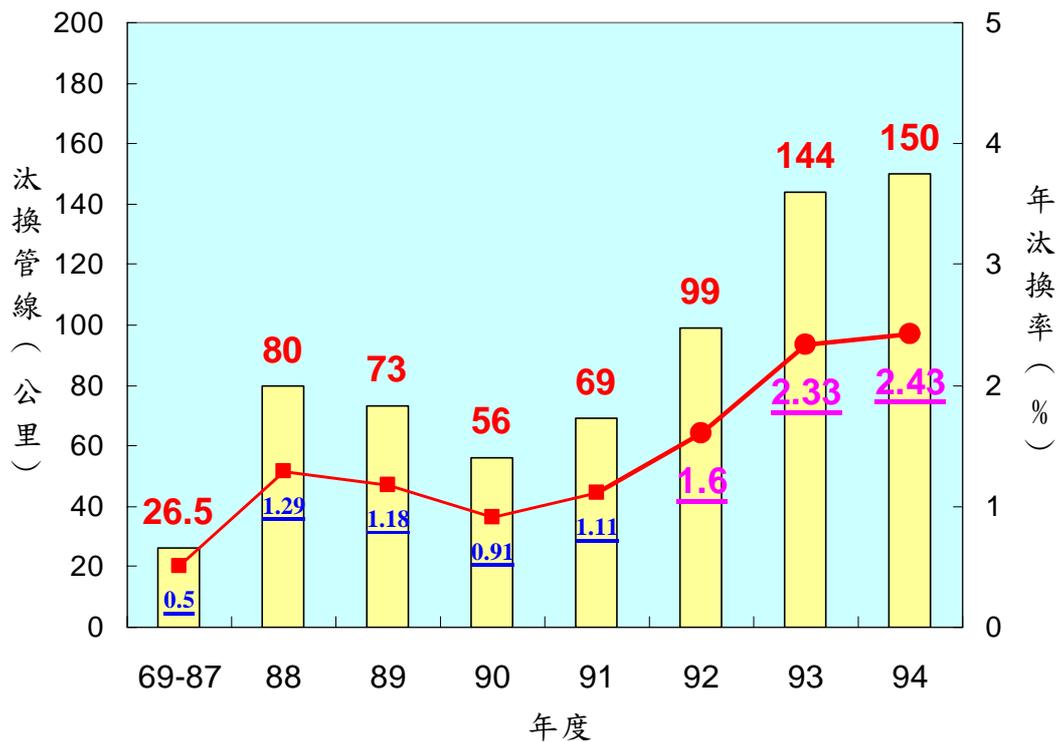
三、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優質供水 處處用心

- 1、精進淨水處理：採用淨水處理的創新管理理念—多重屏障策略，出水水質明顯提升，遠優於我國法規限值（2NTU），並符合國際先進國家及組織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本府所屬的直潭淨水場更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淨場操作評鑑計畫」93 年「績效優良」及 94 年「出類拔萃」獎牌，有效提升自來水處企業形象。
- 2、有效掌握供水區水質：自來水處 88 年成立水質中心，綜理水質業務。定期採樣檢驗，檢驗項目達 86 種，平均每年採樣 3,661 點次、檢驗 27,104 項次，88、93 年兩度通過環保署認證展延許可（每次為期 5 年），供水系統以「水質電腦監測系統」線上連續監測，即時掌握水質狀況，該系統取得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BS7799 認證資格，為全球自來水事業首創。此外，配合本府市政建設推動「擴大生飲計畫」，迄今已於 212 處公共場所設置 1,775 座生飲臺；一般用戶則有 244 個公寓大廈 30,236 戶自來水可生飲。

(二)改善管網 面面俱到

- 1、積極汰換老舊管線：自 88 年至 95 年 6 月底止累計汰換 733 公里，94 年管線年汰換率提高至 2.43%，已連續 3 年超越國際自來水協會管線年汰換率 1.5%。售水率則從 88 年 58.23%，提高至 94 年 61.77%，歷年管線汰換情形詳如附圖。另刻正依「供水管網改善中程計畫」及「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 1 階段計畫」，積極辦理老舊管線汰換作業，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整體執行進度不僅提早達成 4 年預定目標 220 公里，亦大幅超前 80%，有效降低漏水、提升供水安全。



- 2、全面檢測修復漏水：88年起委外辦理漏水檢測作業，迄95年6月底止，共完成20,681件地下不明漏水檢測案，對提升水資源利用，頗具效益。
- 3、小區計量成果顯著：92年起推動小區計量作業進行漏水改善，至94年小區計量作業區售水率提升約33%，效益顯著，同期轄區售水率提升約3%。
- 4、推動長程管網改善計畫：95年起進行「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長程策略方針」，計劃20年投入200億經費並透過健全供水管網各項措施，延續漏水改善成效，以降低漏水率至10%為目標。
- 5、自來水管線資訊管理系統發展：88年起導入GIS發展圖資管理，有效掌握管線設施現況，強化管網供水能力。90年發展工程管理系统滿足內部服務。92年精進圖資流程建置e化作業，縮短圖資維護時程。93年利用圖面追蹤功能，掌握施工範圍、影響戶數及缺漏水情形，確保供水品質。94年結合航照圖、衛星影像圖及數值地形模型(DTM)，提供供水調配與小區檢測劃分的最佳模式。95年起開發WebGIS網路服務，達到多目標應

用及整合，以實現資源共享目的。

6、設置「自來水給配水管施工訓練場」：94年8月1日啟用全國首座「自來水給配水管施工訓練場」，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至95年6月底止參訓者達852人次。

(三)百年建設 兢兢業業：自80年起進行北水五期擴建計畫第一階段工程，計畫目標以滿足119年大臺北地區都會發展的用水需求，總經費219億餘元。迄今各重要分項工程已陸續完工，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91年9月完成第2條清水輸水幹線，自直潭淨水場以重力方式輸送清水至市區新生公園內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全長17.4公里，輸水容量248萬日立方公尺，大幅提升供水安全性及穩定性。

2、93年7月啟用後直潭淨水場第5座淨水設備每日增加70萬立方公尺，用以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水調配，使臺北縣有近230萬民眾可以飲用翡翠水，並使臺北市、縣的供水比率由60%比40%，調整為53%比47%。

3、第2條原水輸水幹線：預定98年5月完工，屆時可增加原水取水能力，建構雙線確保安全，提供原水系統保養檢修機會。

4、民生配水池上方另建14層辦公大樓及6層停車樓，以多目標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壓站完工使用後，可提升東市區及內湖、南港等區之供水品質，支援汐止供水需求與增強供水調配能力。

5、規劃臺北區自來水第5期建設給水工程後續計畫，以提高淨水場備載容量，增加配水系統調節容量，強化輸配水幹管維修機制等方式，有效提升供水應變能力降低供水風險。

(四)顧客服務 創新貼心

1、多元服務管道：「客服中心」24小時服務客服專線87335678全年無休，與本府1999市民熱線連線，受理用戶繳費、申訴抱怨、報修漏水、無水服務、水費查詢、過戶、軍眷用水優待、補發水單與收據及販售零售水、支援緊急用水等服務，隨時追蹤辦理情形，並與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及監控中心系統連結，值機員直接以電腦派工列管及催辦，一通電話服務到底。

2、多元便利繳費管道：水處繳費方式計有超商代收、金融機構代收、存款轉

帳代繳、網路銀行繳費、自動櫃員機繳費、信用卡定期代繳及金融機構非臨櫃代繳，繳費管道多達 7 種，提供最便利的繳費服務。

- 3、網站服務持續增加人性化功能：水處網站提供線上申辦、最新消息、水質即時資訊等多元服務，建置臺北水之旅、自來水檢修手冊、多媒體區、法規查詢系統等訊息專區。用戶利用手機簡易畫面即可查詢停水訊息，並申辦各項業務，正式跨入無線行動通訊領域。水處網站 2 度榮獲「臺北市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93 年起設置無障礙網頁，方便身心障礙人士瀏覽，通過國際性無障礙檢測，並獲行政院研考會最高等級(3A)標章。
- 4、加強政策宣導：94 年 2 月起水費單改以裝封郵寄方式送達，避免用戶私人資料外洩，保障隱私；93 年起製作自來水簡訊贈閱，並發行電子報與製作專屬網頁，提供多元閱讀管道。
- 5、開辦電子帳單：新增電子帳單服務，用戶只須上網申請，水處在每期帳單計費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用戶水費資訊，並提醒注意繳費期限、帳戶扣款餘額，若有用水量突增等狀況，亦將警示通知，年底還將提供全年用水統計資料，讓用戶充分掌握自家用水情況。本期共 2,069 戶註冊申請。
- 6、用戶無水服務：89 年 3 月起推出無水或缺水服務，用戶如發現家中無水，只要電洽水處，經確認後，即指派專人在 1 小時內至用戶家中解決問題，本期累計服務 19,919 件。
- 7、申請給水裝置案件進度上網一指通：民眾可上網查詢申請接水之办理流程。自 92 年開辦迄本期止共完成給水內線圖審查件數為 3,274 件，總計 130,447 戶。

(五) 溫泉管理 精進品質

- 1、增設 1 處原水水源及輸送系統以提供穩定優質的溫泉，95 至 96 年辦理溫泉輸送系統更新，改善輸送系統材質，改採密閉壓力式供應系統，以加強供水能力。
- 2、修訂「地下水管制辦法」，朝鑿井方式規劃新泉源，重新規劃硫磺谷整體景觀。

(六) 縣市合作 心手相繫

- 1、調整供水區域：自來水處主要水源為新店溪翡翠水庫，除供應現有自來水

處轄區供水外，95 年至 6 月底止，尚支援臺水公司第 1 區處（包括汐止、淡水、深坑等市鎮）、第 12 區處（板橋、新莊、蘆洲等市鎮）清水，如要將臺北縣全境納入翡翠水庫供水範圍，總需水量已超過翡翠水庫供水能力，擬分 2 階段逐步將臺北縣其餘地區納入自來水處供水範圍，惟供水區域劃定係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權責，須俟調整供水區域後，始得進行供水系統之調整與改善，以擴大供水服務。

- 2、水源區溫泉廢水管制：烏來地區溫泉餐飲業排放廢水至南勢溪引發民眾關切，自來水處基於維護水源立場，主動清查烏來地區 131 家溫泉餐飲業者，將名冊移請水源主管機關調查處理，並於 95 年 4 月辦理「烏來鄉境內溫泉餐飲業排放水之處理及分流原則說明會」，要求業者於 3 個月期內改善；另與水利署聯合召開「水利業務協調聯繫會報」提出南勢溪溫泉排放水處理方案初步說明，未來若能澈底執行，對水源污染防治將有極正面助益。

四、水庫安全維護

- (一)有效評析各項儀器：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以了解運轉中大壩的各項結構行為。95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大壩現場檢查 240 人次，大壩儀器監測 57,893 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 (二)妥善維護大壩設備：95 年上半年對大壩及附屬設施，包括電廠、機電設備、監測系統、攔木浮柵、廊道排水通風系統、照明與電話系統及各項水工機械開門等，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 62 次，水工機械開門特別檢查及試操作 27 項次，以確保各設備均能維持正常運轉。
- (三)強化水工機械及電廠設備：為加強水工機械操作運轉安全，提高電廠長期運轉效率，本期完成副壩制水開門大修工程、開關場#750 氣體斷路器設備汰換等工程，以確保翡翠大壩放水安全及水庫管理效能。
- (四)積極辦理第三次水庫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辦理「翡翠水庫第三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計畫，展開水庫全面總體檢，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目前已完成大壩及附屬設施檢查、落水池放空檢查、溢洪道等水工機械檢查，以達水庫

永續利用目標。

- (五)辦理水庫戰備檢查：翡翠水庫為大臺北地區民生、國防、工業的主要水源，為確保水庫安全及正常供水，積極辦理翡翠水庫戰備檢查，並於 95 年 6 月 8 日演練完畢，作為爾後應變之參考。

五、水庫操作運轉

- (一)審慎調節水源，充分滿足大臺北地區自來水原水：考量正常供水與颱風期攔蓄洪水效能，視水文氣候狀況審慎操作，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益。
- (二)嚴密監測水質及淤積情形，確保用水安全：為讓大臺北地區民眾得以享用充足潔淨飲水，翡翠水庫管理局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施工管制、杜絕濫墾、濫建、濫葬、嚴格取締非法水域活動等各種汙染行為，並繼續密切監測集水區水質及淤積變化情形，以維護優良水質，確保用水安全。
- (三)汰換完成無線電水文氣象測報系統，確保運轉操作穩定正確：為確保平時與颱風時期水文氣象資料蒐集及水庫操作系統的正常運轉，辦理無線電水文測報系統汰換，以確保大臺北地區原水供水無虞，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育

- (一)充分利用水資源，發揮水電營運效益：95 年上半年售水量 1 億 444 萬 922 立方公尺，售水收入 5,430 萬 9,279 元，為售水預算收入之 24.50%，售水減少原因為南勢溪水量大部分足以滿足供水需求所致。翡翠電廠 95 年上半年售電量為 1 億 3,106 萬 848 度，售電收入 1 億 4,802 萬 6,982 元，為售電預算收入之 75.64%。
- (二)爭取水源區治理經費法制化，釐清治理權責：因臺北水源特定區專責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且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由臺北市縣居民共享，復於 95 年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翡翠水庫管理局乃極力向中央爭取將臺北水源特定區治理經費法制化，行政院已函請經濟部儘速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保管支用辦法，使臺北水源特定區治理經費法制化。
- (三)加強水陸非法行為取締，積極防止水源汙染行為：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取締違

規汙染行為，95 年上半年水陸巡邏共計 204 次，共計發現非法船筏浮具 1 件、釣具 16 件、漁網 13 件，適時阻止水域汙染行為。

(四) 協調林務單位合作整治水庫崩坍地：持續監控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崩坍地，積極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共同整治，藉由共同整治水庫崩坍地上下邊坡，有效阻止土石崩落進入水庫，開創與中央林務單位合作整治水庫崩坍地先例。

七、水資源及生態教育宣導

為使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成為人與環境正確觀念建立的基石，自 95 年上半年共計 7,378 人參與「水、生命、翡翠」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並藉由「大臺北水源故鄉巡禮活動」體現水資源與環境的相容，生態保育與民眾的相依，更在互動的問答中，建立珍惜水資源的共識。

八、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 水庫安全維護

- 1、完成翡翠水庫第二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翡翠水庫第二次整體安全檢查工作於 89 年 12 月順利完成，並經學者專家確認大壩安全穩定，各項設施功能正常。目前刻正辦理翡翠水庫第三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工作，預定 95 年 12 月底完成評估工作。
- 2、提升大壩安全監測與評析作業效率：建置 2.7 公里光纖骨幹與相關設施，提升整體網路連線運作效能，使大壩儀器監測時效由原 80 秒縮短為 50 秒，大幅縮短監測時效約 37.5%，並擴建完成水庫大壩安全檢查網路系統，提升大壩安全監測與評析作業效能。
- 3、完成大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更新汰換監測儀器及機電設備：為強化水庫大壩結構安全監測與評析效能，以視窗操控方式更新擴充系統安全管制功能，全面提升水庫安全管理效能。

(二) 水庫操作運轉

- 1、穩健操作調度水源度過旱象危機：91 年 5 月 7 日成立抗旱應變小組，依「省水效果最大，民生衝擊最小」原則，抗旱 4 個月，合計節省原水約

8,582 萬噸，效果顯著。

- 2、發揮蓄洪、防洪功效：自 88 年至 94 年翡翠水庫共經歷 26 次颱風豪雨，均能攔蓄北勢溪大量洪水，充分發揮最大防洪功效，大幅減輕新店溪下游之可能洪災，充分達到「蓄洪、防洪」效益。
- 3、臺北市縣共享水資源：依據「翡翠水庫運用要點」新規線操作，攔蓄北勢溪與南勢溪合併運用，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板新供水改善一期工程」，支援板新地區最大每日 53 萬噸清水。臺北市、縣民飲用翡翠水庫水源比例由水庫完工時之 72 比 28，至目前為 53 比 47，大幅提升臺北市、縣共享水資源。
- 4、運轉中心電腦化，維護水庫操作安全：更新無線電水文氣象測報、水庫操作及大壩閘門監控系統：水庫集水區內設有 6 個雨量站、3 個無線電水位站及 1 個綜合氣象站，並已完成系統汰舊換新，增加整合封包式無線服務（GPRS）備援通訊系統，使本系統更穩定、精準，並提升水庫水資源之有效利用與防洪調節功能。另為提醒下游民眾防範、注意水庫放流時河川水位上漲，運轉中心內設置洩洪警報系統，28 個廣播站進行廣播，除每日定時作廣播測試外，並每月辦理維護工作，以確保系統運轉功能。設置 5 支高解析度彩色監視器，可完全掌握現場狀況，維護放流安全。
- 5、有效監測水庫水質，充分掌握水質變化：於集水區水域 8 個監測採樣站及上下游支流 10 個監測採樣站採樣後，委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化驗分析。

（三）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育

- 1、加強監控水域污染行為，有效杜絕污染源：88 年起採不定期優勢警力水陸聯合夾擊方式，舉發違規者並移送臺北縣政府、經濟部裁罰，89 年釣魚人數劇減至 69 件，92 年起更下降至個位數。89 年 8 月起每月進行水庫區周邊山坡地拍照工作，並建立電腦相片比對系統，以有效監控違法開發情事。
- 2、大幅提升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率：88 年完成翡翠水庫上游地區污水系統，污水處理率為 39%。94 年至 96 年計畫進行「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大幅提升污水處理率，其中新烏地區處理率從 71% 提升至 85%；翡翠水庫上游地區處理率

從 39% 提升至 80%。

- 3、以生態工法技術有效削減集水區部分非點源污染：針對引水源總磷及氨氮濃度，去除效率達 35% 以上。
- 4、建立全方位橫向連繫機制，杜絕水源區污染：包括協調臺北水源特定區內相關單位聯合取締濫墾、濫建及其他污染水源行為及嚴格監控區內之大型開發行為，自源頭阻絕大規模之污染源進入水庫。並促成臺北水源特定區三權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管理局）共同辦理「水資源保護聯合成果發表會」，加強宣導政府保護水源之決心與成果。
- 5、協助完成「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及復舊造林面積達 28.7 公頃。
- 6、復育臺灣珍稀特有種烏來杜鵑，並自 89 年起自行扦插繁殖約 6,200 株苗木且成功定植於辦公區。

(四) 興建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及生態教育宣導

- 1、93 年 1 月 4 日落成啟用之「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為北臺灣首座主題館，為國內「水資源生態教育館」難得之多功能交流平台。
- 2、增設水資源教育導覽設施，以提供參訪來賓更合宜的導覽環境。
- 3、推動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培育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種子：為達成水資源永續經營的目標，翡翠水庫管理局自 88 年起即推動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結合水資源、生態及環境的元素，以「水、生命、翡翠」系列活動建立人文與環境的關懷及認同，本期參與教育宣導人數計 179,632 人，重要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學生導覽」及「生態研習營」等活動，培育愛水小尖兵、「大臺北水源故鄉巡禮」，建立民眾珍惜生命泉源的共識、培育專業與熱心的義工，為市民服務。
- 4、學術交流：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訂定長期生態研究與環境教育推廣合作協議書，延伸了教育的深度與廣度。
- 5、編製認識翡翠水庫生態的水資源保育教材。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歲計業務

1、因應市政推動需要，籌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1)總預算案之編製：近年來本府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中央修法減稅及調降統籌分配稅分配本市之比率等影響，財政日益艱困，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2 年度，連續 4 個年度決算結果，歲入嚴重短收達 575.09 億元(包括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短收 199.17 億元，90 年度短收 204.11 億元，91 年度短收 134.02 億元及 92 年度短收 37.79 億元)，截至 92 年度止累計財政缺口達 145.1 億元，由於 93 及 94 年度決算結果，歲入分別超收 188.16 億元及 187.63 億元，且歲出均有節餘，經彌補前開財政缺口後，尚有累計賸餘 264.78 億元，經再扣除 95 年度總預算移用數 18.05 億元及捷運特別預算預計移用數 75.37 億元後，預估累計賸餘 171.36 億元，可作為籌編 96 年度總預算案之財源。惟以預計至 95 年度止本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達 2,059.5 億元(截至 95 年 4 月止之實際數為 1,753.47 億元)，顯見本府財政狀況仍屬困難。目前刻依施政綱要與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 95 年 8 月 15 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為利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作業，本府刻依施政綱要與目標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本市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計於 95 年 8 月 15 日前彙編完成，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2、辦理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法制：為因應 95 年度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及配合工務局、發展局、養護工程處(預計 95 年 8 月 1 日掛牌為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築管理處等機關組織修編等，經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95 年 8 月 15 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 3、編造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於 95 年 4 月 28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由於歲入超收及歲出節餘，致 94 年度決算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212.4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51.67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60.73 億元。
- 4、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期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府主計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以促請預算執行落後機關檢討因應並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

（二）會計業務

- 1、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主計處依據「會計法」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及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2、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主計處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審查上述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之會計制度計有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 18 個會計制度，已完成初審者計有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等 2 個會計制度，其餘 5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 3、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為期各機關落實推動內部控制機制，本府自 91 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

94 年度賡續辦理訪查本府教育局等 18 個機關，其查核結果業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討論通過，嗣依會議決議，於 95 年 5 月 11 至 18 日辦理複查教育局等 6 個機關，其中全面複查有兒童育樂中心、市場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聯合醫院等 4 個機關；個案複查教育局及臺北市體育處等 2 個機關，其複查結果將彙整提報督導會報。

(三)統計業務

- 1、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主計處為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將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報告。主計處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的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外，按月亦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於 95 年上半年彙編完成「94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完成 95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與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之編印工作。
- 2、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為提升本市競爭力，本府主計處自 88 年 4 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至 95 年上半年已陸續完成 88 年至 93 年國內 23 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都（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而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完成 1999 年至 2004 年資料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彙編結果上傳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並自 2002 年起，就各都市單項指標，用滾動式以每 3 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95 年下半年則繼續辦理 94 年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建置作業，並印製「國內 23 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另亦著手蒐集 2005 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
- 3、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 2 種，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等3種。

- 4、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與勞務之市場價格及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等價格，作為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 5、辦理 94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及審核工作，供主管機關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之參據：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統籌策劃設計，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作為政府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強化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體質與規劃區域發展之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間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 1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配合成立普查所，計動員 140 餘人辦理本市之調查及審核工作，實地訪查作業自 3 月 1 日全面展開，至 4 月 25 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於 5 月 2 日彙送行政院主計處。
- 6、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5 年上半年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 3 項共 6 種調查：(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另 95 年下半年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不定期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每 5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

(四)資訊業務

- 1、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 (1)推動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及縮短數位落差等 6 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及促進國內外城市資訊交流等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為數位化之世界級首都。
- (2)本市以網路新都計畫邁入數位時代為題，參與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CF)組織舉辦之「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評獎，於 95 年 1 月獲選為 2006 年 7 大智慧社區(城市)之一，並於 95 年 6 月上旬召開之 ICF 組織年會獲頒「2006 年度智慧社區(城市)」首獎殊榮。
- (3)為促進國際數位城市經驗交流，展現本市網路新都建設成果，規劃以無線數位城市為主軸，於 9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假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06 年國際數位城市論壇」，邀請國內外資訊城市市長及資訊長(CIO)等參與。

2、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 (1)建置員工愛上網：94 年 10 月完成員工愛上網作為員工入口網站，運用帳號密碼或憑證作為身分識別基礎，達到市政資訊系統單一簽入，提供同仁更便捷的資訊作業服務，並建立全府同仁基本資料目錄服務，資料與人事處同仁基本資料庫每日作同步更新。
- (2)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線上陳核、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功能，簡化公文處理流程，減少公文陳轉時間，縮短公文處理時效。94 年 10 月起逐步推動公文處理系統各項電子化作業功能，截至 95 年 5 月底已推動本府 80 個機關上線，預定 95 年底完成推動至全府各機關使用。
- (3)推動市政網站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進行網站及臺北電子報改版、宣導行銷，並持續推出各種切合市民需求的主題網，截至 95 年 5 月底上網人數突破 3,315 萬人次、網路市民人數為 31 萬 2,798 人、臺北電子報訂閱數已達 3 萬 3 千份。

(4)持續推動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臺服務、話務中心案件後送等申訴陳情管道成為單一申訴窗口服務，市長信箱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上線，「聯合服務中心」及「話務中心」陳情案件後送管道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納入，94 年 10 月開放網路市民個人化服務，以網路市民登入即可免除確認程序，直接寫信、查詢信件處理情形及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等個人化服務。95 年 4 月已將文化局、交通局、建管處等機關民意信箱納入系統運作，95 年 7 月計畫推出簡訊即時通知、智慧型主動式 FAQ 服務及英文版網頁。

- 3、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供迅速便捷的互動溝通橋樑：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的互動溝通管道，提升決策能力，建置全府 180 個機關計 250 個視訊會議設備，自 94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以來，除陸續推廣於防汛期間與各區防救災單位業務的聯繫外，平日則提供作為醫療防疫及行政會議等使用，未來仍將繼續擴充推廣至其他機關，以擴大應用範圍及提升使用率。
- 4、推動本府網路電話，以節省公務通訊費用：規劃本府市政大樓及府外各機關間之數位語音通訊平臺，94 年底已完成第一階段建置，範圍包括本府市政大樓合署各機關暨府外各區公所、警察局等，計建置 27 個點 58 個機關。95 年度透過發放使用說明紙卡及廣播等方式持續宣導推動，預計完成 貴會及府外一、二級機關的網路電話建置，以逐年降低電話通訊費用。

(五)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1、95 年度歲出預算較 85 年度歲出預算還少，有關預算籌編作業相對困難，惟均能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依限審慎編製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 2、因應財政困難，連續頒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並降低歲出保留比率：為持續擲節經常支出，除於籌編總預算案時連年通案刪減作業維持費外，並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2 年度連續 4 年頒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年度終了除積極考核外，並從嚴審核各機關歲出保留案，保留比率由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 7.65%，降至 94 年度之 3.55%，為歷年來最低。
- 3、創編市政統計週報及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置於網站供各界參考：由於市

政建設經緯萬端，必須仰賴正確的統計資訊，作為制定決策的重要參據。主計處針對大眾關心的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自 88 年 5 月 11 日創編「市政統計週報」，截至 95 年 5 月底共發布 361 篇週報；又為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進而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經參考國內外資料後選定評比指標項目，辦理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已陸續完成 1999 年至 2004 年的資料蒐集、整編。另完成 88 年至 93 年「國內 23 縣（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

4、推動網路新都，打造數位臺北城，屢獲國際肯定：本府於 88 年起推動網路新都計畫，致力於資訊基礎建設、普及網路教育、電子化政府改造及市民數位生活應用等城市數位化工程，經過持續努力，本市在全球城市中已有卓越的成果表現，91 年 3 月獲得「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ITSA) 頒贈第 2 屆「全球資訊科技傑出獎—公共部門」獎項，93 年及 95 年兩度榮獲美國「世界電信協會」WTA 所屬「智慧社區論壇」(ICF) 選為 7 大智慧社區，95 年並獲頒「2006 年年度智慧社區（城市）」首獎殊榮。

二、人事行政

(一) 推動職能整併、屬行員額精簡

1、檢討完成送 貴會審議者

(1) 檢討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將原 16 局、8 處、1 中心、6 委員會，修正為 17 局、7 處、6 委員會，本府內部單位增設發言人室及災害防救中心。本案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時，將原隸屬於本府主計處之資訊中心提升為一級機關，名稱訂為「資訊處」，一級機關數修正為 17 局、8 處、6 委員會。

(2) 新聞處轉型為觀光傳播局。

(3) 交通局成立公共運輸處，裁撤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4) 建設局轉型為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管理處及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市場處及商業處。

(5) 公訓中心修正機關名稱為公務人員訓練處。

(6)依一區一所原則，將市立托兒所 19 所整併為 12 所。

(7)為符「家庭教育法」規定，成立家庭教育中心。

(8)整併「浩然敬老院」與「廣慈博愛院」，將廣慈博愛院裁撤，並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厲行 3 年精簡，嚴控預算員額 4,654 人：為擷節人事成本，並執行 貴會決議，本府訂定「3 年員額精簡計畫」，93 至 95 年度應精簡員額 4,447 人，精簡 8.7%。至 95 年實際精簡 4,654 人，已完成精簡目標。

(二)進用弱勢族群，促進女性參政

1、照護弱勢，定額保障就業：截至 95 年 6 月止，本府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已達 2,711 人，超額進用 1,467 人，總進用比例為 217.93%；原住民進用人數亦達 413 人，總進用比例為 136.2%，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2、促進參政，拔擢優秀女性：鼓勵婦女參政，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95 年 5 月底，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 47.18%，較本人上任前增加 5.28 個百分點。現任一級機關女性首長計有 12 位（含副秘書長 1 人、局處會首長 6 人、區公所區長 5 人）。

(三)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規劃系列措施

1、辦理英語競賽，帶動學習熱潮：本府自 92 年開辦員工英語能力競賽，並逐年改進舉辦方式、增加競賽項目及擴大參與層次，以提升活動之趣味性，帶動英語學習風潮。

2、編印「常用公務英語 100 句」，推動全員背誦，除請專人錄製 CD，於市政大樓每日中午定時播放，並置於網站，方便同仁線上學習外，亦彙印成冊，便於同仁隨時翻閱背誦及使用，另由各機關首長抽測，答對者，發給獎品鼓勵。

(四)協助成立「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本府已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定，輔導協助本市公務人員於 95 年 3 月 10 日成立「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以維護同仁權益。

(五)檢討修正本府退休喪亡互助制度：因本府自辦之退休喪亡互助已不合時宜，故於 9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現行辦法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退休互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進人員不再參加，以逐漸減縮原有參加規模。改採按月定額繳費，職員每月繳交 166 元、工友每月繳交 67 元，並維持原有互助給付。

(六)加強防弊機制，維護公務紀律：全面清查公教住宅貸款抵押房地，並追回貼補利息及違約金。

(七)未來重要工作：推動勞工局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案，整併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並將勞工教育中心整併至勞工局。

(八)7 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1、完成組織再造

(1)推動機關民營化：自 89 年起，已完成兒童交通博物館、印刷所、公車處等機關民營化，計精簡 1,975 人，其中以公車處最著績效，公車處原本每年平均虧損近 16 億元，累計營運虧損已達 197 億元，於 93 年民營化後，不僅精簡員工 1,794 人，更由員工集資認股成立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目前該公司不僅收支平衡，更已創造盈餘，本府財政每年將可減少虧損約 15 億元。

(2)已完成組織調整者

甲、國宅處與都市發展局整併，另成立「都市更新處」。

乙、體育場轉型為體育處。

丙、10 家醫療院所整併為 1 家「聯合醫院」，衛生所轉型為健康中心。

丁、修訂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女子警察隊改制為婦幼警察隊，並檢討裁撤民防管制中心。

戊、將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

己、兵役處組織及業務調整，軍人公墓管理所併入該處。

庚、財政局組織及業務調整，集中支付處併入該局。

辛、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組織修編。

壬、工務局分設「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另配合「建築法」修正，將建築管理處改隸都市發展局。

2、厲行員額精簡：本府自 88 年度起，即以各機關實際用人需求核給預算員

額，以控制人事費用成長，自實施以來由 88 年度 87,570 人（包括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工），至 95 年度 77,416 人，已精簡預算員額 10,154 人，精簡率達 11.6%，對於覈實用人及擲節人事費用支出，已具成效。

- 3、解決首都地區人力補充問題：因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較高，升遷較快速，遇有職務出缺時，多從本市延攬現職人員，造成本府各機關人員流動率甚大。再加上近年來，城鄉差異業已大幅縮小，公務人員返鄉服務人數漸增，致本府職務出缺頻繁，留用日益困難，影響人才培育與業務推動，故建議中央舉辦臺北市政府基層特考，並將基層特考改為地方公務人員特考，以有效解決人力流失問題。

三、公務人員訓練

（一）拓展研習內容、創新訓練內涵

- 1、汲取培訓新知，提升專業知能：派員參與“Going Mobile and More”、“Engaging Learning Effective Simulation Games by Design”、「如何籌劃及召開國際會議」及「行動與無所不在數位學習研討會」、「數位時代學習模式－學習維新與哈佛體驗」研討會等，以因應職能變遷及科技快速發展；另邀請美國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公共事務學院 David H. Rosenbloom 教授講授「當代美國文官制度改革」；加州橘郡社會服務部兒童及家庭服務局社工督導 Linda Young 女士介紹美國兒童保護及家庭服務現況、創新作法及目標，俾同仁汲取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 2、進行策略聯盟，擴展訓練績效：面對訓練資源的緊縮，特與民間團體發展學習性的策略聯盟，95 年度與崇友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 6 場次「人文講堂」及 4 場次週末親子學習營活動；與元智大學、工商時報合作規劃辦理 4 場次「全球政治經濟文化論壇」，以提升同仁之格局及視野。

（二）全人培訓、厚植公務人力

- 1、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發揮培訓績效：本期開辦 760 期，結訓 72,451 人次，期程 13,814 小時，共 79,136 人天次。
- 2、辦理行政系列班期，提升工作職能：辦理 186 班期，如「工程查核程序及常見缺失項目研習班」、「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法制作業實務研習班」、

「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研習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研習班」、「藥物食品業務稽查實務研習班」等課程，提升同仁工作職能，追求市政永續發展。

- 3、開辦組織管理課程，增強市政競爭力：開辦「EQM21 品質精進班」、「專案管理研習」、「企劃知能研習」、「危機管理研習」、「成本效益研習」、「時間管理研習」及「價值工程管理推廣」等專題班，強化同仁管理知能，以提升市政競爭力。
- 4、加強服務行銷知能，建立便民親民形象：辦理「公關形象研習」、「府會聯絡員研習」、「行政行銷研習」、「口語表達與演說技巧研習」、「客服禮儀研習」等班期。
- 5、辦理各類法制班期，強化適法行政作為：開辦「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公務人員保障法研習」、「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行政法基礎班」、「行政執行法研習」、「民事紛爭處理研習」、「民法物權編研習」、「資訊法律研習」等班期，充實執行公務所需法律新知，確保施政適法性。
- 6、辦理電腦資訊課程，增進資訊處理能力：因應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規劃資訊系列課程，推出「個人電腦應用班」、「MS_ACCESS 初階班」、「EXCEL 進階統計實務班」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班」等班期，以提升資訊處理能力。
- 7、規劃性別議題課程，倡導兩性平權觀念：為提供同仁性別意識覺醒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規劃「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法專題」、「新移民案件處理」等課程，納入管理階層訓練課程及辦理專題研習班，增強性別平等意識。
- 8、深耕主管人才培訓，提升領導統御知能：辦理「一級機關首長管理領導研習會」、「一級機關副首長管理領導研習會」、「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含區長)管理領導研習會」、「高階領導人才培育班」、「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及「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調訓各階層主管人員，強化行政管理能力，培養全方位管理人才，帶領團隊發揮效能。
- 9、辦理外語專班，增強外語表達能力：開辦「首長英語班」、「夜間英日語會

話班」、「夜間英語檢定班」、「假日英語工作坊」等班期，另舉辦英語各項專題班，聘請專家學者講授並與同仁進行英語專題討論。此外並舉辦「英語學習推廣列車」及「海外英語研習營」，全程以英語溝通，強化學習效果。

10、開辦心安系列課程，提升工作及生活品質：為紓緩工作壓力，減少負面情緒，並建立自我管理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壓力管理研習班」、「創造工作價值研習班」、「身心靈整合成長研習班」等班期。

(三)多元發展、活化學習機制

1、豐富「臺北 e 大」課程及擴大線上學習服務：截至 95 年 6 月底，「臺北 e 大」網站累計瀏覽人次超過 430 萬人次，會員人數已超過 4 萬人，每日平均近三千人次瀏覽。本期結訓班期 371 班、34,382 人次。另 95 年起「臺北 e 大」平臺開啟同步播放功能，除解決實體教室學員容量限制的問題外，並降低學員交通往返成本，讓公務繁忙的學員也能吸取課程新知。同時加強與公民營數位學習網站策略合作，開放「臺北 e 大」學習平臺，提供多種類數位學習課程，張貼公益團體機構教學訊息，以豐富學習資源，拓展網路學習服務。

2、持續發行平面及電子刊物：發行「公訓報導雙月刊」及電子報，匯集培訓相關資源，深化本府教育訓練能量，進而產生培訓之延續與擴充之效能。

3、籌辦「第五屆市政品質獎」競賽活動：為因應全球化競爭環境，鼓勵創新價值，從本屆開始增設「創新獎」，並於 95 年 4 月舉行推廣說明會。本屆報名標竿獎 5 件、創新獎 24 件、精進獎 29 件及合作夥伴獎 3 件，共計 61 件，將於 7 月份進行評審。

(四)資源分享提供市民服務：為加強市民服務，開放訓練場地外借，並將場地租借系統併入「市民 e 點通」，方便民眾上網查詢。另於假日晨間開放庭園區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與市民分享清新綠地。

(五)7 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1、推動變革、活化培訓機能

(1)組織功能轉型：為強化組織運作功能，實施教輔合一，結合資訊科技，加強策略發展機制；另成立客服中心，推動單一化窗口即時服務。

- (2)全面 e 化：建置行政 e 化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通過 ISO9001 驗證；另配合網路新都政策，提供無線寬頻上網。
- (3)推動策略聯盟：善用外部資源，拓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進行策略合作，包括上海行政學院、元智大學與崇友文教基金會等機構。

2、精進品質、擴大培訓功能

- (1)建構管理階層訓練體系：針對決策層、高階、中階及基層等主管人員分別開辦訓練課程，培育全方位市政管理專才，並增辦「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培養女性領導人才。
- (2)推廣外語學習活動：為提升本府同仁英語能力，與國際接軌，開辦夜間英語班、假日英語工作坊、首長英語班及海外語言市政研習營等班期。
- (3)發展有效訓練模式：除採互動式體驗學習外，更重視訓練移轉的作用，規劃模組化課程，開辦「EQM21 系列」班期。其中「品質精進班」並安排輔導課程，協助局處持續進行改善方案，每年舉辦發表會，透過相互觀摩學習，延伸訓練效果。
- (4)孕育政策執行方術：為使訓練成效落實於行動和政策，88 年配合龍門國中校地拆遷案，開辦「公共工程拆遷安置體驗營」，採現場觀察、訪談、學員與拆遷戶座談及觀賞紀錄影片等。結案後邀集座談檢討並彙整執行經驗及檢討心得資料，提供本府訂定「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安置標準作業流程」重要參考。
- (5)舉辦專題研討會：因應當代公共管理思潮及市政發展趨勢，自 88 年起邀請學者專家發表「21 世紀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心靈管理-組織核心價值與領導」、「自主學習新體驗」等專題及企業管理案例經驗分享，提供市政持續改善契機。

3、多元發展、創新訓練價值

- (1)開辦「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系統：將實體訓練課程延伸至虛擬網路學習，首創國內公部門網路學習平臺，並提供鮮活管理電子報、英語補給站、同步視訊教學等多元學習服務。「臺北 e 大」於 95 年榮獲網路新都卓越貢獻獎。
- (2)舉辦市政品質獎：自 91 年設立「市政品質獎」，除表揚得獎單位，樹

立學習標竿外，並激發機關自我改革的動能，鼓勵良性競爭，形塑優質市政文化。

(3)成立諮詢服務顧問團：協助本府各機關突破管理瓶頸，提升整體市政競爭力。

(4)推廣兩性平權觀念：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首開以城市之力落實保障婦女權益之先例，並辦理各類課程，提升性別敏感度、宣導兩性平等觀念。

4、展現績效，樹立訓練標竿（以 87 年與 94 年績效比較）

(1)精簡人力：編制員額從 101 人減為 83 人，減少 20%。

(2)增加辦班能量：訓練班期從 323 班增至 1,626 班（成長 403%），訓練人數從 17,452 人增至 109,883 人（成長 529%），訓練時數從 6,983 小時增至 34,429 小時（成長 393%）。

(3)市庫收入增加：歲入決算從 901,214 元增至 42,967,910 元（成長 4668%），歲入占歲出之 1/3。

四、端正政風

（一）政風法令宣導

1、為期反貪腐觀念能向學校及社區紮根，研訂臺北市政府 95 年度社區大學「廉能政府和倫理社會」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與臺灣透明組織合作，第 1 階段優先於 95 年 5 月配合各社區大學公民素養週，開辦廉政講座，向社區民眾介紹工程常識及國外民間團體抗衡貪瀆的具體作為，逐步建立關心公共工程與政府資訊透明的意識與能力；另建置「青少年誠信網」，對青少年傳達廉潔、誠實、倫理等理念。

2、辦理 95 年春節及端節廉政系列宣導

(1)於市政會議中督促各機關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府同仁婉拒商民餽贈、邀宴。

(2)透過廣播公益廣告、員工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3)辦理元宵節網路燈謎活動，委由專業人士將廉政文宣與燈謎結合，柔性宣導廉潔理念。

3、辦理本府「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作業，經各機關初審推薦對維護

本府廉能政風具有貢獻的員工 32 名，由本府辦理覆審作業中。

(二)預防貪瀆

- 1、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及監辦採購業務，以強化機關內部業務控制，機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95 年 1 至 5 月計執行專案稽核 12 案，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預防導正作為；另就易滋弊端事項研、修訂具體防弊（改進）措施 22 案。
- 2、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成員針對消防局消防設備查驗、監理處委託民間代檢及養工處道路養護工程等業務，實施督導考核，以檢討、評估現存弊失與潛在風險，同時追蹤、管制相關防弊改進作為。
- 3、舉辦廉政座談會，邀請王建煊先生、洪永泰教授、江明修教授等 6 位學者專家，探討本府公務倫理實務案例及如何結合社區團體加強反貪腐共識，並據以研訂推動廉政工作之具體作為。
- 4、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5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計畫」，辦理外部洽公民眾與業界、內部員工廉政滿意度調查，作為推動政風工作之參考。

(三)受理財產申報：完成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改版作業，增加申報人使用之便利性及系統提示功能。94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721 件，其中到職申報 455 件、定期申報 1,266 件，依 22 % 之比例公開抽出 409 件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四)執行正本專案

- 1、正本專案業務稽核：本府政風處依據「應加強內部控管及監督機制，事前預防重於事後的責任追究」之指示，統合所屬各政風單位人力，針對市場處、地政處、消防局、交通局、自來水事業處等 5 機關業務推動正本專案業務稽核，並督導各所屬政風單位執行專案稽核 72 案，稽核結果均移請各該業務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 2、三節正本專案：政風處為加強端正政風，於農曆春節、端午節期間，以結合預防宣導與風紀查察的專案方式執行「正本專案」。除擴大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加強各項貪瀆預防作為外，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風評不佳人員提列對象，實施重點查察，加強不定時巡查。春節專案期間，共受理贈受財物登錄 235 案、飲宴應酬登錄 75 案，另辦理風紀查察 37 案、實施業務

稽核 45 案、政風訪查 55 案，未發現不法情事。

(五)查處貪瀆不法

- 1、發掘與查處重大不法案件：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95 年 1 至 4 月經地檢署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共計 6 案，涉案公務人員 25 人；查處一般不法案件 13 案，涉案人數 15 人。
- 2、貫徹行政肅貪端正政風：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或未構成貪瀆犯罪之行政違失案件，依本府「推行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迅速追究行政責任及調整職務，95 年 1 至 4 月共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3 案、5 人；一般行政責任計 36 案、57 人。

(六)公務機密維護

- 1、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 53 種，供同仁遵循，避免因作業疏失而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2、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標、舉辦各項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本期辦理 482 案，確保市政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 3、本府各政風單位辦理保密檢查 89 次；對於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資訊稽核 52 次，以提高同仁保密警覺。
- 4、輔導各機關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並利用集會時機廣續推動各項保密宣導，本期辦理 816 次。
- 5、處理違反保密規定 3 案，經予行政處分者 5 人。

(七)機關安全維護

-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5 案。
- 2、針對本府舉辦重大市政活動，加強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本期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263 案。
- 3、策劃及督導本府所屬政風單位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821 次。
- 4、推動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 161 次。

- 5、掌握陳情請願之預警資訊，並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本期辦理 45 案。
- 6、95 年春安工作配合辦理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業將檢查缺失通函本府各機關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7、針對至本府洽公民眾之不理行徑研擬處理作為，政風處邀集駐警隊、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建設局等，經常或有可能遭遇不理行眾滋擾之機關，進行意見交換，並就政風同仁、機關員工及駐警隊分別提出建議，函請各機關參考辦理。
- 8、為加強各機關學校對本機關設施安全之重視，確實改進檢查缺失，政風處邀集消防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組成複檢小組，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擇本府 10 個機關學校進行複檢。

(八)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1、發掘與查處重大不法案件：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自 88 至 95 年 4 月本府經移送地檢署偵辦或起訴之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160 案，僅有 3 案（市場處技士索賄案、環保局稽查員索賄案及養工處集體貪瀆案）為本府應檢調需求配合偵辦，其餘 98 %案件均由政風處主動發掘函送。與陳前市長執政時間（84 年至 87 年）本府移送地檢署偵辦或起訴之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件 154 案相較，本府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數每年平均減少 17.1 件。
- 2、訂定廉正行為準則，革除不當餽贈、邀宴陋習：本府擷取美、英等國有關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意旨，並以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法令為參考依據，於 89 年 7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規範員工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之處理原則，建立可否接受的標準及報備、登錄制度。實施迄今登錄件數約為 6,726 件；最近二年每年登錄報備的件數均在 1,000 件左右，顯見成效。
- 3、擴大反貪腐行銷，推動社會參與：為凝聚全民反貪意識，鼓勵積極參與政府防貪倡廉工作，與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簽署反貪合作宣言，訂定「社區大學廉能政府和倫理社會學習活動計畫」；透過社區大學開辦廉政講座、觀念宣導課程及培力工作坊、成果展示等 3 階段活動，向社區民眾介紹工程

常識及國外民間團體抗衡貪瀆的具體作法，首先 9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於各社區大學之公民素養週開辦廉政講座，計辦理 11 場次，合計 326 人參加，期能促使社區民眾提升公民意識並關心社區在建工程、本府重要廉政舉措及國際間反貪腐趨勢等議題。

- 4、推動專案稽核落實防貪機制，加強防貪功能：於 94 年 1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選列易滋弊端業務全面執行專案稽核，找出可能導致貪瀆的漏洞，研提改善建議或訂定具體防弊措施，推動作業規則或程序之透明化，藉由資訊透明化，使民眾得以直接監督市政，以收防貪效果，並提升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5、建置城市廉政指標，掌握民意脈動：於 93 年起籌劃建置城市廉政指標，藉由數據的逐步建立，檢視模型權值與效度，用以做為本府各階段或各部門推動項廉政工作的評估工具；另每年委託民調專業機構辦理本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了解民眾對本府施政滿意度及推動各項廉政工作的主觀評價，作為策訂本府廉政工作方向之參考。
- 6、首推「網路申報及實質審查系統」，提高工作效率及資料勾稽正確性：本府於 88 年首創「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除持續增進申報系統之便利性、親和性及安控功能外，於 93 年起就開發建置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實質審查系統」，積極尋求擴大受查詢機關（構）的合作與技術突破，直接提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電子檔，以節省人工審查作業時間，提升實質審查比率。
- 7、修訂各項保密措施，確認公務保密事項：配合「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等相關公務機密維護法規相繼修訂及公布施行，並因應機密文書類別與機密等級之修正變革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實際需求，於 94 年 5 月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項目重新檢討修訂，編印本府「主管機密項目彙編」。
- 8、強化資安內控，確保公務機密：本處自 95 年積極規劃「資訊內部稽核」作業，俾能先期發現員工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清查其動機、用途及去向，研採補救及防範措施，以有效防止公務機密資訊外洩。

五、新聞宣導

(一)以民意為導向的新聞行政服務

- 1、淨化平面媒體廣告：本府新聞處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從嚴處分刊載性交易廣告之本市平面媒體，自95年1月至5月止計裁罰平面媒體2家次，罰鍰總額10萬元；另依據新聞處每月抽樣1日的調查，本市版3主要報紙自95年1月至5月止均未刊載明顯的性交易廣告，淨化成效遠較其他縣市為優。
- 2、執行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查處：本期計處分平面媒體2家次、罰鍰總額12萬元。
- 3、執行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事項，以維護國民身體健康，自95年1月至5月止，計裁罰本市平面媒體9則違規廣告，罰鍰90萬元。
- 4、執行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項，計處分2人次、罰鍰6萬元。
- 5、執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為配合民間出版品分級自律團體之成立與運作，新聞處自93年10月起積極對全市出版品、錄影節目帶租售業者進行宣導工作。95年1月至5月底止，計查察出版品及錄影節目節目帶業者580家次，對於未符合規定之業者，均當場勸導改善，並安排複查，以期全市業者均能及早符合規定。
- 6、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進行查察取締。自95年1月至5月底止查察92家次，查獲違法錄影節目帶8,350片，相關違法錄影節目帶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 7、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為提供民眾優質的觀影空間，95年1月至5月底止，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有無違反「電影法」115家次，無違規情事；另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115家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15家次，均未發現違規情事。
- 8、督導「臺北市公用頻道」，提供民眾發聲管道：
 - (1)為輔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持續且有效的經營本市公用頻道，協調業者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臺北市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94

年度榮獲行政院新聞局金視獎「公用頻道推廣獎」第2名殊榮，運作模式及成果獲得各界肯定。

(2) 95年1至5月間共有14個團體申請使用「臺北市公用頻道」，申請播送之節目達4,552分鐘；另為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及照顧弱勢團體，規劃播出「歡喜見越南」越南語節目。

9、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設置網站(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27287547、27287550)，提供市民申訴管道，以有效解決有線電視申訴案件(如纜線附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斷訊事件等)，自95年1月至5月止，共受理344件次。

10、加強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業播送之節目、廣告：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95年1月至5月止，計側錄節目及廣告59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者3件；另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計24家次，警告2家次，罰鍰150萬元。

(二)市政宣導管道多元化

1、運用電子媒體暨圖文進行宣導：為使本府各局處首長快速了解民眾想法，作為調整施政措施參考，規劃市政宣導CALL IN廣播節目，另將重大市政建設成果及活動，透過公車、捷運站市政燈箱、市府大樓外牆、西門町跨街布旗、百貨公司地下連通走道，電子媒體等圖文宣導管道適時傳遞給市民。

2、鼓勵民間加入市政宣導創作：為提升學生了解及參與市政建設，辦理大專院校市政宣導美術設計甄選案；為形塑臺北市城市品牌形象及鼓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辦理「城市紀念品設計甄選案」；為達到縣市宣導資源交流與城市行銷經驗分享，舉辦「2006縣市交流行銷研討會」。

(三)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1、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臺北畫刊》介紹臺北市政建設、觀光旅遊、生活休閒、醫療保健等實用資訊，豐富的內容是市民認識臺北多元風貌的重要管道。

(2)《Discover Taipei》英文雙月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本刊物內容豐富多元，是外籍人士認識臺北的主要窗口。

- 2、編印市政叢書：市政叢書是民眾認識本市自然環境、藝文生態、社經發展、市民生活脈動等多元風貌的重要管道，選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主題，提供民眾使用。
- 3、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特於何嘉仁書局（信義店）、誠品書店城市之光店、建宏書局（北市各分店）、國語日報社書店等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將新聞處優良的出版品主動行銷給讀者。

（四）市政新聞發布E化、市政宣傳國際化

- 1、配合網路新都政策，實施市政新聞電子化系統措施，傳遞市政新聞稿及本人、局處首長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
- 2、加強局處新聞聯繫，重大新聞快速反應：為迅速掌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相關的媒體新聞動態，建立迅速有效因應處理機制，適時並即時協助本府各局、處、會舉辦記者會，向媒體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定期舉辦各局處新聞聯繫人員座談及課程訓練活動，俾利更為有效推廣各項施政業務。
- 3、強化國內、外媒體新聞聯繫：建立與國內外媒體間良好溝通管道，增進互動，不定期安排市長與媒體記者座談，舉辦相關新聞聯繫活動。
- 4、英文網站改版，加強市政新聞雙語化：為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化環境，進行英文網站改版更新事宜，使原網站內容更為多元豐富。

（五）創新成長的臺北探索館業務

- 1、實地參觀體驗的市政參觀活動：為讓民眾對本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95年1月至5月底止，共安排11梯次、計920人次參加。
- 2、免費參觀臺北探索館，自1月至5月底止，共計83,692人次參觀。自開館累計參觀人數統計為641,299人次；另定期舉辦「市長室參觀之旅」，邀請市民參觀本人辦公室及臺北探索館。自95年1月至5月底止，共計1,778人次參觀。
- 3、辦理臺北探索館教育活動：製作「臺北矽谷（內湖區）、臺北錫口（松山區）虛擬實境網頁擴充」，增進本市行銷宣傳。並舉辦4場「食在臺北—多元美食城」系列講座，讓市民對平日關心的飲「食」有更廣泛且深入的

了解。

- 4、舉辦「宗教藝術之美—尋古·彩繪·心臺北」、「鏡頭下的鄭和傳奇—麥可·山下影像紀實」、「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94 年度成果展、「船說故事」特展、「行動探索館～認識臺北鄉土教育推廣活動」、「臺北學一日達人—臺北逍遙行」參觀座談會等活動。

(六)七年半來白皮書執行情形及重要施政成果

1、媒體輔導

- (1)91 年 8 月北投丹鳳山電視轉播站完工啟用，改善士林、北投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 (2)推動全國第一個公用頻道，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90 年 4 月 15 日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正式開播，90 年至 95 年 4 月間共有 203 個團體申請使用，申請播送之節目達 108,866 分鐘。
 - (3)88 年 9 月首創推動組成「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88 年起審議 89 年至 95 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7 年來均維持上限為每戶每月 550 元。
 - (4)維護市容觀瞻，落實監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確實負起清除及整理有線播送系統業者存留之廢舊纜線，完成本市 12 個行政區實地抽查工作。
 - (5)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收視權益，加強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節目及廣告，罰鍰總額 3,077 萬元。
- 2、結合社會民間資源及多元族群參與，每年舉辦聖誕節系列活動，創造臺北獨特聖誕文化。
 - 3、95 年度跨年晚會，結合信義商圈 10 年來的發展變化及本府「健康城市」施政主軸，運用暖身活動、跨年晚會、倒數儀式及晚會後活動，塑造新年城氛圍及本市跨年慶典，參加人數超過 40 萬人，締造 2.4 億產值。
 - 4、推動出版第 1 本國際通路英文旅遊書，並發行到全世界，提升臺北市的國際能見度，推廣臺北市的城市行銷。
 - 5、出版品得獎紀錄：《臺北博物館開門》、《臺北人物誌》、《新世紀 臺北 思想起》、《畫說臺北故事》、《發現臺北》、《臺北畫刊》分別榮獲 90、91、92、93 年行政院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另本府自 90 年起，參加行政院出版

服務評獎評比，連續 4 年榮獲地方政府組第 1 名。

- 6、市政資訊提供 E 化：配合網路新都政策，90 年 1 月起實施市政新聞發布系統電子化措施，掌握時效，並達到「無紙張」之工作環境。
- 7、訂定「新聞發布聯繫要點」及「快速反應小組設置要點」提升市政宣導效率、加強媒體溝通、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及有效因應處理機制。
- 8、市政宣傳國際化：定期座談，建立外籍媒體聯繫管道，蒐集英文輿情，適時將國際媒體對市府施政觀點提供各局處參考、市政新聞雙語化，俾外籍友人了解本府重大施政措施。
- 9、完成市政資料館更新工程，成立國內第一座城市博物館—臺北探索館

(1)為強化城市行銷工作，於國內率先推動市政資料館更新工程，成立國內第一座城市博物館：88 年 9 月臺北市議會通過市政資料館更新工程規劃設計預算，89 年 8 月評選出更新工程規劃及設計之廠商，89 年 10 月成立規劃設計審查委員會，90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廠商提交整體施工圖說，90 年 12 月臺北市議會通過市政資料館更新工程施工預算。市政資料館更新工程分兩階段完工，91 年 12 月常設展示區完工開放，93 年 4 月發現劇場完工開放。

(2)臺北探索館開館以後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參觀人數已超過 65 萬人次，觀眾滿意度高達 85% 以上。為持續進行行銷作業，92 年度完成臺北探索館網站架設作業，94 年度製作「臺北曼哈頓（信義區）擬實境網頁擴充」，95 年度臺北探索館網站製作「臺北矽谷（內湖區）、臺北錫口（松山區）虛擬實境網頁擴充」，期藉以高科技的展示與服務品質的提升擴充網頁，利用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增進本市行銷宣傳。

(3)因應日益增多的大陸觀光需求，臺北探索館率先印製中文簡體字版簡介文宣品作為城市行銷宣傳，該館現已具備一致整體性，各語版本（中文正體版、中文簡體版、英文版、日文版、韓文版）完整介紹臺北文化歷史發展內容，並行銷「健康城市」概念，拓展來華觀光效益。

(4)臺北探索館志願服務工作自 91 年創建以來，工作績效及團體、個人得獎紀錄如下：

A. 93 年志願服務工作績效評鑑榮獲「優等」，得頒獎牌及獎金 2 萬元。

- B. 志工隊榮獲 93 年第 8 屆金鑽獎優良團隊。
- C. 志工胡怡珍榮獲 93 年第 8 屆金鑽獎優良志工。
- D. 小志工官哲羽、梁瑄及杜亞倫等 3 人榮獲「93 年全國青少年志工菁英獎」。
- E. 志工薛孝媽榮獲 94 年第 9 屆金鑽獎優良志工。
- F. 志工陳凱怡榮獲 94 年全國英語志工特殊貢獻獎。
- G. 志工隊榮獲內政部「94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得頒獎牌及獎金 85000 元。
- H. 小志工陳主敬、鍾亞璇、柳如蔭等 3 名榮獲「94 年全國青少年志工菁英獎」。

(5) 臺北探索館將地域文化資源統合於博物館與現代環境中，於提供市民對未來生活願景想像的同時，使其更珍惜過去生活集體記憶之物件，並可擴大展示教育及觀光功能。本館目前已蒐藏 1 座中山舊橋橋頭名牌以及 2 座「光華橋」石碑，讓民眾有機會瞭解過去，以形成社會集體記憶的一部份，俾能藉由展示發揮該文物保留的最大效益。

- 10、全國第一個大功率原住民專屬頻道「喔海洋」94 年 5 月 5 日開播。
- 11、為貫徹政府人力精簡及擲節經費政策，94 年 4 月 6 日完成七星山無人值班計畫。
- 12、臺北廣播電臺完成實體、線上與語音收聽，正式跨入網際網路收聽、全球聽。

(七) 未來規劃願景

- 1、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之輔導與管理。
- 2、透過活動帶領臺北市民共同提升生活品質，使臺北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首都。
- 3、提供多元內容之定期刊物以不斷創新的內容及版面，吸引更多廣大的讀者。
- 4、推動臺北探索館成為「教學博物館」，推廣「臺北學」及「博物館學」。
- 5、打造臺北廣播電臺成為傳送最新生活資訊給關心「臺北生活圈」聽眾的專業電臺。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一) 計畫作業

- 1、辦理本府「96 年度施政綱要」作業：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內容包含「施政目標」，及「各部門施政要項」。「施政目標」係依施政重點及各單位重要業務內容綜合研訂；「各部門施政要項」則由各機關依據重大政策、市政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並配合機關業務發展需要彙總而成。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業提報 95 年 3 月 28 日第 136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5 年 4 月 14 日函請中央提供意見及本府各相關局處進行編製 96 年度施政計畫。
- 2、辦理本府所屬市營事業 94 年度績效考評作業：94 年度本府所屬市營事業績效考評受考單位計有自來水事業處、動產質借處、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捷運局（聯開基金）4 個機構，由研考會邀請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交通局等派員組成考核小組，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共同參與。考核委員除評閱書面資料外，並至各事業機構進行實地查證，以了解上年度審議意見與建議改進事項的辦理情形，俾評定其成效。考評作業於 94 年 5 月下旬完成，俟考核報告彙編完成，將函送相關機關作為未來營運改革的參考，以提升市營事業經營效能。
- 3、辦理 96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並參與預算審議工作：為落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於年度施政計畫，提升硬體市政建設服務，協助本府 96 年度預算審議，研考會爰進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業於 95 年 3 月 31 日函請相關機關提送審議資料，並於 5 月展開現場查證及書面審查工作，將於本府審議各機關 96 年度概算期間，提供審查意見供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議委員會參考，此外並將積極協助參與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車輛小組、工程單價小組、資訊專案小組、災害防救專案小組及預算員額小組之審查工作。
- 4、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教育訓練：為強化資源分配效率，落實「預算法」規定，研考會試辦推動成本效益分析，作為各局處推動相關政策的重要分析工具，除已針對試辦計畫中之 3 個重大專案辦理座談會，就政策目標與開發定位、市場分析、財務試算與營運構想等進行討論，以提供主政機關

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並於 95 年 5 月 8 日邀請講師講授「如何有效開發臺北市政府不動產」，以增進同仁們專業智能；另為強化財務智能，後續將續辦「成本效益分析財務及社會（經濟）效益」系列訓練課程。

- 5、建置「市政資料庫」：為有效突顯本府重大施政成果（含圖、文、影、音），並以數位化整理與呈現，研考會與各局處共同討論於歷次向 貴會所提之施政報告中擇取重要議題，蒐集彙整各議題之相關資料，並建置成為資料庫。資料庫設計係同時兼顧市民、研究者與市府同仁需求，規劃分為概述、紀實與相關文件資料 3 層設計進行，目前本資料庫概述部分已由新聞處委外完成改寫，並交由資訊中心製作完成可供民眾瀏覽之網頁，另紀實部分等相關議題重要文件資料，將請機關依次上傳資料庫。

（二）研究發展

- 1、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並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以提供作為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研考會除針對市政綜合性問題、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為民服務機關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民意調查外，並針對突發性或有須作重大決策及本人指示調查等事項進行不定期之民意調查；另為提升各機關民意調查品質，研考會除加強對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之審議作業，並修訂本府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業務之執行依據。此外，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之整體品質及作業效率，93 年度起特規劃辦理「精進民意調查教育訓練」，期培育各機關具有辦理民意調查作業之專業人員，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計調訓概念班 126 人次、實務班 62 人次。
- 2、本府年度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強化研究發展績效，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且使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更有效執行，每年均針對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各機關送審案件計 42 案，附屬單位送審案件計 95 案，目前正進行審議作業中。
- 3、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95 年度 8

項委託研究案中「臺北市政府委外業務效能評估暨改進之研究」等 6 項已簽約並依約執行中，另「專案管理風險因素控制之研究」正辦理簽約作業，而「臺北市英語生活環境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正辦理議價作業。

4、彙整、分析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本府「市長信箱」透過網際網路的資訊科技提供民眾另一個意見表述的空間，作為廣納民眾意見的平臺，提供市民與各單位間的訊息交流與互動，有助於反映民情及督促政府機關快速地處理回應，為市民至上、顧客導向之公共服務機制，同時為提升信件處理品質，93 年第 1 季起實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市長信箱』電子信件品質改善作業要點」，以確實督促各局處處理市長信箱案件之信度與效度，並增進本府為民服務的實質績效。95 年 1 月至 3 月市長信箱電子信件，總收件數 14,456 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4.26 天。

(三)管制考核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

(1)施政計畫為市政建設實現之藍圖，為貫徹施政目標，本府研考會對重要施政計畫，均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而為有效率推動計畫，經選項列管者，除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效率；另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並予執行機關與人員適時獎懲。

(2)94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 52 案，每 2 個月就各案執行情形，彙整統計分析後提報市政會議。至未列入府管計畫之局處重要業務，亦專案列管，除管控執行進度，最主要是針對計畫「風險評估」及「關鍵因素」進行管制，研提改善意見或提出預警，俾主辦機關適時研擬有效因應對策。

2、辦理本府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

- (1)為強化交通會報功能，除於各年度之初與交通局等相關機關研提歷次會議報告案與提案議題，並於歷次會議前分析各項議題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提供會報主席相關幕僚作業分析及指（裁）示參考建議，復於會後追蹤管制指（裁）示辦理情形，並透過平時查證及年中、年終考評，強化管考功能。
- (2)針對本府各機關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情形，目前由專家學者、交通局及研考會同仁組成考評小組，定期評估實施成效，94年10月17日起至各執行單位，針對列管之54項計畫進行8場次初評工作，並於94年12月27日函請定期視導彙編，責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商改進。

3、「治安、消安、公安」三安列管

- (1)為隨時掌握治安趨勢變化，加強府內相關局處橫向聯繫及縱向整合，每兩週由本人主持「治安座談會」及每月最後1週召開「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由研考會事先分析會議報告內容並研提裁示參考意見，會後並辦理追蹤管制，7年半來透過專案會報不斷檢討督促警察局大力執行各類犯罪防制措施後，本市治安狀況尚稱穩定。94年8月內政部警政署亦針對臺閩地區各鄉鎮市區進行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結果，在「外出安全度」與「整體治安滿意度」項目，本市為全國都會區得分最高者。
- (2)研考會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本府相關機關於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並對於「營建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之辦理情形，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本府「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追蹤管制各子方案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 (3)研考會依據「臺北市防救作業規則」，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由研考會及消防局、災防會等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組，除查閱本府15個市級編組機關及12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特別針

對各項災情，進行各種狀況測試及演練，並預計於 95 年 5 月 18 日辦理全市複合災害演練；另為強化本府防災管理之能力，進一步檢討各機關災害現場處理機制及作為，並已完成委外辦理「委託研訂臺北市防救災策略計畫及標準作業手冊」，俾以提升防災、救災之能力及績效，並管制於 95 年底前建置具備 24 小時運作及避災、耐災之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

4、列管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研考會除每週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復內容及執行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5、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函轉陳情案件及 貴會總質詢及書面質詢、市長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案件、行政救濟案件

(1)為加強管制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並按季將已逾答復期限案件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答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

(2)為敦促各機關儘速辦理 貴會總質詢及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等案件，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研考會並定期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於下次大會開議前將總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彙整成冊，函送 貴會備查。

(3)為加強府會和諧關係，研考會針對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加強列管作業，9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止應回復者總計 377 件，其中 貴會休會期間列管案件計 130 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 52 件、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 195 件。另為敦促本府各機關對於 貴會協調結論及會勘結論事項能儘速參酌辦理，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其處理件數，90 年底為 6,805 件，91 年底增加為 8,825 件，92 年底增加為 10,136 件，93 年底減少為 8,615 件，94 年底更減少為 8,288 件，95 年 1 月至 4 月計有 1,445 件。

(4)為加強列管本府各機關辦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各機關原行政處

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處理之案件時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除各機關研考人員對於行政救濟案件應負責列管查催外，研考會亦針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定期查催，並於公文檢查時一併抽調考核其處理情形。9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計列管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處理之案件計105件，刻正繼續列管中。

- (5)為加強市府與市民的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親民便民的服務效能。本人特赴各區親自聽取市民心聲，並即時當場答復回應，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的問題，無法立即解決者，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研考會負責追蹤列管。95年第1季受理陳情案件共計列管38案，已依裁示執行完成者32案，占84.22%；正依案執行者3案，占7.89%；計畫執行者1案，占2.63%；無法執行者2案，占5.26%。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1、公文管制考核

- (1)統計分析本府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及行政救濟案等5類公文，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包括公文收文量、公文處理效率、公文流程、專案申請量及各類案件結案率等。94年1月至95年4月止，計收一般公文5,226,818件、專案85,804件、人民申請案14,154,420件、人民陳情案189,273件、行政救濟案85,389件。
- (2)辦理本府公文時效管制檢核：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79條規定，今年訂定「本府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檢核評比暨抽查輔導實施計畫」，並於95年5月3日函頒施行。95年檢核作業將於6月1日至6月7日與8月21日至8月25日，分2梯次前往勞工局等10個一級機關檢核，同時每月實地加強輔導公文逾期情形較嚴重的二級機關，以有效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成效。

- 2、辦理本府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與電話禮貌測試：為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除定期辦理年度服務品質獎評比外，同時不定期抽查各機關

為民服務工作情形，查證結果均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各受測機關檢討改進，至 95 年 5 月底相關查證結果已提報市政會議 3 次；另為強化不定期查證成果並督促機關改進，訂定「臺北市政府 95 年度服務品質獎考評實施計畫」，將不定期查核分數納入本府年度服務品質獎考評評分，以維護整體服務水準與品質。

- 3、辦理本府公文處理講習：研考會除依本府各機關實際情況，不定期協助提供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公文輔導工作外，為加強提升機關文書處理品質及擴展本府同仁參與公文講習人數，持續與本府公訓中心合作辦理公文處理講習班，95 年度迄今計辦理 4 期，參訓人數約有 520 人。

(五) 資訊暨出版管理

- 1、辦理「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第 3 期建置工作：為建設及達成本市成為全球無線布建密度最高的城市，達成「無線臺北、臺北無限」最終目標，於 93 年 9 月 7 日完成遴選及簽約，93 年底完成第 1 期 30 個捷運場站的無線網路建置，94 年底完成第 2 期的無線網路建置，第 3 期的無線網路建置，預計於 95 年中完成全市無線網路建置。
- 2、「臺北市市民生活網暨市民 e 點通網站委外經營服務案」執行情形：為改善市民生活網、市民 e 點通網站使用率未臻理想與使用者缺乏使用誘因、線上申辦服務未能整合、網站資訊未能即時更新等諸多問題，本府研考會積極研究規劃新型態 G2C 電子化政府服務，並於 94 年底經公開採購程序，與數位聯合電信於 94 年 12 月底簽訂合作契約，且於 95 年 4 月完成原九大生活網資訊及法規查詢檢索、停車資訊查詢、志工媒合系統、生活行事曆、市民線上繳費及查詢等 5 項增值服務功能之第 1 階段整合建置，於 5 月辦理網站系統測試及驗收等相關行政作業，整合後新市民生活網訂於 6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上線。
- 3、參加行政院第 5 屆政府出版服務獎評獎：本府參加行政院舉辦之第 5 屆政府出版服務獎評選，於 95 年 4 月依「本府參與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作業計畫」，完成參與評獎之提報，而除參與「出版服務獎」評選外，並遴選出 10 種政府出版品，參加行政院「優良政府出版品獎」之評選。

(六) 七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1、建置研究發展成果網：本府各項與市政相關之研究報告，深受學術界與市民廣泛研參，為顧及研究報告之數位保存性，並方便市民查閱，本會於 92 年規劃建置研究發展成果網，並將本府現有委託研究報告數位化及建立索引目錄，並建立自動化機制，定期從行政院研考會擷取屬於本府「公務出國」及「政府出版品」資料。並於 93 年新增進擴充隨選列印機制、最新建檔報告推薦、熱門報告排行榜、關鍵詞排行查詢等新增功能，提供市民查詢、瀏覽及下載資料之管道，讓知識可以更有效率的傳播與共享，以達到知識共享之最終目標。
- 2、建置研考資訊系統：為建置網路化、視訊化、即時化、中控化之管考作業資訊系統，並藉計畫、管考功能的整合，建立本府整體性施政計畫管考資料庫，供本府各級機關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各項施政計畫、專案之編輯、管考、傳輸、查詢及稽催等作業，提升本府各級機關計畫、專案管理能力，達到資源共享與提供決策參考之目的，本會於 89 年 1 月開始推動研考資訊系統之建置，並於 90 年 4 月建置完成，共分成施政計畫管制系統、專案追蹤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管理系統及工作考成作業系統等四大系統，在各機關使用者配合之下，皆認為本系統的開發確有助於各項管考資料的管理與運用，惟系統功能的必須與時俱進，未來將朝系統操作更人性化及強化系統附加運用價值的目標努力。
- 3、修正「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調整撤銷列管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列管年度施政計畫考評作業要點」：本府施政計畫管考作業改採資訊系統管理，列管計畫自選項至考評等作業方式皆因資訊管理系統而需調整作業方式，進行相關要點之修正，於 91 年 9 月 13 日修正函頒實施。
- 4、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綜合管考單項績優獎：為強化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分別從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加強交通執法、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等加強推動。
- 5、規劃建置本府話務中心：研考會自 92 年 10 月即負責規劃主辦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合力推動建置本府話務中心—1999 市民熱線，建立 24 小時專人

服務的電話服務窗口，除整併 0800、1999 及其他服務專線電話為單一窗口服務，創全國政府之先，委由企業界專業客服中心承辦，運用電腦與電話整合之科技技術，創新提供服電話諮詢服務，增強市政服務品質。話務中心於 93 年 8 月正式委外廠商建置系統，93 年 11 月上線試辦，94 年 1 月 21 日正式營運，並於 94 年 2 月 15 日移交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管理。

- 6、整合建置市民生活網：為提升市民生活網、市民 e 點通網站使用率，研考會自 93 年 12 月底起負責規劃主辦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合力推動新型態 G2C 電子化政府服務，並於 94 年底與數位聯合電信簽訂合作契約。整合後之新市民生活網已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上線。
- 7、完成「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建置工作：以政府不出錢，市產無移轉的前提下，租借電桿、路燈、公有建物等市有公共設施，由得標廠商負責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的規劃、安裝及營運，已於 95 年 7 月完成建置工作，且經國際認證機構 JiWire 公司驗證通過本市為「全球最大公共無線寬頻網路城市」。
- 8、出版品管理-榮獲行政院舉辦第 5 屆政府出版服務獎一等獎：本府連續 5 年榮獲「政府出版服務評獎第四組」（地方政府）第 1 名之殊榮。
- 9、修訂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充分落實本府重大政策與各局處白皮書所勾勒之施政遠景，業已於 89 年 5 月與 93 年 4 月分別修訂完成 89~93 年度與 94~97 年度之「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 10、修訂本府年度施政綱要與施政計畫：本府年度施政綱要與施政計畫係依據各機關年度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施政重點及各單位重要業務內容綜合研訂施政目標，作為編審本府各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參考。
- 11、規劃、建置「市政資料庫」：於 9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一、二級機關資訊與業務種子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俾使各機關熟習資料上傳工作，已初步完成資料上傳與清單修正，研考會刻正依各局處提供之資料上傳清單進行前端網站與後端資料庫查驗。

七、法 規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

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24 種、修正者 14 種、廢止者 6 種，合計 44 種；另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 27 種、修正者 17 種，廢止者 2 種，合計 46 種。

-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函釋：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法規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釋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法規會提供各單位之法令問題研究 1,313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3,740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579 件。
- (四)開辦法制人員實務訓練研習班，提升法制作業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法規會持續與公訓中心合作開辦法制作業訓練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級以上主管相關人員，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之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素養，達成依法行政目標，庶可減少民怨，增加政府公信力，同時開辦「人權研習班」，加強各機關保障人權的觀念及做法。
- (五)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最新、最正確的法規資訊：為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推展，法規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更正，以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的法規資訊，作為處理業務時之參考，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的自治法規查詢系統。
-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84 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 65 件，合計 149 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 12 件，賠償金額 4,175,809 元；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25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 26 件；尚在處理中者 84 件。
-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

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申訴，經向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本府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930 件，至 6 月底已結案 620 件，未結案 310 件；已結案件中除 20 件移轉管轄、9 件不受理及 48 件其他原因外，協商無結果（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 186 件，妥適處理（協議成立）之案件有 357 件。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 157 件，已結案者 124 件，未結案者 33 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 49 件，調解不成立者 54 件，不受理案件（非消保案件）4 件，撤案 16 件，移送 1 件。

(八)未來規劃願景

- 1、推動法制作業革新輔導計畫，以協助各機關在執行業務上可以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並增進行政效率，達成嚴謹行政，便民為先的目標。
- 2、建立本市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的法制作業，並繼續推動法治教育，以多元接觸、雙向溝通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制觀念；另擬定「臺北市人權保護自治條例」，建立一個以關心人權為內涵，致力提升市民人權福祉的臺北市。

(九)7 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1、建構現代化的法規制度：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以建構現代化的法規制度，其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年 度	開會次數	訂 定	修 正	廢 止	審議通過 法規總數
88	9	4	12	8	24
89	42	56	25	10	91
90	49	49	18	15	82
91	30	45	13	9	67
92	35	54	20	8	82
93	31	37	26	10	73

94	31	46	36	9	91
----	----	----	----	---	----

註：88 年及 89 年之統計數據之係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基礎，即 88 年係指 87 年 7 月至 88 年 6 月，89 年係指 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2、協助各機關解釋法令之相關成果

年	度	法 令 解 釋 及 諮 詢 成 果
88		3,344 件
89		3,448 件
90		3,054 件
91		3,093 件
92		2,842 件
93		2,785 件
94		2,914 件

3、訂定地方立法範例工作手冊：88 年起出版「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而為滿足各機關需求及增加內容實用性，91 年印製時增加實例內容及立法範例，並更名為「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 2002」；另於 93 年再度出版「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 2004」，對本府各機關同仁於辦理法治業務時，有極大的貢獻。

4、研訂常用契約範例：法規會自 91 年起蒐集各機關契約案例 100 餘則，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訂定各契約範例出版成冊，供各機關訂定契約參考，以保障雙方權益。

5、建立法規影響評估制度：此制度實現立法程序的民主化、專業化及合理化，確實提升法規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有效避免政府管制不當所徒耗的社會成本。

6、健全消費爭議救濟與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1)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件統計表

年 度	受 理 件 數
92	2,291
93	3,168
94	5,947

(2)本市自 86 年設置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1 人後，消費爭議案件逐年激增，遂於 93 年 7 月 1 日增加 2 名消保官員額，其中 1 人配置於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綜理該中心消費者保護業務，並提供電話或現場諮詢，以提升服務功能。

(3)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統計表

年 度	受 理 件 數	已 獲 妥 適 處 理		協 商 無 結 果	
		件 數	比 例	件 數	比 例
87	505	417	91%	41	9%
88	512	395	85%	67	15%
89	558	401	81%	93	19%
90	623	408	72%	161	28%
91	897	559	67%	272	33%
92	1,052	560	58%	404	42%
93	1,216	670	58.61%	473	41.39%
94	1596	933	61.92%	550	37.09%

(4)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增加 2 名消保官後與 93 年度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案件統計比較表

年度	第一次 申訴案 件(消服 中心受 理)	較去年 案件增 加百分 比	第二次 申訴案 件(消服 中心受 理)	較去年 案件增 加百分 比	調解案 件(本府 調解委 員會受 理)	較去年 案件增 加百分 比
93	3168		1216		162	
94	5947	87.7%	1597	31.3%	234	44.4%

(5)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統計表

年 度	受 理 件 數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件 數	比 例	件 數	比 例
87	29	13	46%	15	54%
88	33	15	47%	17	53%
89	58	26	51%	25	49%
90	100	48	49%	50	51%
91	86	43	52%	40	48%
92	119	57	51%	54	49%
93	162	56	37.08%	95	62.92%
94	234	112	53.59%	97	46.41%

6、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 年至 94 年國賠事件統計表

本 會 8 8 — 9 4 年 國 賠 事 件 統 計 表							
項 目	88	89	90	91	92	93	94
受 理 總 數	224	296	238	273	250	288	291
拒 絕 賠 償	78	115	64	80	91	117	133
和 解 回 撤	73	66	17	44	37	40	42
協 議 成 立	19	47	21	25	28	39	40
協 議 金 額	452 萬 7342 元	1457 萬 2812 元	874 萬 3519 元	3112 萬 1721 元	588 萬 513 元	1471 萬 9227 元	3231 萬 8316 元
協 議 不 成	3	2	0	3	11	11	11
其 他	3	1	1	2	5	6	1
備 註	94 年度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金額，係含 SARS 和解案件及溫妮颱風和解案件之金額。						

7、提升為民服務：建置「臺北市現行法規查詢系統」，並擴充建立「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查詢」共同平臺，另研訂「臺北市政府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草案，以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

八、訴願審議

(一) 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 至 6 月 受理 訴 願 案 件 統 計 表																
類 別	社 政	財 稅	環 保	工 務	衛 生	交 通	建 設	勞 工	地 政	區 政	教 育	警 政	民 政	都 發	其 他	合 計
件 數	310	193	185	177	155	109	54	45	41	22	22	14	13	11	22	1373

(二) 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 至 6 月辦結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實 質 撤 銷 率		小 計	撤 回	移 文	合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件 數	百 分 比					
合計	309 (121)	23.5 (9.2)	807	61.4	2	191	5	198	15.1	24.3	1314	112	92	1518
社會	44 (22)	16.7 (8.3)	202	76.5	0	18	0	18	6.8	15.1	264	49	4	317
財稅	48 (28)	20.8 (12.1)	122	52.8	0	60	1	61	26.4	38.5	231	4	25	260
環保	53 (30)	23.7 (13.4)	148	66.1	2	20	1	23	10.3	23.7	224	10	5	239
衛生	13 (1)	7.6 (0.6)	121	71.2	0	35	1	36	21.2	21.8	170	3	6	179
工務	42 (15)	35.6 (12.7)	59	50.0	0	16	1	17	14.4	27.1	118	26	8	152
交通	45 (11)	48.9 (12.0)	34	37.0	0	12	1	13	14.1	26.1	92	8	4	104
建設	15 (4)	19.5 (5.2)	48	62.3	0	14	0	14	18.2	23.4	77	1	6	84
勞工	11 (5)	30.6 (13.9)	19	52.8	0	6	0	6	16.7	30.6	36	4	8	48
區政	11 (1)	39.3 (3.6)	13	46.4	0	4	0	4	14.3	17.9	28	3	2	33
地政	2 (0)	10.5 (0.0)	17	89.5	0	0	0	0	0.0	0.0	19	1	0	20
民政	3 (0)	21.4 (0.0)	10	71.4	0	1	0	1	7.1	7.1	14	0	1	15
教育	7 (3)	50.0 (21.4)	4	28.6	0	3	0	3	21.4	42.8	14	0	3	17
警政	6 (0)	54.5 (0.0)	4	36.4	0	1	0	1	9.1	9.1	11	1	0	12
都發	3 (0)	27.3 (0.0)	0	0.0	0	1	0	1	25.0	25.0	4	0	8	12
其他	6 (1)	50.0 (8.3)	6	50.0	0	0	0	0	0.0	8.3	12	2	12	26
備註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及占不受理、駁回及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件數之百分比。													

(三)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1、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 至 6 月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單位：件）							
訴願決定件數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百分比	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件數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之件數	百分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百分比
1314	217	16.5%	171	162	94.7%	9	5.3%

備註：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2、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 至 6 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單位：件）				
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件數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件數	百分比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百分比
98	96	98.0%	2	2.0%

備註：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上訴之案件。

(四)重要施政項目及成果

1、依行政院「94 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中之「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顯示，實施最多件數之前 3 個機關分別為本府 181 件、財政部 136 件、行政院 76 件，顯見本府訴願會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新增程序最具成效的訴願機關。本期實施言詞辯論 27 件、103 人次；實施陳述意見 73 件、226 人次。

2、95 年擴大製作 5 齣廣播短劇，自 2 月至 11 月委由警察廣播電臺治安交通網臺北臺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五)未來重要工作

1、試辦提供以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見程序，使民眾能在固定地點以視訊方式進行相關程序，免除舟車勞頓之苦，提供民眾更廣泛、便捷的服務。

2、預計 95 年下半年推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實施計畫」，以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並落實保障人權之法治目標。

(六)7 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1、強化訴願施政作為，落實訴願新制新增程序

(1)配合新「訴願法」施行，訴願會於 89 年 7 月 1 日完成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檯」、「接見室」、「閱卷室」、「等候室」、重新整修「訴願審理庭」等，建構完整配合訴願新制的洽公空間，並完成辦公空間 OA 化，創全國訴願審理機關之先，成為各級機關觀摩的對象。

(2)訴願會為落實訴願新制有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及委員審查制度等程序，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於 89 年 6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要點」，並自 90 年 3 月 19 日開始，於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前，事先安排預備會議，請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先行審查預備提會審議的案件。對於事實未明或有法令疑義之案件，更基於職權或依申請通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於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呈現事實。依行政院 92 至 94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中之「訴願案件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統計表」，訴願會實施件數均冠於全國，顯見本府訴願會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新增程序最具成效的訴願機關。

2、全國首創的訴願服務措施

(1)積極宣導訴願業務，促使民眾維護權益：每年印製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並製作摺頁、海報，另利用本府電子看板、運用捷運系統公益廣告看板張貼廣告，強力宣導訴願業務及訴願新制，再透過廣播電臺配合宣導，使訴願會成為全國唯一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訴願業務的機關。

(2)設置便民服務專線，直接解答民眾疑惑：訴願會於 88 年 7 月設置訴願便民服務專線電話「87801252」，由法制人員輪值接聽，與市民直接溝通解答釋疑，亦是全國訴願機關首創設有服務專線電話的機關。

(3)訴願會於 89 年 7 月 1 日完成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檯」，提供民眾現

場諮詢及訴願收件等服務；另 90 年 2 月起賡續召募志、義工共 2 名，以加強服務民眾，提升服務品質，創全國訴願審理機關之先。

(4)落實電子化政府，訴願便民 e 點通：行政院連續 3 年特別稱許本府訴願會建置專屬網站，除提供相關法規資訊，供訴願人查詢訴願案件進度及訴願決定書檢索服務外，並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及「線上申請言詞辯論」等全國首創革新之資訊及查詢服務，充分利用網際網路，達到便民服務目的，有助於行政效能提升，堪供全國各訴願機關借鏡。

(5)資訊公開：訴願會於 88 年 5 月起，首創全國訴願機關網站提供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之查詢服務。另為配合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有關資訊公開規定，訴願會自 90 年 1 月 8 日（第 521 次會期）起，委員會決議之訴願決定書發文解密後，即將委員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強化訴願資訊的公開透明。

3、以研究、訓練、橫向縱向聯繫及資訊化等手段強化專業審議功能，提升行政效率，樹立訴願法制專業之領先地位。

(1)舉辦研討會、演講會，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88 年至 95 年 5 月與國內學術單位及司法實務界合辦大型學術或實務研討會共計 35 場次，達到學術與實務雙向交流之目的。此外，更積極加強與大陸及國際學術與實務機構交流之工作，例如 89 年 12 月 26、27 日協辦「第四屆東亞行政法學術研討會」，由日本、韓國、大陸和臺灣地區行政法學者專家熱烈參與，促進東亞各國行政爭訟法實務與學術交流；89 年 12 月 27 日主辦「海峽兩岸訴願及行政復議實務座談會」。94 年 7 月 30、31 日協辦「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兩岸司法界、學界及實務界共二百餘人與會。

(2)培訓各機關專責人員，推動訴願新制尖兵：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效能，提升行政作為品質，訴願會自 89 年起每年均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合辦「行政救濟法專題班」，調訓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種子師資培訓，以充實其訴願新制的法律專業知識，至 95 年 4 月止，合計辦理 40 梯次，調訓千餘名本府各機關同仁。

(3)加強橫向、縱向聯繫，解決重大法令爭議：為解決相關法令疑義，落實橫向聯繫，就具體爭議問題，與本府法規會及相關機關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合計 12 場次。此外，為解決與中央各部會因法令見解歧異所衍生的法律爭議，訴願會亦邀集中央部會人員舉辦研商會議。例如 88 年 12 月 9 日舉辦「交通法規實務問題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與中央及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共同研討「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產生之法律問題，促使法律見解更趨周妥。致使交通部進一步開放國道客運業經營權，並於 89 年 7 月 19 日函頒「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作業要點」，使處罰標準更明確、合理。

九、原住民事務

- (一)為傳達本府原住民政政策及福利措施，原民會委託編印「臺北原住民通訊」，並寄發本市各原住民家戶。
- (二)為辦理 95 年度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加強對本市原住民鄉親服務，原民會繼續與臺北電臺合作辦理原住民專屬頻道，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7 時至 11 時於 AM1134 及週六晚間 6 時至 8 時於 FM93.1 播出。
- (三)辦理「臺北市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95 年度第一學期目前開設 17 門課程，招收學員 392 人（原住民學員佔 262 人，非原住民籍 130 人次）。
- (四)「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截至 95 年 6 月底共計 9 族、33 巢、717 名學生，並規劃以學生族語使用能力進行分級教學。另積極推動臺北市縣合作「共同推動都會區族語振興計畫」部分，業於 95 年 5 月於本府原民會網站建置臺北市縣語言巢師資資料庫，並決議本市各語言巢提供外加 5 個名額供臺北縣學生報名參加，總報名人數以 240 人為限。
- (五)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1、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67 所國中、學生 247 人，國小 127 所、學生 1,050 人，合計發給 200 萬 5,000 元。
 - 2、本市私立高中（職）：計 21 所學校、學生 91 人、發給 67 萬 7,175 元。
 - 3、外縣市私立高中（職）及私立大專院校：共計 174 人，發給 196 萬 2,260 元。

- (六)核發代收代辦費：補助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國中 79 所、學生 655 人，國小 134 所、學生 1,204 人，合計發給 221 萬 2,866 元。
- (七)核發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高中（職）234 人、70 萬 2,000 元；大專院校 174 人、104 萬 4,000 元，共計 408 人、發給 174 萬 6,000 元。
- (八)辦理 95 年度購置電腦設備補助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受理 65 件，全部通過審核，核撥 63 萬 5,510 元。
- (九)核發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共計 82 所學校、學生 407 人、發給 106 萬 7,851 元。
- (十)為提高凱達格蘭文化館使用率及深耕北投地區凱達格蘭舊部，除賡續辦理以「文化植根系列活動」為名，結合館內現有文物導覽解說服務及各族神話傳說故事—「布農姐姐說故事：走進大地的傳奇—原住民神話傳說故事館」。本期 26,752 人次參觀，並辦理 B1、4、7、8、9 樓場地租借，實際租借 890 次；另協調天下雜誌等單位捐贈圖書，已於 95 年 6 月開放借閱。除於 1 樓大廳常置美術品—豆豆漂流木藝行創作，名為【落地生根】外，為發揮 B1 藝文展示廳功能，B1 藝文展示空間放置 3 件作品，分別為【相隨】、【穿梭歲月的翅膀】、【風中的彩虹】，借展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並規劃本市駐館藝術家常態性藝術創作及展出，提供原住民藝術家畫作展覽平臺，並拉近藝術與民眾的距離。
- (十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 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回顧特展於 95 年 3 月 16、17 日假本府一樓中庭舉行；並邀請臺北縣的原住民總頭目、耆老等貴賓出席，促進臺北市、縣原住民各族群文化交流，達成「市縣合一」、「共榮共享」的目標，約 300 人參加。另於 3 月 20 日假本市凱達格蘭文化館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北高二市政府原民會「都市原住民業務交流座談會」，並邀請本府原民會歷屆族群委員、民意代表、縣（市）原民局、原住民民間團體、原住民大專青年、本市語言巢老師及專家學者等共同探討都市原住民文化、藝術、語言、社會福利及經濟等議題，以提升原住民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進而擴大服務原住民族群績效。

(十二)原住民經濟發展

- 1、截至 95 年 6 月止，本府各機關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應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253 人，實際進用 413 人，進用比率達 163.24%。

- 2、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標章」制度，95 年「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標章實施計畫之執行」採購案業於 4 月 27 日完成簽約，期透過原住民工藝品認證系統，提振原住民工藝價值，增進創作物稀有的優勢條件並保障原住民工藝品的經營利益。
- 3、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文化經濟中心」永續經營，提供原住民各族群產品展示櫥窗景點，於本市成立「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原住民工藝館」、「臺北捷運市政府站文化經濟中心」、「凱達格蘭文化館文化經濟中心」及「娜魯灣文化經濟中心」等 4 個中心，開拓原住民文化藝品等相關產業的展銷通路。
- 4、受理本市原住民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補助初審，本期合計受理申請 64 件。

(十三)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

- 1、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本期補助 86 件、104 萬 5,586 元。
- 2、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本期補助 61 件、157 萬 9,099 元。
- 3、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本期受理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55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 3 件、12 萬元。
- 4、為加強照顧本市 0 至 12 歲原住民幼童，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本期補助 546 人次、1,214 萬 9,036 元。
- 5、補助本市各學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本期補助 12 件、23 萬 4,400 元。
- 6、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原住民修繕自用住宅實施計畫」本期補助 5 件、15 萬 2,000 元。
- 7、本府原民會分別於 95 年 5 月 17 日與 30 日函頒實施「95 年度原住民裝置假牙補助計畫」與「臺北市原住民醫療補助作業要點」，以增進原住民醫療服務。

- 8、為解決本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租屋問題，本府原民會訂定「95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實施計畫」，除登載原民會網站供民眾閱覽及下載外，並以電子郵遞方式通知原住民鄉親該項訊息。

(十四)7 年半重要施政成果

- 1、設立 12 區原住民服務處：於 88 年 8 月在本市 12 區公所正式成立，並聘用 12 名約僱原住民服務員專責辦理各項原住民業務。
- 2、興建「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位於士林區至善路 2 段，緊臨故宮博物院，約 2 公頃，已於 89 年 2 月正式啟用，成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
- 3、新建「凱達格蘭文化館」：座落於北投區中山路，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於 91 年 11 月 3 日落成啟用。提供原住民相關主題之多媒體展示播放、傳統文物展示、多功能會議及表演空間、教育研習中心等多功能用途場所。是一個融合文化、語言、技藝研習及當代原住民藝術展示的場所，更是一個凝聚都市原住民族群情感和團結共榮的重要窗口。
- 4、發放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津貼：自 90 年度起，受理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津貼，每學期補助 3 個月，公（私）立高中職每月 1,000 元，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每月 2,000 元。
- 5、辦理原住民公費遊學：自 87 年度起，每年甄選數位原住民優秀青年前往美、澳、紐、加及南島語系國家，從事有關原住民歷史、政策、文化等比較研究。
- 6、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自 90 年 4 月起實施，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家庭及本市各原住民教會，每戶補助 1 萬元。
- 7、推動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政策：自 90 年 7 月起，在本市 12 區全面推動「原住民語言巢」工作，提供原住民子女學習母語的機會，加強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共有 33 個原住民語言巢、717 位原住民學子參加。
- 8、88 年制定全國首創之「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要求本府各機關進用至少五十分之一比率的原住民職工，由 88 年 12 月進用原住民人數

- 18人增至95年6月413人，進用比例163.24%，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
- 9、89年率先成立「臺北市原住民企業顧問團」，針對個案執行免費提供長期輔導，以強化原住民企業體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 10、90年起陸續成立「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族商場」等4個原住民族商場，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原住民團體或個人獨立經營管理，拓展本市原住民文化及產品行銷通路。
- 11、94年率先建立「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標章機制」，充分保障原住民文化產業權益，遏止其他國家製品及外來大量複製品之侵奪，以提振原住民工藝價值及經營利益。
- 12、保障國宅出租比例予原住民：為協助都市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除提供東湖C、E基地75戶集中住宅社區出租外，並訂定新建出租國宅應保留10%比例，優先讓原住民承租。
- 13、制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為強化原住民婦女福利，因應文化差異及縮短生活差距，以協助其適應都市生活，特別制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提升原住民族婦女形象與地位，強化原住民族婦女競爭力，為全國第一個針對原住民婦女制定的法案，自90年起扶助884件，補助1,349萬7,858元。
- 14、制定「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及家庭突陷困境的原住民，94年5月11日通過「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補助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疾病之醫療費及家庭突陷困境之自付健保費，以維護其身心健康，至今補助1件、3萬元。
- 15、為加強原住民族媒體發聲權、近用權與所有權，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益，並建立原住民族多元的形象，本府原民會訂定輔導獎助辦法，俾扶植原住民本身創辦和經營傳播媒體。並於94年5月與臺北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喔海洋」原住民專屬頻道（AM1134），除收音機可收聽外，網路線上亦開放播出，有效嘉惠部落原鄉原住民「聽」及「發聲」的權益。
- 16、為落實照顧發生急難事故、生活陷入困境之原住民家戶，本府原民會與社會局委託耕莘醫院辦理之公設民營「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合

作，特別規劃設置「娜魯灣養護區」，於 93 年 4 月開幕，共有 35 個床位，接受需要養護照護的原住民長者申請進住。除原有專業人力配置外，並有數名原住民籍之照顧服務員，提供進住的原住民長者親切、專業的服務。

17、94 年起辦理原住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單親、弱勢原住民家庭父母能兼顧工作、子女能獲得良好照顧及成長環境。

十、客家事務

(一)辦理客家相關基礎史料、資料建立工作

- 1、「臺北地區客家族群遷移史調查研究」：賡續以「臺北市客家志綱要」為方向，進行遷移史及現況調查委託研究。對本市客家相關資料之建置與保存，甚具意義。
- 2、客家音樂戲劇資料庫的建立與維護推廣：臺北市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是全臺第一個結合族群與專業面向的主題館，致力於保存及推廣客家戲劇及音樂；將「客家音樂數位化資料庫網站」擴充成為「客家戲劇音樂數位化資料庫網站」，讓市民能透過網路分享珍貴的客家音樂戲劇史料，並在「寶島客家電臺」推出客家戲劇專題節目，向聽眾介紹臺灣客家戲劇的美好。

(二)辦理客家文化認識、推廣課程與活動

- 1、實施「文化擔頭扛到丁一么、計畫」：為加強推廣客家文化教學，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課程，招募具備服務熱誠和個別專長的義務教學志工，到本市國小進行推廣教學服務，帶動鄉土文化的協同教學風氣，95 年 3 至 6 月派員至 35 所學校、398 班級服務，共教育 12,305 名學生。
- 2、辦理「客家文化週」展覽：為普遍建立本市國小學童對於客家文化的認識與了解，客委會推出「客家文化週」巡迴展覽，小朋友可以在老師的帶領下，於圖文並茂的展覽中認識客家的人文、語言，使其對臺灣多元文化有完整的概念，95 年 3 至 6 月於本市 20 所國小辦理巡迴展覽，參觀學生人數超過 2 萬人次。
- 3、籌劃及辦理客家信仰文化認識活動

(1)長慶廟伯公生活動：本市客委會於 92 年進行本市舊古亭庄「客家遷移

史」調查研究時發現，長慶廟係於 72 年由當地居民，不分客閩，共同出資增建，成為附近居民重要的信仰中心。為凝聚當地客家鄉親情誼與了解客家人在臺北的墾拓歷史源流及「伯公」信仰與客家人的關係，於 95 年 3 月 11 日假長慶廟辦理伯公生慶祝活動。

(2)臺北地區三山國王文化節活動：「三山國王」為客家移民的守護神明，隨著客家人遷徙的足跡，三山國王廟遍居全臺，現已成為全臺不分族群普遍的民間信仰。今年是本府與臺北縣政府首次合作共同辦理三山國王文化節活動，第 1 場於 3 月 18 日舉辦中山國王誕辰慶祝活動，活動地點在臺北縣新莊市廣福宮，現為二級古蹟，也是北臺灣第 1 座供奉三山國王的廟宇，更是見證客家人墾拓臺北、臺灣歷史的重要表徵。

(三)健全客家相關藝文館室功能：客委會持續提供不同特色及主題之 3 個館室—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及北區客家文化會館，供本市市民、各界團體及客家鄉親們參訪、導覽或辦理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化之交流場所。

(四)廣續辦理「臺北客家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民眾、鄉親有關生活層面所發生的法律及代書、工商疑義等問題，適時透過專業諮詢，服務鄉親市民，解決民眾生活中切身問題。

(五)補助款審查作業及社團輔導：95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完成 95 年度 2 階段客家文化活動補助案審查，以獎勵民間團體共同投入客家文化、語言傳承工作；並與本市各客家團體合作，建立 69 個客語教育中心；另不定期辦理補助案之平時查訪工作，以提高各民間團體的活動執行力。

(六)致力幼童客語紮根工作：客委會 95 年度委託輔導本市修德國小附設幼稚園(東區)、樟新托兒所(南區)、大理國小附設幼稚園(西區)、聖德托兒所(北區)等 4 家幼稚園托兒所成為客語教學園所，並分別辦理客語教學示範觀摩會，提供本市客語教師及幼教機構彼此交流的機會，互相觀摩、討論以刺激多元化教學形式，並吸引更多從事或對客語教學有興趣的教師共襄盛舉，投入客語教學行列。修德國小附設幼稚園與樟新托兒所分別 5 月 25 日與 6 月 2 日辦理教學觀摩會，展現幼兒客語學習成效。

(七)吸引學童、青少年加入客語學習行列：為建構本市校園內容語學習的良好環境與提高學生客語學習及使用的質與量，本府客委會與教育局通力合作於 95

年開始推動本市國中小學校園「客語日」試辦計畫，選擇胡適、長春、福德、大理、修德、雨聲、清江、明德等 8 所國小及瑠公國中進行試辦，讓學生在校園中，透過活動及生活，自然學習、吸收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該計畫已於 6 月 12 日正式揭開序幕。

(八)營建客語社會

- 1、95 年「客語親子教育期初展示計畫」及「客語親子教育年終成果發表」計畫（第 5 屆臺北客家山歌節），第 1 階段已於 95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在北區客家文化會館啟動系列活動，呈現客家語言文化教育訓練成果，並提供市民對客語文化更多元的認識，俾達到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目標。
- 2、95 年 3 至 6 月辦理「臺北客家書院」第 16 期課程：以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承為主軸，藉著音樂、戲劇、肢體語言等管道，教授客家母語，同時透過各種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化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暨藝文活動中心空間運用，以兼顧母語推廣及文化傳承的目的。本期上課學員計 208 人。

(九)辦理師資人才培訓課程：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習人口，開辦不同類別的師資人才培訓課程，以厚植客語師資人才實力，讓客家文化與語言得以向下紮根。

(十)增加客家語言播送的公平性及普遍性：95 年度持續委託臺北廣播電臺製播「臺北客家風情」及「客家心」2 個客語廣播節目（FM 93.1、AM1134 及中華電信網路廣播皆可收聽），以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

(十一)出版各類出版品，以達文化推廣及語言學習的目的。

- 1、定期出版「客家文化」季刊：每 3 個月發行一次季刊，除聯結本市鄉親情感外，也是本市宣揚客家文化保存理念的最佳媒介，本期出版春季號及夏季號 2 期季刊。內容增加一日一句客家話、客家歌謠、童謠、詩詞、客家講古及客語 e-學堂課程等客語學習課程，並推廣成為本市客語教育中心的客語教材，以兼顧文化傳播與語言傳承的功能。
- 2、95 年賡續辦理客委會「網站網頁及內容新增」暨「客語 e 學堂軟體委外製作」計畫：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之客語教學功能，未來將研擬建立 e 化學習機制，以更有效率、更符合現代人的學習方式普及客語學習。

(十二)未來施政重點

1、臺北市客語傳承及文化營建計畫

- (1) 廣續辦理「客語親子教育年終成果發表」計畫（第5屆臺北客家山歌節）：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客委會力量，共同合作致力客語傳承工程，有效加速客語推廣效果。
- (2) 出版「生趣介人公仔書」：除有聲朗讀 CD 及電腦互動光碟外，再增加視聽教學帶的製作，以普及使用，已於 95 年 5 月完成各項發包事宜，預計於年底完成第 1 冊 4 縣版本的製作，並將於 96 年完成海陸版及第 2、3 冊的製作，讓老師及家長能更容易且有系統的引導小朋友學習客語。
- (3) 製作「天天學客語」學習教學帶：委託專業教學人員撰寫，邀請本府各機關首長、校長等進行教學帶錄製，預計於 95 年 10 月同步於本府市政大樓播放及發送客語日試辦學校進行廣播教學，增加客語發聲機會。
- (4) 廣續辦理「臺北地區客家族群遷移史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望以文獻探討及田野調查方式及以「臺北市客家志綱要」為方向，進行遷移史及現況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及學術界和大眾從事相關研究依據。
- (5) 廣續委託本府公訓中心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學習」研習課程，容納更多本府公務員參與學習之列，以增加客語傳送之廣度與深度。
- (6) 持續辦理義民祭典等文化節系列活動：預訂於 95 年 8 月 5、6 日假本市小巨蛋辦理義民祭典活動，並作為本市「第 11 屆客家文化節」主軸活動，除擴大邀請全臺各地義民爺北上本市共襄盛舉外，更針對義民信仰文化深入闡揚，讓參與者充分了解義民信仰與客家族群的關係，對於凝聚客家意識，強化傳承客家文化語言的能量定能有更多助益。
- (7) 持續辦理客家戲劇音樂等有聲資料庫建置維護推廣工作：蒐集現存客家傳統戲劇的紀錄及傳統史料，搭配數位化保存技術，再加上網路推廣行銷的功能，期達到紀錄保存史料與共享珍貴的文化資產。

2、城鄉交流及國際交流計畫

- (1) 合辦「2006 第 21 屆世界客屬懇親大會」：預訂 95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在臺北小巨蛋舉行，以增進海內外客家鄉親的交流，凝聚國際客屬鄉親情誼，提高本市在國際的能見度。
- (2) 加強國際客家連繫，蒐集參考國外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家語言推廣相關

計畫，建立國際客家交流管道，增進臺北客家與國際接軌機會。

3、客家館室營建經營計畫—展望臺北世界客家中心

- (1)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及史料，豐富客家圖書室館藏，以提供市民更完整、更充分的客家資訊，建立本市成為客家研究與資訊交流中心。
- (2)推動剝皮寮街區再利用規畫—「臺北客家書院—龍山學園」計畫：配合本府「鄉土教育中心」計畫，展現臺北客家的用心與誠意，增加客家語言文化及族群的社會透明度，以增進與各族群文化交流，豐富我國多元文化，邀請不同族群參與客家、認識客家及親近客家，讓社會更趨和諧。

(十三)7年半來重要施政成果

- 1、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為豐富都市族群生態、創造多元文化、塑造客語普遍使用環境、凝聚都會客家鄉親情感、振興客家文化保存的最具體政策與作法，本府率全臺地方政府之先於91年6月17日正式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家族群事務。
- 2、客家語言傳承
 - (1)為建立可以使用客語與傳承客語的「客語社會」，將93年定為「客語復興元年」，94年定為「客家讀書年」，成立60個客語情境教育中心傳承客語，截至目前共成立69個客語教育中心，以「客語親子教育」為主軸，賡續推動客語情境教育的推廣，期能落實於家庭中自然傳承客語。
 - (2)國民小學的客家語言文化教育：為因應學校推動九年一貫鄉土語言「教學，自93年起開辦「客家文化週」，以更普遍創造文化認識機會，另「文化擔頭扛到校計畫」共服務141個校次、學生137,954人次。
 - (3)幼托客語教育：有鑑於幼兒是語言學習的最佳黃金階段，為落實客語向下紮根效果，92年起創全國之先補助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教學業務，除經費挹注外，並對客語保育師資人才培訓、幼童客語學習教材提供及安排專家學者巡訪提供教學上專業意見等，以深化學習效果。92至94年共有65所幼稚園及托兒所、11,984位學童人次參與。
 - (4)客家青年的教育：92至94年辦理「大專青年客家語言文化學習營」，探究區域客家開發源流史、客家信仰於臺灣開發史上的貢獻，探討客語

進階、拼音、諺語，進而更深切認識臺灣的客家文化精神，啟發青年客家原鄉的熱愛，以達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的目的，共計 210 位大專學員共襄盛舉。另補助大學客家社團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及活動，總計 236,900 元。

- (5)客家語言文字的研發與客語教材的編撰：91 至 94 年逐年出版「現代客語詞彙彙編拼音版」、「現代客語詞彙彙編注音版」、「現代客語詞彙彙編續篇」(注音及拼音版並列)及「客語詞庫電子檔」(注音及拼音版並列)，收納 28,000 條客語詞彙，分 4 縣及海陸腔以注音符號及臺灣客語拼音注音，95 年整合發行「客語詞典」為目前全球最完整的客語詞典；「客家文化季刊」原為民政局 89 年 9 月創刊之「翻翻客家」，發行 8 期後，於 91 年客委會成立後更名，目前已發行 16 期，為「客語傳承工作刊物」，於 93 年同步推出網路版，94 年增加客語繪本版面，95 年大幅增加客語學習單元，榮獲本府 93 年度「優良出版品獎」，提供本市各客語教育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及國中小學作為教育學習之刊物；推動客語 e 學堂—網路客語教學，開啟客語教學與學習的另一重要管道，並運用「空中客語學堂」，委託或補助電臺製播客語教學或文化傳播節目，加速客語社會的建立。

3、客家文化活動

- (1)客家文化之研發：協助印行「臺灣客家史研究」(現階段臺灣客家史研究權威著作)及「快樂介阿三頭」；委託研發印行「臺灣客家風情」，為第 1 部全面詮釋說明臺灣客家庄開墾史及重要文化和產業的經典型著作，具有里程碑及新立典範的學術及文化貢獻，亦提供市民一個認識臺灣客家文化的窗口，另出版「臺北客家人文腳蹤」及客家歌謠教本系列叢書；進行「臺北市相關區域客家族群遷移史」委託研究，並將整合成為「臺北市客家志」印行出版。
- (2)客家文化之保存：義民祭活動在臺北，可回溯至 77 年民間團體自辦時期，因對客家族群文化認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本府自 89 年開辦義民祭典活動，92 年起迎接全臺各處義民爺、忠勇公北上參與盛會；另三山國王信仰亦是重要的客家信仰，於 93 年首度舉辦第 1 屆的三山國

王信仰文化節，95 年首次與臺北縣政府合作共同舉辦三山國王信仰文化節；依 92 年客家史田野調查，自 93 年起辦理「伯公生」活動，對客家文化傳承極有助益，並增進與其他族群的了解。

(3)93 年 12 月 1 日於本府市政大樓 6 樓設置「臺北客家文化藝廊」，展示客家文化藝術家創新開發的作品，平均半年更新展次，並規劃設立「客家文化產業設計發展中心」，將客家文化創新推介給社會大眾，深化客家印象。

4、館室經營

(1)成立客家聯合服務中心：92 年 3 月 28 日起迄今，提供本市民眾及鄉親法律及代書、工商疑義等問題諮詢，以達擴大公共服務及提升服務鄉親水準之目標，計協助民眾處理 65 件案件。

(2)87 年 10 月 3 日成立客家文化會館，策畫不定期的文化活動，吸納新的生命元素鼓勵創作，培育新一代文化種子，並與地方社區及原住民團體相互支援合作，以吸取更多不同的經驗，使客家文化更能精益求精，且藉著文化與族群間的互動與參與，豐富人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94 年總使用人數為 112,662 人次（平均每月約 9,388 人次）、總計使用會議室及小教室場次為 1,152 場次（平均每月約 94 場次）；本期總使用人數為 60,804 人次（平均每月約 10,134 人次）、總計使用會議室及小教室場次為 572 場次（平均每月 952 場次）。

(3)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成立於 87 年 2 月 22 日，本府更進一步於 90 年 7 月率全國之先成立客家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等為五千餘冊，每月平均使用人數約為 900 人，以朝向族群資訊中心發展，作為族群文化、學術研究教學及訊息交流的據點為主軸，而整個展覽場地則是提供臺北市民參與藝文活動、陶冶感性與知性生活的空間，經常舉辦系列講座與展演活動，並開放團體、社區民眾申請空間及使用，使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成為客家鄉親與社區居民文化交流的場所。94 年總使用人數為 112,662 人次（月平均約 9,388 人次）、總計使用會議室及小教室場次為 1,152 場次（月平均約 94 場次）；本期總使用人數為 60,804 人次（月平均約 10,134 人次）、總計使用會議室及小教室場次為 572 場次（月平均 95

場次)。

- (4)北區客家文化會館(客家戲劇與音樂主題館):係本府於90年8月率全國之先成立全臺第1個結合族群與專業面向的主題館,94年1月首創成立客家戲劇音樂資料室,館藏各種音樂、戲劇媒體(磁帶、光碟)及書籍等約2,000冊,提供周邊社區及表演劇團使用,致力於客家有聲資料的保存及推廣,讓民眾領略客家戲曲音樂之美。94年總使用人數為21,397人次(月平均約1,783人次)、總計使用會議室及小教室場次為402場次(月平均約33場次);本期總使用人數為9,038人次(月平均約1,506人次)、總計使用會議室及小教室場次為192場次(月平均約32場次)。
- (5)「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已於95年2月23日啟用,並使用剝皮寮修復工作二期工程G區建立「臺北客家書院—龍山學園」,以持續執行臺北市客語教育中心之教育訓練計畫。